

臺南市政府工作報告編輯例言

本工作報告彙編說明如下：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1 條規定，提報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工作報告。
- 二、本工作報告係彙編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施政辦理情形。
- 三、為配合貴會設置之各委員會，27 機關（單位）工作報告之排序如下：
 - (一)民政部門（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法制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
 - (二)財經部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 (三)教育部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四)建設部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五)保安部門（警察局、消防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
 - (六)工務部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承蒙各位議員歷來給予本府鼎力支持與匡正督導，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此誠摯敬致謝忱，本工作報告經編纂完成，祈請指正。

目次

壹、民政部門	
一、秘書處.....	1
二、人事處.....	5
三、政風處.....	11
四、法制處.....	15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1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7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33
八、勞工局.....	37
九、社會局.....	45
十、民政局.....	63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73
二、主計處.....	81
參、教育部門	
一、教育局.....	87
二、文化局.....	115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43
肆、建設部門	
一、經濟發展局.....	149
二、農業局.....	159
三、衛生局.....	171
四、環境保護局.....	187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201
二、消防局.....	207
三、交通局.....	217
四、觀光旅遊局.....	229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247
二、水利局.....	277
三、地政局.....	289
四、都市發展局.....	303

壹、民政部門

一、秘書處

(一)廳舍管理：

1. 雙市政中心廳舍維護規劃：

- (1)10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南瀛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增加耐震強度達 7 級，以維護辦公廳舍的安全。
- (2)109 年 11 月 14 日獲財團法人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全額補助 140 萬，於雙市政中心提供地震速報介接電梯控制及廣播服務，供辦公大樓內洽公民眾或員工提早獲知地震訊息，即早因應。
- (3)民治市政中心市民廣場裝置耶誕樹，並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辦理「2020 幸福臺南・聖誕點燈活動」，活動順利完成。
- (4)為配合聖誕節慶及春節假期，於永華市政園區種植四季草花，並裝置「我台南我最牛」景觀藝術，讓市民欣賞到美麗的花卉。

2. 空間委外經營與停車收費管理：

- (1)為節省維護經費，活化南門路市長官邸，以委外經營方式，活化市有資產，每年收取權利金263萬2,716元。
- (2)規劃美髮部、理髮部、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空間，將市府可利用空間，以公開招租方式，由民間業者承攬。
- (3)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 1 樓及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 1 樓東側迴廊規劃臨時攤位，由攤商租用販售商品。
- (4)協助家庭扶助中心於民治市政中心設置「南瀛小棧」，讓自強媽媽以自立方式經營各式餐飲。
- (5)為改善停車公平性，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透過停車收費管理讓駕駛人的停車行為更合理，提高停車格位周轉率，讓有限的公共停車資源被公平、有效的利用。109 年辦理收費制度，共提供 623 格收費停車位，成效良好。

3. 藝文展覽與農產品展售會：

- (1)於永華市政中心 2 樓中庭及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大廳辦理各類藝文展覽共計 13 場次及開幕茶會 4 場次，並辦理 2 次 DIY 研習活動。
- (2)每月於永華市政中心地下室及民治市政中心 1 樓大廳辦理新農人計畫-台南菜市長展售會活動。

(二)總務管理：

1. 雙市政大樓設置太陽能光電板：

(1)永華市政大樓：

市政大樓與南島路停車場合計新增設 732.55kwp 太陽能光電板，全

案已於109年6月9日完工掛錶躉售，回饋金每半年收繳一次，110年1月20日收入回饋金24萬8,231元(計費期間109年6月9日至109年12月31日)。

(2)民治市政大樓：

南瀛大樓及南瀛堂新增設135.96kwp太陽能光電板，預估每年可收入回饋金約8.8萬元，南瀛大樓於110年2月3日掛表躉售；南瀛堂因更改設計圖，目前送台電審查，預定110年3月中旬掛表。

2. 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

(1)持續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檢討各機關學校節能成效，109年11月30日召開109年第2次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

(2)輔導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汰換節能LED燈具，截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71個機關完成汰換LED燈具23,436盞，對於節能之效率，有相當大之挹注。

(3)委託崑山科技大學節能診斷中心，協同本府成立節能輔導團，至用電異常機關學校實地輔導，進行節能問題診斷。109年9月15日完成實地輔導白河警分局、太子國中、子龍國小、歸仁消防分隊、官田清潔隊，並提供用電診斷書，供受輔導單位依循執行，提升用電效率。

3. 臨時人員出缺不遞補：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出缺，除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外，一律以不遞補為原則，以有效提升人力運用。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實際僱用之人數較110年核定之人數少135人。

4. 公務車輛接駁與派遣：

(1)為方便雙市政中心公文傳遞及同仁洽公等需求，每上班日於雙市政中心各對開4班接駁車，109年8月至110年2月底計約有21,445人次搭乘，運用共乘制度，節能減碳。

(2)因應公務需要及舉辦活動等需求，提供公務車申請使用，109年8月至110年2月底計派遣1,517車次。

5. 雙市政中心大樓安全防災演練：

辦理本府雙行政中心各局處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藉演練提升大樓同仁防災知識及設備之操作能力，任務分工明確，動作熟練，強化應變能力。

(1)舉辦日期：109年9月16日於永華市政中心，109年9月17日於民治市政中心。

(2)參與人數：永華場次1,301人，民治場次636人。

6. 提昇會議室使用效率：

(1)109年12月1日函頒修正「臺南市政府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嚴格控管各機關申請會議室之規定與程序，以提升各公共會議室之使用率。

(2)本府雙市政中心會議室採線上申請，便利各機關單位申請使用，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借用次數計3,477次。

(三)採購企劃管理：

1. 辦理採購稽核作業：

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建立正確採購觀念，防範採購錯誤態樣發生，自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共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143件，並督促要求受稽機關改善。

2. 掌理採購申訴審議：

(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掌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自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共受理3件調解案。

(2)以前年度受理案件於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期間結案者，共11件(申訴2件，調解9件)。

3. 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高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專業素養，自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共3班次。

4. 小額採購資訊系統：

為落實清廉政策，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的採購環境公開透明，本府建構小額採購資訊系統，自100年起，陸續開放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單位)登錄，截至110年2月28日止，累計登填共計21萬筆。

(四)文書管理：

1. 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

本府每週召開市政會議及局處協調會，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召開28次市政會議及26次局處協調會，以強化施政方向之建議、修正與溝通聯繫機制。

2. 收文、發文與用印作業：

(1)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府收文共計53,018件，其中電子來文有29,863件，紙本來文有23,155件。紙本來文中，除8,075件含實體附件無法電子化，另15,080件掃描成電子影像，提升府收文電子化比例至85%，以利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減紙減碳之目標。

(2)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合計處理府發文計有30,656

件，府用印計有 49,107 件。

3. 換發及繳銷機關印信：

(1)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變更名稱，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印信換發。

(2)本市停車管理處機關裁撤，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完成印信繳銷。

4. 市府 e 化公布欄作業：

掃描市府門首公布欄之實體公告公文，同步轉載網路。為便利民眾上網閱覽，公布欄上附有 QR Code，提供手機行動掃描。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登錄 1,089 筆。

(五)檔案管理：

1. 開放檔案目錄查詢：

開放市府暨所屬機關之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方便民眾上網申請應用。109 年 11 月間彙送 160 個機關次，合計 98,064 筆檔案目錄開放民眾查詢。

2. 辦理公文歸檔掃描：

管理市府 9 個一級單位及 4 個專案辦公室之歸檔公文。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受理 18,829 件公文歸檔，其中紙本公文業於歸檔時全數掃描成電子影像檔案，方便同仁即時查閱。

二、人事處

(一)妥適分配各機關員額，打造彈性與效能兼顧的市政團隊組織：

依據市政願景及機關業務需求，定期召開「本府組織調整及員額評鑑審議小組會議」，檢討機關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以總量控管、彈性調整、區塊管理之原則，合理配置各機關員額，增進用人及施政效能。

(二)提供國家考場在地化服務，型塑優質便捷應考環境，服務在地考生達 8,283 人：

- 1.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假長榮中學、長榮女中、後甲國中、光華高中、德光中學、忠孝國中等 6 所學校辦理國家考試計 3 場次(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臺南考區報名總人數達 8,283 人。
- 2.為使考生及家長免於長途跋涉，降低應考時間及成本，本府人事處積極協助考選部辦理臺南考區各項試務工作，讓考生得以最佳狀態應考，有效提升考試錄取率，應考人及家長均給予高度肯定。

(三)落實「用人唯才，適才適所」，掄選優質人才：

本府職務出缺時，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為機關遴選適任人才。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出缺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遞補者計 46 人，由內部人員陞遷者計 69 人。

(四)秉持「考試用人」精神，活絡組織人力資源：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 128 個，提缺比為 55%，已符合中央規定之 35%，將持續提列考試職缺，以活絡機關人力新陳代謝，提供民眾更多服公職的機會。

(五)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超額進用是類人員：

1.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勞保人數每滿 34 人，應有身心障礙者 1 人，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 681 人，已進用 1,012 人，超額進用 331 人，進用比率達 148%。

2.進用原住民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非原住民地區機關學校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每滿 100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 23 人，已進用 39 人，超額進用 16 人，進用比率達 169.57%。

(六)表揚模範標竿，端正公務紀律，激勵服務效能：

- 1.為激勵團隊榮譽及競爭力，舉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109 年計 13 位公務人員脫穎而出，其中遴薦經濟發展局科長郭坤助及智慧發展中心組長林詩涵等 2 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郭坤助科長於激烈競爭中榮獲是項殊榮。
- 2.為使積極任事、傑出奉獻的精神得以延續，樹立學習典範，本府每年均遴薦優秀同仁及團隊參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9 年由地政局股長蔡文龍獲得是項殊榮。
- 3.另為表揚局處首長以上人員任職本府期間之卓著貢獻，辦理請頒功績獎章作業，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請頒二等功績獎章 1 人。
- 4.為維護公務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勤惰狀況抽查次數共計 2,121 次、抽查人次共計 38,688 人次。
- 5.秉持客觀公正、賞罰分明之原則，覈實評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表現，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核定公務人員之獎勵案件：一次記二大功人 7 人次、一次記一大功 58 人次、記功二次 644 人次、記功一次 780 人次、嘉獎二次 3,534 人次、嘉獎一次 7,022 人次。

(七)拓展治理能力，遴薦中高階文官培訓：

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知能之才德兼備高階文官，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推薦中高階主管 6 位，參加行政院及考試院辦理之國內、外中高階主管研究班，透過各縣市中高階文官交流、國外標竿實地參訪及觀摩，以拓展國際視野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提升本府整體競爭優勢。

(八)執行公務人力培訓計畫，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 1.強化培訓與施政目標之連結度，提升訓練成效，除提供實體課程、並規劃平日班及假日班之遠距直播課程，兼顧防疫與員工學習需求，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計辦理 82 班期(含協辦)，訓練 5,312 人次，訓練總時數 25,842 小時。
- 2.規劃多元英語培訓課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9 班期，訓練 1,298 人次，訓練總時數 5,302 小時。
- 3.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公務人員通過初級英

檢以上檢定計有 5,609 人，通過比例(不含警消)達 55.54%。

4. 建置培訓資源分享服務，整合訓練供給及需求，共享辦訓資源，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本府各機關共分享78門課程，計提供1,661個參訓名額。
5. 九度蟬連TTQS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金牌獎，自101年來創下公部門公務人力訓練中心連獲九年金牌首例，賡續於追求系統之精緻度及成熟度，持續落實PDDRO訓練流程(Plan-計畫，Design-設計，Do-執行，Review-查核、Outcome-成果)，持續精進訓練品質。

(九)豐富數位學習網，營造雲端學習環境：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共享平台，打造「e學補給站」，營造不受限學習環境，提供本府員工多元學習管道，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e學補給站」課程選讀累計為19,554人次。

(十)建立訓練成果評估機制，確保培訓品質：

為確保課程符合同仁需求，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參訓學員對培訓課程整體滿意度為91.5分。

(十一)建立兼顧人力運用及員工權益之雙贏退休機制：

1. 尊重公教人員生涯規劃，審慎規劃在有限的財源下，同時滿足欲退休公教人員需求並取得與機關人力運用之平衡，讓公教人員均能光榮的卸下公(教)職，109年度退休人數438人(機關退休人數共計261人，學校退休人數共計177人)。
2. 因應新修正退撫法規，主動為屆退員工試算各種退休金方案，並針對確定辦退員工可領各項退休所得及退休應辦事項，編訂「退休人員辦退事項及應領款項一覽表」，明列退休人員離職應辦事項、程序及應領款項及各項權益及優惠措施等，使屆退人員得循序整理相關資料並辦理各項手續，從容辦退。

(十二)輔導各機關學校建構正確完整退休人員資料，以利資料統計分析，提供政策參考：

1. 督促各機關學校將退撫人員資料確實匯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置完整退休人員資料庫，適時分析退撫人員資料，規劃預算及政策建議。
2. 輔導各機關學校於退撫平臺系統建構正確完整退休人員資料，以利資料統計分析，提供政策參考，並加強輔導使用該平臺作業辦理退撫照護、給付、查驗等作業，簡化手續，避免錯誤。

- 3.輔導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建立年改挹注經費控管機制，以利確定節省金額並編入隔年度預算，使節省之退撫經費確實挹注入退撫基金，實現年金改革之目的。

(十三)深化人事業務資訊力，提升服務品質：

- 1.訂定「人事資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計畫」，以自有資訊種籽教師擔任講座辦理人事資訊業務研習，辦理 WebHR「公務人員進用與報到」等人事資訊業務研習共計 9 場次、調訓總人次為 210 人次。
- 2.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團，建構服務網絡以即時提供協助，計分 10 區 16 組，種籽教師 62 人，並落實輔導制度，協助輔導區每月待遇資料檢核及其他相關人事資訊業務。
- 3.承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二天一夜「109 年度 WebHR 認證資訊種籽教師交流會—臺南場次」，宣導人事資訊重要政策與新增業務發展，並建立種籽教師經驗分享交流機制，共計 79 位種籽教師參訓。
- 4.積極維護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WebHR 人事資料庫以達到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之目標，各月份人事資料填報正確率均為 100%。

(十四)落實員工待遇制度，優化服務效能：

- 1.輔導各機關學校正確發給子女教育補助並督導發給正確性，主動協助員工申領婚喪生育補助，並編撰個案範例及「權益明細表」，提昇人事服務效能。
- 2.修訂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標準，授權警消機關訂定警消人員補助原則以符其特殊工作性質需求，提升健檢效益，確保同仁身心健康。另與衛生局癌症篩檢到市府活動合作共 4 場次，以篩檢可近性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參加，提高員工自主管理身心健康之積極度。
- 3.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精確掌握用人費用政策，運用「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統整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用人費用資料，導入機關人力運用成本化。
- 4.為提供符合員工托育需求服務，109 年度計與 55 家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契約，提供同仁多方選擇，滿足不同需求，以健全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 5.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規劃推動之優惠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團體保險、網路購書優惠、旅遊平安卡、健康 99、優惠商店等 8 項優惠措施，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提供 7 則。

(十五)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及加強友善職場措施，提升員工工作士氣：

- 1.為使員工有正確婚姻教育觀念及配合內政部人口政策計畫，本府舉辦單身員工聯誼活動，提供本府員工友善交友平台，辦理 2 梯次『情定府城遇見愛』單身員工聯誼活動，透過互動式桌遊、手作烘焙等，計 95 人次參加。

2.為持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推播健康菜單共 12 則，並依同仁人生各階段需求辦理健康好生活研習活動，共 5 場計 405 人次參加，且積極規劃多元紓壓講座，舒緩同仁壓力，共辦理 4 場計 220 人次參加，加值建構健康支持性的職場。

三、政風處

(一)政風預防業務：

1. 召開廉政會報，結合行政力量，貫徹執行廉政工作：
 - (1)本府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邀請府內相關機關廉政委員及本府外聘廉政委員蒞會，針對本府廉政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提案討論，過程圓滿順利。
 - (2)本期間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42 案，有效結合各單位防貪肅貪之能量，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
2. 實施業務稽核及推動預警作為，完善作業制度與流程：
 -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議題、高風險、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實施專案業務稽核，發掘缺失並研析可能發生弊端之型態與成因，研提業務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本期間規劃及完成專案業務稽核計 23 案，就稽核所見缺失研提興革建議計 121 項，從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健全機關內部控制作為，有效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機率，維護施政品質與本府廉潔效能。
 - (2)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監辦機關採購作業及會同業務單位實施檢核，若經查察發現機關有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時，即機先採取防範措施落實預警作為，期使公務員依法行政。本期間計完成預警作為 64 案，其中辦理採購監辦發現異常者計 48 案(工程類 35 案、勞務類 9 案、財物類 4 案)、於辦理業務稽核發現異常者計 4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發現違失者 12 案，經各政風機構積極提出興革導正建議，有效防範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或公帑浪費，有助於提昇機關清廉形象。
3. 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能，促進重大工程採購順遂：
 - (1)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採購案件採事先會稿及事後查核等方式加強查察，並會同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案件之開標及驗收，本期間辦理採購監辦計 8,048 件次。
 - (2)建立公正、廉能、透明與互信的履約環境，協助廠商履約順利，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 109 年第 2 次履順專案座談會」，本次邀請臺南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明達講授「企業誠信與法治觀念」，並與本府採購之 20 餘家得標廠商代表進行意見溝通交流，協助廠商解除疑慮，排除履約障礙，讓市政府與承包商在合約關係上落實各自權利義務，使公共工程履約過程順利並兼顧公正、透明、廉能。
 - (3)協助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本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平臺，跨域結合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汲取、整合法律面、實務面等專業意見，作為辦理相關採購及履約之參考，提升重

大工程採購案件工程品質及效率。本期間計召開 2 場定期聯繫會議，辦理 6 場廉政宣導及教育訓練。

4.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維護廉潔行政風氣：

- (1) 辦理本府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 8 場次，參加人員共計 900 餘人。
- (2) 本期間受理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共計 2,537 人，公開抽籤抽出 277 件辦理財申資料實質審核，其中 46 件辦理前後年度財申資料比對。
- (3)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本期裁罰確定案件計 6 案。
- (4)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109 年度授權比例高達 99.16%，為六都第一。
- (5) 本期間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案件共計 433 件。

5. 辦理反貪活動及政風法令宣導，強化民眾、員工法治觀念：

- (1) 為提升本府約聘僱人員清廉為民服務意識及依法行政專業能力，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與便民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訓練方式分為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課程學習後並進行測驗，本期間完成訓練人數計 1,597 人。
- (2) 帶領廉政志工辦理反貪倡廉社會參與宣導活動，本期計辦理 18 場次，共有廉政志工 42 人次參加。
- (3) 規劃「臺南 Youtube Show·廉能行政加」專案，以本府各機關之施政或服務民眾之公務情境為主題，拍攝行政公開透明宣導影片，本期間計完成 5 部，公開於本府政風處 Youtube 頻道播放。
- (4) 辦理「潮企業·講誠信」論壇，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於經濟部南臺灣創新園區辦理，邀請企業家分享企業實踐誠信價值的歷程，活動由本府許副市長育典主持，本市企業廠商代表與行政機關代表共同參與，與會人員近 200 人；活動全程於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臉書平台直播。
- (5) 本府結合臺南地方檢察署合辦基層扎根廉政座談會，建立行政與司法間之廉政夥伴關係，本府同仁與檢察官面對面互動交流，適時釐清相關問題，加強基層公務員廉政法治觀念。本期間計辦理 5 場次，與會人數近 350 人次，討論議題計 25 案。

6. 落實防貪登錄及表揚廉能事蹟人員，激濁揚清，端正政風：

- (1) 本府 109 年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同仁參加選拔活動，經評審委員選出 12 名同仁為市府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在 109 年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

(2) 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 881 案。

7. 辦理「2020 年臺南市政廉能治理與未來城市發展願景」論壇：
結合「109 年度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2020 年臺南市政廉能治理與未來城市發展願景」論壇，該論壇由黃市長偉哲蒞臨致詞，並由趙副市長卿惠主持，展現市府對於廉能治理的重視，並向與會人員分享近期重要施政成果。
8. 推動廉政研究，研提策進作為，促進行政廉能：
針對機關廉政與風險業務，深入分析問題與癥結，研提策進作為，彙編專報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善，促進行政廉能；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完成廉政研究計 5 案。
9. 推動廉政防貪指引，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邀集機關首長、業務主管、政風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廉政防貪指引會議，蒐集機關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深入研析，瞭解機關潛存風險，共同研提具體可行之防弊作為，形成防貪指引，以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本期計召開 22 場次會議。

(二) 政風查處業務：

本期本府政風處受理陳情檢舉計 517 案，其中行政處理或函轉權責機關處理 334 案、依法澄清或簽存結案 183 案。另移送一般非法案件 7 案。

(三) 政風維護業務：

1. 積極蒐報危安預警情資，即時妥處：
 - (1) 掌握陳情請願事件輿情，加強橫向聯繫：
積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掌握預警情資，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並協調相關單位機先疏處，妥為因應。本期執行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預警等複式通報共計 42 件次。
 - (2) 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專報 2 案、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 111 場次、專案暨首長安全維護 51 案、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133 場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8 場次。
2. 落實資訊安全暨機密維護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
 - (1) 為落實資通安全工作，以確保資訊安全、降低各業務系統可能遭受的威脅，本府政風處會同智慧發展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6、17 日辦理「本府 109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重點除個人電腦外，另著重於各局處自行設立之資訊系統管控情形以及委外廠商保密狀況，並研編「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資訊安全第 2 次內部稽核報告」，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策進作為，俾利本府各機關單位參考改善。

- (2)本府於109年11月28日舉辦本府各機關學校109年第2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公開甄選，本府政風處執行試務機密維護工作，所有抽籤過程均採全程錄影錄音程序公開透明，並恪遵保密規定。
- (3)督導所屬辦理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149場次、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60場次、專案機密維護4案、新訂修正規章2案。

四、法制處

(一)法規審議辦理情形：

1. 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 (1)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行政院頒布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本市行政規則準則、本府法規會設置要點及本府法制處編輯之地方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等規定，辦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審議，對於本府各機關配合施政之法規提案，除藉由審議確保法制作業程序及體例符合規定外，並避免抵觸上位法令、條文前後矛盾或其他窒礙難行等情形發生。此外，亦透過自治法規提送本府法規會之審查機制，從外部專家學者角度提供草案內容之修正建議，促使提案機關再行檢視條文內容與其立法意旨，避免僅以行政機關本位思考，以增進自治法規之周延性及可行性。
- (2)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召開本府法規會6次，審查自治法規14則(自治條例2則、自治規則12則)，並制(訂)定、修正自治條例1則，自治規則16則，行政規則91則，廢止(停止適用)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7則，共計變動數量115則。

2. 整理、蒐集、保管及建置法規資料：

- (1)至110年2月28日止，臺南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計有自治條例63則，自治規則341則，行政規則1079則，合計共1,483則。
- (2)建置臺南市自治法規查詢服務系統(網址為<http://law01.tainan.gov.tw/glsnewsout/>)，完備電子化，落實即時查詢服務，自101年1月啟用以來，迄今瀏覽利用人數已達千萬人次，除達成建置目的外，亦因電子化而減少紙本自治法規之印製，達到減碳之效果，實踐低碳城市之目標。

(二)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1.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分析：

- (1)本府及各級機關、學校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新受理國家賠償案件48件；舊收案共計34件，連同舊收案件共計82件，已結案61件，處理情形如下：
 - A. 協議成立：20件，賠償金額：846,486元。
 - B. 拒絕賠償：29件
 - C. 協議不成：4件
 - D. 移轉管轄：1件
 - E. 自行撤回：7件
- (2)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請求權人新

提起訴訟案件計 4 件；連同 109 年 4 月以前提起訴訟案件共計 46 件，判決情形如下：

- A. 機關勝訴：6 件
- B. 機關敗訴：3 件，賠償金額：385,150 元。
- C. 訴訟和解：2 件。
- D. 訴訟中：35 件

(3) 協議及訴訟賠償共計 25 件，賠償金額：1,231,636 元。

- 2. 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成，具法制專長之外聘委員比例已逾 8 成，透過提升委員會之素質及功能，增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客觀性及公信力，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 3.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受理之國家賠償案件，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監督辦理情形，以確認適法性，及強化處理過程之公平、公正與迅速，保障人民權益。
- 4. 協議成立金額 50 萬元以上重大案件，業務主管機關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核定，以發揮一般案件迅速進行協議，重大案件審慎嚴謹之功能。
- 5. 完備本府國家賠償制度，就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案件及 10 萬元以下擬協議賠償案件，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例外不經審議，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
- 6. 對於國家賠償責任原因行文相關單位檢討，並研謀改進措施，避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再次受到損害。

(三) 法制及法令疑義等事項諮詢意見之提供：

- 1. 提供本府各局處法制作業、法令適用疑義、契約條款研擬及履約爭議等事項之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局處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升行政行為之品質及合法性。
- 2.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就自治法規、行政規則、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各類法令適用疑義、契約條款研擬及履約爭議等會簽案件計 338 件案次，並處理中央及本府相關會議計 183 案次，提供法律意見供各業務承辦機關(單位)參酌，俾利各機關執行相關業務時認事用法得以正確無訛，以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之權益。

(四) 訴願案件之審議：

- 1.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訴願案件分析：
 - (1) 新收訴願案計 347 件，包括環保類 61 件、勞工類 53 件、社政類 59 件、衛生類 39 件、稅務類 28 件、農業類 24 件、地政類 25 件、工務類 14 件、交通類 13 件、教育類 10 件、觀光類 6 件、都發類 4 件、經發類 3

件、消防類 2 件、警政類 1 件、民政類 2 件、水利類 1 件、文化類 1 件、其他類 1 件。

(2) 審理計 409 件（含 109 年 8 月 15 日以前受理之舊案），審議決定之結果：不受理 90 件、駁回 253 件、撤銷原處分 7 件、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23 件、部分撤銷部分駁回 6 件、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2 件、部分撤銷部分不受理 1 件、再審不受理 3 件、再審駁回 1 件；另訴願人自行撤回 23 件（其中 7 件係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2.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其中具法制專長之外聘委員比例逾 8 成，以提升訴願決定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3. 本期受理之訴願案件，皆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並要求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切實依「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訴願案件答辯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以縮短審議期限，保障人民程序上利益。
4. 於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情形，督促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依「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要點」恪遵辦理時效。且爾後相類似案件亦應相同處理，以杜絕行政違失之情形再次發生，落實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
5. 訴願案件之審議，著重公正、客觀、迅速之要求，並兼顧程序上正義。訴願審議委員會為釐清案情，均適時請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召開言詞辯論，以濟書面審查之窮。

(五) 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

1. 落實處理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提供專業及多元救濟管道：

(1)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受理消費申訴案件 2,267 件，經本府函請企業經營者妥處後，撤回、陳報和解或未再爭執者，合意解決消費爭議事件為 1,974 件，妥適處理率為 87.06%。

(2) 上揭申訴人認為未獲業者妥適處理，繼續提起消費爭議調解申請者計 293 件，嗣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後調解成立或達成協議者計 208 件，和解達成率 70.99%。有效落實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促進社會和諧環境。

2.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

(1) 鑒於黑心商品氾濫、不肖業者標價不實、蓄意哄抬物價、私自將商品偷斤減兩等事件層出不窮，籌組聯合稽查小組，捍衛消費者權益。除了依據消保處來文針對特定商品辦理之專案稽查外，另由本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室根據年節到臨或重大消費案件新聞，主動出擊進行聯合稽查，就商品安全、食品衛生、消費環境、交易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事項實施查核工作，確實做好防範措施，杜絕不法產品在本市擴散，以確保消費

安全。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辦理各類稽查工作，共計查核581家業者(店家)。

(2)為因應萊豬進口，消保官主動就本市販售豬肉的攤商店家進行查核，並配合本府衛生局辦理豬肉食(製)品產地標示與抽驗之專案稽查;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地政司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專案查核;復自110年1月21日啟動農曆春節前食(商)品聯合稽查，由消保官會同各相關局處確保年節商品貨量充足、價格穩定。

(3)即時處理富胖達公司虛擬超市標價錯誤與武廟肉圓店漲價之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前案要求該公司應履約或賠償消費者之損害，後案則即刻前往稽查並請業者提供相關食材之進貨單據。

3. 為加強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同仁、志工之專業知識，提昇服務效能及品質，以及教育民眾正確消費理念及常識，除辦理各機關單位法制教育講習外，並受邀至各社區、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令之相關宣導，期間計辦理10場次，參加者包括本府同仁、消費者與相關業者約7百餘人次。

(六)法制業務研討會、巡迴輔導及法制教育相關講習或訓練之辦理：

1. 辦政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一場次

109年8月26日至勞工局辦政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一場次，就法制業務及常見問題進行宣導及交流，並就勞工局同仁處理之法制業務之執行狀況及實務運作所面臨之問題或困難予以協助釐清。

2. 辦政法制人員教育訓練三場次

(1)109年8月27日，邀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簡玉聰老師擔任講座，講授題目為「使用者付費嗎？什麼論理？」，講座提出「受益者負擔之課徵要件」，並畫龍點睛地指出民間市場原理之「使用者付費」被導入公共行政領域而造成紊亂現象，間接增加社會經濟弱勢者經濟負擔的不良影響，提醒各局處訂定規費等收費基準注意，避免造成弱勢負擔之不公平。

(2)109年8月28日，由本府法制處尤天厚處長擔任講座，講授題目為「法與時轉-談法制人員應有的思維」，分享擔任法制人員以來的工作經驗，並鼓勵與訓法制人員增進學習熱忱及法制素養，以求法制同仁在各自工作崗位上能協助機關貫徹市政目標，落實市長的施政理念。

(3)109年12月17日，邀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老師擔任講座，講授題目為「地方自治體的實然主權與應然-論地方自治立法作為地方治理的有效工具」，講座從憲法的高度討論地方自治的內涵與精神、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的關係、團體管轄和機關管轄、權限劃分與權限委任

之區別，並在憲政改革後所遺留的問題為深入之分析，並傳授運用地方自治立法作為地方治理工具的有效技巧及經驗分享。本場次並請各機關指派單位主管人員參訓。

3. 辦理「法制教育講習」一場次

109年12月10日辦理法制教育講習，由本府法制處尤天厚處長擔任講座，講授題目為「行政罰法之實務運用」，讓參訓同仁瞭解行政罰法之內容，並於實務運用時能注意行政罰法之細節事項，使同仁在執法時能更周延，以保障民眾權益及提升行政效能。

4. 舉辦「法制業務座談會」一場次

109年12月30日，舉辦「法制業務座談會」，由本府法制處尤天厚處長率領主管人員分享109年度各機關法制人員辦理法制業務時應再注意之事項，並為進一步之深入交流與綜合討論。

5. 邀請湯前大法官德宗擔任法制教育專題演講講座：

於109年8月21日舉辦「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同性婚合憲案）的深度解析—兼論與釋字第791號解釋（通姦罪違憲案）的區別」之法制教育專題演講，並由前司法院大法官湯德宗教授擔任講座。藉由本次專題演講之舉辦，使本府與會之法制人員及辦理業務之公務同仁，得以依循憲法的脈絡，去思考分析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的爭議問題，並將憲法邏輯思考落實在實務問題的解決中，建立一個人權為導向的政府體制。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綜合規劃業務：

1.彙編施政計畫，規劃市政發展方向：

(1)編審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辦理本府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彙編作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函送各局處會據以實施。

(2)編審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彙編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本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經市政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送市議會，各局處依計畫填列預算後，110 年 3 月函送局處會據以實施。

2.精進市政服務效能，打造有感的便民措施：

(1)提供市民全方位的通報管道：

1999 除提供全年無休的話務服務，市民亦可透過網路電話、手語視訊、網站及 APP 線上、文字客服等多元管道通報，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市民熱線總話務處理量達 14 萬 3,539 通，1999 市民服務立案數達 5 萬 9,255 件。

(2)整合服務系統，有效蒐集及迅速回應民意：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整合市民信箱、OPEN1999 APP、網頁、臨櫃及書信等多方平台之陳情案件，透過有效的分案各權責機關處理，並進行列管追蹤及統計分析，讓市民心聲不漏接，案件追蹤更有效能，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受理 6 萬 8,761 件案件。

(3)精進聯合服務中心臨櫃服務效能：

雙市政聯合服務中心臨櫃服務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間，永華聯合服務中心共 2 萬 4,555 人次，民治聯合服務中心共 2 萬 2,925 人次，總計 4 萬 7,480 人次。

(4)規劃參獎機制，提升市政創新服務亮點：

規劃並輔導本府機關單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屆政府服務獎」，透過參獎制度，強化機關服務作為及創新亮點措施。

(5)提升與民溝通能量，打造優質服務政府：

透過神秘客模擬市民角度，針對本府各機關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測試及實地隱匿性服務稽核，藉由評比並提出檢討改善策略，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計完成 96 次隱匿性服務稽核、380 通電話禮貌測試。

(二)研展及青年業務：

1.青年政策交流及規劃：

(1)落實青年參與精神：

109 年度共辦理 13 場次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及活動，包含 1 場次

第二屆青委共識座談會、4場次工作小組系列會議、4場次政策敲敲門、3場次青年委員工作坊系列會議、1場次青年交流分享會活動。未來將持續推動委員會運作，與青年委員共同研擬政策行動方案、協力活動專案等。

(2)青年交流活動：

為捲動更多青年認識及投入公共參與，推動「青世代開講」青年交流活動，包括大專院校開講，由青年委員袁齊笙與青年學子分享其自身公共參與經驗及生命探索議題，計98名青年學子參加；另辦理空中開講，由青年委員陳柏仰於廣播電台分享從電子新貴到成為青農的人生歷程，激勵年青人勇於做自己。未來仍持續交流管道，讓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多元參與公共事務。

(3)協辦國際青年活動，增加本市青年與國際聯結機會：

2020 g0v Summit 台灣零時政府雙年會首次移師臺南，本府協助辦理。自109年12月3日起連續4天的黑客松、演講、開放工作坊（Unconference）活動。g0v Summit 社群工作小組與臺南在地青年協作，連結臺南及鄰近縣市的maker社群、NGO、文化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讓習慣虛擬空間的公民黑客與在實體空間中奔走的社群貢獻者們齊聚一堂，聆聽彼此的故事，用對話了解彼此。總共吸引500名實體與會者，更有200名外國人士視訊參與。

(三)管制考核業務：

1. 落實市政執行成效，列管追蹤市政會議指示事項：

本府每週召開市政會議，會中市長針對市政所作指（裁）示事項，由研考會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單位）執行情形。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底止共召開市政會議28次，列管之指（裁）示事項計92項。

2. 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

配合中央政府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所有政府出版品（含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等）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本府暨所屬機關109年8月至110年2月底止計有「追尋府城」等56項出版品申辦。

3. 施政計畫工程重點管制：

(1)本府110年施政計畫採重點選項列管方式辦理，截至110年2月底5,000萬元以上列管中工程計有138項，各項列管工程均要求各主辦單位訂定作業計畫，督導其按計畫進度積極推動，並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

(2)定期召開本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辦理成效，透過會議協商解

決計畫執行困難之問題。

4. 辦理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效能管制考核，針對 10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共 160 項標案，按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考核與評估執行情形。110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142 件標案，賡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四) 資訊業務：

1. 精進開放資料品質：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升施政透明度、鼓勵在地研究及創新市政服務。

- (1) 資料開放：「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data.tainan.gov.tw) 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累計開放達 1,217 項資料集、5,516 筆資料。

- (2) 平台維運資訊：以國際開放資料主流平台 CKAN 為核心，完成臺南市「資料開放平台」建置 (data.tainan.gov.tw)，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累計瀏覽量達 579 萬人次。開放政府平台完成串接本府資料開放平台、市民服務熱線案件列表、道路挖掘施工訊息、城市儀表板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提升市民瀏覽便利性。

- (3) 依據開放資料 5 星級評等架構，臺南市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維持 3 星級資料開放比例 100%，於六都中臺南市與新北市並列第一。

- (4) 獲 109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第一組地方政府第三名。

2. 維運無線寬頻網路，提供智慧服務：

為提供民眾良好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本府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持續維運 2,826 處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據點分述如下：

- (1) 行政機關 (86 處)

- (2) 文教藝文場所 (50 處)

- (3) 觀光景點 (22 處)

- (4) 熱門商圈 (7 處)

- (5)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55 處)

- (6) 交通局 4G 專案建置 (2,606 處)：本市路側號誌 (1,675 處)、智慧站牌 (890 處)、停車場 (41 處)。

3. 強化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

- (1) 強化資通安全能量：本府擔任區域聯防領頭羊，110 年本府自行維運前瞻計畫賡續帶領雲林、嘉義縣市共同建立資安防護體系 ISAC，並與中央交換資安情資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 (2) 109 年 8 月 11 日及 14 日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舉行共計 2 場次本府「109 年臺南市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前說明會」活動說明，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通報人員，參加人數合計 194 人(永華 134 人、民治 60 人)，本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

對本府計 159 個機關單位實施，採不定時、隨機狀況方式演練。

- (3)109 年度第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於 109 年 8 月份（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實施，演練結果總體不當開啟率為 1.19%，不當點閱率為 0.79%，已於 109 年 9 月函知各參演機關（單位）並至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管考作業系統填報演練結果，本(110)年第 1 次演練預計於 4 月份（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
 - (4)辦理網域目錄服務 AD 維護：以統一派送及管理電腦相關設定，完善資安管理機制：於本府民治及永華市政中心公務個人電腦導入，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導入 3,327 台。
 - (5)精進全球資訊網措施：市府全球資訊網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使用 SSL 加密傳輸協定，達到國發會要求機關全球資訊網原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 HTTPS 傳輸協定。而市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更版，協助平台上的機關網站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約有 110 個網站使用 HTTPS 傳輸協定。
4. 持續維運公文簽核電子化：
- (1)實施線上簽核作業：本府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計 456 個機關（單位）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 (2)新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上線啟用，109 年度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行政法人及代用學校等使用單位辦理 4 場次（總計受訓 263 人次）教育訓練，本府 109 年公文電子交換件數共計 557 萬件，本府 110 年度公文電子交換件數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 83 萬件。
5. 維運「災害應變告示網」，應變災情與落實防災：
- (1)為應變災情處理與落實防災作業，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最即時的災害訊息查詢管道，本府建置「災害應變告示網」。
 - (2)加強各項災害資訊流通，提供包括停班停課、警戒公告、防災預告、交管道安、環衛水電、勘災視察、工作會報、疏散情況及災損訊息等九類資訊服務供查詢使用，除於災害事件發生時即時啟用外，亦提供歷次災害專案資料查詢。
 - (3)「災害應變告示網」自 101 年 6 月啟用，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開設 57 個專案，發布 3,092 則訊息，各項資訊點閱達 288 萬 421 次。
6. 推動民眾行動上網計畫，提升本市民眾數位學習機會：
- (1)為提升本市民眾數位學習機會，促進區里均衡發展並縮短中高年齡城鄉落差，針對本市中高年齡 40 歲以上民眾，每行政區至少開 2 班，利用行動教室辦理上網訓練課程，並結合新農人行銷班及行動醫療資訊

班，讓網路運用帶來農產品行銷機會及個人生活的便利性；為讓更多中高齡學會運用網路，109 年新開辦原住及客家族群上網班。109 年開辦 150 班 3,147 人之每人 3 小時電腦教育訓練課程。

- (2) 本案 109 年度開辦智慧型手機應用班（基礎班）、網路商務應用班（進階班）、用手機訂房掛號與購票應用班（進階班）、用手機旅遊應用班（進階班）、農業網路班（基礎班）、農業網路班（進階班）、健康站班（基礎班）等、老人上網班（基礎班）、原住民上網班（基礎班）、客家族群上網班（基礎班）等 10 種多樣化免費課程。使民眾瞭解善用網際網路可為個人帶來極大生活便利性，增加本市各區里數位學習機會，辦理的民眾行動上網的訓練。
7. 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補助「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08-109 年）」：109 年成果包括辦理建置 ISAC 區域聯防情資分享機制、加強資安防禦縱深（基層機關資安監控中心 SOC、防毒閘道、弱點掃描），110 年本府編列持續營運經費 878 萬 6,000 元，各案預訂於 110 年 5 月底前完成決標。
8. 管理與監督臺南市行動應用軟體服務（APP）：為延伸政府線上服務廣度與效能，供民眾操作手機等行動裝置下載使用。目前上架中 APP 共 16 款，主要包含提供民眾便民服務：交通動態、求職求才、水情資訊、觀光旅遊類 APP；亦同時利用 APP 行動特性優化局處內部業務流程，如：道路養護查報、水情巡查等工具，總下載次數約達 148 萬 4,800 人次。
9. 運用 MyData 建置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計畫：
 - (1) 透過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運用國發會 MyData 服務並首創全國整合社家署身障資訊，線上自動取得民眾個人資料、戶籍資料、身障資料等跨機關資訊，免除民眾奔波取得各項應備證明，讓線上/臨櫃申請政府服務之便利性與可取得性大為提升。
 - (2) 110 年上線以來，提供身障停車證、愛心手鍊、敬老愛心卡、身障減免、行車事故鑑定、會員註冊驗證等 21 項 MyData 線上服務，及 200 多項線上申辦服務，總查詢次數 8,262 人次，線上申辦案件 2,928 筆，達成資源共享與持續營運目標。
10. 市政資料視覺化，建置臺南城市儀表板網站：

本府自 107 年起透過資料視覺化技術繪製視覺化儀表板，針對不同市政主題繪製視覺化儀表板，呈現城市資訊及綠能、交通、空品、災防、衛生、綜合等 6 大分類，目前已上架 19 項主題儀表板，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網站總瀏覽人次約 58 萬次。
11. 導入創新科技帶領業務發展方向，推動先導應用試驗計畫：

- (1)城市行銷導覽：以白河區關子嶺風景區、龍崎區牛埔地區、北門將軍濱海沿岸為場域，進行VR360線上數位實境導覽，提供不同型態旅遊臺南的體驗。自110年2月正式上線以來，累計達2,683使用人次。
- (2)交通智慧導航：以東區自由路東門路口、中西區府前路南門路口為場域，進行車(種)流辨識及轉向比例計算，輔助大臺南智慧交控中心路口影像監看作業。其中在不同天色(白天/夜間)車流偵測準確率分別為95.47%、95.85%；同車種(小型車/大型車/機車)車流偵測準確率分別為97.87%、92.96%、93.52%；不同轉向(左轉/右轉)車流偵測準確率分別為92.36%、91.41%。

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文教社福業務

1. 族群教育發展：

(1)原住民幼兒及學生獎補助：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人數 206 名，核發獎助學金人數計 188 人，共核發 250 萬 6,000 元；核發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84 人，核發金額計 20 萬元。

(2)族語學習與傳承：

A. 為營造幼兒多元文化環境、落實族語幼兒扎根，共推動辦理 3 所幼兒園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計畫，學習原住民族語歌謠，推廣友善語言學習環境，培養幼兒多元文化觀點。

B. 為推動族語振興發展，聘用阿美族及排灣族語言推廣人員各 1 名，落實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多元、活潑的族語學習管道。其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聚會所 2 班及族語家庭 10 班，並為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於本府辦公廳舍、教學場域、文化會館等空間設置族語標示及語音導讀服務。

C. 西拉雅語復育工作：協助出版《西拉雅語第二階》教材，以及於 109 年 9 月提供予本市 19 所國中、國小及幼兒園西拉雅族語學校教材。

(3)建構知識體系：

A. 西拉雅文化資產調查：賡續辦理西拉雅文化資產調查，提具「西拉雅北頭洋聚落飛番墓調查研究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於 109 年 10 月核定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市配合款 2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0 萬元，其中 3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6 萬元，市配合款 16 萬 4,000 元)業於 12 月 8 日獲議會同意墊付。刻正辦理該案採購招標作業，預計 110 年 3 月上網公告，計畫執行期程為 6 個月。

B. 為建構原住民族社會終身學習環境，提供市民及族人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在地人才，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文化、社群教育、語文教育、產業技能及其他等學程，辦理社會教育型學習型文化講座活動，數位型教育課程與講座活動等。

a. 109 年度開設 23 門課程，共 41 學分，選課共計 188 人次，修業共計 136 人(男 18 人、女 129 人)，開發新生共計 65 人。

b. 數位行計畫：提高族人職場競爭力，辦理數位學習並輔導認證，開設 Microsoft Excel 初階班等 5 門課程，學員總人數 60 人，輔導考證 16 人，通過人數共計 12 人。

c. 與本市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等 10 個單位合作推動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內容包括「家庭與親職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

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挹注部落大學現有資源，解決社區內族人及民眾的需求，增進族人生活知識與智能學習機會。講座及活動共計8場次，參與人次達180人次。

d. 109年度與本市7所社區大學合作開設4學分計72小時課程、10場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工作坊，並辦理7場西拉雅聚落踏查活動，拓展族人更便利的多元學習環境與課程，提升大眾對原住民文化內涵、技藝等之認識及參與接觸的機會，共計修業377人次。

e. 110年度教學計畫申請說明會業於110年2月6日辦理完竣，申請計畫受理收件自2月6日起至3月2日，110年度預訂開設25門課程。

2. 族群文化推展：

(1)西拉雅文化節：109年12月6日假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官田遊客中心)辦理第9屆臺南市西拉雅文化節「Limulimu 西拉雅草地音樂會」，包含西拉雅草地音樂會、傳統手工藝展示互動、手工藝DIY體驗、聚落市集及消費集點滿額送等，約1,500人參與。

(2)109年7月至9月音樂季活動，3場次2,512人次參與。

(3)辦理音樂舞台及札哈木市集活動，109年8月至12月，每月2場次活動，計52,752人次參與。

(4)109年度臺南市原住民日—魯凱族小米收穫祭，11月28日於札哈木公園辦理，結合各項傳統活動勇士舞、刺福球、盪鞦韆儀式、傳統舞蹈表演等活動，參加人數計約有780人次。

(5)109年12月12日辦理109年度臺南市「深耕·收穫·在臺南教育文化聯合成果展暨原住民族聖誕點燈」活動，除辦理成果展演，聖誕燈飾以「族群」共榮為主軸，收集原住民族人特有的文化故事，拼貼各族的記憶圖像，製作主題聖誕樹，觀賞人數計約有1,544人次。

(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祭儀、文化活動等共29場，8,469人次參與。

3. 部落傳承與永續發展：

(1)重建KUVA活絡聚落計畫：109年9月完成110年度後續擴充，持續追蹤並完成每月巡迴輔導各聚落一次，自109年8月至110年2月止完成36次巡迴輔導。

(2)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9年度計畫自1月起每月進行聚落訪視，並於109年底完成期末審查與相關調查報告與書籍出版品。

4. 會館活化：

(1)西拉雅會館：為傳承西拉雅族傳統工藝、鼓勵西拉雅族人永續學習，並活化本市西拉雅文化會館使用率，辦理傳統工藝復振及培訓課程，邀請

專業講師教授西拉雅竹編工藝、頭巾刺繡及十字繡等 3 門課程，共約 90 人參與。

(2) 原住民文化會館(札哈木會館)展覽：

- A. 參加本府文化局「2020 臺南博物館節故事 X 生活 | 博物館行動攤車聯展」，展期 109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19 日，共 250 人次參觀。
- B. 「原來我們這樣玩」-臺灣原住民族群童玩特展，展期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截至 9 月 20 日，共 3,564 人次參觀。
- C. 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到館人次計(含活動及參觀)83,817 人次。

(3) 原住民文物館展覽：

- A. 「2020 器樂與樂器—臺灣原住民族群樂器主題特展」，展期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共 550 人次參觀。
- B. 「Vusam a kemasi Kuabar 從古華到永康—當代排灣族人的遷徙紀事主題特展」，展期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 875 人次參觀。
- C. 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總計使用本館參觀人次(含課程及參觀)2,845 人次。

5. 衛生保健與社會安全：

- (1) 原住民急難救助：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救助 4 人，計 4 萬 7,000 元。
- (2) 宣導國民年金、原住民團體意外險、消費者保護及原住民法律權益保障活動：109 年 9 月 27 日、12 月 4 日共辦理 2 場次，受益人次 96 人。
- (3) 推動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目前服務中有 173 案，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訪視 4,528 人次。
- (4) 補助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補助 11 人，計 30 萬 1,000 元。

6. 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宣導：

- (1) 推介原住民就業及參加職業訓練：為提升族人就業率，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本府勞工局，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配合勞工局辦理就業宣導活動 4 場次；配合其他活動辦理就業宣導 19 場次、陪同面試 149 人次、媒合成功 62 人次，穩定就業 38 人次，推介族人職業訓練 5 人次。
- (2) 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為提升族人技術能力與取得技術士證照，凡參加者就職訓練並通過技術士檢定，核發獎勵金，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計 23 位族人取得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共計核發獎勵金

19 萬元整。

(二)綜合規劃業務：

1. 族群主流化教育推廣：持續辦理族群主流化工作坊課程，109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
2. 強化施政行銷，優化行政服務：整合建置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各會館粉絲專頁、電台行銷及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LINE@生活圈等相關平台，同步及時提供各項文化活動及訊息與服務，109 年度共上傳 220 則以上之活動訊息。
3.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核定補助 13 戶，補助金額共計 78 萬 6,000 元。
4. 扶植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
 - (1) 為協助族人創業發展，結合各區公所加強向本市族人宣導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微笑貸等項貸款，109 年自 8 月至 110 年 2 月底前共輔導 7 件（經濟產業 4 筆、青年創業 1 筆、微笑貸 2 筆），核貸金額 650 萬元整。
 - (2) 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規劃興建原住民創意中心，期許該據點扮演串連都會區與原鄉地區經濟產業鏈的角色，並針對該據點進行資源盤點，以及可行性分析評估。109 年度辦理「創新育成」54 小時課程培育與 21 次專案輔導。
5. 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
 - (1) 辦理第三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代表推舉會議：
 - A. 10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平埔南區(西拉雅)」代表推舉會議，當日與會人數計 144 人。
 - B. 109 年 10 月 18 日辦理「阿美族-臺南市政府場次」代表推舉會議，當日與會人數計 14 人。
 - (2) 推動西拉雅族正名運動：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熟」註記事宜，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 2,870 人註記。
6. 西拉雅蕭壟社北頭洋聚落保存修復計畫：
 - (1) 第二期建置工程(景觀步道、望高寮)委託佳里區公所續予辦理，該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設計監造委外招標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決標且完成設計，並於 109 年 12 月辦理望高寮建置施工事宜。
 - (2) 第三期建置工程亦委託佳里區公所辦理，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查，續將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3) 110 年 1 月業已完成文化會館用地(延平段 220 地號)土地協議價購。
7. 為辦理「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九層嶺聚落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暨語言營造點」實施計畫之公益性目的，向中興大學承租土地，109 年 12 月 31

日向住戶說明本府未來執行方向及計畫內容，取得族人同意，並與該校完成「臺南市新化區中興段國有林地租賃契約」內文確認，於110年1月1日起向中興大學承租土地，復育聚落語言及傳承文化資產。

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文教推廣業務：

1. 振興客家文化

- (1)開設客家手工藝研習課程：開設客家意象禪繞畫、纏花藝術、書法、油畫、國畫、生活用品應用及創意手作等手工藝課程共 9 班，約 1,110 人次參加。
- (2)開設客家好樂研習課程：開設客家音樂及舞蹈等課程共 5 班，計 220 人次參加。
- (3)傳習客家傳統技藝：於仁德國小、大灣國小、億載國小、新東國小、文和國小及仁德國中等 6 校推展客家獅傳習計畫，傳揚客家傳統民俗文化，培養有興趣之學童對傳統民俗技藝傳承之使命。
- (4)傳揚客家藝術文化

A. 動態活動

- a. 109 年 8 月及 9 月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共學系列活動「講客營隊」計 30 名親子組合參加；「親子手拉坯 DIY」共 24 組家庭計 70 人參加。
- b. 109 年 9 月 20 日舉辦「月光華華慶中秋」計 1,000 人次參與。
- c. 109 年 10 月辦理「臺南客家微電影競賽」，共計頒發金客獎、銀客獎、銅客獎各 1 名，佳作 5 名，媒體露出率 30 則以上。
- d. 109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於大港國小及開元國小辦理 2 場兒童劇，藉由戲劇學習客語，吸引計 1,000 人次參與。
- e. 109 年 11 月 28 日舉辦客家平安大戲活動，吸引約 300 位民眾參與。
- f. 109 年 12 月 5 日舉辦「鬧熱打嘴鼓—口說藝術競賽」活動，共 26 隊 52 人參賽。
- g. 109 年 12 月 6 日舉辦「南客藝文嘉年華」，約 600 位鄉親及民眾熱情參與。

B. 靜態活動

- a. 109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專藝四重奏—吳日勤、黃明正、鍾奕華、林享郎四人聯展」，聯展油彩畫作、畫布壓克力及陶瓷彩繪等 65 件深具特色之作。
- b. 109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6 日舉辦「璀璨水墨花鳥—王巧雲、吳日勤、邱廣香三人聯展」，共同展出國畫花鳥等作品。
- c. 109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舉辦「喜形與色—曾俊義、唐榮曉、陳俊華、林煊哲素描水彩聯展」，共同展出 54 件素描水彩作品。
- d.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辦「動靜融和」王海峰、羅慧書畫邀請展，展出 49 件書畫藝術。

- e. 109年12月6日至12月20日舉辦「109年度臺南市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年終成果展」，展現本府活化館舍成果，共展出220件精彩作品。

2. 推廣客家語言

- (1)辦理109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開辦「客語薪傳師培訓」5場次、「客家語言文化研習」12班及「客語能力認證」8班，計541人次參與。
- (2)辦理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初級認證獎勵計57人提出申請。
- (3)辦理109年「幼兒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計畫」委託11所幼兒園開辦23班計584名幼兒參與。
- (4)109年10月17日及10月25日為建構、發展本市客家幼兒多元語言文化教學推廣模式，作為幼兒園教學或延伸的基礎，舉辦客家幼兒語言與文化研習2場計74人參與。
- (5)109年12月5日辦理幼兒客家童謠律動觀摩賽，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向下扎根教育，計10園所師生共210人參賽，觀賽人數合計500人。
- (7)109年擴大「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駐點，招募客語服務人員於民治市政中心、中西戶政事務所、臺南地政事務所、永康地政事務所及郭綜合醫院提供客語諮詢服務，提供洽公民眾、客家鄉親引導及提供客家藝文展演資訊等服務。

(二)綜合產發業務：

1. 客家文化館舍活絡及營運管理維護：

- (1)鼓勵學校、團體預約客家文化會館參訪導覽，提供館區導覽、文化體驗等，並辦理50場多元課程活動。
- (2)活絡館舍，109年有計89,600人次入館參觀，參與學校及團體數計25團。

2. 活化在地產業：「浪漫台三線最南端客家主題步道-楠西區江家古厝客家大伙房周邊環境改善及據點特色營造」計畫，通過客家委員會第1階段提案審查，正式計畫書業於110年1月29日函送該會審議。

3. 客家社團人才培育：為協助客家社團創新育成，共輔導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及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等4個客家社團發展在地特色，發揮民間推廣語言文化的效果。

- (1)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於109年9月至10月間舉辦「109年府城客家日系列活動計畫」，推展本市客家文化活動，促進客家鄉親、市民朋友互相觀摩及學習，吸引逾3,000人次參與。
- (2)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於109年9月辦理109年「南瀛客家，恁久

好無？活動計畫」，經由培育客家藝文團隊演出，以不同的文化風格展現給在地民眾，約 1,000 人次參與。

- (3)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於 109 年 3 月至 11 月間辦理「客鼓鳴薪研習班」、「烏客麗麗研習班」及「臺南客家音樂文化饗宴」活動，持續推廣及創新客家音樂文化藝術舉辦連結臺南在地文化與客家文化，約 1,000 人次參與。
- (4)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於 109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客家八音樂團演奏研習班及客家戲劇系列講座」，約 800 人次體驗客家傳統音樂文化之美。

4. 推展伯公照護站

- (1)109 年設立楠西、東山、車仔寮、文南、南興、王公、虎山及庄內等 8 處伯公照護站，分布於南區、安南、白河、東山、楠西、新營等 6 區，結合各社區在地特色及協會各項資源，建置客家文化意象環境氛圍，提供客語志工、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等服務，給予 274 位長者最妥善的關懷與照護服務。
- (2)開辦 23 項課程、期中成果發表 2 場及期末成果發表 7 場，展現推廣成果，計 1,300 人參與。
- (3)110 年本市 15 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案申請，較去年 8 站新增設 7 站，成長 1.8 倍。分布於南區、安南、白河、東山、楠西、新營、東區及佳里等 8 區。結合各社區在地特色及協會各項資源，建置客家文化意象環境、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以及為提升「銀髮力」，辦理「老幼同樂」活動等服務。

5. 完成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一級單位組織編修：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編修業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生效，分設綜合產發及文教推廣 2 科。

八、勞工局

(一)勞動條件業務：

1. 建立符合法制規範之勞動職場：

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針對工資、工時、休假、津貼、獎金、考勤、獎懲、升遷、受雇、解雇、資遣、退休、職災、撫恤、福利等計 3,881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有效建立勞資間合法之管理規範，促使權利義務明確化。

2. 外籍移工管理與服務：

(1) 辦理聘僱移工之雇主進行實地查察，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 12,203 件，依法輔導其合法運用移工避免引發爭議。

(2) 受理移工諮詢案件，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 9,195 件，解答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疑義。

(3) 受理調處移工與雇主或仲介之爭議案件，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 1,264 件，有效安定生產秩序。

(4) 與專勤隊、市警局辦理聯合稽查，對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與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或僱用違法失聯移工等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依法裁罰計 114 件。

(5) 辦理「新南向訪視關懷」服務，擔任學校、學生、企業間溝通的橋梁，提醒三方應該注意的相關法令事項，並有政府相關單位的協助，更能使這些外籍學子能完整的受到法令之保障，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12 場，489 名外籍學子。

(二)勞動檢查業務：

1. 保障勞工基本工作條件，建構勞工權益防護網：

(1) 勞動條件檢查：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1,173 件，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452 家數，透過勞動檢查對事業單位相關疑義予以督促改善，並針對違法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343 家數。

(2) 法令宣導及訪視輔導：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38 場次。針對小型及微型企業實施法遵輔導訪視 787 場次。

2.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營造優質勞動環境：

(1)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受理勞工申訴案計 20 件。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2,944 場次。針對違法部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依法裁處計 63 件。

(2) 法令宣導及輔導：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

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宣導，總計辦理 14 場次。辦理專案輔導 8 場次。

(三)就業促進業務：

1. 建構公平安全之就業環境，辦理資遣通報業務，掌握勞工被資遣狀況，俾推介再就業；消弭就業歧視及求職詐騙，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平等：
 - (1) 受理申訴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案件，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3 場次。
 - (2) 辦理 109 年度臺南市五心績優職場遴選，經評選結果，共遴選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等 5 家事業單位，並於 109 年 9 月 8 日公開表揚；110 年度臺南市五心績優職場遴選開放受理，報名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宣導記者會一場次。
 - (3) 為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員工，辦理「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比對實施計畫」，主動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訊息予被資遣員工。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受理資遣通報計 3,426 家次、4,938 人次。
 - (4)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穩定其經濟生活，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09 年 4 月至 5 月共向勞動部爭取 1,556 個工作員額（每月工作 80 小時，最長工作 6 個月，每小時 158 元，110 年起每小時 160 元），至 109 年 8 月下旬已全數上工完畢；109 年 12 月另向勞動部爭取 1,284 個工作員額，於 110 年陸續上工。
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
 - (1)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及提供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另就近提供 18 個職重窗口駐點服務，促進其就業。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提供就業諮詢 688 人次，提供就業輔導及媒合成功 484 人次。
 - (2)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協助本市 5 家庇護工場產品推廣，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記者會及推廣 3 場次，推廣中秋及年菜、伴手禮等庇護產品；向本市企業及職業工會及推廣採購庇護產品，增加庇護工場營收，109 年 1 至 12 月營收達 5,250 萬元。110 年 2 月 20 日審查並同意新設立庇護工場 1 家，將增加 12 名庇護性就業機會。
 -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109 年度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2 班，共 208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辦理 3 班次，受訓人數 50 人，結訓後尚在就業輔導追蹤中。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經由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更穩定就業，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核定補助 43 件，核定金額 178 萬 2,919 元。
 - (5) 促進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09 年 9 月核發 109 年上半年超額進用

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合計 391 人次，共計發放 195 萬元；109 年下半年超額獎勵金已完成審核，共計補助 372 人次，於 110 年 3 月核發。另提報本市企業參與勞動部「金展獎」績優進用身障機構表揚，109 年度共輔導本市瓏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參選並獲獎，以及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獲全國績優職訓單位表揚。

(6)辦理視障按摩院設備更新及行銷推廣活動：

A. 109 年 8 月至 12 月共補助 6 家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補助金額共 74 萬 9,784 元。110 年度預計再補助 6 家按摩據點設備更新，預計補助金額共 95 萬元。

B. 109 年度辦理「與惡視力共舞-視障按摩宣導會」於轄區人潮聚集處辦理視障按摩宣導活動，109 年 8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共辦理 25 場次，參與民眾共 2,527 人次，110 年度預計辦理 43 場宣導活動。

(7)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照考照學費：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補助國家考試補習費 23 人，補助金額 25 萬 9,000 元；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補助汽車駕照考照學費 9 人，補助金額 4 萬 8,650 元。

3. 輔導本市民間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中央多元就業方案及培力計畫：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

109 年輔導本市獲核定通過執行 110 年中央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之團體，共計有 25 個團體（其中有 6 個身心障礙團體及 1 個原住民團體）、核定 104 人力（其中身心障礙團體核定 20 人力、原住民團體核定 5 人力）、爭取中央核定通過總經費達 4,741 萬 3,203 元；核定執行培力就業計畫之團體共計 3 案，上工人數 18 人，爭取獲中央補助執行總經費共 851 萬 7,801 元。

4. 推動晴天亮麗人生，身心障礙暨特定對象產品行銷計畫：

(1)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及其他特定對象婦女等於網路虛擬平台及實體店舖展售手創藝品，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增加其額外收入逾 494 萬元。

(2)開拓實體展售據點與各觀光景點、廟宇以及企業洽談合作辦理活動，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舉辦 204 場次擺攤活動，其中包含南紡購物中心大型展售活動、家樂福新仁店中型展售活動等，更搭配本市各類藝文、鄉鎮活動，拓展銷售廣度。

(四)勞資關係業務：

1. 落實勞工團結權，健全工會組織：

- (1)對於具有籌組工會意願的勞工，主動積極予以輔導。目前本市市級總工會計5家、產業工會16家、企業工會53家、職業工會342家，產職企業工會會員人數計231,689人。
 - (2)依法輔導各工會會務發展，凡各基層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派員列席輔導，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召開136次會員(代表)大會。
- 2.推動工會教育訓練，倡導勞工終身學習：
 - (1)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強化就業能力，培養優質勞動力，編列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本市各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輔導本市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計63場次且共計有7,374人次報名參與課程。
 - 3.確保勞工權益，妥處勞資爭議：

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受理916件勞資爭議案件，經調處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比率為73.25%(調處成立671件、調處不成立245件)。
 - 4.輔導成立勞資會議，強化溝通協商平台：

本府勞工局依法輔導事業單位選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並推派資方代表組成勞資會議，建立事業單位內部溝通平台，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新增1,281家，有鑒於勞資會議其基本精神，在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使雙方凝聚共識，進而匯集眾人的智慧與潛能，以提昇生產力、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出勞資互利雙贏之局面。
 - 5.紮根校園巡迴，落實勞權教育：

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動法令向下扎根」活動，由本府勞工局派出講師前進校園授課，包括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求職防騙及就業服務資源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面向具備初步知識，分別於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辦理7場次，有1,532人次參加。
 - 6.辦理「臺南市109年度績優工會·卓越工會領袖·卓越會務人員、績優職訓單位表揚大會」：

本府勞工局於109年12月4日在善化文康育樂中心舉行「109年度工會評鑑績優單位暨卓越工會領袖、會務人員與績優職訓單位表揚活動」，黃偉哲市長親臨頒獎226個優等工會、64個甲等工會、10名卓越工會領袖、7名卓越會務人員、13家職訓承訓績優單位、6家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優機構及3家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績優機構，併同頒發感謝狀表揚135位弱勢勞工家庭房屋修繕及義剪志工代表，感謝大家齊心努力，打造「希望家園、築夢臺南」施政藍圖。

(五)勞安福利業務：

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職業災害，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服務品質，加強辦理各項休閒育樂中活動及輔導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以確保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勞資和諧；活化勞工育樂中心之經營管理，以提昇勞工福祉；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朋友重建就業信心。

1. 推動工安自主管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有效改善地方產業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達成職場減災之目標，針對轄區高風險事業實施工安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改善等減災策略，將職業安全觀念與意識向下擴展至基層，以建構職災防護功能，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防災訪視輔導912場次、教育訓練746班23,804人次、勞工健檢239家15,694人次。

2.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

加強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藉以整合勞工福利、勞工保險、社會福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專業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協助職災勞工重建就業信心重新返回職場，順利度過生涯困境，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提供個管服務168人、諮詢服務2,509人次、主動關懷4,135人次。

3. 加強照顧職災勞工及家屬，體現人文關懷：

(1)加強職災勞工及家屬之照顧，凡因職災死亡、失能或受傷者，發給慰問金，以減輕職災勞工家庭生活之經濟壓力，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發送死亡慰問金28件，計840萬元；職災失能慰問金16件，計112萬元；職災受傷住院慰問金266件，計112萬元。

(2)職災勞工參加工作強化中心交通費：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計補助888人次，合計金額8萬8,800元。

4. 積極推動勞工福利事項提昇勞工福祉：

(1)加強輔導與經營關子嶺及南門勞工育樂中心，活化育樂中心之服務功能，提供回饋及優惠，用以造福本市勞工朋友，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關子嶺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計5,453.5萬元，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南門勞工育樂中心營業收入1,084萬9,856元。

(2)輔導工廠、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促進勞資和諧，設立共1,736家，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輔導計153件。

(3)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勞工健走活動、勞工音樂欣賞、勞工盃網

球賽等勞工休閒活動，充實勞工生活品質，以提升勞工工作效率，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辦理休閒育樂活動13場，約有6,455位勞工朋友參與。

5. 善用勞工志願服務人力，強化勞工行政服務品質：

- (1) 規劃志工輪值服務、支援大型活動及職災罹難者家屬之訪視慰問等志願服務工作，讓志工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目前共有志工464人、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輪值時數4,584.5小時、職災訪視慰問及郵寄關懷問卷計2,248人次。
- (2) 加強勞工服務中心功能，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嘉惠勞工朋友，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服務中心諮詢9,303件、法律諮詢186件。
- (3) 結合專業志工人力資源，動員了大台南總工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市木工、泥水、電氣、油漆、金屬建築結構、鋁製品製造裝配、餐飲業產業等工會337位志工，協助弱勢職災家庭進行住宅改善，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約884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協助完成19戶房屋修繕，目前有3戶進行修繕中（玉井區、六甲區、雲林斗南）。
- (4) 「有情有疼心、義剪亮容顏」共動員了臺南市新娘秘書產業工會、大台南婚禮設計服務人員、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文化創意美學、男子理髮、大台南市理燙髮美容業、台南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台南市美姿禮儀造型、台南市美容業職業工會、台南市人體彩繪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10個工會203位志工，於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計服務27場次、373人次的志工共同投入服務1,223位弱勢者義剪工作。

(六) 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業務：

1. 為提升市民就業率，積極開發、爭取工作機會，辦理各項徵才活動：

(1) 辦理就業博覽會：

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辦理2場次「臺南好生活 臺南呷頭路」大型就業博覽會，共有130家廠商提供12,925個職缺，求職者參加人數約有3,400名，初步媒合率為51.11%。

(2) 小型、單一徵才活動：

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總計辦理168場次，參加人數4,265人次，初步媒合率56.09%。

(3) 駐廠媒合，深耕雇主服務：

提供雇主服務，主動進駐廠商廠區，積極協助廠商徵才，解決缺工問題：本府所轄就服台專業就服員進駐東陽實業、統一實業、台積電、迦賢塗

裝、啟碁科技、南寶樹脂、奇美食品、光洋應材、南茂科技、資勇公司等計10家廠商廠區協助媒合就業，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辦理69場徵才活動。

(4) 就業媒合績效：

A. 在求職服務方面：

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一般求職及特定對象服務人數總計共33,683人次；其中受理求職登記總計4,565人次；求職推介就業成功人數總計3,108人次。

B. 在求才服務方面：

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受理1,746家廠商登記，總計16,454個職缺數。

(5) 暑期工讀活動：

於109年7月13日至8月31日舉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由市府各局處機關，提供97個工讀機會，錄用在學大專或技職院校學生，執行27支業務創意計畫，進行為期1個半月的工讀，計畫結束前舉辦成果競賽發表會，內容有導覽解說、人物專訪及地方創生等。該計畫結束以問卷方式調查滿意度，工讀生滿意度高達92.61%，用人單位滿意度達92.75%。

2. 建構行動裝置求職求才 APP，擴大就業服務網路：

為全面服務各類族群求職者，建置「臺南工作好找 APP」，兼具「職缺銀行」（民眾求職）、「人力銀行」（企業求才）、「直接投履歷」、「職缺定位導航地圖」、「職缺周邊生活資訊」以及職訓資訊等多元功能。臺南工作好找 APP 自102年12月上線起至110年2月28日，共有98,300下載次數，並有20,777人次求職及求才。

3.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作業：

109年11月28日於本市新市區新市國小共辦理1場次本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統一招考，共釋出12個職缺，吸引了138名求職者投遞報名表。符合資審查者經統計應到考生為130人，實際到考為86人，到考率66.15%，計錄取11名，錄取率為12.79%。

4. 為協助就業弱勢族群求職就業，109年規劃17場次新住民、原住民、婦女、青少年、中高齡、長期照護產業參訪及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講座，其中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辦理10場次青年職涯探索、婦女、原住民、特定對象等講座及長期照護產業參訪活動，計461人次參與。

5. 求職者轉介深度就業諮詢：

為加強協助尋職能力薄弱求職者，辦理「職業適性診斷計畫」，經就服員評估後協助轉介深度就業諮詢或安排 CPAS 測驗，由心理諮商或生涯規劃專業人員提供個別化專業深度就業諮商服務，或經由職業性向測驗診斷工具，以協助求職者尋找職涯方向，解決就業困難或障礙；109 年共受理 80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CPAS 共施測 230 件。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共受理 4 人次深度就業諮詢。

6. 職訓品質領頭羊，提供市民優質職業訓練：

為提升承訓單位辦訓品質，共計辦理 6 場次會議：

- (1)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計畫提案說明會」。
- (2)10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期末檢討會」。
- (3)109 年 12 月 3 日辦理「109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期末檢討會」。
- (4)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審查會」。
- (5)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110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招標說明會」。
- (6)110 年 1 月 20 日辦理「110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工作說明會」。

7. 積極辦理職業訓練，縮短職能落差，培育人力資本：

- (1)依據產業需求、問卷調查等管道辦理職業訓練，並協助職訓學員結訓後就業。109 年度共辦理美容美髮類「髮藝造型快剪培訓班」等 6 班次、電腦資訊類「行政電腦與網路應用培訓班」等 8 班次、餐飲服務類「烘焙技藝訓練班」等 6 班次、專業服務類「門市服務及幹部培訓班」等 7 班次、專業設計類「AutoCAD 及 3D 列印操作實務班」等 8 班次，共計 35 班，109 年計 896 人參訓，824 人結訓。110 年預計辦理五大類職訓課程 36 班。
- (2)為培育照顧服務員人力，109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在職班 5 班、職前班 30 班，共計 35 班，1,157 人參訓，1,150 人結訓，訓後就業率 90.82%。110 年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在職班 5 班、職前班 30 班，共計 35 班。

8. 為展現職業訓練多元成果，於 109 年 8 月 29 日假南紡購物中心辦理「109 年職業訓練成果展」。

9. 提升在職勞工管理職能開辦「勞工領袖大學」階梯式系統課程，規劃初階班、進階班…等參訓課程。109 年 5 月至 12 月共計開辦 3 班次，共計 192 人次參訓，課程包括勞動契約、勞動三法與勞工權益、工會組織的未來發展與經營策略、TTQS 基礎入門之訓練績效、從百年老店談創新思維、勞保實務與案例探討、人力資源管理、勞資關係解析、TTQS 談職能分析、勞工就業權益及性別平等、行銷與發展等內容。

九、社會局

(一)人民團體：

1. 社區發展：

- (1)輔導本市 672 個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
- (2)辦理各類培訓課程，強化社區組織穩定運作、累積能量，提升區公所專業知能、活絡社區與公所間互動，促進攜手創造社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課程及觀摩 30 場次、741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94.34%。
- (3)辦理社區發展工作選拔：選拔深耕在地服務、推動多元福利、展現地域特色之社區，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深入輔導社區 42 次、評選出 3 個績優社區、2 個明日之星社區，賡續輔導深耕多元福利服務，實踐福利社區化。
- (4)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建立社區互助體系：以「溫暖好所在」-社區公所齊力，福利多元滿溢為核心，推動社區參與福利服務補助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入社區、區公所輔導 66 次，辦理團體督導會議 2 場、103 人次參加，補助並執行 21 個社區方案、3 個區公所「老人邀囡」等旗艦攜手方案，計服務 8,955 人次。
- (5)為維護本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機能與公共安全，供民眾安全使用及提高使用率，本府社會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改善設施，109 年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補助 64 件社區活動中心整修改善工程、計 1,176 萬 5,460 元整。

2. 人民團體：

- (1)為使人民團體符合法規運作，協助民眾籌組申請、核准成立及輔導團體會務運作，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立案之工商團體計 172 個，自由職業團體計 192 個，社會團體計 2,040 個，共計 2,404 個。
- (2)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積極協助民眾籌組、成立團體，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協助成立 16 個團體、43 個籌組中團體。
- (3)為保障人民參與集會結社安全，輔導、清查已立案之人民團體依法運作，針對未運作之團體依法令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予以解散，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解散團體 12 個。

3. 合作行政：

- (1)輔導本市各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項法定會議，選舉理監事及辦理合作社變更登記及報送年度業務報告書，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農業類合作社計 109 社場(含合作農場)、工業類合作社計 11 社、消費類合作社計 124 社(含機關、學校消費社)、其他類合作社共 11 社及儲蓄

互助社 26 社，共計 281 社。

- (2) 為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發展國民經濟及定期輔導停滯運作之社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協助成立合作社 3 社、解散 5 社；另籌組中 4 社。
- (3) 為強化合作社幹部之合作知能及表彰 108 年績優合作社之表現，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於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舉行合作社幹部合作教育研習暨表揚績優合作社，共表彰的績優合作社計有 4 社優等社及 16 社甲等社。

4. 志願服務：

- (1) 本市志願服務隊截至 109 年 12 月計有 1,456 隊、59,430 名志工(含社會福利、教育、環保、衛生保健、民政、勞工、農業、文化、觀光、地政、消防警察、稅務等類)，總服務時數為 5,690,098 小時。
- (2) 「樂活高齡、雙手展愛」長青志工團截至 109 年 12 月計有 41 個小隊、1,262 名志工，總服務達 58,561 人次。
- (3)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即時更新本市志願服務網，提供各類志願服務資訊，進行媒合服務，至 110 年 2 月計有 425,515 人次瀏覽，累計瀏覽 2,013,584 人次。
- (4) 臺南市志願服務電子報，發布各志工團招募、教育訓練、活動及服務等資訊供市民參閱，109 年計發行 2 期，數量達 2,804 份。
- (5) 志願服務諮詢專線，109 年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服務 916 位市民解決志願服務相關問題。
- (6) 「2020 臺南國慶焰火」媒合動員計 400 位國慶志工，分別於各組別提供交通指引、服務台諮詢服務、禮賓接待、安全維護等服務，聯合服務站 5 站提供民眾諮詢、借用、廣播、發放扇子等服務，約服務 52,568 人次。

5. 公益勸募：

- (1)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公益勸募申請許可共計 16 案。
- (2) 為監督管理公益勸募活動情形，於 109 年會同會計師查核公益勸募申請許可案件計 7 案。

6. 社會活動：109 年 8 月 1 日於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辦理「父愛綻放 幸福 EVERY DAD」父親節感恩表揚活動，遵守中央防疫作為，全程實名制並戴口罩、量體溫入場，活動流程精簡隆重，共表揚四類模範父親 52 人，參與人數約 471 人。

(二) 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市轄區設置 1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區、北門區、善化區、新豐區、永康區、安平區、玉井區、安南區、東區、麻豆區、南區及北區等。
 2. 整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以福利服務方案及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脆弱家庭服務、弱勢家庭服務、家庭諮詢服務、社會福利諮詢、各式宣導、社區預防服務等，使弱勢家庭感受到本府的貼心關懷，就近提供在地化、立即性及完整性的福利服務，連結社區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3. 積極修繕及增設各社福中心設施：玉井區、北門區、新營區、永康區及麻豆區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空間修繕，東區、安平區完工驗收中，北區進行施工，南區積極規劃中，俟中央核定經費後辦理；社福中心增設適合家庭互動的友善空間及相關休閒設施，以利開辦各式創新家庭活動方案，落實提升家庭功能預防性服務。
 4.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服務成果：總服務量 38,850 人次，服務對象包含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與其他社區弱勢民眾等。
 5. 多元性家庭支持活動：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56 場，計 13,77 人次參加。
 6. 運用在地志願服務人力，於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成立幸福志工隊：現有志工人數計 133 名。
- (三)毒品防制業務：推動本市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 辦理藥癮者出監銜接輔導：與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臺南女看守所、臺南第二監獄合作辦理，提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出監前之轉銜服務，連結網絡單位提供社會扶助、心理諮詢、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服務；109 年度共計辦理 21 場，受益人數 191 人。其中就業輔導 27 人，社會扶助 25 人。
 2. 辦理「藝起迎新年-親子成長課程」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結合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年節關懷家庭日活動，藉由藝術治療，紓緩藥癮者及其家屬之家庭壓力，促進家庭互動，也提升藥癮者戒癮動力；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共辦理 2 場，受益達 57 人。
 3.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藥癮者家庭支持暨自助團體」：透過團體形式，讓成員在團體中分享相似的問題，協助家屬建立支持網絡，進而發展家屬支持及自助系統，本年度與臺南監獄合作，配合監所內戒毒班，同期邀請戒毒班學員之家屬參與團體，藉由專業心理師之引導、溝通，改善藥癮者及其家庭問題，修復家庭間的關係，陪伴正向家庭適應之經驗；109 年度共計辦理 10 場次，共計 57 人次參與。

4.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親子成長課程」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與臺南少年觀護所、成大醫院精神部藥酒癮治療團隊合作辦理藉由專業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同時進入多元成長團體，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屬藥癮戒治衛教、社會資源介紹，並輔導青少年藥癮者與家屬對話，陪伴正向生活適應之經驗，以提升家庭支持、衛教觀念及親職功能；109年共計辦理4場，受益達52人。
 5. 辦理「愛從家庭出發-走出戶外，Fun暑假」親子活動：本年度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藥癮示範中心及奇美醫院合作，藉由多元活動之辦理，鼓勵藥癮者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走出戶外並紓解壓力，邀請社區民眾一同參與交流，促進藥癮者及家屬與社會連結，並同時提供本市藥癮戒治相關資源宣導；109年度受益達49人。
 6. 藥癮個案個別化家庭處遇服務：藉由專業人員訪視關懷服務，針對藥癮者及其家庭評估其問題需求及家庭支持系統，提供藥癮者及其家庭成員個別化服務，針對評估問題，協助共同解決家庭問題；110年截至2月底共計服務35案，其中5案不開案，4案仍在評估中，其餘26案開案服務中。
 7. 提升社工專業知能：規劃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系列課程，以實務交流及各網絡間經驗傳承，瞭解成癮者的人格與特質，藉以提升各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能，並有效實際運用於實務工作，以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服務效能；109年度業辦理2場次，受益達25人次。
 8. 藉由與各網絡單位合作辦理活動，推動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宣導，109年度共計辦理9場，宣導關懷達190人次。
- (四)街友安置輔導：
1. 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列冊街友242人，其中機構安置56人、街頭輔導120人、安置臨時處所49人、於醫療院所住院治療4人、已輔導租屋10人、暫住親友家3人。
 2.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社工人員對無固定住所、流落於本市街頭，或於公園、車站及地下道等公共場所露宿者，提供關懷服務1,345人次、協助返家2人次、協助住院醫療16人次、餐食服務5,943人次、物資發放170人次、結合資源輔導租屋7人次、結合資源輔導租屋7人次、轉介就業服務32人次、行動沐浴車服務652人次。
 3.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街友中心辦理街友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意願參與生活重建街友，提供餐食服務、短期及長期安置、盥洗沐浴服務、就業媒合、陪同就醫、證件補發、申辦社會福利服

務、節慶活動、COVID-19 防疫關懷、職業技能訓練服務(包括園藝種植訓練課程、烘焙課程、手工藝技能訓練課程等)、輔導租屋、儲蓄、社區服務、團康活動與講座等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受益共計 16,384 人次。

4. 辦理活動：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 場年節歡慶活動（中秋節活動-秋月喜相逢、攜手齊歡慶）：

(1)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街友中秋節活動-秋月喜相逢、攜手齊歡慶，共計 60 名街友參加。

(2)110 年 2 月 2 日辦理街友尾牙活動-福扭賀新春舞出新活力)，共計 97 名街友參加。

(五)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至 110 年 2 月止本市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計 664 人，含男性 101 人，女性 568 人；其中本府社會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社工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計 178 人，佔本府社會局全體在職社工人數之 57.42%。

2. 本市現有 3 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事務所除提供諮詢服務、連結社會資源等協助個人外，並可承接政府或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的委託方案或計畫，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更為廣泛且專精。

3. 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公職社工師調整專業加給；約聘僱社工人員薪點由 124.7 調整為 130，並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管理要點建制薪資進階制度；110 年度委外人員具社工師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每月擇一增加 16 薪點(1,995 元)，符合風險支給表者另支給 16 薪點(1,995 元)、8 薪點(997 元)。

4. 提升社工人身安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課程、協助社工人員投保社工執業安全保險、配置直接服務社工隨身安全設備，並強化辦公場所安全設施、發給府內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截 109 年至 12 月底受益社工 563 人次。

(六)防疫關懷：

1.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居家隔離/檢疫者進行情緒關懷支持 755 人次、居家解除流程諮詢轉介 115 人次、防疫補償諮詢轉介 41 人次、醫療服務轉介 3 人次、防疫物資（如口罩、溫度計等）2 人次。

2.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街友防疫成果，共訪視 6,431 人次，進行衛教宣導 5,978 人次、量測體溫 9,642 人次、發放口罩 9,723 份。

(七)老人福利服務：

1. 經濟扶助：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免於經濟匱乏，依家庭人口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或 1.5 倍，發放生活津貼每月 3,879 元或 7,759 元，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發放 97,699 人次，合計發放 6 億 8,730 萬 1,136 元。
 -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實際照顧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重度失能老人之主要照顧者，因無法外出工作而喪失經濟所得，提供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發放 544 人次，合計發放 272 萬元。
2. 福利項目：
- (1) 免費乘坐市區公車：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本市敬老卡及敬老原民卡可享有免費乘坐公車福利，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計有 1,257,383 人次受益。
 - (2) 老人機構收容照顧服務：補助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且失能等級七級以上者、領有本市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失能等級七級以上者入住機構費用，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計補助收容 8,356 人次。
 - (3) 預防走失手鍊：為防止 60 歲以上有認知障礙之民眾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或失智症且 ICD 診斷不得為「9-植物人」）之民眾走失後流落街頭，提供預防走失愛心手鍊，藉以協助走失民眾能確認身分找到回家之路。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 276 人受益。
 - (4) 獨居老人服務：本市獨居老人，排除與子女、外勞同住者，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計有 1,850 人，提供之服務內容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等，109 年 7 至 12 月共計提供 225,563 人次服務。
 - (5) 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服務計 1,565 人次，補助金額計 116 萬 3,850 元整。
3. 公私立老人長照機構（安養、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型）計有 115 家，可供進住 6,027 床，實際入住數 4,997 人；其中長照機構中設有安養床有 4 家，可供進住 195 床，實際入住數 136 人，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床有 111 家，可供進住 5,832 床，實際入住數 4,861 人（統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4. 強化老人安養/養護機構防疫應變力：
- (1) 提供防疫物資：持續提供每日口罩予機構一線的照護人員使用，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發放 472,699 片口罩，強化機構工作人員防疫防護能力，保護住民健康。

(2)辦理防疫輔導查核作業：主動出擊查訪機構防疫落實情形，強化機構應變執行力，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計查訪機構216家次。

5.老人保護：針對長者遭直系卑親屬或契約照顧者疏忽、虐待、遺棄與因無人扶養，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提供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109年8月至110年2月28日，計受理通報118案次，緊急安置計74個案。

(八)社會救助業務：

1.低收入戶及扶助工作：

(1)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之戶數人數截至110年2月28日，第一款低收入戶247戶、共252人，第二款低收入戶3,088戶、共3,829人，第三款低收入戶6,229戶、共13,749人，合計9,564戶、17,830人，依其款別資格、身份別提供各項扶助。

(2)低收入戶扶助：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核發金額計3億381萬7,746元，含一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計1,449萬2,856元、二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計1億1,282萬1,314元、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計6,178萬3,074元、高中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費計1億1,472萬502元。

(3)109年低收入戶中秋節慰問金發放計245萬8,974元、110年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發放802萬元、110年中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發放404萬9,000元。

(4)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A.對於本市低收入戶之市民因傷、病住院治療期間而需專人看護，為協助市民獲得妥適照料及減輕家庭負擔，提供住院看護補助，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補助635人次，1,053萬7,488元。

B.為更符合民眾需求，本府社會局於110年1月15日修正「臺南市政府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修正申請條件、補助金額標準、請領補助之具領人及僱請看護人員條件等規定。

(5)傷病醫療補助：補助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戶之民眾，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醫療費用，減輕弱勢之傷病患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補助258人次、金額231萬2,835元。

(6)辦理以工代賑扶助措施，提供部分工時機會，增加經濟收入，截至110年2月28日扶助人數計46人，含低收入戶23人，中低收入戶24人。

2.急難救助/急難紓困業務：

- (1) 為協助本市市民遭逢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無法工作、其他重大變故等急難事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提供及時救助予以紓困，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核發急難救助金872萬6,380元，受益1,323人次。
 - (2) 針對本市市民獲得職業或行旅本市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提供行旅川資，以利前往就職地或返回戶籍地，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核發1萬5,998元，受益49人次。
 - (3)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提供可近性、便利性之福利，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受理通報數計221案，核定件數計197案，核定金額計280萬6,555元。
3. 天然災害及零星災害救助：為協助遭受災害之民眾即早回復正常生活，使其於災害期間能適時予以救助，辦理天然災害及零星災害救助。109年至110年2月28日止，天然災害核發淹水救助1戶計5,000元、零星災害核發死亡救助11人計220萬元、安遷救助27人計54萬元，總計核發救助金274萬5,000元。
4.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針對居家隔離/檢疫者之作為：
- (1)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補償金，針對受居家/集中隔離、檢疫者及因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而請假之家屬，且未領取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及未違反相關隔離檢疫規定得申請防疫補償金，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16,538件，已核定15,592件。
 - (2) 為關懷居家檢疫民眾，幫助民眾安心渡過14天檢疫期，本府社會局發放防疫關懷包，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共發放19,004份防疫關懷包，為居家檢疫民眾加油打氣，感謝民眾配合防疫。
 - (3) 針對受居家檢疫或隔離民眾因獨居、家人無法協助餐食或是較為弱勢的民眾，協助解決三餐基本需求，提供送餐服務，自109年2月4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累計送餐424人次。
5. 推展實物銀行及惜食平臺業務：
- (1) 本府社會局於109年10月13日成立第4處實物銀行-永康分行，合計本市已成立共4處實物銀行實體店面：
 - A. 佳里分行：於108年9月11日正式成立，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共3,337人次受益。
 - B. 溪南分行：於108年11月21日正式成立，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

- 2月28日止，共8,912人次受益。
- C. 溪北分行：於109年4月7日正式成立，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共4,658人次受益。
- D. 永康分行：於109年10月13日正式成立，自開辦以來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共440人次受益。
- (2) 109年8月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收到1,088萬5,094元之物資捐贈，透過本府社會局社工評估提供本市弱勢家庭所需物資共187人次受益。
- (3) 本府社會局與清祿集團合作，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內之國小及國中學童每日1張愛心餐食兌換券，學童可持券至本市四大超商各門市(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超商)換取營養餐食，於109學年度暑假期間(109年7-8月)共計受益924名學童，發放30,421張餐券；109學年度寒假期間(110年1-2月)發放13,314張餐券，共計957名學童受益。
- (4) 惜食平臺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府社會局已完成建置15處：
- A. 15處惜食平臺分別為中西區東菜市場、學甲區學甲市場、六甲區六甲市場、官田區隆田市場、新營區第一市場、佳里區中山市場、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南分社、新市區新市市場、麻豆區市五市場、西港區西港市場、永康區永康市場、中西區第一小康市場、北區開元市場、歸仁區歸仁市場及南區金華市場。
- B. 各惜食平臺累積捐贈食材約計16,124公斤，計82,098人次受益。
6. 公益平臺於109年11月進行系統升級，改版調整6大功能公益捐款、弱勢資助、安康計畫、實物捐輸、社福方案及愛心通報等，並辦理感恩記者會，截至110年2月28日累積成員數計151位，累積物資捐贈數648次，累積捐贈金額計4,213萬7,267元，受益約192,443人次。
7. 基金會管理業務：
- (1) 目前已立案之社福基金會共計81間。
- (2) 依據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協助基金會籌設、辦理財產變更、捐助章程變更、董事改選變更等許可核備事項，並透過基金會函報之財務報表及工作計畫，就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推展進行監督。
- (3) 本府社會局訂定「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於110年1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00123930A號令發布。
8.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鼓勵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為105年之後出生的兒少開戶存款，並由中央相對提撥同額款項，為兒少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或就學、就業做準備，截至110年2月28日本市申請人數共1,091人，申請率56%。

9. 賡續辦理國民年金保費補助：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之規定，各級政府依本法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除依前 6 個月已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及政府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計算外，並加計前條各級政府應負擔未繳費之被保險人保險費 15%；各級政府應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繳納，即國民年金保險費每年分 2 期繳納。鑑於 110 年度第 1 期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寄發日期為 110 年 6 月底，故 110 年第 1 期國民年金保費尚無實際支用數，爰可提供之最近期保險費數額為 109 年第 1、2 期應負擔之各類受補助對象之保險費，計費期間為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

(1)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低收入戶：計 52,679 人次，補助金額計 8,486 萬 3,480 元。

(2)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中低收入戶：計 19,843 人次，補助金額計 582 萬 6,183 元。

(3)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輕度身障：計 91,56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641 萬 9,894 元。

(4)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計 135,829 人次，補助金額計 7,705 萬 1,541 元。

(5)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9 月補助所得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計 68,068 人次，補助金額計 3,174 萬 9,310 元。

(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99,007 人。

2. 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1)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並協助疑似身心障礙者獲得必要之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者及疑似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專業、持續之個別化或生涯轉銜服務，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永華區及溪北區）、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溪南區）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2)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身心障礙者通報、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設置單一通報及服務窗口，期間受理通報 324 人，提供轉銜 103 人，個案管理服務 495 人；電訪、家訪及外展等服務，總計服務 21,165 人次。

3. 經濟扶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A. 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 5,065 元至 8,836 元。

B.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及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人每月發給 3,772

元至 5,065 元。

C.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總計 31,315 人受益，總計補助金額為 10 億 3,486 萬 3,781 元。

(2)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等級及經濟狀況核定補助金額，本年度簽約機構總計 84 家；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16,043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金額為 2 億 8,612 萬 1,064 元。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補助 2,964 人次，補助金額 2,888 萬 890 元整。

(4) 房屋租金補助與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A. 房屋租金補助：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租賃房屋租金，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家戶總計 183 戶(含家屬計為 487 人)，總計補助金額為 177 萬 4,200 元。

B.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補助其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益戶數為 12 戶。

(5) 65 歲以上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加強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領有中度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總計 134,692 人次受益，總計補助經費 4,514 萬 5,469 元。

(6)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持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搭乘國內大眾捷運半價優待：

A.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臺北捷運，計補助 37,798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48 萬 8,570 元。

B.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高雄捷運，計補助 16,999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21 萬 5,536 元。

C.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桃園捷運，計補助 2,281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6 萬 4,984 元。

D.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新北捷運，計補助 217 人次，計補助金額為 2,536 元。

E. 上述 4 項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

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國內大眾捷運，總計補助 57,295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為 77 萬 1,626 元。

4.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紓解家庭照顧者緊急需求或長期照顧之壓力，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或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提昇被照顧者生活素質，提供膳食協助、簡易身體照顧及臨時陪同就醫等照顧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 394 人次受益，提供服務時數為 1,368 小時，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補助金額為 40 萬 8,641 元。
-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為使能力不足以進入庇護工場，又不適合安置於成人日間照顧機構的身心障礙者，有更多元的社區生活模式，設立 29 家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活動為輔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受益 433 人、70,405 人次，總計補助金額為 2,217 萬餘元。
- (3) 生活重建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含視覺多重障礙者)，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輔助科技訓練、心理諮商及休閒文康活動等，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91 人、740 人次。
- (4)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透過個人助理提供個人化的協助，以培力身心障礙者自我選擇、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權利意識與社區生活模式。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 67 人、1,696 人次。

5. 社會參與：

- (1) 輔具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評估、租借、回收、媒合、維修、使用訓練及適配檢核等服務，本市目前已設置 3 處輔具資源中心(東區、官田區、佳里區)，5 處輔具服務據點(新營區、白河區、玉井區、善化區、東山區)，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22,286 人次，參訪及宣導活動共 115 場，計 1,549 人次；二手輔具回收 929 件次、提供租借 1,039 件次、媒合 587 件次，使輔具資源獲得有效運用。
- (2) 復康巴士：
 - A. 本市小型復康巴士 146 輛及中型復康巴士 1 輛，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暫性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以及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及各項社會參與之交通接送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 167,063 趟次。
 - B.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傳染風險，駕駛於每日出勤

前車內、外全面執行清潔消毒工作，駕駛並於每日出勤前應量測體溫，自主健康管理並作成紀錄。搭乘復康巴士民眾全程須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及紀錄，搭乘及陪同者均採實名制登記。

(3)手語翻譯服務：為提供聽、語障礙者一般洽公、門診醫療、教育學習、就業服務及職場輔導等社會參與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總計服務聽覺障礙者總計 5,482 人次，總計服務時數為 642.5 小時。

6. 保護服務：身心障礙者（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遭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員有虐待、疏忽、遺棄或不適任監護時，本府社會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專章積極介入，提供保護安置等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通報件數，總計 3 件；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經法院裁定由本府或本府社會局擔任監護人、輔助人之個案數，總計 93 人。

7. 機構管理：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生活輔導、技藝陶冶及休閒活動，使服務對象得到妥善照顧及適性發展。本市機構共 25 家，包括住宿型機構 18 家（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3 家）、日間型機構 4 家、住宿兼日間型機構 3 家（含衛福部轄管機構 1 家），總核定服務人數計 3,129 人，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服務計 2,544 人。

(2)針對所轄身福機構訪客管理、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環境清潔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落實進行實地查核，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查核 43 家次。

(十)兒童福利：

1. 打造兒少友善環境：

(1)各項育兒福利措施：

A. 持續辦理 0-2 歲育兒支持及托育津貼補助等福利措施，配合中央政策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2 歲至 3 歲托育費用補助，補足托育津貼只補助至兒童滿 2 歲止及托嬰中心幼兒轉銜進入幼兒園之空窗期，托育費用補助款銜接至未滿 3 歲或入學幼兒園前，發放每名兒童每月 6,000 元補助款，期能舒緩家庭照顧壓力，補充弱勢危機家庭托育費用，維護幼兒成長權益。

B.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育兒津貼受補助計 38,960 人次；辦理 0-2 歲托育補助計補助 7,605 人次；2-3 歲托育補助計補助 2,646 人次，合計共補助 10,251 人次。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 77 家托嬰中心參加準公共化政策；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163 位居

家托育人員參加準公共化政策。

(2) 打造社區托育公共家園：運用閒置空間，每家園由 4 名托育人員照顧 12 名嬰幼兒，兼具居家式托育服務、家庭照顧、社區照顧模式，照顧者與家長易建立關係，並提供托育工作機會給托育人員。

A. 目前已設置完成並營運的有安南區、關廟區、柳營區、官田區、麻豆區、新市區，共 6 處。

B. 110 年規劃設置的有善化區、佳里區、東區（2 處）、永康區（2 處）、安平區及七股區，共 8 處。

(3) 佈建托育資源中心(親子悠遊館)

A. 托育媒合轉介、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親職講座及親子活動。

B. 區域規劃：

a. 目前已營運有安平區、新市區、佳里區、仁德區、新營區、東區、麻豆區、善化區、歸仁區及南區，共計 10 處。

b. 110 年預計於鹽水區、七股區及中西區再設置 3 處。

(4) 設置 2 間公共非營利托嬰中心：進行設置中的有北區光武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市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 2 處。

(5) 本市於溪北地區原新營代表會設置 1 座親子悠遊館，溪南地區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1 樓設置親子悠遊館、2-4 樓設置兒童館：

A. 南瀛親子館暨新營區親子悠遊館：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專業教育訓練、親職教育及社區宣導、臨托服務、空間館施服務等。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 2 萬 9,471 人次入館。

B. 臺南市社會綜合福利大樓：於 107 年度爭取前瞻計畫預算核定 1,049 萬元，依據婦女、青少年、兒童等族群需求設計修繕各空間，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重新開館對外營運，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活動。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安平區親子悠遊館入館計 8,109 人次，兒童館入館計 2 萬 3,657 人次。

3. 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

(1) 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A.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1 萬 9,956 元），每月扶助 2,047 元。

B.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2.5 倍者（1 萬 9,956 元-3 萬 3,260 元），每月扶助 800 元。

C. 兩項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補助 66,400 人次。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 6 個月為限。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補助 827 人次。
-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補助金額為 1,263 萬 4,540 元，補助 5,297 人次。
- (4)辦理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依法令規範實際情形補助，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補助 75 人、91 人次，計 203 萬 2,321 元。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辦理早期療育補助：

- A. 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0 元（交通費每次補助 200 元，療育費每次最高補助 675 元）。
- B.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0 元。
- C.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補助 78,760 人次。

-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之通報、轉介、個案管理服務。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新通報 913 人，個案管理 3,475 人；辦理教育服務 9,736 人次、療育服務 6,095 人次、諮詢服務 2,931 人次、家庭服務 15,094 人次及權益倡導 617 人次。

5. 兒少社區照顧據點(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兒少關懷據點：針對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並促進社區間凝聚，提升社區照顧功能。

- (2)109 年度結合 27 個民間團體、建置 29 個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 (3)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服務 61,857 人次。

(十一)培植婦女能量，促進女性權益：

1. 強化婦女服務中心：

- (1)促進婦女成長與培力：規劃婦女議題及生活學習等多元課程，並提供符合在地婦女需求之方案服務。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45 場次，服務 1,477 人次。

- (2)建立婦女權益與福利之資訊交流平台：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透過中心粉絲頁、LINE@生活圈等平台，發佈與共享婦女福利服務與權益等資訊，共計發佈 24 則，觸及人數達 26,115 人次。

- 2. 結合婦女團體推展福利服務方案：推動相關婦女服務，提供在地化、可近性之方案活動與課程講座，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79 場次，共計服務 7,092 人次。

(十二)長期照顧服務：提供看的到、找得到、用的到，在地的長期照顧服務，110年2月底長照服務22,267個案，109年8月至110年2月各項長照服務計4,176,665人次。

1.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共有46A-345B-173C，其中46個A級單位分佈於37個行政區，109年8月至110年2月累計個案管理139,769人次。

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針對失智照護服務與成大醫院、新樓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嘉南療養院等6家醫療院所合作辦理6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個管服務5,425人，109年8月至110年2月底止服務32,550人次；109年全市37區成立40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每行政區至少1據點)，服務1,301人，109年8月至110年2月底止服務57,791人次。

(十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志工人力，提供老人關懷照顧服務。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經設立374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109年8月至110年2月合計服務2,135,021人次。

2.辦理C據點業務：至109年110年2月共173個C級單位，提供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累計開班138期，受惠2,240人，服務39,594人次。

(十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1.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為強化公私部門網絡合作效能，主動召集司法、警政、衛政、民間團體等單位，結合網絡資源，共同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本市於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市政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召開聯繫會報計1場次，以暢通本府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事件服務處與法院之間聯繫與交流；為建構社會安全網，召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會議及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23場次。另為強化兒少保護處遇與防治功能，召開安置兒少返家評估會議、監護兒少出養評估會議、兒少保護個案提訟評估會議共計12場次；有關性侵害防治網絡部分，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網絡聯繫會議計3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共商本市性侵害防治策略。

2.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強化社區初級預防：透過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共同合作，針對不同族群進行宣導以提高民眾的防暴意識，進而降低重大案件發生機會，達到福利互助社會的期待，109年

- 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辦114場次，受益23,385人次。
3. 配合中央整體防疫措施，積極協助委託單位爭取口罩發放，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計提供12家保護服務委託單位，發放15,804片口罩，以維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
 4.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及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接案服務7,330件（含家庭暴力案件4,519件、性侵害案件405件，兒童少年保護案件1,439件，性騷擾案件905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62件）。
 - (2) 辦理保護扶助措施，提供相關福利資源：
 - A. 提供法律服務及陪同性侵害及受家暴被害人報案及出庭，109年8月16日至2月28日共提供1,203人次陪同服務及896人次法律扶助服務。
 - B. 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心理諮商輔導，以協助其心理創傷、情緒支持與輔導，並協助其心理復原與對社會的再適應，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提供1,082人次心理輔導服務。
 - C. 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提供104人次庇護安置服務。
 - D. 提供諮詢協談、驗傷診療、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目睹暴力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或其他資源轉介等扶助措施，共提供121,899人次。

十、民政局

(一)自治行政業務：

1. 里活動中心管理與活化：

- (1) 在以網路代替走路的概念下，建置「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以統整分散在大臺南的活動中心，毋須親至現場即可知道空間大小，同時也能快速瀏覽完整資訊，以達到資源共享、多元利用目的，自網站建置至110年2月1日止已累積1,335,287瀏覽人次。
- (2) 辦理「臺南市市民學苑」以活化本市活動中心提昇使用率，並培育國際多元觀點學習及社區文化深耕再造風華，達到全民處處學習的效果，相關課程由各里辦公處承辦，含國際語言學習課程及在地特色二大類課程，本年度市民學苑課程辦理期程為109年8月份至10月份，共計辦理99場次。
- (3) 為充分活絡本市里(社區)活動中心，於活動中心辦理「才藝嘉年華」，透過藝文下區的方式，鼓勵在地藝文人士踴躍參與，並以動態表演、靜態展覽兩大類表現，辦理期程為109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每場次補助上限2萬元，共辦理63場次。

2. 空地認養與管理維護實踐「優雅新都大臺南」施政願景：

配合「優雅新都大臺南」之施政願景，解決本市空地產生之髒亂問題，並有效改善市容環境，持續督導各區推動空地認養，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各區認養空地計848塊(面積147.89公頃)，設置綠美化627塊、停車場170塊、運動場22塊、其他公益性場地29塊；其中認養面積大於1公頃者計有21塊(面積48.37公頃)，綠美化15塊、停車場1塊、運動場3塊、其他公益性場地2塊。

3. 紓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強化調解功能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1) 為便利民眾聲請調解，建置「臺南市各區調解案件聲請平台」，民眾上網即可聲請，且可得知相關法令及所需準備的證件資料等，一次滿足民眾調解的需求，不用再到公所聲請，省時又省力，自網站建置開始截至110年2月28日止一般案件聲請計1,979筆，車禍案件聲請計6,873筆，合計8,852筆。
- (2) 本市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法律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免費為民眾調解糾紛案件；本市第3屆調解委員人數截至110年1月31日為413名。
- (3)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本市調解案件達4,918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4,082件，調解成立率83%，有效疏減訟源，促進地方和諧。

(4) 市府民政局分別於永華市政中心（1F 聯合服務中心）及各區區公所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50 人，解答民眾法律疑義。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本市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673 件。

4. 加強地方建設並落實基層建設工作：

為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並落實各區基層建設，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補助各區改善小型工程案（含道路、辦公廳舍修繕、里內廣播系統設置、運動公園或運動場地設施及內政部核定補助）計 72 件，補助經費 2,534 萬 119 元；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設備案計 120 件，補助經費 1,443 萬 1,847 元。

(二) 區里行政業務：

1. 辦理居家節能行動隊計畫：

(1) 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108 年度因地制宜—居家節能行動隊計畫-節能減碳觀摩活動」，參加人數 60 人。

(2)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度因地制宜—居家節能行動隊計畫成果交流會議」，參加人數 120 人。

2. 加強市府與地方溝通：

(1)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辦理 3 場次區長會議，快速有效解決區公所區政問題俾利市政推行，以提升施政效率。

(2)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會 4 場次。

(3) 督導 37 區區公所辦理 109 年度下半年及 110 年度上半年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增進本府與里長間互動、交流，並協助地方基層解決問題。

(4) 在各區公所與里鄰長聯繫 Line 群組平台，即時傳達市府重要資訊（例如：防疫、防災、政策實施及宣導等訊息）。

3. 辦理各項里長及鄰長福利事項：

(1) 辦理里鄰長死亡慰問金發放事宜，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 78 件。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金補助事宜，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 83 件。

(3) 辦理鄰長團體保險案，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意外傷害申請案 40 件、意外死亡申請 5 件、意外失能 1 件，計 46 件。

(4) 辦理 109 年度臺南市各區鄰長中秋慰勞金經費，每人 1,000 元。

(5) 辦理本市鄰長團體意外險，保險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凌晨 0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午夜 12 時止，保險內容如下：意外死亡或全殘

給付 1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日額 1,000 元(最高 90 天為限)、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部份最高 2 萬元、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給付。

4. 表揚績優民政團隊：

(1) 109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行內政部 109 年度資深績優村里長、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本市 109 年度獲得內政部特優里長 11 人及績優民政人員 9 人暨民政防疫有功人員代表 6 位，共計 26 人。

(2)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臺南市 109 年度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表揚大會：本次表揚大會共表揚特優里長 64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30 年)1 名、資深里長(服務滿 20 年)7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70 年)1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60 年)3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50 年)20 名及績優民政人員 63 名，合計 159 名。另由公所轉發獎狀予資深鄰長(服務滿 40 年)64 名、資深鄰長(服務滿 30 年)109 名，合計 173 名。

5. 推動防災業務：

(1) 109 年 8 月 20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律定本市區公所辦理防災演練。

(2) 109 年 9 月 21 日協助辦理臺南市「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

(三) 宗教禮俗業務：

1. 推動宗教活動優質化：

(1) 積極輔導寺廟配合廟會活動優質化政策，包括事先申請路權，並於活動前邀集主辦寺廟、環保局、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及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召開協調會，109 年度總計召開 120 場次；活動當天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監控活動進行，對於違規情形立即勸導改善，藉以降低對民眾生活的影響。

(2) 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各區公所及有關機關召開宗教優質化跨局處會議，要求主辦寺廟確實約束交陪境友宮、區公所加強與轄區寺廟互動、結合轄區警察機關共同事前宣導、加強宣導使用環保鞭炮機、警察局即時處理路面排炮、管制時間(上午 7 點，晚上 10 點)前 30 分鐘預先提醒活動結束時間等 10 項精進作為。

(3) 110 年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1 月 22 日、23 日 2 天於本市 6 間考場舉行，市府團隊除事先輔導周圍寺廟取消廟會活動外，亦於考試當天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全程掌控考場周圍活動，成功達成無噪音干擾，讓考生安心應考。

2. 推動低碳城市：

- (1) 於 37 區分區辦理 8 場次寺廟政策宣導會，總計 1,425 人參與。
- (2) 持續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宣導減香少金。
- (3) 配合市府低碳政策，購置 18 臺環保鞭炮機分配至本市 8 個區公所，供其本區及鄰近地區寺廟辦理活動借用，致力於傳統文化及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截至 110 年 2 月 28 借用次數計 14 次。

3. 宗教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

- (1) 為鼓勵本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109 年度計輔導本市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 222 案，並依本市作業要點予以補助活動經費，於傳承民俗活動精神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 (2) 推動「宗教有愛、點亮偏鄉」計畫，媒合宗教團體資源與力量，邀集本市宗教團體支持路燈認養計畫，獲得 40 餘間宗教團體認同與支持，創造拋磚引玉的效果，讓更多的宗教團體一起發揮公益的大愛。

4. 辦理本市禮俗活動：

(1) 辦理 16 歲成年禮：

本市 109 年度 16 歲成年禮活動於 109 年 8 月 23 日舉辦，市府首次委由財團法人安平開臺天后宮文化基金會辦理，以「大航海」為概念設計「成功啟航-山海圳綠道祈福之路-青春飛揚」為活動主題，共吸引學生及家長近 600 人共同參與。

(2) 言論自由日：

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活動記者會以串連新聞平台推廣宣傳，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影展(6 場)、演唱會(含自由開講)及攝影展，以「自由的重量」為題，透過藝術的方式呈現自由的珍貴價值。

(3) 主辦國慶焰火：

於安平地區辦理 2020 國慶焰火活動，吸引超過 50 萬人次觀光人潮，創造超過 9 億的經濟產值，成功聚焦全國行銷臺南。

(4) 升旗典禮：

110 年元旦升旗典禮分別在民治南瀛綠都心公園及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廣場舉行，透過活動凝聚市民對國家的向心力。

5. 積極勸導宗教團體配合市府防疫措施：

- (1) 請各區公所積極輔導轄區宗教團體，務必依據衛福部訂頒「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評估、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對於無法落實之集會活動則應取消或延期辦理。
- (2) 臺南市各大廟宇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宣布取消大型遶境及春節

期間重要活動，計 122 場次取消或延期。

(3) 配合新聞處發布「臺南春節逛廟走春落實防疫」，專題報導於 1 月 31 日刊登中國時報媒體宣導。

(4) 持續督導各區公所加強宣導，如有舉辦活動之宗教團體應配合防疫措施包含佩戴口罩、實名制、酒精消毒、保持社交距離、量體溫等工作。

(四) 生命事業(殯葬)業務：

1. 公墓遷葬土地活化：

(1) 公墓遷葬作業：

A. 已完成遷葬：新營區第四公墓、七股區第一(大寮)公墓 A 區、歸仁區第 13 公墓等。

B. 遷葬中未完成：關廟區第一公墓第五期、歸仁區第 16 公墓、安南區第 7 公墓等。

C. 南山公墓殯葬專區(A 區及 B 區)、南山公墓位於西門路以西(C 區及 D 區)等辦理地上墳墓文化資產調查作業中，俟調查成果進行審議可續行遷葬之墳墓者，再評估規劃後續作業。

(2) 已遷葬公墓綠美化：關廟區第一公墓第四期綠美化工程、仁德區中洲示範公墓多元殯葬園區綠美化工程及第 9 公墓等，持續辦理中尚未完成。

(3) 生活綠籬專案：

A. 六甲區第 1 公墓、下營區第 4 公墓、歸仁區第 15 公墓及第 17 公墓、南山公墓臨中華南路、關廟區第 1 公墓第二期綠美化、將軍區第 6 公墓設置綠籬。

B. 火化場停車場階梯斜坡、山上區第 2 公墓懷恩堂納骨塔周邊等綠美化、歸仁區第 13 公墓擋土牆藝術彩繪。

2. 改善本市殯葬設施：

(1) 南區殯儀館及火化場、新營福園、柳營祿園殯葬專區內各項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修繕，各區納骨塔設施環境改善工程及油漆彩繪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下營區、七股區、後壁區、大內區、後壁區、六甲區、永康區及西港區等殯葬設施納骨櫃、神主牌增設、櫃位修復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滿足市民使用需求。

3. 辦理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

(1) 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

(2) 109 年度依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共計核撥 1,573 萬元回饋金予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公所。

4. 辦理臺南市平民安葬事項：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設置平民安葬專戶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

(2) 本專戶款項累計至 110 年 2 月底為止共有 5,745 位市民受惠，餘額專戶約 1,098 萬元。

5. 宣導與推動革新殯葬制度：

(1) 持續宣導本市環保自然葬，本市大內植存專區於 109 年植存數量達 902 位，相較 108 年 738 位先人成長 22.2%，自 103 年 3 月 26 日啟用至 110 年 2 月底總植存數量達 3,632 位先人。

(2) 仁德區中洲示範公墓設置環保樹葬園區，工程已於 109 年度辦理發包目前履約中，預計 110 年中旬完工啟用，可提供市民多一種選擇處理身後事場所。

(五) 戶政業務：

1. 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範發放程序、對象及金額，為獎勵市民生育並感謝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發放 6,021 件；109 年受理申辦寶貝卡 6,609 張。

2. 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含辦公處)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除提供原有「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外，另提供「護照親辦一站式服務」，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694 件，另提供「護照親辦一站式服務」計 684 件。

3. 市府成立「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以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戶所駐點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換補發及戶政法令諮詢等服務項目，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受理 2,426 件

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外籍配偶(人士)歸化測試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辦理 31 件(隨到隨辦 15 件、到府測試 7 件、預約測試 9 件)；考前輔導 15 件。

5. 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營區、佳里區、歸仁區及仁德區等 11 個區域戶政辦公處實施週六上午(8 時至 12 時)戶政延長服務，受理民眾申辦案件，以便利上班人士洽公，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受理 23,242 件。

6.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健保卡跨機關通報申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通報 17,352 件。

7. 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學校期程派員到校受理申請及發證，俾利年滿 14 歲之

學生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到校服務初領國民身分證計1,290件。

8. 各戶所提供轄區內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民眾到府服務，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受理538件。
9. 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戶政相關服務，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行動化服務案件數共計620件。
10. 為照顧弱勢族群，本市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之戶籍謄本免收規費，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計受理4,491件，減免費用總計87,010元。
11. 志工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服務民眾282,591人次。

(六)兵役徵集業務：

1. 配合網路科技創新辦理各項役政便民措施：

- (1) 在學緩徵、因案緩徵、禁役：內政部役政署與本府建置在學緩徵資訊系統，系統建置完成後減輕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負擔，也減少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公文往返。配合內政部役政署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將原申請因案緩徵、禁役所需之文件簡化，併增訂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區公所依職權檢附刑事記錄證明提出申請，減輕民眾往返奔波。因案緩徵、禁役：配合內政部役政署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將原申請因案緩徵、禁役所需之文件簡化，併增訂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區公所依職權檢附刑事記錄證明提出申請，減輕民眾往返奔波。
- (2) 徵兵檢查：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徵兵檢查人數計5,344人，申請複檢計207人。並針對本市轄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免役體位判等規定役男，主動洽社政單位勾稽，免參加徵兵檢查作業。本府亦函請內政部役政署協助於線上兵籍調查系統增列身障調查欄位（目前系統已修建完成），以利本府全面勾稽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以達真正便民，計216人符合免役體位之標準。
- (3) 兵籍調查：兵籍調查已全面實施網路填報兵籍資料，110年本市91年次及齡男子計有9,342名役男使用網路完成兵籍調查，使用率已達100%。
- (4) 役男抽籤：自110年起航海類及航空類專長不抽軍種只抽序號，全部歸類海軍艦艇兵及空軍，以增加役男施展專長機會。自109年8月16

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各區公所共辦理85場抽籤，共有4,789人抽籤。並將區公所抽籤日期公告於本府民政局網頁，供國軍招募優秀人才，投入軍旅壯大國防。

(5) 徵集入營：辦理83年至92年次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役男申請暑假接受分階段入營常備兵軍事訓練役方案，入營役男計有359人。本市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徵集33梯次，入營役男計4,014人。將徵集相關政策訊息置本府民政局網站首頁，加強役政宣導成效。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共計受理核准161人。

(6) 役男出境：

A. 充分運用網路作業，役男或家長不必再親臨公所洽辦役男短期出境申請，本府及本市所屬各區公所皆於機關網頁完成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可超連結至內政部役政署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役男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即通知核准出境。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受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短期觀光出境（4個月）51人。

B. 積極配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經申請核准出境就學者，即可多次出境之規定及配合取消未役役男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業於108年4月29日生效實施，以達行政革新簡政便民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C. 配合修正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至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就學年齡，由原19歲徵兵及齡之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放寬20歲以後取得學校入學許可（刪除入學許可須經驗證之規定）者、出境後返國停留期間及申請再出境等相關限制條件。

2. 動員會報業務：

(1) 配合臺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109年10月22日召開臺南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109年第2次定期會議，該次兵棋推演的主軸為「戰災搶救」及「支援軍事作戰」等2項，推演狀況計有「船艦疏泊作為」等5個課題，希望藉由本次演練能驗證本市既有之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等應變機制與能力。

(2) 110年民安7號演習經抽籤結果，本市演習日期為4月15日，109年12月21日進行3處演習場地會勘，綜合各參演機關單位會勘意見，建議方案以白河區國光路(白河商工)，作為110年民安7號演習場地為最優先考量；110年1月6日由方秘書長召開第一次協調會，決議以白河區國光路(白河商工)為演習場地，並於110年1月19日辦理

演習場地複勘，行政院動員會報於1月25日先期輔訪。

(七)兵役後勤業務：

1. 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

- (1) 為讓役男安心服役，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對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 (2)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112萬8,680元(44戶)；生活扶助金19萬4,700元(13戶)。

2. 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役人員處理慰問暨生活協助照護：

- (1) 秋、春節前協同公所派員慰問服役期間不幸因公負傷致身心障礙退役人員，並將部長、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津貼匯入其郵政帳戶。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發放部長慰問金計169萬2,000元；市長慰問金及生活安養金貼計367萬0,728元，合計536萬2,728元。
- (2) 為照顧服義務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退役人員，減輕家屬負擔，派遣替代役役男至其家中提供生活協助。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服務傷殘軍人計4人，服務人次計30人次，服務時數計243小時。

3. 常備兵（替代役）入營暨體檢輸送：

為服務本市役男於徵集入營、體檢、返鄉服役當日能有安全、舒適、便利的交通工具，以專車接駁輸送解決交通問題；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辦理常備兵入營輸送計4,375人，調派輸送專車計151輛；替代役入營暨家因返回本市服役計771人，調派輸送專車計47輛。

4. 家庭因素申請替代役、替代役徵集、停役與回役作業：

- (1) 役男家況符合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條件，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入營後分發回戶籍地附近服役、返家住宿，俾能照顧家庭生活，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計168名。
- (2)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徵集替代役9個梯次，入營人數604人。
- (3) 辦理替代役停役與回役作業，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因病停役計1名，因案停役計1名。

5. 辦理慰勞國軍官兵暨探視役男活動：

慰勉國軍官兵在各項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協助救災之辛勞，暨探視關懷本市役男軍中生活及服役現況，辦理109年8月至110年2月敬軍活動，

共慰勞陸軍第八軍團 54 工兵群等 19 個單位。

6. 持續推動替代役人力資源參與公益服務：

- (1) 響應捐血活動，彰顯替代役服務社會、熱心公益之精神，計有替代役役男 79 人次參加，共捐血 22,250cc。
- (2) 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及專長，協助弱勢家庭學童在寒暑假期間多元學習，讓學童們擁有充實且歡樂的假期生活；另關懷陪伴社區獨居長者及環境清掃，展現役男熱心公益之服務精神。計派出替代役 206 人次，服務弱勢學童 430 人、獨居長者 144 人。
- (3) 持續推動「替代役參與區里營造」計畫，甄選具有建築、景觀、設計及醫學等專長役男，發揮所長投入協助區里營造與長照工作。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有 8 個公所執行計畫中，共投入替代役人力 31 人。

(八) 推動臺南市市民卡(以下稱市民卡)：

「臺南市市民卡」110 年至 112 年之合作廠商為「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為「記名式」電子智慧票卡。「市民卡」可用於繳納行政規費、停車費、搭乘大眾運輸、租賃公共自行車及小額支付之消費。並可作為圖書借閱證件、進入古蹟場館共通證件，讓市民日常生活朝向「電子支付」的新里程碑邁進。統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共發行市民卡計 85 萬 2,951 張。

(九)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檢疫工作：

1. 防疫追蹤系統每日派案後，區公所防疫人員每日上網先確認個案之姓名、手機號碼、居家檢疫地址，並進行電話關懷 14 天，每日電話詢問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並記錄，直到入境日第 15 日凌晨解除列管。截至 2 月 28 日止，累計居家檢疫人數 2 萬 1,627 人。
2. 如居家檢疫者確實違反居家檢疫措施，防疫人員會偕同警察人員前往訪視後，檢具訪視調查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相關事證，函送衛生局進行裁罰。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裁罰 85 人(不含外籍人士)。

貳、財經部門

一、財政稅務局

(一)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紓困及防疫措施：

1.主動展延繳納期：

接受隔離、治療或檢疫不方便繳稅者，可展延繳納期，使用牌照稅可申請延至 109 年 6 月 1 日繳納；房屋稅可申請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繳納，在上述各稅繳納期間之末日仍接受隔離者，可延至隔離治療結束次日起 20 日，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牌照稅計受理 2 件，稅額 1 萬 8,350 元。

2.繳稅困難可緩繳：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受疫情影響有繳納困難者，不受應納稅捐金額多寡限制皆可申請延、分期繳稅，延期最長可延 1 年，分期最長可分 3 年。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延期共受理 583 件（房屋稅 314 件、稅額 2,497 萬 1,211 元；地價稅 48 件、稅額 557 萬 2,116 元；使用牌照稅 221 件、稅額 198 萬 6,393 元），分期共受理 480 件（房屋稅 274 件、稅額 4,976 萬 6,772 元；地價稅 30 件、稅額 1,418 萬 5,556 元；使用牌照稅 176 件、205 萬 4,456 元）。

3.補貼或減稅措施：

- (1)由交通部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的營業車輛 109 年使用牌照稅 50%，營業用上期計補貼 15,231 輛，補貼稅額 1,939 萬 9,619 元；下期計補貼 15,907 輛，補貼稅額 2,017 萬 307 元。長時間不使用的車輛，車主也可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按日免繳使用牌照稅。
- (2)與觀光旅遊局、南區國稅局橫向聯繫，主動輔導飯店、旅館業及其他受影響產業，如有減少營業面積，可申報使用情形變更。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受理 68 筆並核定在案，減徵 109 年稅額逾 295 萬元，110 年稅額逾 994 萬元。
- (3)受疫情衝擊致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的娛樂稅查定課徵業者，主動輔導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核定 946 件，調減稅額 695 萬餘元。

4.實聯（名）登記及分流措施：

- (1)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府財政稅務局實聯（名）登記共計 149,525 件，並依「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於資料保存 28 日內銷毀、刪除個資。
- (2)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因應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政策，加強落實配戴口罩、人流管制及實聯制等措施，以減少感染風險；另考量疫情趨勢，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恢復體溫量測之措施，以及時

掌握出入民眾、同仁健康狀況。

(二)創新加值便民服務：

- 1.運用程式勾稽檔案，針對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輔導申請，讓民眾合法節稅，109年寄出輔導件數計8,346件，申請件數2,997件，申請比率35.91%。
- 2.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將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由電腦勾稽註記為免稅，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核准638件。
- 3.國地稅合署辦公進化2.0：
為提供國稅、地方稅一處服務，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及佳里稽徵所已進駐本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安南分局及佳里分局合署辦公，鄉親洽辦國稅、地方稅一處OK，自109年11月起，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訂定「合作代查地方稅欠稅作業計畫」，免除民眾辦理繼承案件查註欠稅往返奔波及排隊等候之苦，109年1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計辦理205件。
- 4.提供本市與高雄市雙都46項跨域服務：
包括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代收代轉及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籍證明、補發繳款書等現場發證計46項服務，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服務4,352件。
- 5.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服務：
於本市地政事務所（永康、東南、玉井、白河、歸仁、安南、麻豆），監理站（臺南、麻豆、新營），善化區公所設置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合計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稅等31項服務，加上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本市轄內共有16個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在地、就近辦理稅務業務，縮短民眾洽辦時程，免奔波之苦，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服務84,555件；另設鹽水地政及官田區公所「遠距視訊櫃檯」，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服務55件。
- 6.提供無現金臨櫃繳稅服務：
於本府財政稅務局5分局、11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及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提供臨櫃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繳稅服務，民眾只需「擘一下」即可完成繳稅，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臨櫃繳稅合計26,001件。搭配原有之「電子票證臨櫃繳退稅服務」，使用本市市民卡、一卡通等亦可繳稅，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一卡通繳稅計123件。
- 7.關懷弱勢足感心：
本市納稅義務人符合65歲以上年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遭逢重

大變故或家有重症親屬需陪侍在側致不便出門者、產婦（產後 2 個月內）之情形之一者，提供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宅配通到府送件服務，解決外出申辦之不便，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服務 92 件。

8. 建立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後，本府財政稅務局原於總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2 位，並自 109 年 12 月起於所屬各分局增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共 5 位，以就近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受理其申訴或陳情，並於其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與協助，以落實保障納稅者權利。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 44 件。

9. 提升課稅處分品質：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本府財政稅務局於核課稅捐或裁罰處分前，給予納稅義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課稅及裁罰之品質，減少稅捐爭議；另因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限期檢討修正，於修法完成前，為維納稅人權益，乃加強輔導納稅人依稅捐稽徵法申請復查，俟修法完成後，再為適法處分。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受理復查案件計 172 件。

10. 輔導直撥退稅：

積極輔導民眾利用直撥退稅，節省領取退稅支票及往返金融機構之時間，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直撥退稅比率為 90.82%。

11. 落實電子化作業，優化支付服務：

為強化庫款支付 e 化及資訊安全，109 年 9 月已完成支付及簽核管理系統改版作業，並優化查帳入口網以提供更快速線上查帳服務，讓受款之商民即時掌握入帳資訊，109 年線上查帳計 78,613 人次；賡續辦理各機關學校應繳稅費 e 化代繳及代辦工程款由市庫直撥廠商，經由簡化支付程序，縮短付款時效 1-7 天，讓受款之商民即時領到款項；並結合臺銀網路銀行辦理電匯撥付款項，確保庫款支付安全，109 年計支付 358,944 筆受款人，平均電匯比率達 99.91%。另本府薪資管理系統老舊，為符合資通安全及優化使用功能，以提升各機關薪資作業效率，預計本年度辦理系統改版作業。

(三) 歲入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情形：

1. 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為 946 億 8,043 萬 5,000 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含整帳期），初估累計實收數為 934 億 929 萬 9,593 元，實收率為 98.66%。

2. 公共債務情形：

(1)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本市長期債務 528 億元，債務比率 0.28%，短期債務 62 億 5,000 萬元，債務比率 6.21%，合計 590 億 5,000 萬元，人均負債為 3 萬 1,514 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未逾法定債限。

(2)本市長期債務佔債務舉債上限為 36.65%，屬債務分級「輕度管理」。

3.自償性債務情形：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本市對外舉借之長期自償性債務計 18 億 1,299 萬 466 元，其中平均地權基金 7 億 1,402 萬 8,966 元、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 億元及都市更新發展基金 9,896 萬 1,500 元。

(四)公產管理：

1.積極推動促參業務：

100 年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與民間機構簽約並履約中之案件包括中西區建興段商四（1）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等 26 件，簽約金額約 333 億 2,170 萬元，共獲得行政院提列獎勵金計 2 億 6,088 萬餘元，目前正推動的促參（含設定地上權、標租）案計有 26 案。

2.賡續辦理市有閒置土地及建物媒合活化：

100 年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媒合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 樓供社會局作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等共 169 處，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場所，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及節省市庫支出，共可節省購置辦公用地及廳舍支出約 74 億 2,315 萬餘元。

3.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作業：

為提昇市有非公用土地利用效能，已於 109 年訂定土地清查計畫，以 5 年為期，將位處本市市區繁榮區域列為重點優先清查區域，辦理租、占戶再清查及空置土地之清查，透過清查、活化及再利用市有土地並避免新占用之產生，俾使市有土地地盡其利。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完成土地清查 238 筆、面積計約 9.9 公頃，其帳列價值約 37 億餘元。

(五)菸酒管理：

1.菸酒查緝績效及績效考核：

為維護市民健康，保障合法菸酒業者權益，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查獲涉嫌私劣菸品計 80 萬 8,898 包，私劣酒品 12,066.8 公升，對違法菸酒業者裁處計 92 件，金額計 431 萬餘元；抽驗市售酒品安全衛生檢驗計 18 次；對本市菸酒業者輔導及稽查管理共計 421 家次。榮獲財政部辦理 109 年中秋節前菸酒專案查緝考核全國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第 2 名、第二次不定期菸酒專案查緝考核全國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第 3 名及 110 年春節前菸酒專案查緝考核全國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第 2 名。

2.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營運體質、監督管理落實內部控制：

積極輔導及監督管理本轄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拓展業務，增加營收，強化營運體質，防止舞弊事件，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對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共辦理3次變現性資產查核，包含成功分社、西門分社及大同分社，內容為清點庫存現金、查核空白單據（票據、存單及存摺）及託收票據等，並要求該社確實執行一般性及專案查核等內部控制作為，改進稽核時所發現之缺失，以穩健其發展運作。

(六)稅捐稽徵業務：

1.地方稅課收入預算執行情形：

(1)109年期房屋稅查定數為57億3,385萬3,193元，徵起數為56億6,960萬1,816元，徵起率為98.88%。109年期使用牌照稅查定數為53億9,491萬1,000元，徵起數為53億1,364萬1,862元，徵起率為98.49%。109年期地價稅查定數為57億3,587萬304元，徵起數為56億3,177萬3,874元，徵起率為98.19%。

(2)109年度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266億9,881萬8,000元，與全年預算數241億9,983萬1,000元比較，執行率為110.33%，較上年度實徵淨額269億2,241萬8,000元減少2億2,360萬元，減少0.83%，主要減少原因係108年7月起調降房屋標準單價，致房屋稅、契稅較108年度減少。

110年度截至2月底地方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為18億8,069萬5,000元，與全年預算數248億3,406萬3,000元比較，執行率為7.57%，較上年度同期（截至2月底）實徵淨額19億7,202萬9,000元減少9,133萬4,000元，減少4.63%，主要減少原因係地價稅清理大額舊欠及土地增值稅大稅額累計案件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2.稅捐清查總計增加稅額4億4,525萬7,300元：

(1)實施地價稅使用情形及營繕資料、通報資料清查，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清查37,708件、改課28,478件、增加稅額1億3,114萬3,872元。

(2)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清查92,798件、改課33,084件、增加稅額2億7,672萬436元。

(3)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清查3,087件、恢復課稅2,290件、補徵稅額934萬7,813元。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查獲違章2,723輛、補徵稅額420萬3,396元、裁罰金額1,046萬5,271元。

(5)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輔導新設

立者 139 家、增加稅額者 894 家、共增加稅額 143 萬 3,258 元。

(6)辦理印花稅檢查，109 年 8-11 月實際查核家數 441 家，自動補報補繳 294 家，補繳稅額 2,240 萬 8,525 元。

3.稅捐稽徵服務：

(1)106 年 5 月起推行印花稅票使用減量，輔導網路申報或開立大額繳款書，可節省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的時間，與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銷售印花稅票金額合計 2,274 萬 3,762 元，佔印花稅收比重 7.02%，較上年度同期比重 7.53%，下降 0.51%。

(2)使用牌照稅延伸據點服務，稅務人員派駐臺南、新營與麻豆監理站等 11 個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服務，並提供信用卡繳稅服務，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17,695 件。

(3)契稅申報時主動輔導申報人利用契稅附聯申請自住稅率改課。未填寫契稅附聯者，再行挑檔輔導申辦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 785 件。

4.欠稅清理與執行：

(1)109 年度徵起以前年度欠稅計 65,677 件，金額 8 億 7,656 萬餘元；110 年度截至 2 月底徵起以前年度欠稅計 20,525 件，金額 4 億 466 萬餘元。

(2)積極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及執行憑證清理，110 年截至 2 月底辦理移送執行計 4,739 件，金額 2,875 萬餘元。

5.稅捐業務考核成績卓著：

財政部評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第 8 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109 年度執行成績榮獲甲組第 3 名。

(七)加強為民服務辦理情形：

1.利用媒體廣宣稅訊並辦理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維護民眾權益，順利稅政推動。

(1)藉由臉書粉絲專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樂園·好康報」刊登與民眾有關之財政稅務及活動訊息貼文，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刊登 130 則。

(2)行動宣導、租稅輕鬆學：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之機會宣導重要新稅令、節稅方法及便民服務措施，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辦理 114 場次。

(3)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管及同仁接受地方有線電視台節目及新聞專訪，讓資訊普及社會各階層，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受訪 15 次。另利用廣播電台節目專訪空中交流，擴大宣導層面，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受訪 12 次。

(4)善用 Facebook、Line 等網路媒介、高鐵站、臺鐵及重要交通要道路口設置宣導看板，宣導新稅政及便民服務措施。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 157 項快速便捷服務，搭配表單數位化及電子簽名，申請書上傳至系統，節省書寫轉文時間，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全功能服務櫃檯計服務 243,505 件，電子簽名件數 42,703 件。

(八)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辦理情形：

1.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地方稅開徵資訊作業，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已完成使用牌照稅(下期)及地價稅定期開徵，合計查定件數 715,205 件。

2.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受理申報 143,289 件。

3.每日辦理稅款銷號及每週辦理退稅資訊作業，減少稅款重溢繳及加速退稅效率，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銷號 933,720 件，退稅 33,483 件。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行開發洽公實名制登錄系統，民眾持身分證「嗶」一下或插入健保卡，即可完成實名登記，洽公快速又安心。

5.建置 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資安監控中心，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通報案件共計 666 筆，全部處理完成，藉由監控過程，即時掌控病毒疫情、弱點及入侵行為等資安資訊，提升資安處置作業效率及品質。

6.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完成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安全等級評估表、資產與風險評鑑、資訊安全文件修改、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量測及各系統主機帳號權限清查作業，並通過資安驗證。

7.因應微軟由 109 年 1 月 14 日起停止對 Windows7 軟體和安全性更新，本府財稅局自 109 年度下半年著手升級 Windows10，110 年 2 月底已完成更新作業。

8.積極推動落實資安防護措施，戮力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汰換超過年限（高風險）資訊設備，並完成 GCB 政府組態基準導入，全面強化機關資安防護，降低資安事件發生的頻率與衝擊。

(九)端正財稅風紀及廉能工作：

1.加強員工教育訓練，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及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計 16 案，另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8 日辦理本府財政稅務局「109 年 12 月份廉政宣導影片有獎徵答」，共有 233 人參加本活動。

2.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個資應依法銷毀之規定，定期辦理防疫個資銷毀作業，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39 批次，銷毀民眾個

資 24,705 件。

二、主計處

(一)公務預算工作：

1.籌編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在期限內籌編完成，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函請貴會審議後，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南議財經字第 1100000447 號函復提經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7 次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審議結果歲入預算照案通過，歲出預算刪減 1,796 萬 7,000 元，收入、支出刪減差額 1,796 萬 7,000 元部分，本府調整歲出預算刪減經濟發展局屬收支對列性質 493 萬 9,000 元部分，同額刪減該局歲入預算數 493 萬 9,000 元，餘刪減債務舉借數 1,302 萬 8,000 元，俾使收支平衡，調整後歲入預算數為 961 億 4,514 萬 8,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1,006 億 2,849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44 億 8,334 萬 2,000 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

2.辦理 110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表之核定：

本府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91453877 號函擬訂 110 年度分配預算原則，並函請各機關應依據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表送交市府核定，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本府業於 110 年 2 月下旬核定完竣。

3.彙編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共編列 4 億元，作為年度進行中因應計畫經費不敷及政事臨時需要時動支，其中主要動支項目為國慶焰火、警察科技執法設備及監視錄影系統、工務局路燈新設及維修等經費，本府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規定審核動支，經執行結果核准動支 2 億 5,611 萬 8,000 元，節餘 1 億 4,388 萬 2,000 元，列入決算作為賸餘處理，於 110 年 1 月彙編完成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並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00155289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

4.建置本市預算視覺化專區，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本市 100 年度至 110 年度總預算預算視覺化，使民眾可以簡單瞭解本市預算編列情形。

(二)基金預算工作：

1.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在期限內籌編完成，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以南議財經字第 1100000447 號函復提經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7 次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其中營業基金營業總

收入 2 億 3,174 萬 5,000 元，營業支出 1 億 9,527 萬 8,000 元，所得稅費用 729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稅後盈餘 2,917 萬 4,000 元；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 45 億 17 萬 3,000 元，業務總支出 35 億 6,769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賸餘 9 億 3,248 萬 2,000 元；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 358 億 1,381 萬 4,000 元，基金用途 364 億 8,010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 6 億 6,628 萬 8,000 元。通知各基金主管機關整編法定預算及預算書送印事宜，並完成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印。

2.轉頒中央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

將中央訂頒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函轉各基金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對於中央所定執行要點各類書表，審酌業務需要，增列必要資訊，作為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用書表。

(三)會計工作：

1.研訂政府會計制度，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等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準則公報進行檢修，有關「臺南市總會計制度」、「臺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相關會計制度，本府於 109 年 7 月完成草案檢修後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頒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2.轉頒中央訂頒之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其書表格式：

為利各機關及基金順利籌編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轉中央訂頒之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其書表格式，據以辦理 109 年度之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事宜。

3.本府第一預備金執行情形：

本府各單位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原有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專案敘明原預算該項經費編列情形與不足原因，報請動支本府第一預備金。109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850 萬元，截至 109 年底業經核定動支計 478 萬 3,000 元；110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850 萬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尚未動支。

(四)決算工作：

1.辦理 109 年度總決算籌編作業：

(1)為編製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決算編製實務研習，參加人數計 140 人。轉知行政院訂頒之總決算編製要點及書表格式，並研擬 109 年度歲出保留審查原則及申請書表，轉頒所屬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109 年度之決算編製及保留申請核定事宜。

(2)由於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將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

留情形列為考核項目，且本市以往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有偏高情形，本府除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督促所屬機關加速執行外，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召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嚴密審查檢討保留案件，陸續核定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申請案件，截至 110 年 2 月底初步統計結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約 9.8 個百分點。

(3)審核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據以彙編 109 年度總決算。

2.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督導考核各機關之會計業務：

(1)為加強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及執行能力，增進財務管理及會計管理功能，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9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實施計畫，並將落實簡化核銷及友善報支政策之執行情形增列為實施計畫之查核重點，於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抽查本府主管一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並由主管機關抽查所屬二級機關之會計業務。期間共計完成財政稅務局(本府出納業務部分)、秘書處、社會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消防局、新營、麻豆區公所等 16 個一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之會計業務查核，並督導一級機關完成抽查 89 家所屬機關及國中小學之會計業務查核，合計查核 105 個機關單位及學校。

(2)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決算編製實務研習，針對 109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應改進及注意事項辦理宣導及意見交流。

3.因應會計法及臺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修正，於 109 年 10 月 15-16 日及 11 月 5-6 日，辦理 4 梯次「臺南市 CBA2.0 市縣系統-新普通會計系統結轉作業」教育訓練，俾利 11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新制正式實施後，會計系統得以順利結轉。

(五)統計工作：

1.公務統計：

(1)推動資料視覺化查詢，自 108 年起選取重要議題之統計資料，使用免費軟體 Power BI，繪製多元主題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並建置主計處網站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109 年擴增視覺化查詢主題，截至 110 年 1 月底，完成 8 大類 15 小類 27 個頁面之互動式視覺化圖表。

(2)精進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輔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作業，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所屬機關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增刪修訂 81 表；因應業務需求自行檢討增刪修訂 113 表。

(3)落實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及管理：新增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內部公務統計報表數量，自 109 年 12 月底前由原來 593 張表府內單位暨 18 個所屬機關內部報表，截至 110 年 2 月底，主計處完成核定新增 272

張及刪除 9 張內部報表共 856 張，以滿足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料的需求。

- (4)推動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以落實統計業務之應用及增進統計分析增值效益，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完成研編「臺南好農~108 年臺南市特色農產品產量概況」等 8 篇統計通報與「培育幼苗~幼兒教育不能等」等 6 篇統計分析，類別涵蓋「農林漁牧」、「教育及文化」、「醫療及衛生」、「勞動及就業」、「人口及家庭」、「環保及綠能」、「警政及消防」及「家庭收支」等面向，利用簡明扼要的圖表及淺顯易懂的文句剖析之，公告於本府主計處網頁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5)為促進公務統計制度管理及統計資訊化多元應用，亦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上傳於本府網站首頁及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2.調查統計：

(1)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A.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a.於 1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網路填報提前於 11 月 1 日開始，本次普查本市共計劃分 892 個普查區，110 個指導區，動員人力約 1,318 人次，11 月 30 日訪查結束後，動員 220 位指審人員，進行普查表件資料登打及檢核，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完成普查表件彙整裝箱，次日 1 月 13 日以專車運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普查作業。
- b.本次普查實際調查結果，原列調查 130,564 戶(含有人設籍戶數 100,262 戶與無人設籍地址 30,302 戶)，實際調查結果計 133,085 戶，新增戶數 2,521 戶；整體填表完成 117,151 戶，回表率 88.03%，計訪問住宅狀況 98,341 宅、住戶狀況 80,903 戶及人口狀況 293,067 人，其中網路填報 21,649 戶，網填占總回表數 18.48%。

B.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事後複查：於 110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30 日展開實地訪查工作，本次複查本市共計 26 個複查區，動員 20 名複查員，事後複查結果：原列調查 1,096 戶(含有人設籍戶數 967 戶與無人設籍地址 129 戶)，實際調查結果計 1,117 戶，新增戶數 21 戶；整體填表完成 1,048 戶，回表率 93.82%。

- (2)110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順利推動普查作業，本市於 3 月 2 日成立「臺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預計動員 1 千餘人，在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短短 2 個月時間內，完成本市約 11 萬家的資料查填與審核，整體工作比重占全國 12%，為全國最高，其主

要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之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概況等資料，供為政府釐訂農業政策、學術研究與業者改善經營方針之參據。

(3)自辦統計調查：

A.辦理「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09年12月1日至110年3月底，派員訪查本市1,500戶家庭，旨在於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所得分配發展趨勢及所得變動狀況，調查所得資料，除提供政府研訂社會發展計畫，提升國民生活水準調查所得資料外，公私機關亦常用為調整員工待遇、生活津貼之參考，諸如低收入戶救助發放標準、國民住宅購建的家庭收入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等。

B.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每月常川性蒐集84戶記帳，自109年8月至110年2月完成588戶次。

(4)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辦理情形：

A.每月按上中下旬指定查價日完成各項物價資料調查，以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自109年8月至110年2月辦理完成消費者物價調查14,570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1,379項次。

B.辦理本市各項經濟活動調查，109年8月至110年2月共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585家次、汽車貨運調查403家、職類別薪資調查745家。

C.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22家。

(5)基層統計調查作業及管理：

A.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自109年8月至110年2月訪查14,002戶。

B.按月辦理人力資源連繫會報，對應辦事項明確交代及調查作業上的問題與疑義，提出討論與解決。

參、教育部門

一、教育局

(一)提供優質平價近便的教保資源，持續精進特教服務：

1. 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108 至 109 學年度增設 45 班 1,207 名(含公幼 16 班、非營利 29 班)，公共化比率至 25.4% 提升至 28.1%，加計準公共及平價幼兒園則提升至 51.5%。110 學年度規劃再增設 21 班 537 名。

(1) 公立幼兒園：109 學年度於 11 校增設 14 班 375 名。

(2) 非營利幼兒園：109 學年度增設 6 園 30 班 772 名。

(3) 準公共幼兒園：109 學年度共 81 園加入，核定招收幼兒 8,311 名。

2. 幼兒學費補助，減輕家長負擔：

(1) 教育部 2 歲至 4 歲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含中低、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請領 4,600 萬 9,511 元，補助 5,930 名幼兒。

(2) 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加額就學補助(公私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請領 2 億 2,880 萬 8,081 元，補助 1 萬 9,443 名幼兒。

3. 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素養：

(1) 儲備園長培訓：110 年委託崑山科技大學等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 2 校，開辦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共開設 4 班培訓約 200 名。

(2) 教保增能研習：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38 場次，計 2,237 人次參與。

4. 建構安全學習教保環境，維護幼兒學習品質：

(1)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109 學年度計 18 所公私立幼兒園執行，精進教學。

(2) 幼兒園基礎評鑑：109 學年度計有 113 園受評，其中 84 園全數指標通過，29 園部分指標通過(列管追蹤)，將持續輔導其符合相關規範。

(3) 加強輔導訪視及查察：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稽查訪視公私立幼兒園 222 園次，以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

(4)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A. 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不定期至各教保服務機構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稽查 51 園，合格 16 園、不合格 35 園，查有不合格項目皆已列管輔導且改善完成(完成率 100%)。

B. 會同監理站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實施學生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路邊車輛聯合稽查，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稽查 52 場次。

(5) 規劃幼兒園依其監視錄影設備裝設情形向教育局分請分級標章，並於檢核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供家長查詢參酌，另結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法令檢查時併同宣導各園落實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作為。

5. 特教生鑑定安置專業化：

- (1)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110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含提早入小學)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reurl.cc/Dvg2Vd>)，廣續受理報名及進行初審、初選、複選等。
- (2) 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109 學年度核發國三生計 516 人；情障鑑定(國二研判)24 人(含 2 名自閉症個案)，共計核發 540 人。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109 學年度共計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人數 51 人，鑑定結果確認情障 26 人、疑似情障 17 人、自閉症 4 人、一般生 4 人(含撤銷申請)。

6. 特教課程教學素養化：

- (1) 十二年課綱特教領綱培訓：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研習或工作坊 22 場次，1,600 人次參與，經費 43 萬 5,000 元。
-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中小學前特教研習計 34 場次，2,204 人次參與，經費 96 萬 6,540 元。
- (3) 改善特教教學設備：109 學年度計補助 128 校(含資優與身障)相關特教教學設備經費計 441 萬 9,778 元。
- (4) 精進特教教學品質：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南新國中等 149 所國中小調整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差額計 1,056 萬 1,804 元；新民國小等 29 校學前特教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計 77 萬 6,200 元。

7. 特教資源整合化：

- (1) 寒暑假及課後身障學生照顧專班：109 學年度計開辦 118 校 182 班，補助經費 1,143 萬餘元。
- (2) 有效分配師資資源，致力調降師生比：調派佳里國中等 22 所國中小特教教師至將軍國中等 20 校教學，均衡各區域教師服務量。
- (3) 落實增加教師人力：
 - A. 109 學年度挪調全市國中小及學前特教員額，增 3 班特教班；國小教師甄試開列特教教師缺額 3 名。
 - B. 增設大橋及佳里國中自 109 至 111 學年度、歸仁國中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逐年設藝才班 1 班 3 師。
- (4) 落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輔導約 1,685 名幼生。

8. 資優教育精緻化：

- (1) 辦理 109 年度「資優教育教師增能系列研習-智慧財產權」，培養本市資優教師在設計課程時，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的正確觀念。

- (2)辦理國小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虛擬世界中的4D」等2場次，計26人次參與。
- (3)辦理區域資優教育方案：109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數位創新&國際行銷專家」等6場次，計255人次參與。
- (二)扎根學生基礎學力，落實學習品質管理：
- 1.掌握學生學習落點，實施課中、課後學習扶助：
- (1)109年6月2日辦理國小3年級學生國語文及數學學習能力檢測，國小4、5、6年級學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學習能力檢測，預計110年加入國中7、8年級學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學習能力檢測。
- (2)109年10月27、29日召開國中2場學習扶助督導會議，共15校參與；於110年1月11、22及29日召開國小3場學習扶助督導會議，共61校參與，會中請各校報告及分享提升學力策略及規劃，再由國英數三科輔導團提供各科學力提升之建議及作法供學校參酌運用。
- (3)對本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或家庭突遭逢經濟變故、天災、經濟弱勢、單親家庭等特殊情況學生，於課後時間，提供生活照顧及作業輔導。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9月)開辦校數為157校，申請補助學校130校，參加學生計約9,900餘人。補助經費計1,403萬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866萬元、本市預算補助537萬元)。
- (4)109學年度暑假暨第1學期本市各國中小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271校，共開辦2,592班。
- (5)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因材網」
- A.於109年2月至12月共辦理133場次因材網數位教師學習增能工作坊融入課中教學，參與人次共計3,550人次。
- B.109學年度共76校申請「109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偏非學校行動載具、鐘點費與教師增能整合計畫，租借399台平板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本府教育局將76所學校規劃國小12組、國中4組，邀請因材網輔導團陪伴與輔導，透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使用因材網載具課中差異化教學公開授課，落實平台運用提升教師運用平台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C.109學年度辦理LearnMode學習吧科技融入自主學習認證課程，培訓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引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效。國小初階辦理4場次共106人，國中初階3場次共36人，國小報名認證96人，國中17人。
- D.109年1月至11月運用因材網使用校數271校、師生登入人數5萬4,699人，學生登入停留時數11萬2,337.65小時。

2. 奠定閱讀素養，建置布可星球：

- (1) 推動校校閱讀磐石：本市參加 109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獎，文賢國中、佳里區延平國小 2 校獲獎。110 年 11 月完成閱讀磐石市級評選，本市由後甲國中、慈濟高中、南大附小、東區崇明國小、佳里區子龍國小、學甲區宅港國小等 6 校代表參加 110 年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 (2) 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透過申辦本計畫整合學校閱讀資源，發展有效閱讀教學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素養，並逐步建立各校閱讀教師運作模式，109 年學年度計 39 校通過申請。
- (3) 建置布可星球閱讀理解平台：109 年 6 月 12 日正式上線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推薦好書總共 613 本，檢測題目近 1 萬 2,000 題，上線總人數達到 426 萬餘人次，總挖掘能量達 2,126 萬，有效提升本市學生閱讀風氣，並將蒐集相關數據，透過檢測實施成效，提供教學現場及規劃政策參考。

3. 協力同行、專業培力，積極落實新課綱：

(1) 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將本市所屬高國中小，依學校規模、行政區位置進行整編，分國中 2 大區，13 個工作圈；國小 5 大區，44 個工作圈。各區由核心學校擔任區長，引領區內各圈召集學校規劃及落實應辦事項，實踐「陪伴協力齊步走」願景，逐步達成本市推動進程與目標。

(2) 專業培力，辦理系列性研習：

- A. 培訓本市總綱、領綱核心素養專家人力：109 年 12 月止，本市總綱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共計 216 人參與，領綱種子講師課程 207 人完成認證，主進回流有 84 位師長完成認證，12 位家長參加總綱宣講培訓。
- B. 彈性學習課程工作坊：以學校為單位，校長、主任、領域召集人…等課程領導人為團隊成員，內容鎖定課綱深度解析、學校整體課程發展、彈性學習課程發展。
- C. 進階跨領域課程設計實作工作坊：以學校課程設計團隊為參與對象，強化學校課程領導人對於跨領域課程的設計職能，有效開發整合知能與生活運用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舉辦全市性 PBL 專題導向式增能研習共 18 場次。
- D. 英語彈性學習工作坊：109 年 11 月辦理 12 場次英語領域(國小)工作坊，提升英語教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專業知能，參加人次計約 780 人。
- E.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6 日辦理 12 場「北極星家長論壇」，提高家長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理念、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輔導學生適性揚才措施之瞭解，約 1,300 人次參加。

- (3)落實新課綱的品質維護：
- A. 定期檢核表件研發：學校之檢核事項須有支持陪伴系統，搭配學校推動進度、關鍵作為與增能研習…等，以策略聯盟工作圈模式，每兩個月檢核，有計畫地進行支持陪伴機制。
 - B. 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共 90 位長期陪伴：以策略聯盟工作圈模式，每圈均有課程諮詢輔導委員陪伴機制，協助學校提升課程計畫設計及素養編寫能力，提升課發會成員及課程領導人課程教學領導力。
 - C. 109 年 9 月 25 日辦理優良學校課程成果發表分享，邀請全市學校參加，內容包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校本課程的發展、跨領域協同教學歷程分享、課程評鑑的概念與實作分享、校務暨教材管理系統建置及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歷程的精彩成果。
4. 促進教育多元發展，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
- (1)本市實驗教育學校有虎山實小、口埤實小、光復生態實小、文和實小、西門實小、志開實小、南梓實小、光榮實小等計 8 校，其中第一所館校合一光榮實驗小學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揭牌，提供本市學生多元創新的教育環境。
 - (2)109 年 9 月 26 日已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與實例分享座談會。
 - (3)109 年 12 月 2 日辦理全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識營。
 - (4)110 年 1 月已辦理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校安事件通報流程教育訓練。
5. 倡導適性多元，強化生涯及技職教育：
- (1)109 學年度本市 64 所公立國高中申辦 227 班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共計 4,652 位國三學生選習。
 - (2)109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 6 所國中辦理技藝專班 6 班，選習學生數達 116 人。
 - (3)本市國小教師認識技職體驗活動：109 年 10 月 12、16 及 11 月 11 日分別於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之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合作辦理 3 場次 6 梯次，參與教師 178 人。
 - (4)本市 109 年國中學生新住民子女「原鄉職涯職群體驗營」：109 年 10 月 17、24 日及 11 月 7 日於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職探中心辦理，共 3 梯次，計 106 人參加。
 - (5)109 年 11 月 19 日、26 日及 27 日辦理輔導活動課教師、導師及專(兼)輔教師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期加強推動本市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
 - (6)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與光華高中等 11 所高中職於 110

年1月25日至29日合作辦理9大職群16項競賽主題，參賽學生數達736人，預計於110年5月19日頒發得獎學生前六名獎狀。

(三)前瞻學生全球溝通力：

1. 紮根領域學習，雙語拓展視野

- (1)鼓勵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109學年度全市國小(209校)皆已完成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週至少1節融入英語。
- (2)補助國小課後英語班：109年核定補助計122校，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110年另核定補助。
- (3)推動領域雙語教育計畫：將英語融入各學科領域教學，營造學生跨領域英語學習情境，109學年度共18校辦理。
- (4)推動雙語教育中長程計畫(109學年度至115學年度)：109學年度核定33校辦理。

2. 建置沉浸英語環境，有效提升學習動機：

- (1)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診所、超市、餐廳、旅館、交通中心、科學世界等生活化主題課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服務109校、161班、2,969名學生。
- (2)行動英語村(車)：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在地文化、童話故事、節慶、棒球、食育、防災等課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總計服務199校、496班、7,755位學生。

3. 深耕本土教育，運用在地資源：

(1)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A. 本市109學年第1學期全市國小開設本土語言開班率為100%。
- B. 閩南語課程：國小209校開設3,821班，國中33校開設73班。
- C. 客家語課程：國小78校開設269班，國中21校開設57班。
- D. 原住民族語課程：國小109校開設541班，國中47校開設176班、高中1校1班。
- E. 西拉雅族語復育課程：國小17校開設44班，國中2校開設2班。

(2)辦理本土教師研習：109年辦理閩南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閩南語教學人員教學精進工作坊、客語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原住民族語教學精進工作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班等研習，總計辦理30場次。

(3)師生通過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語言認證計525人次。

(4)研發創新教材

- A. 臺灣閩南語拼音方案市本教材第2冊教師手冊。
- B. 109年彙編排灣族、阿美族語和鄒族繪本等教材，以及布農族桌遊及原

民典範人物生涯輔導補充教材。

(5)辦理文化教育推廣

A. 109年11月11日至30日辦理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共巡迴本市國中小13校演出，計2,000人次參與。

B. 109年11月9日至13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共巡迴本市國中小15校演出，計3,000人次參與。

C. 109年9月至11月辦理本土教育三項競賽，計2,766人參與。

(6)推動語言沉浸式學習：推動「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計中山國中等5國中，口埤實小等6國小辦理，共計11校參與。

4. 提升新住民子女說母語成效：

(1)開設新住民語課程：共計開設135班(國小122班；國中13班)實體新住民語文課程，19班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課程(國小16班；國中3班)。

(2)持續培育師資人才：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市共計培育184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中越南136人；印尼25人；泰國4人；柬埔寨4人；菲律賓12人；馬來西亞3人。110年度擬於5月16日至30日廣續開設資格班，培育師資人才。

(四)深耕智慧科技力，推廣天文科普教育：

1. 扎實資訊基礎環境，前瞻未來數位學習：

(1)前瞻校園數位環境建設已完成全市國中小3至8年級3,545班班級教室升級互動層次智慧學習教室、50校創新層次智慧學習教室；5,371班教室每間教室2個GE網點佈建；建置校園網路光纖骨幹；汰換學校老舊AP，5,720班每班設置一台AP，另提供每校1台4G行動AP。

(2)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培訓34校、63位核心教師，發展課堂差異化教學模式，培育學生深度學習；扶植數位學習深耕領航學校5校、伙伴學校14校，發展跨領域STEM課程，落實108課綱素養精神。

(3)與可成教育基金會廣續合作推動「運算思維扎根計畫」，提供偏鄉學校程式教育師資每學期到校開設36節程式課程，已進行34所偏鄉學校師資到校服務。

2. 豐富天文科普學習，普及天文科普教育：

(1)開發天文特色課程，研製各式教材教具：現已研發結合國小自然領域天文特色課程「星動時課」教材及教具，現已推廣至本市16所國民小學，將持續優化現有課程內容，並向上研發結合國中課程領域的天文特色教材。

- (2)推動學校晨光天文，扎根校園天文學習：培訓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小學晨間自習時間，進行天文活動單元。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25所學校參與，約5,619名學生受惠。
 - (3)辦理天文遊俠巡迴，增進學生天文興趣：天文遊俠前進校園，臺南學生爭當「火星霸主」，以主動前往校園透過活動及體驗的形式增進國中、小學生的天文知識。活動內容以遊戲競賽、團康活動等多元形式將天文資訊進行傳遞及推廣，豐富學習歷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26所學校2,100名學生參與。
 - (4)舉辦到校天文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透過天文知識講座、教具演示、望遠鏡解說，讓本市國中小教師在學校裡便能掌握第一手天文教學新知，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巡迴12所學校，約計有380位教師參與。
3. 推廣大眾天文觀測，啟發市民觀星風氣：
- (1)辦理特殊星象觀測：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10月17日15年來最大「衝」！南瀛天文館辦火星觀測、12月13日雙子座流星雨來了！南瀛天文館與你浪漫追星星！、110年1月3日象限儀座流星雨觀測活動，參與民眾約5,000人。
 - (2)舉辦路邊天文活動，推動大眾天文觀測：為發揮本市南瀛天文館社會教育功能，將天文教育融入生活，以行動博物館的模式將觀星活動帶入民眾生活，讓民眾能就近觀星活動，以增進民眾天文知識及興趣，9~12月計參與恆春星空吶喊、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參與國家防災日新營區南瀛綠都心、花園夜市、國慶煙火、高雄科工館臺灣科學節活動、水道博物館館慶、本市全民運動嘉年華、南科考古館館慶、古都馬拉松、樹林國小運動會、市府新營耶誕點燈活動共12場次約服務3萬5,000人次。
 - (3)自製星象導覽節目，提供模擬星空饗宴：11月起推出本市南瀛天文館自製主題式導覽節目《仰望星空》，講述人類對星象的好奇及探索，探討星座與人類命運的關連性，並介紹特殊天象原理，觀影人次約2,000人。
4. 舉辦天文科普活動，豐富科教學習管道：平日推出團體輕旅行、魔法天文學校、寒暑假期間規劃具天文知識特色營隊，暑假開辦鬥天機趣味天文競賽等，透過多元化活動，推廣天文教育，促進民眾對天文的興趣及認識。
 5. 提升館設營運行銷，多元經營強化知名度：配合特殊天象、各式節慶活動等，規劃年度性行銷計畫，以傳統媒體配合新媒體，並輔以社群經營（如FB、IG等）進行多元化行銷工作，以有效推廣天文教育至各年齡層及族群。
- (五)培養問題解決能力，啟發學生創造與思維邏輯：

1. 科技創新教學，落實探究與實作：

(1) 接軌 108 新課綱科技領域：

- A. 師資：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 5 名生活科技教師，1 名資訊科技教師，合計 6 名，另亦薦送現職教師參加增能班，40 名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強化該領域師資素養。
- B. 課程：已成立 8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透過研發 DIY 自製、創意與創客程，配合開放原始碼理念，推廣科技教育教案。
- C. 設備：截至 109 學年度補助生活科技教室校數共 63 校，共補助基本設備 89 間，擴充設備 34 間。

(2) 辦理科技教師增能、創新科技教師教學能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科技教師增能計 106 場次。

2. 科學臺南 精緻創新-以 STEM (Student-Teacher-Environment-Maker) 為分類架構：

(1) 深化學生科學素養：推廣科普學習活動，培育科學優秀人才。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辦理 22 場，參加人數 629 人。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精進科學教學知能，強化教師社群功能。109 學年第 1 學期已辦理 22 場，參加人數 619 人。

(3) 營造科學學習環境：配合教育部 109 年提升國中小自然科學實驗設備計畫，採購國中小基礎實驗設備，營造優質科學環境。

(4) 培養創客人才：取法創客精神，透過動手做的實際任務。

A. 109 年 10 月 14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手擲機創作設計競賽，計 223 人次參加。

B. 10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計 115 隊參加。

C. 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校際創意機器人競賽，計 351 人次參加。

3. 彈性學習課程導入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設計：

(1) 109 學年度共辦理 6 場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設計諮詢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參加人員計有國教輔導員 132 人、課程諮詢委員 70 人、PBL 課程計畫執行學校 50 人，培訓各校發展 PBL 課程種子教師。

(2) 有關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與設計，各校五至九年級建議擇一節規劃為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課程主軸可結合國際教育議題(SDGs)，並適切融入英語、雙語及科技教育。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4 日辦理 18 場次全市性 PBL 增能研習，鼓勵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課程領導人、社群領導人及教師，各校組隊 5-6 人參加，未達 12 班之學校可 2-4 人參與。

(六) 提升創思美學力，成立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1. 辦理藝文競賽活動，落實美感教育：

- (1) 全國語文競賽：本市代表隊參加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共 155 人，獲特優 47 名、優等 70 名、甲等 34 名。
- (2) 藝文競賽：本市代表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共 189 名，團體項目共 149 隊。
- (3) 產官學合作：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廣達游於藝》「夏卡爾—愛與美的專賣店」同盟學校巡迴展。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依序於本市 16 所同盟學校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園巡迴展出。
- (4) 109 年 12 月 12 日假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音樂班五校聯合音樂會—愛樂~點亮希望之光，吸引約 700 位市民到場觀賞。
- (5) 110 年 1 月 23 日假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舞蹈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
- (6) 2021 臺南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兒童藝術教育論壇、11 月 18 日辦理 2 場次兒童藝術教育跨域創課坊，邀請跨領域教師共備產出跨領域兒童藝術教育夏令營課程設計。

2. 創思教學研發啟動，引領學生學習品質：

- (1) 整合本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總綱、領綱各類講師等課程與教學專業人才，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跨領域創思系列性課程之研發與蒐集，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課室教學及學習品質。
- (2) 109 學年度全面開辦中心課程，領域精進部分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三年內預計完成全市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授課教師培訓研習，已全市分 8 區 20 校開設國中、小百餘場課程。
- (3) 以 PBL 專題式學習模式規劃跨域探究課程。於部定課程進行實作評量、分組學習、學生分享發表；於彈性學習課程進行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 專題式學習模式設計與實施。

3. 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培養教師自主增能：

- (1) 109 學年度全市國中小成立共計 1,157 個社群，其中有 55 個社群為跨校社群。透過社群運作，進一步落實學生學習診斷、備觀議課、彈性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等各項教學專業工作。
-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分 5 類，分為專業貢獻社群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各類教學研究；進階社群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方案；初階社群發展學校校訂課程計畫與內涵；學年(領域)社群針對學生學習結果分析；校長專業社群協助校長掌握教育發展方向與定位。
- (3) 109 學年度社群運作品質管控，列入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第 3 次檢視重點要項，相關後續成果、執行進度及經費之達行，透由分區諮詢

輔導與各校工作圈掌握管考。

- (4)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規劃教師專業社群運作、辦理社群召集人培訓 2 場計 600 人、初任教師回流 3 場計 550 人及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等工作，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 (5)臺南市偏遠暨非山非市學校資源中心透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使用因材網載具課中差異化教學公開授課，落實平台運用提升教師運用平台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 (6)110 年全臺首學課程博覽會預計於 4 月 24 日舉辦，邀請前副總統陳建仁院士擔任講座，講座主題：立足臺灣放眼天下一教育家應有的國際思維，會中亦預計規劃小中高彈性學習課程、社群成果發表。
 - (7)臺南市 109 年 12 月 26、27 兩日再度辦理「夢的 N 次方」講師培訓，邀請政務委員唐鳳演講「後疫情時代-科技思維如何啟發教學的變與不變」，夢 N 召集人王政忠為臺南子弟，講師群亦有不少臺南教師，基於支持新課綱，也培育教師自主增能。
 - (8)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再度超前部署，除延續規劃「線上自主學習網」三種在家自主學習模式，各校亦已完成寒假前線上教學演練。
 - (9)辦理「110-111 年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分 57 所學校共計辦理 114 場次研習，培訓教師運用科技化平台能力，引領教師學習使用平台軟體資源，精準找出符合學生能力及落點，並提供適性的學習方式與教學策略。
4. 建立校長與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 (1)校長專業支持系統：
 - A. 規劃經驗分享機制：分成國小 7 區、國中 3 區，自 108 年 10 月起，依區域及任務小組定期每 2 個月辦理會議，進行學校行政實務之研討，經驗分享、交流互動並針對現場的教育問題，即時解答疑惑。
 - B. 即時專案行政支持：協助各校察覺及解決校務運作之問題，如有學校於實務現場遭遇困境時，由該區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召集相關任務專長人員（必要時請顧問團隊協助），組成行政支持團隊主動介入、積極了解，以提供相關支持、協助或服務。
 - C. 建立專案諮詢模式：鼓勵並協助各校爭取專案型計畫補助，平時不定期由顧問團隊會同該區執行長諮詢、評估後，隨即組成行政支持團隊，以專案方式及時、適時地協助當事學校因應與解決問題。
 - (2)教師專業支持系統：透過國民教育輔導團總團與各領域議題小組，運用多元教學輔導策略，分區到校輔導、輔導員公開授課、領域召集人研習、

專業工作坊、教學研究社群等策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運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透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師專業社群及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等計畫，促進學校落實教師專業成長及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機制。

(4)本市自組高中輔導團，協助高中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輔導員積極入校陪伴，與本市轄區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合作，提升效能及課程品質。

(七)擴大弱勢照顧，落實教育均等：

1. 擴大照顧弱勢家庭：

(1)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針對需高關懷學生，辦理「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等四大方案，110 年度總執行經費 525 萬元(緩起訴金補助款 260 萬，市配合款 265 萬元)，已於 2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各校計畫，將於 3 月中旬核定各校經費。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針對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提供多元課程及照顧。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6 校 16 班，參加人數 197 人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計畫刻正審查中，將於 3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3)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新住民學習中心以「資源分享」與「策略聯盟」理念，統籌並連結其他學校及機構資源，拓展新住民及其子女交流平台，共辦理 21 場次學習課程與活動，約計 1,755 人次參與。

(4)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本市國中小學共 265 校辦理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 5 項，共補助 3,155 萬元。

2. 安心就學方案：

(1)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就讀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63 人，13 萬 6,200 元；4 所市立高中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2)國教署國中小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含團體保險及書籍費)：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1 萬 699 人，697 萬 8,725 元。

(3)本市國中小弱勢學生教科書費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計 418 萬 8,585 元(補足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定額補助教科書費國小 500 元、國中 600 元之差額)，計補助 1 萬 912 人。

- (4)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5,036萬7,457元,計補助1萬3,924人次(含原住民)。
- (5)百人以下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含教科書費及午餐費補助):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10所國中申請,補助金額248萬元;共103所國小申請,補助金額2,410萬2,283元。
- (6)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國中416人,每人2,000元;高中74人,每人3,000元;大專116人,每人5,000元,共計補助606人,合計163萬4,000元。
- (7)原住民學生補助
- A. 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補助計1,201名學生,補助金額計60萬500元。
- B. 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補助計1,207名學生,補助金額計60萬3,500元。
- C. 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伙食費計補助61人次,補助金額74萬300元。
- D. 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住宿伙食費計補助57人次,補助金額71萬1,700元。
- E.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完全中學助學金補助計15名學生,補助金額計16萬5000元。
- F.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完全中學助學金補助計15名學生,補助金額計16萬5000元。
- G. 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共有58人受獎,補助金額計13萬5,000元。
- H. 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共有6人受獎,補助金額計4萬元。
- I. 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共有61人受獎,補助金額計14萬4,000元。
3. 幼兒教育補助:
- (1)2至4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私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請領876萬元,補助146名幼兒。
- (2)2至4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109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247萬元,計補助439名幼兒。
- (3)2至4歲育兒津貼:109年8月至110年1月共補助16萬5,765人次,補助經費4億3,053萬2,500元。
- (4)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1,388名幼兒參加,

補助 635 名弱勢幼兒，補助經費 541 萬 4,352 元。

4. 特教生教育補助：

- (1) 學前身障教育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680 人次，補助經費 510 萬元。
- (2) 在家教育代金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32 校 34 人次，補助經費 58 萬 4,500 元。
- (3)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70 人次，補助經費 51 萬元。
- (4) 交通費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19 校 1,635 人次，補助經費 422 萬 858 元。
- (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2,646 萬元。
- (6) 視障用書（大字書、點字書）、學障有聲書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22 人次，補助經費 106 萬餘元。

(八) 推動全民終身學習，拓展多元學習管道：

1. 終身教育全民學習：

- (1) 社區大學：本市設置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109 年秋季班共開設 761 門課程、選課人次達 1 萬 3,307 人次；另辦理相關公民素養課程、講座及活動。
- (2) 樂齡學習中心：教育部核定本市 37 行政區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第一個完成各區皆有設置樂齡中心之直轄市。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共開課 7,140 場次，計 16 萬 2,966 人次參與。
- (3) 全民學區數位學習班：110 年預計開辦一般民眾免費資訊課程計 120 班，預計於 3-10 月開課。
- (4) 數位機會中心：110 年 11 所數位機會中心旨在提升民眾資訊素養，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開辦 261 門相關課程，並開放資訊設備供民眾使用計約 6,163 人次受益。
- (5) 成人基本教育：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提供本市失學、高齡民眾與新住民識字學習的管道。109 年七股區龍山國小等 30 校及東區區公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25 班 53 期及新住民教育班 19 班 40 期，計 1,664 人次受益。

2. 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功能：

- (1) 持續推動樂齡拓點：本市於 37 行政區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279 個拓點分班，縮短高齡者學習距離，提升學習動機。
- (2) 促進樂齡教師專業發展：109 年首度辦理教育部核可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並有 37 位講師獲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

3. 強化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服務功能：

- (1) 持續推動行動 DOC 課程，將資訊課程開設在社區活動中心等，讓老人家或偏遠地區的民眾可以就近享有數位體驗，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達 180 小時開課時數。
- (2) 前瞻計畫 DOC 行動近用計畫：除增加行動 DOC 數位課程，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達 5,548 人次借用。

4. 加強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稽查及公安考核：

- (1) 短期補習班：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已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38 家，並於 109 年 9 月辦理 7 場次消費保護、消防應變及公共安全研習。
- (2) 課後照顧中心：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已完成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4 家，並於 109 年 11 月辦理 3 場次公共安全研習。

5. 營造友善家庭學校，落實家庭教育：

- (1) 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倫理教育等家庭教育系列活動，並鼓勵市民踴躍參與，以利提升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及增進家人關係，共辦理 772 場次、3 萬 603 人次參加。另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辦理 34 場次，計宣導 3,173 人次。
- (2) 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為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協助國中小家庭教育理念與活動推廣，及規劃本市所轄學校之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並持續輔導學校（含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包含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種子教師培訓、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及教案徵選等活動，共推動學校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52 場次，約計 3,672 人次參與。
- (3) 培訓專業志工及提供諮詢輔導服務：辦理諮詢輔導及活動推廣志工在職進修課程，計 68 場次、1,049 人次參與，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計服務 32 個案，訪視 434 次（含校訪 80 次、家訪 215 次及電訪 139 次）。
- (4) 提供 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28 日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接線量共 539 件次；108、109 年持續承辦「全國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話務系統維運計畫」，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個案管理平台第三期維運驗收作業，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話務系統硬體第三期維運驗收作業。

(九) 營造友善校園，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1. 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

- (1) 為及早發覺學生潛藏之偏差行為，或疑似被霸凌個案，請學校落實友善校園週宣導，並落實督導學校處理霸凌事件流程，每年4月及10月推動校園生活問卷線上普測，本市所屬學校271校皆全面施測及輔導，109年下半年計約7萬名學生受測。110年與輔諮中心合作推動學生心理感受問卷施測作業，從學生心理困擾程度，及早關懷提供協助，讓孩子安心快樂在學校學習。
- (2) 各校自行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1,739場，及結合本市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宣講計58場次(教育人員8場、學生家長10場、學生40場)。
- (3) 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每月線上調查各校特定人員分布情形，並持續進行協助、輔導，另透過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深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

2. 打造友善校園，推動正向管教：

-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1月8日進行「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共計抽測47校，抽測人數計3,805人(國小1,928人；國中1,877人)。
- (2) 辦理正向管教工作坊及正向管教範例徵選表揚活動：
 - A. 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核定24所中小學於109年8-10月份辦理，透過經驗分享，並責成學校定期辦理教師正向管教、有效教學、情緒管理等研習，增進教師之專業知能，共計5,613人次參與。
 - B. 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甄選：109年7月6日公告鼓勵教師參加甄選，並藉由教案及相關案例分享，增進正向教學及輔導技巧，11月2日公布評選結果，共14件作品獲獎，並邀請優良範例作者於11月26日表揚大會進行分享。
 - C. 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教師增能研習：於109年11月12日邀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李宗翰法治專員分享教師法修正規定及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程序，共辦理2場次，共計176人參與。
 - D. 班級經營輔導策略工作坊：於109年11月17日及24日邀請廖鳳池及何采諭心理師對國中小教師分享班級經營及輔導策略，共2場次，共計62人參與。
 - E. 校園事件處理諮詢與輔導人才庫培訓：於109年11月26日、27日及12月10日邀請許雅芬律師、黃雅萍律師及吳宗原教師，以小班制實作課程增加校長及主任案件調查知能及技巧。
- (3) 教師正向管教追蹤輔導小團體研習：增進108學年度曾涉體罰教師認識自我情緒管理並釐清輔導管教相關之法律概念，以提升教師之正向

管教專業認知，於 109 年 9 月 22 日、10 月 6 日及 10 月 13 日共辦理 3 場次，以提升曾涉體罰教師之正向管教專業認知。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A. 每年召開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或性平事件之處理進行追蹤與督導。
- B. 辦理性別平等研習與校園宣導活動如下：
 - a. 109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學習領域研習共 2 場，參與人數 128 人。
 - b. 109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安黃綠紅：網路素養與認知』宣導活動」共 32 場，參與人數 6,468 人。
 - c. 109 年度辦理「多元家庭、性別特質及性霸凌防治宣導家長講座」共 10 場，參與人數 582 人。
 - d. 109 年度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共 2 場，參與人數 208 人。
 - e. 110 年度 1 月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 3 場，參與人數 280 人。
- C. 為落實性別事件零容忍，提出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並規劃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及性別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措施。
- D. 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定期培訓入班宣導種子教師，推展至學校班級導師於友善校園週進行教學並篩選名單予以輔導；每年 4 月及 10 月由學生填寫校園生活問卷並送輔諮中心分析熱點學校及班級進行宣導；倘發生重大校園性別案件應即時啟動清查機制。
- E. 建立性別事件舉報專線（06-2959023）與關懷信箱（help580@tn.edu.tw），並製作貼紙讓學生黏貼聯絡簿。
- F. 建置「臺南市校園安全防護網」，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專案列管，學校每 2 週應更新案件辦理進度，逾時填報將由系統寄信催填，以利及時掌握調查狀況。

(5) 推動品德教育：

- A.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9 學年度計 17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辦理。
- B. 鼓勵學校申請並辦理評選 110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
- C. 推動品德領航學校計畫，全面鼓勵學校發展品德特色課程活動，透過札根到拔尖分組，帶動全市品德教育多元發展。

(6) 推動生命教育：

- A. 辦理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增能研習或活動，提升學校人員知能：
- a. 109 年度生命教育融入各議題教學初階社群計 7 校參加；另於 109 年 11 月 4、11 日辦理生命教育種子教師議題講綱培力增能研習 2 場次，計 30 人次參與。
 - b. 109 年度辦理生命教育融入各議題教學各領域增能研習計 29 校，1,437 人次參與。
 - c. 109 年 11 月 6、20 日辦理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培力與成果發表會計 2 場次，162 人次參與。
- B. 109 年度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計 4 場次，240 人次參與，透過生態環境觀察體驗引導學生對大自然環境永續經營的價值思辨，使學生重新定義自我價值，進而自我省察，以提昇物我關懷。
- C. 辦理家長生命教育成長團體讀書會計 19 校，772 人次參與，藉以提高家長生命教育意識，促進親職教育能力，增進家庭幸福感。
- D.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本市計 12 所學校獲補助經費計 41 萬 5,000 元，透過認養校園犬貓、成立動保社團等，推動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課程或活動，打造關懷動物的友善校園。
- E. 109 年度本市榮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計 2 所(安南區長安國小、後壁國中)、績優人員 1 名(南化區玉山國小徐子蔚主任)。
- F. 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防治作為：
- a. 督導各校持續依三級輔導工作辦理，落實校安通報，必要時轉請輔導資中心、社會局、衛生局或醫療院所等相關網絡單位協處。學校於輔導期程結束後，提供處遇情形予教育局解列。
 - b. 定期就自傷個案較多或較需關懷個案學校，邀集相關網絡單位討論輔導情形，共商策進作為。
 - c.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心理健康」列入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從中掌握高風險學生，俾及早介入輔導，期能減少憾事發生。
3. 整合資源，建構綿密輔導網絡系統：
- (1) 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專輔人員專業督導計 12 場次，二、三級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7 場次，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72 場次。
 - (2) 三級輔導入班宣導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辦理，針對全市性平事件的熱點學校，由中心自編防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教材，並請中心專輔人員入校宣導，宣導重點在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性平意識，以落實三級輔導人力的工作職責。

- (3)輔導人力支持網絡：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小學無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輔導人力支持計畫」，針對本市 135 所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市立國小，規劃偏鄉專業輔導系統，協助偏鄉專業輔導。109 學年度具體作法如下：成立輔導支持系統、到校座談、電話諮詢、專業督導、個案研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進行 23 場次。
- (4)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A. 輔導人員研習：針對教師及輔導人員規劃 6 場不同主題(含產業參訪)研習，109 年共辦理 6 場，共計 324 人次參加。
 - B. 青少年探索班：協助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109 年輔導 20 案，辦理輔導會談 1600 小時、生涯探索課程 140 小時，工作體驗 1200 小時。
 - C. 與生涯抉擇對話：各行業職場達人到校與青少年分享生涯抉擇經驗，109 年共辦理 30 場，4383 人次參加。
 - D. 「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由輔諮中心人員陪同高關懷個案至友善店家試探學習，109 年共服務 27 案，職場體驗 400 小時。
- (十) 打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1. 推動「強健學生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
 - (1)為培養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良好體適能和規律運動，將整合 SH150、普及化運動及健康促進學校等計畫，透過學校的規劃與執行，養成每個學生規律運動的習慣。
 - (2)健康飲食計畫：
 - A. 餐前 5 分鐘，教導從產地到餐桌：規劃系列課程並公布於計畫網站，學校可搭配每月主題設計菜單，或配合午餐食材於用餐前至網站播映相關影片，每月最少需完成播映 2 部本府教育局指定影片，另搭配小測驗檢視學生學習成效。本案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發表記者會。
 - B. 結合食農教育，從食物認識、種植到烹飪：
 - a. 109 年補助 70 校建置自給農園，每校 1 萬元；另結合農糧署推動食米食農教育達 6 校。
 - b. 辦理「臺南市 109 年度國中小學生暑期 2020 食育營」2 場次，共 110 人參與。
 - C. 推動健康護照，健康自我管理：透過趣味化策略鼓勵從個人到班級、從學校到家庭，全面動起來。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計畫網站，供各校參考運用。
 2. 推動午餐新三心：

- (1)源頭把關有信心：
 - A. 三章一 Q 推動：配合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支用要點辦理，109 年度獎勵金申請校數為 100%。
 - B. 校園登錄平臺：109 年國中小逐日平均上線率達 99.9%。
 - (2)行政整合最貼心：
 - A. 中央廚房規劃：至 109 學年度已設置中央廚房 48 校，供應他校數為 108 校。其中 109 學年度增設中央廚房 6 校，並增加受供應校 21 校。
 - B. 學校午餐平台建置：配合成功大學向國教署申請「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試辦，優先納入菜單建置系統，並建置本市午餐菜單資料庫。
 - (3)營養教育最有心：結合臺南在地食材，全國首推「餐前 5 分鐘」飲食營養教育方案。
3. 美豬、美牛開放進口因應政策：
- (1)契約更新，嚴罰控管：本市全數學校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契約更新，嚴格要求一律使用國產豬肉，每天將食材溯源資料上傳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確實標示豬肉、牛肉「原料原產地(國)」，倘有惡意混充情形，最重罰則 10 萬元並立即終止契約。
 - (2)校內自主管理：為防止有廠商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購萊克多巴胺(瘦肉精)快篩片，由原先 1 學年 5 片增加到 20 片，供學校食材自主檢測，如發現有疑慮者，立即通知本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優先退換貨處理，以避免學生食用到有疑慮的豬肉。
 - (3)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稽查及輔導：營養師不定期到校訪視輔導，另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不定期查核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含轄區內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
 - (4)落實驗收：本府教育局精心設計學校午餐生鮮肉品選購六字訣「認、C、鮮、減、驗、退」，提醒學校食材驗收及國產肉品選用要項。
4. 促進學生健康衛生：
- (1)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評估學生衛生與健康促進需求，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校園，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增能活動計 15 場次。
 - (2)因應疫情狀況定期啟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整備，邀請校長與教師團體代表召開防疫應變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討論各項校園防疫作為、防疫物資供應與整備進度等事項。開學後請學校運用「防疫小學堂」系列影片及圖卡，宣導正確防疫觀念。自開學日起實施校園門禁管制、入校體溫量測措施，業補助 450 人以上學校採購紅外線體溫偵測儀，以減輕學校人力負擔，並規劃停課補課因應及線上教學，

運用 E 網路開發公私協力模式（與三大書商合作）、直播教學模式、微課程教學模式等三種在家線上自學方案；與補教業者團體研發線上補習業者宣傳平台，配合不在校門口發送傳單，超前部署各項防疫作為，達成「校園零確診」之目標，共同守護學童的健康。

5. 落實環境教育，打造低碳校園：

- (1)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自 102 年起辦理迄今，共頒發標章計 273 校、669 項標章，榮獲本市低碳示範校園共計 34 校；109 學年度刻正進行實地複審階段。
- (2) 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台運作：為提供學校進行網路資源交換的媒合平台，讓學校提出閒置資源，提供有需求學校獲取資源，從 103 年 3 月份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提出 1,633 筆交易資料，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640 筆，共計節減 126,399 公斤。
- (3) 因地制宜-校園節約能源教育與推廣計畫：從家長、教師到學生公民行動實踐，落實校園節約能源教育，包括能源志工到校戲劇演出計 15 場；辦理智慧插座、發電腳踏車融入教學教師研習計 12 場次；配發全市各校智慧插座 500 組、腳踏車發電模組 100 組；公民行動教師教案暨學生海報徵選比賽 1 場。

6. 落實防災教育，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1)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8 日防災教育週，各校辦理地震及人為災害事件模擬演練，落實校園防災工作。
- (2) 109 年 9 月 18 日假南區第二幼兒園舉行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研習，邀請本市幼兒園園長及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約 100 人與會觀摩，結合鄰近派出所、消防分隊等單位，辦理強震引發火災、避難掩護及師生緊急疏散撤離等演練。
- (3) 109 年 9 月 20 日假新營區南瀛綠都心舉辦全民健走防震宣導活動，由重溪國小於會場擺攤成展防災教具，藉此宣導正確防災概念。
- (4)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編組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進行第 2 次到校輔導 59 校，協助各校推動防災校園建置實務工作。
- (5) 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研討會，邀請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總召協助說明新版計畫書撰寫，俾利未來校園防災教育推動。
- (6) 安慶國小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親子防災暨全民國防教育假日營，結合水交社文化園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等資源，共同規劃「災害」與「國防」等結合式體驗課程，推動親子共學，招收 80 名國小生及家長參與，將防災素養與全民國防教育觀念引入家庭。

7. 強化校園安全，完善校園安全設備及人力：

- (1)督導各校落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方合作，請警方隨時支援協助處理校園突發事件及巡查校園周邊環境無法兼顧之危安熱點，或於學生上放學路上站崗與校慶活動駐校警戒等方式辦理警教合作。另，鼓勵學校積極協調學區商家設置愛心護童商店，提供學童緊急求助之庇護所。
 - (2)指導各校定期完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待改善項目於每年4月及11月進行追蹤管考，並列入駐區督學視導事項。
 - (3)請各校加強校園門禁安全管制，盤點校內外安全熱點，完成校園危險地圖公告，結合保全系統、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學校志工團執行巡邏，確保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 (4)於105年至109年已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6,500萬元，改善各校警監設備(如監視器、緊急求助鈴、電子圍籬等)，編列每校1名校園臨時駐衛警或保全人力，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工作。
 - (5)會同市府各單位檢視學校安全就學廊道，針對路燈查修、監視系統巡檢、見警率提升、巡邏箱增設、情境改善及環境清理等部分進行檢視與查修，以保障學生就學安全。
 - (6)規劃學校預防性通報流程，若察覺校園周邊可疑人士於校外徘徊、逗留造成危害學生安全疑慮，校內學務人員除應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外，可運用「校園安全協助通報單」通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協請警方入校維護安全以杜絕威脅源侵入校園之可能性。
- (十一)優質校舍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 1.維護校園永續發展，提供科技、人性化的教育環境：
 - (1)改善無障礙環境：核定29校，經費1,950萬1,000元，23校已完工，6校工程進行中。
 - (2)屋頂防水隔熱設置：核定41校，經費6,870萬9,915元，21校已完工，20校工程進行中。
 - (3)廁所改善工程：核定29校規劃設計費，經費486萬8,065元。另已核定其中2校工程款，經費計399萬9,344元。目前2校工程進行中，20校已完成規劃設計，7校設計中。27校之工程款尚待國教署核撥，接續辦理工程採購事宜。
 - (4)充實運動設施及優質運動環境：109年核定67校，經費2億9,413萬1,000元。新建風雨球場21座，18校已完工，3校施工中；整建跑道20校，14校已完工，6校辦理勞務招標作業中。
 - (5)學校歷史建築整建修復：核定工程2校、規劃設計2校，總經費7,280萬4,620元，其中1校已完工，1校工程進行中、1校已完成規劃設計、

1 校規劃設計中。

(6)豐富圖書資源：核定 273 校，經費 3,393 萬 4,000 元，已採購完成。

(7)更新幼兒園設施設備：核定 108 校 5,490 萬 2,400 元，101 校已完工，7 校工程進行中。

(8)校園太陽能光電辦理情形：

A. 「108 年度所屬學校及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得標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 15.5%，每年回饋金約 1,259 萬 7,630 元，設置容量 15,393 (kWp)，設置 64 校，預計於 111 年全數施作完畢。

B. 光電球場部分，本府教育局提供學校契約範本，由學校依客製化需求規劃自辦標租，已有 25 校完成自辦標租決標。

2. 強化校舍結構安全，新設學校及新建校園工程：

(1)0206 地震後校舍重建及耐震補強：

A. 校舍重建：核定 30 校 45 棟，經費 21 億 8,871 萬 7,000 元，30 校皆已完工。

B. 耐震補強：核定 101 校 161 棟，經費 9 億 1,118 萬元，已全數完工。

(2)109-111 年度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A. 校舍重建：核定 15 校 16 棟，經費 10 億 7,854 萬 3,000 元，施工中 1 校、工程已決標 6 校、工程上網招標中 8 校。

B. 耐震補強：核定 83 校 124 棟，經費 7 億 1,092 萬元。

a. 109 年補強工程共 38 棟，目前 11 棟已完工，27 棟施工中。

b. 110 年補強工程共 70 棟，目前 68 棟已決標、2 棟上網公告中。

c. 111 年補強工程設計共 16 棟，均已完成設計。

(3)新設學校及新建校園工程：

A. 九份子國中小：總經費編列 6 億 257 萬 4,000 元，規劃國中 15 班、國小 30 班、幼兒園 2 班，預定 110 學年度招生使用。108 年 8 月 30 日開工，工期 720 日曆天，預計 110 年 7 月 31 日完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69.19%。

B. 鹽行國中：新建校舍總經費編列 3 億 4,360 萬 8,345 元，規劃國中 18 班，定 110 學年度招生使用。107 年 11 月 22 日開工，工期 620 日曆天，預計 110 年 4 月 24 日完工。110 年至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92.40%。

C. 小新國小新校舍：總經費編列 3 億 4,028 萬 6,000 元。新建校舍工程以「擴充校區」，原校區保留使用，雙校區均招收 1-6 年級學生，讓小新里及蓮潭里學子皆可就近入學。規劃國小全年級 24 班、幼兒園 2 班，資源班 1 班。預定 110 學年度使用。108 年 1 月 25 日開工，工期 570

日曆天，已於110年2月3日竣工，預計3月30日辦理正式驗收。

D. 沙崙綠能科學城K12設置國際學校工程：經費7億2,830萬元，預計執行期程為110年至112年。教育部110年1月29日函請學校配合重啟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之審查。

3. 爭取中央核定補助專案計畫經費辦理情形：

(1) 「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

A. 國小部分：

a.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匡列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141校，經費1億5,130萬元，分3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11年8月31日。

b. 本案109年8月4日召開說明會，109年9月2日召開計畫書初審會議。本案總核定經費1億8,343萬元，其中教育部109年11月6日核定補助學甲國小等119校，經費1億2,934萬9,579元；另本府教育局補助48校，經費5,409萬元，各校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B. 幼兒園部分：

a. 教育部109年8月19日匡列本市62園，經費4,080萬元，分2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10年7月31日。

b. 本案於109年8月27日召開說明會，109年9月11日召開計畫書初審會議。教育部於110年1月21日來函核定補助32園(含4園非營利幼兒園)1,773萬2,000元，園所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2) 「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

A.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匡列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109-110年度)」154校，經費1億3,310萬元。計畫分2年執行，期程至110年9月30日。

B. 109年7月24日召開計畫說明會，已於109年9月1日提報後壁國小155校之計畫書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複審，該署業於109年11月26日核定後壁國小等155校總經費1億2,998萬6,021元，目前各校辦理採購作業中。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A. 教育部109年7月17日匡列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經費28億9,169萬元，規劃分2階段執行，第1階段進行電力改善，第2階段完成設置冷氣，並預計111年度2月底前冷氣全面設置完成。

B. 本府教育局109年7月24日召開計畫說明會，9月30日完成全部案件審查。教育部已核定本市40群(282校)電力系統改善設計監造及圖面

繪製費計 1 億 2,040 萬 9,074 元。目前第 6 群已完成細設並送國教署複審，其他群亦積極趕辦，預計將陸續於 3 月底前完成細設送審。各群俟後續國教署複審核定後，將儘速辦理工程招標。

C. 冷氣採購目前規劃委由崇學國小統一辦理採購。

(4) 教育部核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獲配額度 148 校，經費 1 億 1,932 萬 2,642 元，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請學校開始執行，預計 111 年 5 月全案辦理核結完成。

(十二) 培育各類體育人才，辦理各項體育賽事：

1. 學校體育人才培育扎根及強化選手競技能力：

(1)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經費計 1,508 萬元，共補助計 15 項目 100 分站。各項目(舉重除外)國小、國中、高中均設分站，串連三級培育體系。

(2) 共計補助本市 23 支三級學校棒球隊培訓經費計 1,553 萬元，落實基層選手培育，110 年扶植億載國小成立棒球隊，成為本市第 13 支少棒隊。

(3) 成立體育班，培育學生運動競技人才：本市 109 學年度成立 33 校體育班，計有高中 2 校、國中 28 校(其中 2 校為大灣高中國中部及長榮高中國中部)、國小 3 校。

(4) 推動體適能提升計畫，增進學生體能發展：109 學年度設立 21 個體適能檢測站，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施測完畢，報名人數計 2 萬 2,693 人，本市 109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四項檢測項目達常模等級 25% 通過率達 93.48%。

(5) 辦理校際運動競賽：

A. 109 年校際運動競賽 44 場，並辦理教師研習 3 場次(各級籃球教練增能講習會、發展扯鈴運動進階研習、C 級網球練講習會)，藉由辦理校際競賽增進學生比賽交流機會，研習活動並增進教師體育知能。

B. 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國小校際田徑對抗邀請賽、中小學跆拳道對抗賽、中小學躲避球對抗賽、中小學壘球對抗賽、國中小 TEEBALL 對抗賽、中小學射箭對抗賽、校際橄欖球對抗賽共計 7 場次。

C. 第一屆馬拉松班際接力對抗賽為全國首創舉辦，計有 55 校 93 隊高達 1,863 人參與賽事。

D. 辦理 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總計 115 校參加(國中 63 校、高中 40 校)，參賽選手及隊職員計 2,517 名。

2. 提高運動選手補助及培訓費，根留臺南市爭取榮譽：

(1) 頒發賽會獎勵金，鼓勵優秀選手：

A. 為使本市榮獲 108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及教練能持續訓練，為本

市爭光，於 109 年 6 月訂定菁英運動選手補助計畫。依據選手個人項目成績補助培訓金 3,000 元至 2 萬元(團體項目折半)及教練指導費 1,000 元至 5,000 元。

B. 109 年共核定 122 名選手及 43 名教練，核發選手培訓金 782 萬 9,000 元及教練指導費 106 萬 1,000 元，共計核發 889 萬元。

(2)頒發體育獎助金，提升體育績效：109 年共核定體育獎助金 489 萬 7,725 元，計 4,054 筆通過申請。

3. 舉辦各類大型運動賽事，提高市民運動參與感：

(1)舉辦大型體育賽事：

A. 109 年臺南古都國際半程馬拉松：因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09 年 10 月 18 日於安平區、中西區及南區舉辦，仍吸引 15,076 人參加。

B. 109 年全民趣味運動嘉年華會：於 109 年 11 月 8 日舉辦，辦理項目包含趣味競賽及周邊相關活動(地政事務宣導、小吃園遊會、各區特色旗艦賞)等，約有 4,700 人次參與。

C. 第 37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109 年 12 月 13 日於曾文水庫舉辦，本屆賽事共吸引 3,300 人參加，一同挑戰歷史最悠久的馬拉松賽事。

(2)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

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等 4 大專案，各專案內容包含銀髮族及女性活動、單車活動、水域活動、地方特色活動、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運動樂活等，109 年體育署核定經費共計 2,537 萬元，核定計畫共 171 案，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共 12 案，活動參與總人數超過 19 萬 2,000 人次。110 年體育署核定 139 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2,580 萬 2,000 元。

(3)規劃辦理地方全民運動，推展宣導運動觀念：

A.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體育活動，109 年共計核定 26 個區公所辦理 41 項活動，活動參與總人數達 7,600 人次以上。110 年共計核定 24 區公所辦理 37 項活動。

B. 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109 年共計補助 40 案，合計補助金額新臺幣 93 萬元。

(4)參加大型體育賽事：

A. 109 年全民運動會：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花蓮辦理，臺南市代表隊此屆奪下 17 金 21 銀 18 銅，總計 56 面獎牌，並獲得縣市績優考試院院長獎。

B.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於臺東辦理，臺南市代表隊共奪下 74 金 60 銀 29 銅，總計 163 面獎牌。

4. 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推動活絡棒球運動：

(1) 興建「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少棒主、副球場已經啟用；現正興建 1 座 25,000 名觀眾席之國際標準成棒球場、1 座 3,000 席成棒副球場、2 座標準內野練習場、室內訓練場及戶外投打練習區之複合式棒球訓練中心，全案預計 112 年底完工。

(2) 社區棒球推動成果：

A. 臺南市第七屆全國社區學齡棒球大賽：於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選手來自臺北等 8 個縣市，共計 32 支(少棒 16 支、青少棒 16 支)社區棒球隊參賽。

B. 為培育更多社區優質選手，並提高延攬入校隊之可能，109 年起推動本市優質校隊成立社區棒球隊計畫，含崇明、民德國中 2 校，及協進、崇學及立人國小 3 校，辦理迄今選手數多達 110 人。

C. 109 學年度共補助本市 37 校成立棒球社團，其中 4 校為新成立學校，社團成員數達 700 人。

D. 巨人盃全國硬式青棒邀請賽：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1 日舉辦，共邀請 24 隊參賽，本市善化高中榮獲季軍。

E. 巨人盃全國硬式少棒邀請賽，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舉辦，共邀請 40 隊參賽，本市崇學國小榮獲第 5 名。

F. 巨人盃全國硬式青少棒錦標賽：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舉辦，計有 40 支隊伍參賽。

(3) 城市棒球隊成果：

本市甲組棒球隊於 2020 年協會盃全國年度大賽榮獲第 3 名，110 年將持續深耕基層訓練，巡迴少棒及青少棒學校針對打擊、投球及守備，以分季方式進行巡迴指導。

5. 舉辦 112 年全國運動會：

(1) 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核定本市為「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

(2) 112 年全國運動會工作小組辦公室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掛牌運作。

(3) 112 年全國運動會場館整修計畫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上列經費共計 2 億 6,272 萬 5,110 元，申請中央補助 70% 為 1 億 8,390 萬 7,577 元，地方配合 30% 為 7,881 萬 7,533 元。

(4) 籌備處規劃成立 5 部 30 組(行政部 7 組、典禮部 4 組、服務部 6 組、競賽部 8 組及宣傳部 5 組)。

二、文化局

(一)藝術發展

1. 營造街頭藝術環境：

- (1)為鼓勵民眾參與街頭藝術，並提供合法展演管道，107年3月7日公告修正「臺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實施要點」，將街頭藝人審議制修正為街頭藝人登記申請制度。申請者完成展演許可申請程序，並全程參與「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工作坊」者，由本府文化局核發展演許可證。109年度工作坊於8月8、9日辦理，全程參與工作坊之民眾均已核發展演許可證，109年總計核發個人證710張，團體證45張；109年度受理外縣市街頭藝人證照換取本市證照共53位。此外，至109年12月底，本市公告街頭藝人可以申請展演的場地已增至50處。
- (2)為呼應市府市政e化的目標，自109年6月上線的「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申請平台」，讓市民可以線上申請新證與換證，除減少紙本申請的紙張浪費外，亦大幅減少申請作業時間；109年11月上線的「臺南市街頭藝人展演平台」讓街頭藝人可以擁有自己的個人網頁宣傳，並徵求展演工作，也讓藝人與市民可以隨時了解市府任何與街頭藝術展演相關的最新訊息。
- (3)為回應本市在地街頭創作者的需要，本府於106年公布實施「臺南市塗鴉專區設置管理要點」，現已開放南區體育公園的青少年極限運動場、中華北路二段堤岸邊（文賢路至北安路段區間）、東區四維地下道等3處地點供民眾自由揮灑，本府文化局亦不定時做專區清除，以供更多創作者揮灑空間，期盼藉此促進本市街頭藝術的發展，讓更多優秀作品繽紛臺南街頭。

2. 吳園公會堂營運管理：109年8月至110年2月，吳園藝文中心臺南公會堂表演廳暨展覽室及戶外廣場共辦理王麗香、王逸夫、黃逸稜油畫聯、王育德館週年慶/電影欣賞、許常德講座、宋代四藝-香、茶、花、畫展、鄭宇宏書法展、謝碧蓮律師追思紀念展、「秋月好日」~茶市集、臺銀美術展、自由的想望、【花中有畫】當代插花繪畫作品展、慧松大師榮歸故里-府城繪畫展等52檔展演活動，吸引5萬8,250人次參觀。

3. 藝文團體扶植培育：

- (1)109年1月至12月，共82個團隊申請變更換證，10團隊新申請立案。
- (2)109年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辦理1場行銷企劃工作坊，專案計畫補助9個團隊，藝術前進計畫補助7個團隊。
- (3)補助表演藝術60個團隊。

4. 辦理臺南藝術節

- (1)2020 臺南藝術節邁入第 9 屆，以「為了在此相遇」為主題，開展「傳說相遇」、「社會相遇」、「地方相遇」三種在臺南與藝術相遇的方式。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9 日間，讓臺南的山、海、巷弄都化為舞臺，讓地方以開放的藝術形式現身，拓展城市空間，創造在地多重的探訪路徑。
 - (2)2020 臺南藝術節邀請國內外藝術家演出創新創作，有 15 檔展演節目、共計 41 場次演出，以及 1 檔社區巡迴暨線上展覽、3 場講座、3 場公開工作坊。「傳說相遇」改編傳統經典，進行當代的歷史翻案；「社會相遇」則以世代處境、社群關係、科技時代的情感結構、資本主義社會裡的消逝等為題，省思當代的存在；「地方相遇」則是特別策劃的社區共創藝術計畫，延續藝術節轉型策展制將藝術帶入非都市地區，透過與當地長者及學童兩個不同世代的對話，重新探索「藝術」和「城市」的關係。
 - (3)「抱地方」刊物的編輯及發行，作為一個在地藝術節的延伸，「抱地方」經由藝術倡議的討論、紀錄地方觀看和創作對話過程為主要編輯概念，讓沒有參與到的群眾，亦能透過閱讀連結到更為永續的城市藝術書寫。
5. 辦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今（2020）年榮獲文化部「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補助，然而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邀請國際民間表演藝術團隊參與演出，主辦單位旋即調整活動企劃以「臺灣演藝」為題，邀請臺灣傳統藝術團隊頂級卡司，於 10 月 1 日至 4 日聚焦主場地「南瀛綠都心公園」，以「傳藝之夜」、「原民之夜」、「藝陣之夜」及「雜技之夜」等 4 種不同主題，精彩演繹「既在地、又國際」的民俗藝術節，現場亦規劃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本府期望在疫情相對緩和的臺灣，持續為藝文活動加溫，也向世界傳達臺灣以藝術展現出不屈不撓生命力的精神與態度。4 天活動帶來近 1 萬 5,000 人次之觀眾參與，臺灣團隊之呈現，亦掀起觀眾熱烈迴響。
6. 藝文教育扎根：本市連續 8 年獲文化部補助，推動藝陣文化傳承與發展，深受各界肯定。107 年度以「出陣·交陪」為主題，借西港刈香藝陣出陣必經的「入館」、「開館」、「探館」、「謝館」四階段為行動方案，108 年度擴展為跨年度計畫，刪繁撮要，以校園為基地，串聯庄廟與社區，規劃系統性的學習、表演、交流與紀錄，彰顯藝陣之都的文化價值，各階段成果如下：
- (1)入館：109 年度上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學校社團活動停止，故媒合藝生擔任教練之計畫改由補助各校藝陣社團資源為優先，並於下半年度輔導主力學校藝陣團體至臺南藝術節、南瀛民俗藝術節等大型展演活動強化藝陣之元素，提供表演的場域更甚至跨域合作機會。並

於 9 至 10 月辦理 5 次藝陣教案資源講座，邀請各中小學教師參與，共同撰寫、輔導並精修教案。而 109 年度與教育局合作共同輔導補助 125 校 155 藝陣團（部分學校發展 2 個以上藝團），計 23 所國中、94 所國小、2 所高中。

- (2)開館：開放長期提案補助庄廟、社區及職業藝陣，並選定重點團隊主力扶植，108 年至 109 年共補助了 20 個團體，除此之外，更媒合在地藝陣團與社區、宮廟之間的演出機會。如與庚子科五朝謝恩祈安清醮大典，特與大灣廣護宮合邀 8 團藝陣團。
- (3)探館：109 年 10 月 3 日，辦理開館補助團隊的成果發表大匯演，並舉辦藝陣市集、規劃體驗活動、辦理工作坊等交流活動。除了給予一般民眾機會更進一步認識在地藝陣團體，更針對不同的族群，如外國人、導覽員、攝影師、藝術家等，在 9 月至 11 月辦理不同客群的交流活動，以達到推廣的目的。109 年再以藝陣為題，於臺南藝陣館所在基地蕭壠文化園區策畫藝陣大型當代展覽，目前已於展館中常設展出外國攝影師 KEVIN RYAN 之藝陣攝影展。108 年台江文化中心開館，便安排秀琴歌劇團於台江劇場演出擴編之牛犁歌陣主題歌仔戲。經專家學者們之建議，109 年度將此歌仔戲《阿牛弄牛犁》之演出收錄製作成影音專輯，並加強傳統及現代元素之碰撞與火花，為保存及推廣牛犁歌陣盡一份心力。此外，探館子計畫因為疫情影響，減少許多大型公開演出機會，除了增加各類影像音樂紀錄，更試著發售藝陣文創商品、與 YOUTUBER、PODCASTER 跨域合作，為藝陣的活動做紀錄之餘，利用新媒體的特色，進行不一樣的「交陪」。
- (4)謝館：與文資處合作，進行全市宋江陣分布及興衰情形調查建檔。過往計畫中業已建置藝陣主題網站，109 年度隨此子計畫一同更新，建立更完善的資料庫，亦是重要的學術研究參考資料。研究與出版的部分，可分為學術性及推廣性兩類，學術性部分乃賡續以獎金獎勵藝陣主題論文書寫，累積學術成果並於 10 月辦理 1 場學術論文研討會；推廣性部分則配合 110 年的香科年撰寫藝陣專書，已於 9 月開始採訪藝陣團體書寫。

(二)文化建設

1. 歷史街區振興計畫：

- (1)老屋保存與再生：本府自 107 年度起全力推動「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補助計畫」，109 年度下半年 10 月 22 日加開梯次受理，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協助辦理初審，頃經文化部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辦理複審，累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市獲補助件數分別為建物整修類 20

件、文化經營類 10 件及修復技術、再生推廣類 1 件，共計 31 件，預計可爭取補助經費約 7,541 萬元。

(2) 歷史街區（含老屋立面）改造：

- A. 新美街街區：業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開工，惟因自來水管線汰換，109 年 5 月 5 日至 11 月 16 日停工，11 月 17 日始復工，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工程進度 17.82%。
- B. 萬福庵街區：業於 109 年 7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工程進度 94.91%。
- C. 普濟殿街區：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完成府內初審，送內政部營建署複審中。
- D. 信義街街區：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決標簽約，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後續工程經費將爭取中央補助。
- E. 新化街區：業於 109 年 10 月 4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工程進度 46.39%。
- F. 老屋立面：業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因屋主需求新增多項工項，導致設計監造單位需重新繪製圖面，故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停工，10 月 19 日起復工，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工程進度 90.75%。

(3) 歷史街區計畫擬定：「安平暨鯤鯓歷史街區計畫」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委託辦理，110 年 1 月 20 日核定期中報告，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 日完成期末報告，並據以辦理公告法定等相關程序。

- 2. 菜寮化石文化園區第二期工程：第一標工程（光榮國小東側操場及後棟教室修繕）108 年 7 月 22 日開工，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驗收通過。第二標工程（典藏研究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34.61%，刻正進行 1F 頂板組立作業，預計 110 年 12 月底竣工。第三標工程（遊客服務中心）110 年 1 月 14 日決標，考量清明前眾多連假，為避免影響遊客及利於第二標工程工序銜接問題，預計 110 年 4 月 6 日清明連假後正式開工，111 年 12 月底竣工。
- 3.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前因工區發現地下遺構停工，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復工，目前工程進度約 3.528%，預計 112 年 1 月完成學校部分工程。
- 4. 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計畫：業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完工，109 年 12 月 14 日驗收通過後開放民眾參觀及各項活動辦理使用。
- 5. 仁德區二空新村原眷舍修復再利用：「仁德區二空新村原眷舍修復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決標，109 年 11 月 25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據以爭取工程預算經費，盡速辦理工程採購。

(三)文化資源

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本府文化局推動本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業務，積極爭取文化部 110-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兩年共計 18 間館舍、共獲補助經費 3,790 萬元整。109 年協助「台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針對屋頂滲水、平台欄杆拆除更新進行修繕；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團隊，針對 3 種類型 5 間館舍進行輔導訪視，並持續辦理人才培育課程、跨縣市交流參訪活動，共計 6 場次約 300 人次參與，另辦理共學工作坊，邀集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共計 600 人次，並將成果呈現於博物館節系列活動。
2. 社區總體營造：
 - (1) 建立社造輔導機制，依行政區域及補助類型進行分組，各組由社造領域之專家學者陪伴社區，推展「家族式」的陪伴與學習制度。109 年核定補助 97 個社造點（含 27 個公所、59 個社區組織或學校及 11 件個人提案），110 年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及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1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徵選，分別收件至 110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9 日止，收件數包括 28 區公所、81 個社區組織或學校、28 件個人提案），預計於 3 月中下旬完成徵選審查作業。
 - (2) 本府文化局於藍晒圖文創園區創立「社區自造-社區產業小舖」增進社區產業推廣行銷，至 110 年 2 月累計協助 30 個單位拓展社區產業通路，完成 177 項社區產業商品上架展售。除持續提供實體店面販售服務外，於 109 年 3 月調整展銷服務方式，至 110 年 2 月底共計辦理 4 場次季節主題展，並配合辦理相關展售及主題性活動共計 20 場次。
 - (3) 109 年進階社造計畫輔導安平、中西、仁德、歸仁、新化 5 區公所推動公民審議工作，除安平區公所採取公民共識會議模式並發表報告書外，其餘 4 區公所皆陸續於 8 月前完成參與式預算審議及公民投票作業，各選出 2-3 個民眾提案於 10 月前完成執行。110 年之進階社造公所提案單位計 9 個，於審查核定後邀聘具公民審議專業之團隊輔導相關提案執行。
3. 規劃辦理龍崎光節-空山祭：
 - (1) 第二屆「龍崎光節-空山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舉行，以《大地迴生》為主題，從龍崎在地鄉野傳說「窩境窗及蛇妖」的故事為靈感，以龍崎區虎形山公園為基地邀請青年藝術家團隊與居民共創，以竹產業為媒材進行光藝術環境營造，共同產出 1 個動畫故事《大地迴生》及 13 件大型藝術裝置作品。
 - (2) 本展覽融入地方創生與社區營造概念，並結合藝術、環境、生態及旅遊，

打造絕美光景、揭開山城秘密，透過藝術擾動地方，形塑南關線獨特文化觀光品牌，以此復振本市深受高齡化影響的人口最少區—龍崎區的發展，策展主題定為「大地迴生」，更展現出重視環境議題及與自然共生的價值。

- (3) 整體活動包括 10 場藝術家創作座談、8 場虎形山自然生態導覽、8 場手作創意工作坊、1 場草地音樂會，並與龍崎區公所合作，由公所委託深緣及水規劃「深緣市集」，於活動期間營運，活化在地觀光產業。
- (4) 本府文化局積極推動跨局處單位、區公所、農會、學校、在地行動團體等通力合作，並經營新聞露出、社群媒體營運、在地人文地產景及周邊行旅推廣介紹等，累積近 16 萬人次參觀，活動期間購票參觀人數超過 10 萬人，票房超過 600 萬元，有效提高藝術光節營運效益，成功打造「最美山林燈節」口碑。

4. 鄭成功文物館經營管理

- (1) 本府文化局獲文化部旗艦計畫補助，透過軟硬體提升為專業博物館。於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與國立成功大學、大臺南多所高中、臺南市文史協會合作辦理，透過協作與借展，辦理「2020 臺南博物館節-博物館行動攤車特展」、「南國文史青年正傳特展」、「臺南簕仔店特展」，共計 4 場展覽、4 場系列講座，與 17 位教師、180 位學生、11 個社群、27 家店家合作，共計 1 萬 5,641 人參觀。為改制提升為臺南市歷史博物館，強調由臺南人書寫臺南史，刻正與成大歷史系合作，規劃常設展更展；與高中、大學、志工共同策劃辦理特展。
- (2) 辦理「臺南市歷史博物館(鄭成功文物館)整建工程」，已於 109 年底發包，預計 111 年下半年完工。

5. 噶吧哖事件紀念園區經營管理：

- (1) 「神諭義戰」噶吧哖事件常設展：於 109 年 8 月 1 日開展，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吸引 2 萬 8,943 人次參訪。
- (2) 2020 噶吧哖文化生活節：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間辦理，規劃 6 種型態、共 163 場次的推廣活動，吸引約 8,071 人次參加。
- (3) 2020 第 2 期藝文研習班：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23 日間辦理，開設 7 門課程，吸引 57 人次參加。

6. 月津港生態博物館

- (1) 規劃執行「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為延續燈節效益、建立指標藝文景點，本府文化局辦理「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規劃親水公園整體光環境及藝術作品，形成多重層次的情景，創造月津港河畔新風貌。全案已於 110 年 1 月完工驗收。

(2)月之美術館計畫：109年12月19日起規劃「漫月美行動一月之美術館2020年度特展」，以一整年的藝術實驗與在地共創，由在地居民、學生共同參與以及藝術家團隊協力，共完成15件裝置作品，並在鹽水街區巷弄精彩展現，提升在地產業觀光能量。

(3)2021月津港燈節：原活動因疫情停辦，將規劃於暑期重行辦理（預計110年6月26日至7月18日），擬結合原燈區保留作品，重新佈展。

(四)古蹟營運

1. 自營古蹟績效：

(1)古蹟管理維護，打造優質參觀環境：

A. 辦理各經管古蹟之日常修繕管理維護，包括各古蹟地磚整理、廁所設備整修、1661臺灣船園區之戲水池整修、帷幕劇場說明牌更新、園區地層掏空灌漿填補、貨櫃屋除鏽防水施作及投射燈故障更新、南門城木圍籬整修、安平小砲臺採光罩破損修復及其他各項設備設施修繕維護管理。

B. 古蹟景點專案改善：含「安平樹屋」環境整理及藝術裝置、「安平古堡」展示及紀念品部空間整理與改造、「延平郡王祠」紀念品部空間整理與改造、「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設備增置及空間改善等。

(2)行銷古蹟景點，提升參觀人數，增加市庫收入：

A. 統計赤崁樓、安平古堡、億載金城、安平樹屋、1661臺灣船園區及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等六大古蹟景點，109年8月至110年2月期間之總參觀人次為139萬7,383人、營運收入為1億1,919萬5,696元。

B. 另因應中央推出促進消費的振興三倍券政策，本府文化局更率先推出「成功制霸—振興臺南 文化先行」—臺南古蹟振興券三款超值包方案，以「古蹟景點門票」搭配（贈送）「古蹟限定文創商品」，以吸引來自各地之民眾，擴大藝文消費，也期望藉此推廣本市歷史文化特色景點及創意商品，進而帶動臺南文化觀光人潮。臺南古蹟振興券推出之時間為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共售出6,149張，總收入為125萬6,800元。

C. 增加線上購票平臺(KLOOK、KKday)，並與愛臺灣博物館卡合作加入聯盟館所，享購古蹟全票8折優惠，以此增加古蹟景點曝光率與銷售量及國際旅客關注。

(3)協助辦理古蹟參訪戶外教學、影視拍攝與活動辦理申請，以協助推廣古蹟歷史文化之教育功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的場次較日前大為減少，109年8月至110年2月間共協助至古蹟區影視拍攝24場，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暨參訪23場，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9場。

(4)辦理各項藝術文化展演活動，吸引遊客參觀，推廣活絡古蹟觀光：於109年8月至110年2月間，除舉辦古蹟音樂沙龍共計109場外，尚辦理節慶祭典等相關展演活動，包括：「樹屋好字展—書好、意好、形好」、「安平虎鯨亮晶鯨 Orca Go!夏日嘉年華活動」、「爸爸我愛您-父親節活動」、「赤崁樓魁星祭」、「舞墨中秋-陳吉山老師現場揮毫」、「臺南古蹟藝陣月-陣有藝思」、「全國古蹟日在臺南 雙十古蹟親子共畫活動」及農曆春節的「古蹟行春活動」等，營造節慶氣氛，也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古蹟景點參觀遊玩。

(5)「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於108年10月10日正式對外營運，廣闊的園區，適合各族群到訪，也成功帶動地方農特及觀光產業周邊發展。於109年8月至110年2月期間舉辦中秋連假親子浴衣體驗、雙十連假一周年慶系列活動等，並引入「水道電動遊園車—南水號」遊園服務等措施，受到廣大遊客喜愛。館慶期間由市長認證第70萬造訪人次幸運兒，亦吸引在地廠商舉行深入古蹟文化家庭日相關活動，展現水道博物館文化教育活動成果。水道博物館更於109年獲得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的榮譽肯定，未來規劃朝環境教育場域推動，俾利水道歷史建築文化往下紮根，達永續經營目標。於110年農曆春節辦理「水漾春遊趣」活動，吸引近4萬參觀人次。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於109年8月至110年2月，參觀人數共計36萬3,113人，營運收入約為2,063萬9,087元。

(6)提高古蹟景點二次消費，增加營運收入：

A. 109年8月至110年2月紀念品部收入為3,335萬8,820元。

B. 古蹟紀念商品徵選：為提升古蹟紀念商品及伴手禮多樣性，引進特產伴手禮，透過公開募集各項優秀商品於古蹟區進行販售。紀念商品評選每半年舉辦一次，109年下半年共計15件優質商品入選，有助提高遊客購買率。

2. 委外古蹟績效：

(1)引進民間資源及活力，辦理古蹟景點委外經營，降低政府財政及人力負擔，創造古蹟活化再利用：109年共計27處委外點，包含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安平古堡停車場、藝術光廊、吳園柳屋、安平樹屋餐飲中心、原臺南縣知事官邸、傳統民居楊宅、仁德糖廠(製糖工廠)、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丁種官舍)、德陽艦、盧經堂厝、原林百貨店、新化日式宿舍群1.3.5.7、新化日式宿舍群19.21.23.25、原鶯料理部分空間、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B棟及A棟、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橡欣樓、

平實營區中央公園內環境藝術策展空間、東興洋行、臺南水道送出唧筒室部分空間及附屬空間、海山館、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安平原臺鹽日式宿舍。109 年增加委外總收入 1,007 萬 7,747 元。

(2)109 年新增委外招商景點：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

(3)委外考核小組於 109 年 7 月 20、28 日及 8 月 3、11、20、27 日，共 6 天召集考核委員至各古蹟委外景點進行現場考核作業，給予承攬廠商營運之建議，提高委外景點經營成效，亦負起委外經營督導之責任。

(五)文化研究

1. 文學研究發展與保存推廣：

(1)第 10 屆臺南文學獎：109 年 11 月 13 日假香格里拉臺南遠東國際大飯店辦理頒獎典禮，與會文學家及貴賓近 200 人。徵文類別包括臺語詩、臺語散文、華語短篇小說、華語詩、華語散文、古典詩、劇本、報導文學、青少年新詩、青少年散文及覓臺南等 11 類，進入初審的作品有 604 件，共 57 件作品勝出。得獎作品集結出版「第十屆臺南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第 9 屆臺南文化獎：109 年 11 月 6 日假台南晶英酒店辦理頒獎典禮，得獎人為前總統府資政黃崑虎先生，計約有 200 位各界貴賓蒞臨參與。

(3)文學叢書編印出版：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雙月刊第 88-90 期、《臺江臺語文學》季刊第 36-37 期、《臺南作家作品集》第九輯共 9 本、《共時的星叢—風車詩社與新精神的跨界域流動》等。

(4)營運管理葉石濤文學紀念館：

A. 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至 12 月 19 日進行建築補強工程，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辦理 11 場文學推廣活動，計葉老的戶外教學 5 場、文學地景踏查 3 場、小小食夢客 2 場、文學輕旅行 1 場，總計約 319 人次參加。

B. 1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9 日辦理八週年館慶「花好葉緣」系列活動，有「葉老文學花園 愛·自由」讀劇演出 1 場次、文學音樂會演出 1 場次、讀書會 2 場次、寫作教學 3 場次、星光踏查 1 場次，計約 350 人次參加。

C. 妙筆生花「袋」新春：110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春節送福袋活動，計 60 人參加。

(5)營運管理王育德紀念館：

A.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41 場推廣活動，計臺灣青年返校日 3 場、冊房來練功 3 場、暗時來讀冊 3 場、定時導覽 18 場、地景踏查 4 場、館慶系列活動 8 場、王育德臺語繪本書及典藏文

- 物圖錄新書發表會 2 場，總計約 699 人次參加。
- B. 109 年 9 月辦理兩周年館慶活動「被遺忘的戰後臺灣人」，規劃主題電影放映 2 場、專題講座 2 場、戲劇教育工作坊與演出各 2 場，計 137 人次參與。
- C. 新春好年冬福袋：110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春節送福袋活動，計 90 人參加。
- D. 二二八教育活動：110 年 2 月 24 日辦理二二八戲劇演出與教育活動「擁抱歷史的青年」，計 65 人參加；2 月 27 日辦理「臺灣司法改革先驅者：二二八消失的檢察官王育霖」講座，計 38 人參加。
- (6) 「南寧文學·家」駐市計畫：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劃型進駐計 3 位；臨時型進駐計 2 位。
- (7) 臺南文學季：
- A. 2020 臺南文學季以「此時·彼時—文學流轉」為主軸，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19 日止，邀請橫跨音樂與文學的新生代歌手許含光擔任年度文學大使。辦理「文學沙龍」、「文學走讀」、「文學·寧·視」、「校園推廣講座」、「Sing 臺南之歌」等系列活動，此外辦理臺南文學營「風土寫作—我們這時代的文學新宣言」，並辦理第四屆「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總計吸引約 2,000 人次參與。
- B. 2020 臺南 sing 時代之歌原創音樂競賽，總計 107 件報名參賽作品，首獎周志琮、謝宏佶《老歲仔》。
2. 史蹟源流研究推廣：
- (1)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補助 4 個文史團體辦理文史推廣工作。
- (2) 臺灣文化大學：
- A. 109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週末文化講座 3 場次：「思考熱蘭遮城四百年的意義」、「四研蔣公子：乾隆時期的府城建設」、「南北差異：19 世紀臺灣海產的生產和消費」，共計約 150 人次參加。
- B.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春季學校「臺南的糖業」，於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拾光講堂」，共計 49 名學員參與。
- (3) 賡續辦理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及臺南學博碩士論文研究獎
- A. 獎助臺南研究相關書籍出版：109 年 12 月獎助黃李森先生出版《酒樓物語：臺南醉仙閣的前世今生》。
- B. 臺南研究博碩士論文研究獎：109 年度計 7 名碩士生得獎，於 10 月 17 日合併第六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辦理頒獎典禮。
- C. 第六屆南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以「南瀛地

區之藝術與物質文化」為主題，計 180 人次參與。

(4)保存、推廣臺南文化研究，史料文獻叢書出版：

- A. 109 年 12 月蒐編出版《臺南文獻》第 18 輯—帝君與郎君。
- B. 109 年 12 月出版「大臺南文化叢書第 8 輯—米食文化專輯」6 專書，以紀錄臺南豐富的米食文化，並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假新營文化中心「打咖啡」舉行新書發表會。
- C. 完成「清代府城馬兵營、小西門古文書契（檔案局藏）整理計畫」，於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4 日於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 2 樓展覽室辦理「清代府城馬兵營、小西門古文書契」特展。
- D. 109 年 11 月出版《物見時代青年之路：王育德紀念館典藏文物圖錄》；109 年 12 月出版繪本《本町草花街的臺語博士—王育德的故事》。

(5)臺南人權歷史

- A. 湯德章生命故事繪本插畫藝術展：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在臺南愛國婦人會館展出；9 月至 10 月各辦理 6 場次自由人權場址踏訪及人權歷史講座；12 月出版《正義與勇氣-湯德章生命故事》繪本書。
- B. 109 年臺南地區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109 年獲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地方配合款編列辦理，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約 20 處人權歷史場址調查。

(6)歷史名人紀念調查與保存：本市列入認定的歷史名人至 110 年 2 月已達 227 位，其中藝術類 27 位、文學類 42 位、學術教育類 35 位、政治類 59 位、醫療類 17 位、經濟類 24 位、宗教類 19 位、技術類 4 位。109 年 9 月 11 日辦理蘇俊雄故居掛牌。

(7)歷史場域研究調查計畫：109 年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張靜宜副教授，完成「臺南南區鹽埕鹽業發展調查研究」。

(8)2020 孔廟文化節以「木啟穆靜」為主題，於 109 年 9 月 20 日、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辦理系列活動，包括「啟蒙大典-硃砂啟智」儀式、「從臺南孔廟的視角暢遊曲阜孔廟」主題講座、文殿巡禮、「孔學·六藝」體驗活動、〈孔廟文化走讀活動-文昌之旅〉踏查活動等，總計約 2,000 人次參與。

3. 左鎮化石園區營運管理，辦理特展及相關文史講座；建置臺南左鎮化石園區五大主題展示館暨教育推廣活動：

- (1)「鱗幻足跡」特展及相關活動：展期 109 年 5 月 9 日至 110 年 5 月 2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吸引約 15 萬 2,154 人次參觀。
- (2)多媒體展示推廣：109 年 8 月完成生命演化館「我是誰？」及化石館「動物搬厝」、「與鱷的距離」三大子題。109 年 12 月完成自然史教育館「超

時空化石學園」、「鯨劇場」及「3D劇場」；故事館「遇見左鎮人」四大主題等多媒體展示設備，拉近民眾與化石展品的距離。

(3)行銷推廣：

- A. 中秋打卡送禮與吉祥物見面會：109年10月1日至10月4日，總計約吸引5,000人次參加。
- B. 國慶連假吉祥物見面會暨恐龍發現中動畫推廣：109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總計約吸引3,500人次參加。
- C. 萬聖節造景，109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總計約吸引3,500人次到訪。
- D. 古生物聖誕宴會：109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總計約2,000人次參加，並於聖誕造景期間(109年12月5日至110年1月10日)吸引近1萬5,000人次到訪。
- E. 元旦打卡送鋼彈活動：110年1月1日至1月3日，總計約吸引3,500人參加。
- F. 春節套票優惠活動：110年1月30日起開始辦理，預計約吸引近1萬5,000名遊客到訪。
- G. 3D劇院：109年12月開始播映至110年2月28日，總計1萬6,057人次觀賞。
- H. 228連假KOKO見面會：110年2月26日至2月28日，總計約吸引450人次參加。

(4)化石教育推廣活動：

- A. 足下寶藏：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辦理4場次，計139人次參加。
- B. 繙幻夏令營：109年8月20日至8月21日辦理1場次，計28人次參加。
- C. 自然生態探索宿營：109年9月19日至11月8日辦理3場次，計120人次參加。
- D. 相遇西拉雅：109年11月22日至12月9日辦理6場次，計204人次參加。
- E. 樹梢上的探險家：109年11月28日至11月29日辦理2場次，計62人次參加。
- F. 御箭西拉雅：110年2月4日，辦理1場次，計50人次參加。

(六)文創發展

- 1. 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辦理5檔展覽，7場講座、1場臺南文創設計松、10案在地資源與社群串連，完成1支獨立書店推廣影片、文創業務

- 相關深度報導及活動曝光新聞共 5 篇、粉絲專頁粉絲數達 2 萬 5,146 人，文創基礎諮詢 8 案。
2. 藍晒圖文化園區：辦理「頑張吧！我們的愛」、「怪無南晒—玩具市集」、「月光旅人市集音樂會」、「囡仔覓」、「五週年體驗任務」、「占占自喜開運市集」等主題活動，以及「便便色票」、「日日莊三部曲」、「布花裡的台灣味兒」、「阜燾黑旗創作展」等 4 檔展覽，舉辦 50 場次之音樂、市集、街頭表演活動，11 則媒體露出，入園人次約 45 萬人。
 3. 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園區於 12 月 12 日開始試營運，辦理 3 場社區踏查及 3 場共識茶席、8 場市集、6 組藝文展演、3 件藝術創作、25 場互動工作坊或體驗活動、5 則媒體露出，約 2 萬 6,000 人次造訪。
 4. 臺南設計週暨設計獎：
 - (1)「2020 臺南設計週：明日如常 The Future is Now」於 12 月 12 日至 20 日舉行，活動包括「PechaKucha 設計師之夜」、2 場「未來世界觀」講座、2 日「給美好生活提案」市集，結合眾多藝文空間、設計業者、藝文團隊辦理，合計約有 2 萬 5,000 人次參與。
 - (2)臺南設計獎：「2020 臺南設計獎」以「臺南」為主題，「讓生活更美好」為創作核心，帶入「社會設計」、「循環設計」的概念，期帶動社會思考、激發群體意識，透過城市態度的創新，使臺南成為更美好的有機城市！共計 140 件作品參賽，18 件作品獲獎，得獎作品於臺南設計週活動進行頒獎及展出。
 5. 2020 臺南七夕嘉年華：以「老派約會」為題，並結合串聯城市特色、傳統文化、產業聯結性，創造屬於臺南七夕獨特性的亮點，以 2 項主題展覽、7 間月老廟宇、10 場體驗活動、11 間合作飯店、34 間專屬七夕活動優惠店家，整體活動約吸引 4 萬人次參與。
 6. 河樂融融-公民文化論壇：
 - (1)本計畫以本市東區古河道德慶溪為核心，串連起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及周邊聚落辦裡系列公民參與活動。
 - (2)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執行 3 場社區踏查及 3 場共識茶席、2 場市集、6 組藝文展演、3 件藝術創作、5 場互動工作坊。
 7. 「老店「臺南覓」老店文化資源調查：「記憶影像展」系列活動，今年更與博仁堂中藥鋪共同主辦「中藥藝術生活節」，活動包括市集、講堂、體驗活動等，期藉此讓民眾認識豐富的臺南老店文化內涵及其傳承與創新，吸引近 8,000 人參與。
 8. 南方影展：2020 南方影展 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舉辦，活動說明如下：

- (1)主視覺徵件比賽，報名參賽計有 152 件作品。
 - (2)南方獎競賽：共 613 件作品報名，共計 18 個國家，最終選出 39 部入圍作品。
 - (3)共計 41 部影片於影展期間在 Giloo 平台上播放，本次線上影展不重複 IP 統計共 9,474 人次觀看。
9. 推動臺南影視產業：
- (1)南門電影書院：本期書院本館放映 81 場，舉辦特展及常設展 3 場，南門露天大戲院放映 4 場，錄影帶修復工作坊暨碳精棒放映 6 場。整體參與人次 6,191 人。
 - (2)影視支援中心
 - A. 本期共計協拍 22 部影片，如《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茶金歲月》及《俗女養成記 2》等。
 - B. 「臺南市政府影視委員會」，審核補助與臺南相關之影視產業，補助 2 部影片《俗女養成記 2》、《尋找湯德章》。住宿補助 2 部影片《俗女養成記 2》、公視學生劇展《水黽》。
10.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計畫興建暨營運移轉案：本 BOT 案開發面積約 114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至少 50 億，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簽訂投資契約後，步入用地變更階段。為取得開發許可，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初稿提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初審、八次工作進度會議等，亦同步辦理糖鐵文資評估會勘、國有土地分割撥用、投資執行計畫書修訂二版審查等程序。
11. 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促參案：
- (1)國產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同意改良利用契約展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109 年 8 月 16 日至今，持續尋找潛在投資廠商，並於 9 月 21 日辦理基地介紹說明會，計 23 組台商參加。
 - (3)配合水利局抽水站計畫進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且為降低投資人負擔以提升投資意願，將於投資者出現後進行公共設施用地回饋變更。
 - (4)因應地方居民需求及期待，園區以預約方式對外開放。
12.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
- (1)補助公視大戲《傀儡花》搭景拍片，預計於 110 年中上映。
 - (2)已辦理 4 棟糖廠建築再利用設計案，其中 2 棟修復工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工。
 - (3)已辦理公共空間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於 110 年 3 月開工，9 月完工。
 - (4)已辦理二期場景統包工程案，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工。

(5)定期辦理基地內清潔事宜，並已完成承租範圍約 9 公頃之保險、保全、監視系統設置。

13. 東區舉重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 (1)耐震補助部份：經工務局「110-112 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獲耐震補強經費 1,244 萬元整，賡續辦理耐震補強工程。
- (2)委外經營案：茲因耐震補強由本府文化局辦理，故原契約不變，另請得標廠商共同協商關於點交時程及後續程序討論，以變更或補充原契約。
- (3)有關後續體育處點交於本府文化局乙節：本府社會局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完成搬遷及撤離完畢並點交於體育處，後續俟該處函文本府文化局後依期辦理點交作業。

(七)文化園區管理

1. 蕭壠文化園區：

(1)蕭壠兒童美術館群：

- A. 特展臺日剪紙紙雕交流展「朋友·友達」，特別邀請日本及臺灣共 23 名剪紙紙雕藝術家 111 件作品參展，並邀請臺灣燈光大師何仲昌操刀展示及燈光設計，作品令人驚艷。在各方努力下，不受疫情影響如期於 109 年 12 月 3 日開展，預計展至 110 年 11 月 8 日。累計至 110 年 2 月已有 9,744 參觀人次，且有許多正面迴響。
- B. 特展「再循環自然」紐約藝術家聯展，邀請美國紐約藝術機構 COPE NYC 國際級策展人薇妲·薩巴紀領銜 3 國 6 組藝術家聯合展出。本展作品考察臺灣及蕭壠地域特色文化及環境，以趣味堆疊循環的手法，創造奇特的自然樂園。自 109 年 1 月開展，好評延長至 110 年 4 月 4 日。截至 110 年 2 月已累計逾 5 萬參觀人次。較往年特展參觀人次增加 2 至 3 成。知名旅遊部落客譽為最新隱藏版網美打卡景點！
- C. 常設展「幻影阿哥拉」裝置藝術展，邀請日本藝術家鈴木悠哉以獨特觀察角度將臺灣城市的景象利用不同媒材轉譯呈現。全館蒂芬尼藍色搭配繽紛色彩展品，深受親子、學校團體喜愛，截至 110 年 2 月底吸引逾 4 萬人次參觀。富有童趣的色彩風格已成為蕭壠兒童美術館群鮮明的視覺辨識定位。
- D. 兒童美術館群（含美術館、電影館、遊戲室等）截至 110 年 2 月底總計有 15 萬 2,289 人次參觀。

(2)國際藝術家駐村：持續落實本市國際化政策，109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藝術家進駐計畫共計 216 位國內外藝術家投件申請，於 108 年 9 月徵選入選 5 組來自 5 個國家的國際藝術家，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國

藝術家延期進駐，改由臺灣新銳藝術家駐村，並在6月至12月陸續進駐創作。國際藝術家成果個展暨工作坊計6檔，至110年2月吸引逾19萬人次參觀，包含臺灣藝術家蔡寧《無人的在場》、臺灣藝術家洪鈞元《我與母親的民國64年》、臺灣藝術家洪譽豪《鎮誌•人徒》、臺灣藝術家林盈秀《維度書寫—巨大與隱微的時空穿動性》、臺灣藝術家康雅筑《三分之一之外—棉花研究計畫第四章》等。109年駐村藝術家進駐期間亦舉辦不同類型的當代藝術親子工作坊，吸引許多家長攜帶小朋友踴躍參與。

- (3) 國際藝術機構交流：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延期至2021年辦理。
- (4) 國內藝術村交流：與臺北國際藝術村、關渡美術館及竹圍工作室等國內知名藝術村進行藝術交流，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延期至2021年辦理。
- (5) 推廣藝術研習教育：
 - A. 文化教育體驗計畫：由藝術家林煌迪策畫，8位藝術家共同設計教學，運用蕭壠文化園區場域，結合轄內的當代藝術創作者，媒合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等各級學校，著重有感體驗，引導學生對當代藝術的感知與興趣。本計畫分為「文化體驗、場域與空間創作」及「造形藝術的當代」兩個子計畫分項執行：
 - a. 「造形藝術的當代」工作坊：結合本市內各級學校合作，並邀請多位臺南在地的當代藝術創作者帶領學員進行2季(第一季109年4-6月；第二季109年9-10月)4個系列、共20場的工作坊，參與學校共計5所，總計人數為534人。
 - b. 教育座談會：在課程進行的同時，邀請老師參與觀摩，課程結束後邀請教師、藝術家和執行單位進行座談會，辦理場次共1場，共計46人次參與。
 - c. 造形藝術的當代成果展，展覽期間109年11月25日至12月27日，共計2,310參觀人次。

2. 總爺藝文中心

- (1) 國際藝術村：
 - A. 110年總爺國際藝術家進駐計畫，共有179位國內外藝術家投件申請，甄選出5組藝術家。
 - B. 109年8月到110年2月先後由2位臺灣藝術家於總爺展開駐村。藝術家將駐村的生活體驗及麻豆倒風內海與古港歷史題材發想創作，轉化成展覽的作品，分別辦理「化在陽光裡」、「內海的人」2檔展覽，共吸引1萬7,924人次參觀。總爺國際藝術村希望藉由這些藝術進駐

創作，推動藝術教育推廣及社區互動參與連結。

(2) 園區展覽：

A.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他者」、「俯仰之境」、「隱身瞞風」、「厚、薄、冷、暖：青綠軸帶的身體地理學」、「和風文化祭 京都西陣織特展」、「化在陽光裡」、「內海的人」、「麻豆糖業鐵路地景展覽」、「禧陶陶喜-許清全天目創作展」、「甜蜜的總和」等 10 檔展覽，吸引 4 萬 8,786 人駐足。

B. 常設展含「甜蜜蜜-到臺南找甜頭」、「糖學埕」、「倒風內海故事館常設展」、「臺灣工藝之父顏水龍紀念館常設展」等 4 檔展覽，吸引 5 萬 9,953 人駐足。

(3) 表演、節慶活動：

A. 109 年 10 月 1 日，辦理中秋節民眾野餐日系列活動，包括民眾野餐聚會、園區內委外咖啡廳配合、戶外互動性表演活動、戶外音樂會等。

B. 109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和風文化祭，活動包括「2020 年總爺和風文化祭京都西陣織特展」展覽、民眾參與體驗活動、相關系列工作坊等。

C.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園區節慶表演活動、假日、戶外音樂會等活動，計 13 場，總計約 2,600 人次參與。

(4) 研習教育推廣：辦理 109 年總爺藝文中心第 4 期藝文研習班，計有兒童繪畫、珠心算、素描班、油畫班、古箏班等 10 班，共 168 人次參加。為提升志工服勤之認知，並強化專業導覽能力，達到落實文化紮根的傳承工作，辦理志工專業教育訓練 2 場次與講座「顏水龍的壁畫世界」，參加志工人數計 35 人。

(5) 總爺行政辦公室電梯工程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3. 水交社文化園區：

(1) 藝文展覽：水交社文化園區規劃主題展覽，眷村主題館《天空的凝視》、水交社展演館《眷戀煙花燦爛的歲月》、水交社歷史館《地景眺望-水交社的南郊視野》、AIR 臺南館《美軍在臺南》、藝術特展館《四時記事》、飛行親子館《童年·遊戲·話眷村》等，帶民眾探索水交社記憶、眷村時間、美軍歲月等，以攝影、地景、地圖、歷史、建築、文學等方式呈現，108 年開幕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共計 30 萬 6,928 人次到訪。

(2) 表演、節慶活動：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期間辦理晴空藝術節，活動包含晴空劇場、親子活動與晴空市集，吸引近 1 萬 4,400 人次入園。中秋假期秋好眷戀水交社活動有街頭藝人秀、舞蹈演出、歌唱表演，共計 5,495 人次欣賞。御風起飛周年慶活動 109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至 110 年 1 月 2 日、3 日，舉辦親子說唱相聲表演、樂團表演、眷村市集等活動，吸引 2 萬 0,468 人次進園參觀。2021 水交社馭風起飛賀新春，以民歌匯演為表演主軸，吸引 2 萬人次來園走春。

(八)永華文化中心管理

1. 表演藝術：

- (1)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109 年上半年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整體藝文環境，但在疫情解封後及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及藝 fun 券的利多環境下，民眾漸漸踴躍參與藝文活動。演藝廳有愛爾麗集團「感謝有你防疫公益演唱會」、臺南孔廟釋奠禮暨以成書院 185 週年雅樂十三音展演、果陀劇場間諜偵探喜劇《步步驚笑》、明華園總團 2020 年新作《鯤鯨平卷》、《昨夜星辰》2020 李國修紀念作品、舞鈴劇場《VALO 首部曲-阿米巴》、馬友友與凱瑟琳的大地之歌、2020 李國修紀念作品《莎姆雷特》、【表演工作坊】《這一夜，誰來說相聲》、綠光劇團《人間條件六-未來的主人翁》、陳瑞斌 Rueibin Chen 鋼琴音樂會、TASO 名人音樂廳-吳興國的戲如人生、春河劇團 2020 年全新音樂劇《救救歡喜鴛鴦樓》等節目演出。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舉辦 63 場演藝活動，觀賞人數 5 萬 9,343 人次，賣座率約 84.6%。
- (2)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持續支持在地舞團（安琪藝術舞蹈團、靈龍舞蹈團、藝姿舞集、風乎舞雩跨領域創作聚團）累積表演創作，並拓及至高雄（城市芭蕾）、屏東（種子舞團）優秀傑出團隊前來巡演；音樂團隊（谷方當代、臺南民族管絃樂團、CC 打擊樂、敲打擊樂團）及優秀音樂家（陳昱榮）輪番匯演，奇點劇團、九歌兒童劇團、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增添戲劇多樣風貌，2020 臺南藝術節與真快樂掌中劇團、同黨劇團合作，為臺南觀眾帶來創新的藝術視角。原生劇場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舉辦 53 場活動，吸引 8,468 人次聆賞。
- (3)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自 109 年 1 月起進行大規模整建工程，暫無演出活動。
- (4)新化演藝廳：新化演藝廳自 109 年 1 月起進行後舞台整建工程，工期約一年，爰特別規劃戶外音樂會，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舉辦 7 場活動，吸引 1,340 人次聆賞。
- (5)台江文化中心：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台江文化中心劇場及台江埕共計辦理 58 場次活動，包含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學生音樂比賽、滯留島舞蹈劇場《台江孤島計畫》、稻草人現代舞蹈團《巢》、2020 臺南藝術節-狼劇場《我和我的午茶時光》、阿伯樂戲工場《繭》、面白大丈夫劇團《職男人生 4 笑之祭典》、2020 豆子劇團世界故事系列 3《會

飛的箱子 x 好鼻師》、台南市愛樂合唱團《寒掌冰-蔣經國清唱劇》、韋瓦笛室內樂團 2020 公演《來顆糖果?Un bonbon?》等，共約 9,495 人次參與。

2. 視覺藝術：

- (1) 臺南文化中心文物陳列館及藝廊：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在臺南文化中心共舉辦 16 場展覽，共計 2 萬 5,339 人次參觀，展出藝術作品面貌豐富，各具特色。其中較特別者，為文化局自行策劃「集合啦！咦？動物咧？文化資產中的動物特展」，內容以臺南聞名的傳統工藝做一有趣的展覽規劃，深受民眾好評及小朋友喜愛。「2021 新春特展-家的記憶」展覽建立與學齡兒童身體感覺與表達之上，藉由燈光與裝置作品所營造之藝術環境，循序漸進引導親子共同感受、吸收與表達，將看展的記憶內化為自身經驗與成長養分。
- (2) 歸仁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108 年歸仁文化中心將美術館帶入校園、社區，效果顯著，獲熱烈回響。109 年適逢中心整建，爰將行動美術擴大辦理至整個新豐區，將陳春陽鄉土畫帶入校園，活動中安排陳春陽老師進行作品的解說導覽，更依作品「逗樂時光」規劃了鬥蟋蟀體驗和拼圖比賽等活動，吸引學生親近藝術。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辦理 2 場藝文體驗活動，包括歸仁區文化國小、關廟區深坑國小，獲得廣大迴響，吸引 1,236 人次。

3. 專案活動：

- (1) 2020 館慶系列活動：臺南文化中心以「三十六記-幕不轉睛」為主題策劃一系列活動，除了館內外一連串的精彩展演之外，也在戶外及不同場域安排不同類型活動，串連不同空間藝術氛圍，將館慶的喜悅分享到城市各角落，讓民眾在日常的生活中與藝術相遇，也讓臺南市民能一起回味與臺南文化中心 36 年來在這座城市的共同成長回憶，為期兩個月的活動計吸引超過 2 萬 5,000 人參與。主軸活動如下：
 - A. 以「三十六記-幕不轉睛」為主題，結合文化中心展演及仁東藝文廊道戶外主題活動，讓民眾透過藝文的參與感受文化中心館慶的氛圍，同時帶動仁東廊道的文化生活圈。
 - B. 戶外活動部分，「思門又、的人」以兩地多舞台的形式，規劃表演藝術團體演出，並利用多種宣傳形式推廣「仁東藝文廊道」；「遇木市集」配合文化中心館慶主題「木」，以木藝作品做為串連主題，邀請或招募府城及周邊的木作工作室參與市集；同時亦邀集其他藝術材質手作、在地美食、文化推廣等攤位，讓市集多樣化，聚集來自四面八方的能量，營造活潑的氣氛，以吸引人潮，共同歡度館慶。

- C. 劇場節目部分，果陀劇場間諜偵探喜劇《步步驚笑》、明華園戲劇總團 2020 年新作《鯤鯨平卷》—代天巡狩 鯤島傳奇、舞鈴劇場《VALO 首部曲-阿米巴》、2020 李國修紀念作品《莎姆雷特》、《這一夜，誰來說相聲？》等大型演出，吸引了 1 萬多人，為館慶增添熱鬧的氛圍。
- D. 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恰逢 20 周年，故特為館慶舉辦慶祝音樂會「喜悅臺南·靚樂二十」與「琳瑯滿『幕』親子聯歡音樂會」，喜上加喜。
- E. 藝文講座部份，邀請到張啟豐(臺北藝術大學副教授)、曾慧誠(躍演劇團藝術總監)、風采輪(霹靂國際多媒體音樂總監)、吳寬瀛、施如芳、楊汗如等人，分享不同領域的藝文美學。

(2)2020 藝術進區：

- A. 「藝術進區」活動是一個將劇場搬到戶外，將藝術帶到你家，將藝術的種子深耕在每一位市民朋友心中的活動。十年中，辦理 308 場次活動，累積超過 22 萬人次觀眾，臉書粉絲數逾 1.5 萬人次，同時，我們也看到臺南市劇場參與觀眾的改變，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觀眾近十年分佈比例由原市區 70%降至 42%，市區以外的 31 區比例則由 25%提升至 40%，藝文消費人口不再侷限於市中心，臺南人的藝文參與習慣明顯的跟著不同，足見市府團隊在地方文化均權的努力耕耘成果。
- B. 本年度藝術進區總共邀請 18 個演出團隊，有知名的「優人神鼓」、「國家交響樂團」、「舞蹈空間舞蹈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故事工廠」、「大開劇團」、「兩廳院藝術出走」、「薪傳歌仔戲劇團」、「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如果兒童劇團」、「極至體能舞蹈團」、「身聲劇場」、「栢優座」、「朱宗慶打擊樂團 2」，也有在地優秀團隊「秀琴歌劇團」、「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鶯藝歌劇團」等 17 個團隊，節目種類豐富多元，囊括傳統與現代，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及說唱四大類。今年度共進行 20 區正式演出以及 11 區校園社區推廣，總計 31 場活動，吸引 2 萬 5,953 人次。

(3)2020 臺南美展：「2020 臺南美展」是以臺南地區藝術創作者為主的美術徵件比賽活動，109 年 5 月 2、3 日進行收件。

- A. 收件數 319 件：在六大類的徵選項目中，計收到西方媒材類 108 件、東方媒材類 40 件、書法類 58 件、攝影影像類 56 件、傳統工藝類 28 件及立體造型類 29 件，總計 319 件作品。
- B. 得獎作品質量皆精：5 月 25、26 日評選結果，六大類總計錄取 168 件，約佔總件數之 52.6%，並且今年傳統工藝臺南獎得獎作品題材創新，表現不俗，以剪黏表現牽亡歌，十分具有當代性，顯示臺南藝文發展更加多元，也更加有屬於自己的活力。

- C. 出版得獎作品專輯：採訪三位臺南獎得主並剪輯成影片，而所有得獎作品出版展覽專輯，並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1 日，於臺南文化中心各藝廊同步展出，提升作品能見度。頒獎典禮於 9 月 27 日假「臺糖長榮酒店 3 樓嘉賓廳」舉行，展覽期間計吸引 2,131 人次參觀。
- (4)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辦理國樂節系列展演、城市巡演節目製作
- A. 夯實音樂基石：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作為大臺南國樂發展的推手，肩負音樂藝術推廣的重要使命，於 2018、2019 年企劃國樂節系列展演，以【國樂正夯】之名，各辦理 5 場音樂會和 2 場音樂講座，皆獲廣大迴響；惟 2020 年因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僅於疫情稍緩之際（9 月 13 日）假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舉行【媛源不絕】—張雅媛·林永源聯合音樂會，以「笙」及「揚琴」帶來精彩演出。109 年適逢民管創團 20 週年，由兩位新銳擔綱演出，自有「承先啟後」之深意；而活動主題「媛源不絕」亦象徵音樂能量之綿延不絕。總計吸引 280 位聽眾到場聆賞。
- B. 文化平權，藝術共融：為帶動各界正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藝文的權益，讓孩子們探知音樂的美妙，進而啟動創造力，強化自信心，民管自 2018 年至 2020 年跑遍全臺 28 所公私立特教學校，完成「奇妙的約會—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巡演」；109 年還結合「特教藝才生」現身說法，體現「以音樂克服逆境，用微笑帶來喜悅」的精神。自 109 年 1 月 6 日正式啟動，展開北、中、南、東 17 個場次的「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巡演」，總計服務了 3,050 名特教生。
- C. 藝文教育扎根：經年深耕本地音樂教育的民管，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為期一個月，於大臺南地區 10 所國小，推動「校園音樂體驗教育」，今年優先關照資源相對較為不足的偏鄉小學，從樂器形制的理解、聲音的感受，到各類樂器的操作，打造完整學習歷程，藉由師生互動及親身體驗，學童得以實際感受絃鼓震動及聲音節奏；課程中也結合偏鄉學子的田園經驗，選擇相應曲目，拉近他們與音樂的距離；另外，更邀請「特教藝才生」偕同演出，啟發學童對於生命的關懷與體悟，讓這幾堂藝文教育扎根的課程得以升級，成為「音樂教育」結合「生命教育」與「環境教育」的進階版學程。最後並安排 2 場「校園文化日」，參與人數達 2,300 人。
- D. 專業提升，跨域競合：20 年來締造近 1,500 場演出紀錄的「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小而美卻創造出驚人的文化價值，109 年 11 月 7 日晚上於臺南文化中心推出「喜悅臺南·靚樂二十」音樂會，和廣大樂友一起歡度 20 週年團慶。這場音樂會，特別委託作曲家蘇文慶，將樂

團從 8 人絲竹到 25 人編制的發展脈絡，譜寫成音樂會同名創作曲《靚樂·二十》。還安排了臺南著名的音樂家黃輔棠，歷數十載完成的鉅作——《神鵬俠侶交響曲》國樂版，透過樂團的深情演繹，將金庸的武俠世界化為美妙音符。壓軸則是《愛在第一街》，復刻樂團品牌自製的文學音樂劇，透過金曲獎常勝軍李哲藝的高質感作品，反映臺南近代發展的城市紋理；讓樂友再嚐一遍延平街的人間百味，本場音樂會吸引近千名觀眾到場聆賞。

- (5) 終身教育推廣暨藝術教育扎根：歸仁文化中心推廣藝術文化教育，充實民眾休閒生活，定期規劃春、秋兩季研習班等多元課程，109 年 8 月至 12 月持續於歸仁農會倉庫辦理秋季研習班共計 22 班 308 人次參加。研習班招生對象從兒童至成人，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內容，課程設計有幼兒美語律動、珠心算、寫作、劍道、烏克麗麗、彩繪拼貼、插花、瑜珈、國際標準舞、肚皮舞、太極導引、電子琴、水墨畫、書法等，聘請地方上藝術家及專業老師授課，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機會，並推廣藝術文化學習。

(九) 民治文化中心管理

1. 藝文展覽：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於新營文化中心各展館策辦 16 場展覽，包含策畫「2020 瀛風飄藝美展」、「2020 雲嘉嘉營視覺藝術連線」、「2020 南瀛作品得獎展」、「集合啦！咦！動物嘞？文化資產中的動物特展」、「自畫像：劉耿一 2000~2020 年作品展」主題特展；辦理「2020 風采韻色-張振明油畫創作展」、「鳳凰畫會十五週年碩果展」、「書法太極剛柔最藝-109 年臺南市南瀛書法學會會員作品聯展」、「片段蔡元桓創作個展」、等多檔個展、聯展，展覽內容結合在地特色、多元豐富，吸引 8 萬 3,070 人次入館欣賞參觀。
2. 表演藝術：
 - (1) 為豐富表演藝術內涵、提升藝文欣賞人口，新營文化中心辦理多元表演藝術及相關推廣活動，類型含括戲劇、音樂、舞蹈等。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間，於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演藝廳大廳及戶外表演空間舉辦之活動，仍有 8 檔節目受疫情影響取消或延期，實際共計辦理 45 檔次節目，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6,926 人。
 - (2) 劇場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為持續且全面推廣劇場表演藝術及美學素養，於 109 年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 21 場劇場體驗，3 場觀演體驗，共 1,592 學生參與活動。
 - (3) 夏至藝術節：為促進藝文觀賞人口流動，105 年起由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新營之四個文化場館組成劇場連線，跨越區域合作辦理

「夏至藝術節」。109年於7月4日至9月6日期間，邀請國內優異藝文團隊，帶來16場演出、10場工作坊及12處跨域合作，吸引5,700多人參與。109年首度與阮劇團合作共製《皇都電姬》，創造雲嘉營劇場連線的共同品牌，同時扶植在地劇場人員，佳評如潮、成效卓著。

3. 永成戲院：為保存舊時戲院風貌，展陳戲院珍貴文物，定期辦理多元藝文活動、國家電影中心合作系列影展等，活絡地方藝文能量。109年度策辦「記藝猶新—永成戲院影視音推廣計畫」，辦理相關定期演出活動，包含寶島歌人會、寶島咸宜犯、老台新藝等。因疫情期間，配合群眾集會規定，規劃相關防疫措施，控制入場觀眾數量，相關活動仍照常辦理。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辦理相關活動計36場，吸引4,939人次參與。
4. 吳晉淮音樂紀念館：為紀念吳晉淮音樂大師生前創作豐富，留下兩百多首經典之作，首首膾炙人口，是臺灣流行歌謠重要的創作家，109年9月27日辦理「晉級人聲大舞台」吳晉淮中秋音樂會，因疫情影響，共吸引約460人參與。
5. 三一宅·藝空間：為保存活化利用新營第一座日式宅邸的歷史建築，於106年3月委外營業，以「博物館方式經營老宅空間」為行銷理念，結合推廣飲茶文化作為特色主軸並規劃微型藝廊，包含定期辦理各類文化講座、規劃「華陶窯-相思木柴燒作品展」、「《焰火吻過的宇宙》林錦鐘柴燒作品展」及「音樂賞析-春天笛聲」講座等多元藝文活動，讓在地藝文發展扎根，持續滋潤文化厚度，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吸引2萬2,801人次到訪。
6. 劉啟祥美術紀念館：為保存名人故居、持續營運維護並策辦常設「期頤之樓·百年之春」特展、且結合地方推廣教育等活動，再現故居風華，營造地方藝文亮點，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1萬3,791人次到訪。
7. 閱讀推廣活動：
 - (1) 為提供民眾多樣貌的閱讀視野，讓閱讀文化推廣透過感官與體驗活動結合，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辦理「犇放閱讀 X Happy牛Year」閱讀系列活動，規劃「《除舊佈新。慶好年》主題書展」、「借書集點贈好禮」、「剪紙藝術工作坊」、「萌牛撲滿彩繪工作坊」等多場親子及一般民眾之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數9,948人。
 - (2) 說故事活動：為培養兒童閱讀興趣、激發藝文想像及創造力，每月規劃繪本主題，每週定期舉辦袋鼠媽媽說故事活動，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辦理40場，聽眾人數共731人。

- (3)主題書展：為提升館藏借閱率及民眾閱讀風氣，規劃辦理多元主題書展，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辦理「『好書大家讀』2019青少年兒童年度好書展」、「『不一樣的旅行』自助旅遊攻略書展」、「『打開塵封的書櫥』國語日報絕版書書展」、「『推理要在讀書後』經典推理名家書展」、「『奇蒙子那回事！』兒童情緒教養主題書展」、「『除舊佈新·慶好年』居家清潔主題書展」、「『我們是好朋友嗎？』兒童人際關係等18場書展，參觀人次達10萬3,042人。
8. 研習講座及社教藝文活動：策辦多元性講座活動、社教藝文活動，內容擴及養生之道、藝術人文、兩性議題、在地文化、人生哲理、環保議題、醫療保健、心理健康及政策宣導等，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計辦理24場，參與人數計1,404人。
9. 發行臺南藝文月刊，刊登臺南市40間以上藝文設施之藝文資訊，提供民眾便捷取得活動資訊之管道。每月印行1萬4,800冊，鋪送397個藝文點，訂戶達124戶。
- (十)文化資產
1. 有形文化資產：
- (1)古蹟、歷建之維護、修復：
- A. 完成之修復工程計6處：0206地震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災害復建工程、0206地震中西區國定古蹟府城隍廟災害復建工程、直轄市定古蹟西市場暨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修復工程、開基靈祐宮修繕工程、鄭氏家廟維護計畫、白河大仙寺大雄寶殿修復工程。
- B. 目前進行之修復工程計13處：國定古蹟臺南孔廟以成書院暨崇聖祠修復工程、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直轄市定古蹟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修復工程、嘉南大圳曾文溪渡槽橋修復工程、原臺南州會修復工程、王姓大宗祠門廳暨左右廂房修復工程、原寶公學校本館修復工程、陳世興宅修復工程、原臺南廣安宮修復工程、0206地震楠西區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古厝災害復建工程、歷史建築東山牛肉崎警察官吏派出所修復工程、大臺南文資教育推廣基地(景觀環境、展示服務區)建置工程、大臺南文資教育推廣基地(大西倉、小東倉)建置工程。
- C. 109年8月至110年2月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核定補28處古蹟、歷史建築進行日常修繕維護補助，補助金額計168萬9,000元。
- (2)文化資產建材銀行：109年8月至110年2月，計受理8處舊建材捐贈個案，2處舊建材申請使用個案。另為推廣建材銀行及舊建材相關知識，接待機關團體參訪13場，辦理工作坊、講座、研習、活動、採訪、體

驗等 3 場，借展 5 檔展覽。

2. 無形文化資產：

(1) 無形文化資產登錄：

- A. 傳統工藝：目前本市登錄數量共 22 位保存者。
- B. 傳統表演藝術：目前本市登錄數量共 30 個保存團體。
- C. 民俗：目前本市登錄數量共 42 項。
- D.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目前本市登錄數量共 6 位保存者，本期新登錄 5 位為「王船建造與修復-陳金龍」、「剪黏泥塑-王武雄」、「泥作-呂新義」、「大木作-陳天平」、「大木作-吳權坤」。

(2)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與保存：

- A. 辦理「百工造藝—2020 向大師學習」系列活動：規劃辦理糊紙、金獅陣獅頭製作、木雕、泥塑、刺繡、太平清歌等 6 項傳統藝術傳習推廣，與 2 場南管音樂演出活動；籌辦進行 2021 台南市文化資產影像競賽活動與傳統工藝扎根傳習工作坊。
- B. 辦理專業保存技術傳習：完成王保原剪黏工作坊（第九期），以及翁明輝竹盾製作工作坊課程。
- C. 影音及專書出版：出版「臺南藝陣之歌舞風情專書」、「妝佛黃德勝專書」、「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專書」。完成「呂興貴剪粘藝師影像紀錄」、「陳金龍王船製作影像紀錄」。
- D. 保存與調查研究：完成「臺南市傳統工藝資源調查第三期」、「臺南市傳統表演藝術複查計畫」，賡續進行「大灣廣護宮清醮調查研究與影像紀錄」、「臺南市民俗保存者培力計畫」、「臺南宋江系統武陣複查計畫」、「臺南市工藝資源調查第四期」等調查研究案。

3. 文化資產研究：

(1) 有形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

- A. 古蹟指定數量共 142 處（國定古蹟 22 處，直轄市定古蹟 120 處）。
- B. 歷史建築登錄數量共 76 處。
- C. 文化景觀登錄數量共 2 處。
- D. 聚落建築群登錄數量共 1 處，考古遺址指定數量共 9 處。
- E. 一般古物指定數量共 79 組 648 件。

(2) 考古遺址教育推廣：104 年至 109 年連續六年辦理考古遺址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每年度 4 梯次，每梯次學員數 80 至 150 人，透過融合概念教學和實境解謎闖關遊戲，促進小朋友對史前文化與考古遺址的了解，培養正確的遺址保存觀念。

4. 文物管理及行政：

- (1)完成典藏文物清代楹聯三組、哆囉囑社番管業碑等之整飭及調查研究，做為後續提報古物審議之基礎資料。
- (2)出版、數位化與教育推廣：共3期出版〈文資@聞芝〉季刊，並上線供民眾閱覽；出版「大臺南文化資產叢書」第7輯3本及《1930 烏山頭》（以青少年圖文書的方式呈現伊東哲「嘉南大圳工事圖」的故事）。

(十一)圖書館

1. 啟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 (1)109年12月25日試營運，110年1月2日正式開館。
- (2)新總館110年1月至2月到館人次共20萬9,893人、借閱冊數31萬7,492冊、借閱人次9萬2,189人、新增辦證數6,716張。
- (3)增加自助借還書設備：110年1月新總館RFID系統正式啟用，除了設有1座可容納2,560冊預約書的24小時取書站，並設置2部自助還書機及9臺自助借書機，方便讀者自行操作借還書，縮短櫃檯排隊等候時間，提供讀者保有個人隱私的借閱服務。

2.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本府為賡續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興建工程，110年2月26日函請國家圖書館依原案續推，並將此案列入向中央尋求協助之優先事項。

3. 提供親和的閱讀環境和設備，吸引更多人進入圖書館：

- (1)為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本市積極爭取「教育部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經費，110年教育部補助240萬1,449元，獲補助館計有東山區、官田區、南化區、西港區、鹽水區及公園總館等6所圖書館，俟議會同意墊付後，轉知各館辦理採購，預計110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
- (2)補助歸仁區圖書館辦理室內空間改造工程總經費850萬元，補助經費分年編列，110年度補助委託設計監造費用82萬元及第一期工程款100萬元。
- (3)補助中西區圖書館遷至市定古蹟原臺南州會空間改造工程總經費2,580萬元(含監造)，補助經費分年編列，110年度補助第一期工程款100萬元。
- (4)補助南區喜樹圖書館電梯汰換經費113萬4,000元，預計110年11月30日執行完成。

4. 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提升全市閱讀風氣：

- (1)出版《閱讀，在這裡發生：臺南市公共圖書館》：於109年4月出版，紀錄臺南市公共圖書館改造閱讀環境後的轉變。
- (2)出版百年紀念專刊：於109年12月出版《臺南市立圖書館一百年書香》

一書，紀錄市圖自 1919 年成立以來的沿革與演變。

- (3) 辦理百年館慶活動：臺南市立圖書館 109 年創館 101 週年，9 月 12 日以「不斷電圖書館」為主題辦理跨夜活動，籌畫復古舞會、鬥智桌遊、午夜電影院、夜聊講座；隔日清晨並在榕樹廣場快樂跳晨操，迎接市圖 101 歲的朝陽。活動共計 372 人次參與。
- (4) 落實書香大臺南政策，製播「臺南愛讀冊」電視讀書會。109 年以「整座城市都是我們的圖書館」為主軸，節目多元豐富，推動城市的閱讀風貌。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製播節目 20 集，官網瀏覽人次逾 5 萬人次。
- (5) 發送教育部閱讀禮袋：109 年 8 月至 12 月與全市各公共圖書館合作辦理 77 場親子講座、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 44 場幸福家庭樂書香活動，凡全程參與的小朋友即可領取教育部閱讀禮袋 1 份，藉此推廣親子共讀理念並增進家庭關係。
- (6) 辦理臺灣閱讀節：配合國家圖書館推動全國性「小小愛書人」活動，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2 日間，於市圖辦理 1 場館員及志工培訓工作坊、並於市圖、新營文化中心、裕文圖書館、台江文化中心圖書館各辦 1 場次民眾參與之「小小愛書人」活動；另於市圖辦理 1 場小小館員體驗活動，共計 492 人次參與。
- (7) 辦理分齡分眾主題性活動：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全市公共圖書館共辦理講座、工作坊、研習課程、讀書會、影展、主題書展、書畫展、說故事等活動 2,336 場，67 萬 1,057 人次參與，各項活動推動情形如下：
 - A. 兒童閱讀推廣活動：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工作坊、主題書展、說故事等活動，促使親子從多樣的閱讀活動中體驗多元的世界，及早建立親子共讀之習慣。總計辦理 1,819 場，34 萬 8,279 人次參與。
 - B. 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為保存、活化及推廣本土語言，以活潑有趣的形式，閱讀、探討、賞析本土語言的相關著作，同時辦理講座、工作坊、手作偶戲體驗、主題書展等活動，帶領大家感受本土語言之美，總計辦理 141 場，10 萬 175 人次參與。
 - C. 新希望健康講座系列活動：邀請醫學、心理專業師資，分享心靈、身體健康知識，發展正向心理，對象包含親子、青少年、樂齡族群，鼓勵各年齡層親近閱讀，總計辦理 9 場，300 人次參與。
 - D. 性別平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開辦性平講座，舉辦性平影展、書展和說故事活動。總計辦理 54 場，10 萬 9,014 人次參與。
 - E. 新住民活動：邀請東南亞裔新住民與熟悉東南亞文化的人士，開辦東南亞各國文化、飲食與體驗的系列講座，並辦理多元文化主題書展。

總計辦理 30 場，1 萬 2,478 人次參與。

F. 樂齡活動：結合閱讀元素，舉辦各式樂齡活動、影展、主題書展、書畫展，吸引中高齡者走進圖書館，邁向身心靈富足與充實的老年生活。總計辦理 70 場，4 萬 5,357 人次參與。

G. 青少年活動：為激發青少年創造力，以不同的活動形式，包括主題講座、工作坊、真人圖書館、主題書展等，鼓勵青少年走入圖書館，善用圖書館資源，總計辦理 88 場，4 萬 988 人次參與。

H. 數位資源活動：辦理數位資源推廣利用活動，落實數位平權，縮短城鄉差距，總計辦理 125 場，1 萬 4,466 人次參與。

5. 推行各項創新、便捷措施，提供親和可及的服務：

(1) 持續辦理「全市通閱」服務：藉由便利的圖書借閱措施，帶動全市閱讀風氣，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借閱冊數共計 483 萬 8,035 冊。

(2) 持續推動超商取預約書服務：與大型連鎖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合作，讓讀者線上預約圖書時，可直接點選合作的超商門市取書。於 109 年 11 月新增龍崎 7-11 車讚店超商取書點，至 110 年 2 月止，本市共有 15 間超商提供取預約書服務，未來將逐步增加以提供偏遠地區讀者便利的取書服務。

(3) 更新本市圖書館入口網：109 年 12 月本市圖書館入口網新版首頁正式上線，以簡明的網頁設計，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操作使用介面。

(4) 提供書箱巡迴服務：主動送書到企業、學校及社區，方便企業員工與學子就近閱讀，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總計送書 6 萬 1,687 冊。

(5) 本市行動書車共計 2 部，分別為臺江 1 號與市圖行動書車，提供書籍借閱、辦證以及數位資源推廣等服務。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總服務次數共計 220 次，借閱人次 4,853 人次，借閱冊數 2 萬 7,854 冊。

6. 充實多元館藏資源，滿足各族群閱讀需求：

(1)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館藏共增加 6 萬 9,069 冊/件，其中，中文圖書新增 4 萬 2,844 冊、外文圖書新增 1,562 冊、中外文兒童書新增 1 萬 2,173 冊、非書資料新增 1 萬 2,490 件。累計至 110 年 2 月，全市公共圖書館總館藏量共計 409 萬 3,366 冊/件。

(2) 利用雲端閱讀趨勢充實數位資源，以提高服務效能與閱讀普及性：110 年租賃 HyRead 凌網線上雜誌 20 種，並採購臺灣雲端書庫及 HyRead 凌網計次電子書暨電子雜誌服務，提供本市讀者線上閱讀 10 萬 354 種電子書與雜誌。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使用次數共計 7 萬 7,561 次。

三、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一) 多元化市政宣導：

1. 透過全國與地方之電子與平面媒體、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網路媒體等管道，宣導本府重大政策及行銷大型活動，落實施政目標，並即時周知民眾相關訊息。
2. 辦理市刊《悠活臺南》編印，以季刊型態發行，目前每期 22,500 本，內容規劃有重大政策、古都風情、歷史人文、藝術文化、人物採訪等，提供民眾認識大臺南，並深化城市印象。索閱點包括本市各區公所、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醫院、飯店…等處，便利民眾索取。並在本府與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網站首頁建置《悠活臺南》市刊電子書，提供民眾線上閱讀功能，另在市府臉書「臺南 TODAY」分享連結，讓民眾能從多元管道閱讀市刊，提高城市行銷效益。
3. 在 Youtube 市政影音頻道，上傳市長行程及媒體聯訪，舉凡臺南市大小事，如：疫情、消防、公安突檢；工程、道路、建設完工宣導；節慶活動，鼓勵祝福等及市政宣導等影片，加強宣傳市政。
4. 持續經營臺南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提供民眾第一手市政、旅遊、重大政策等資訊，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訂閱戶超過 120 萬 8 千名。
5. 因應網路科技使用習慣，透過臉書 (Facebook) 等網路平台，經營市政與臺南市訊息相關粉絲頁，直接行銷市政，與民眾直接交流互動，瞭解市民對於市政建設的反應及意見。
 - (1) 「臺南 TODAY」粉絲團：提供市府最新政策與臺南相關活動訊息，透過社群媒體幫助擴大政策及活動宣傳效益，提高市民活動參與程度。更輔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分享在臺南的生活資訊、好康和溫馨的小故事，以增進與市民的互動性，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粉絲人數計有 107,592 位。
 - (2) 「南市第 3 公用頻道」粉絲團：分享每週最新的節目資訊以及各局處託播的影片內容，並不定時張貼電影特映會資訊推廣國片，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粉絲人數計有 3,978 位。
6. 配合本府推動開放政府政策，辦理「市政會議等重大會議網路直播」，透過資訊公開透明、管道多元等方式，落實公民參與，並宣導及行銷本市重大市政之推展與成果。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27 場。
7. 辦理「2020 國慶焰火在臺南」：
 - (1) 「2020 國慶焰火在臺南」為臺南市首次舉辦的國慶焰火活動，市民對本活動充滿期待，為充分向國人宣傳國慶焰火及其系列活動，本府新聞處規劃透過各項管道行銷，包括製作並託播電視 CF 及廣播廣告；製作

路燈旗，並於本市各區上刊；製作海報及三摺 DM，張貼並派送至本市古蹟等文化館所、區公所、10 大商圈各店家、旅宿業者、高鐵站、臺鐵臺南站、臺鐵新營站、旅服中心、社會局服務中心等。

(2) 本府新聞處並規劃波段行銷強化宣傳活動，包括：於 9/26 焰火試放前發布新聞，並透過全國及地方電視台跑馬、市府各局處電子跑馬、廣播電台、市府 LINE 及臺南 Today 臉書粉絲頁等管道宣傳露出焰火試放訊息，邀請民眾提前來觀賞；透過市府 LINE 等管道宣傳 9/27「將軍火」活動；9/30 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中庭舉辦「2020 國慶焰火在臺南」記者會，邀請國慶籌備委員會長官、地方立委、在地議員等貴賓蒞臨，宣布國慶焰火活動正式揭幕。10/5 配合慶籌會於臺北舉辦記者會，宣傳今年國慶焰火相關活動特色。另外，10/10 國慶日當天焰火施放，亦透過全國及地方電視台、市府各局處電子跑馬、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市府 LINE 及臺南 Today 臉書粉絲頁等管道宣傳露出。

(3) 另外，更規劃全國電視轉播及網路轉播，於 38 台 MUCH TV、Youtube、臉書粉絲團等頻道，將 10/10 當日國慶焰火精彩活動，透過 LIVE 直播方式播出，方便無法前來參加活動的民眾觀賞。

8. 辦理 2021 臺南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自 109 年 12 月 5 日開始，周周都有精彩活動，地點遍及全市各區，邀請包括荷蘭美聲 Martin Hurkens、英國跨界歌手 Mary-Jess、韓國少女時代成員孝淵等知名藝人來臺南為本市農特產品、特色景點宣傳，並辦理 12/5 總爺藝文中心野餐音樂會、12/13 蕭壠文化園區親子歡樂嘉年華、12/18 爵士樂無限音樂會、12/19 浪漫情歌夜、12/31 金曲跨年夜、1/3 青春流行夜、1/9 搖滾嘻哈夜等多項活動，吸引全國包括許多外縣市民眾前來參加，儘管部分活動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直播或限制參與人數，活動辦理期間媒體宣傳效益極佳。

(二)新聞發布與聯繫：

1. 針對市政建設、重大活動（如市長就職二週年、耶誕跨年系列活動等及活動外宣效果：三位國際藝人韓國少女時代成員孝淵、荷蘭美聲歌手馬丁賀肯斯(Martin Hurkens)以及英國古典流行跨界歌手李美潔(Mary-Jess)回國後在自己國家(韓國、荷蘭、英國)媒體上讚揚臺灣的防疫作為，享譽國際)、各局處重點政策發布新聞稿與照片影音，並主動提供予新聞媒體，擴大宣導效能。
2. 每日配合首長行程發布市政新聞，協助媒體了解各項市政行程主題與重點，並強化與媒體聯繫溝通，以即時協助採訪需求。

(三)輿情分析：

每日蒐集市政相關報導，充分了解輿情，協助各單位即時處理各界反映之意

見，並透過與媒體溝通管道即時回應市府因應作為。

(四)媒體服務：

協助各局處與媒體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以確實傳達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同時主動提供記者採訪題材，建立與媒體友好關係。

(五)有效輔導大眾傳播業，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 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並消弭不法業者，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定期執行錄影節目帶業之查察及宣導。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查察及宣導錄影節目帶業計24家次。
2. 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每月剪輯報紙不妥廣告並函請市警局循線查察，如遇警方查獲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立即發函業者停刊並陳述意見憑辦，並要求報社針對委刊之廣告嚴加審查內容及刊登地址以杜絕不法。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移請警方查處之不妥廣告共22則。

(六)加強有線廣播電視及公用頻道管理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1. 強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之服務品質，並為端正視聽，加強查察取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凡節目、廣告違反規定者均依法核處。另積極保障收視戶的權益，提供收視戶最合理的收視費用與服務品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計處理民眾申訴案件92件。
2.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同步聯播地方新聞、臺南呷水甜、臺南向前行、109年社區影像人才培訓班成果影片、2020臺南畫世代動畫影展作品、空中美語(4U&A+)、公視單元連續劇、成大醫學健康講座、臺南愛讀冊以及市議會市政總質詢現場轉播。
3. 輔導轄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依法免費提供第3公用頻道，並鼓勵學校機關及民間團體與社區善加利用此頻道，播送具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以落實媒體近用權。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計受理託播影帶及CF宣導短片76件、跑馬燈232則。
4. 為宣導地方文化，並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落實媒體近用，辦理「109年社區影像紀錄人才培訓班」，活動計錄取30位一般學員，9位市府單位選修學員，109年6月21日正式開課，至8月23日止共開辦73小時的專業課程，並於9月12日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暨頒獎典禮，學員共產出11部紀錄片，並安排於公用頻道播放。
5. 為探掘在地文化及充實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辦理「2021臺南畫世代動畫競賽」，以臺南為創作主題進行學生徵件，總計收到115件企劃投件，經過書面與簡報審查後，110年1月6日公布20組入圍名單；並將於5月辦理決審、7月將於本市第3公用頻道及本市公共圖書館舉辦作品聯

映，提供市民精彩的動畫饗宴。

6. 為讓市民了解臺南在地多元的風土樣貌，109年辦理「臺南向前行」節目製播，透過公用頻道與網路平台播送，增加市民對地方發展的關注與理解。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製作34集。
7. 為將市府相關政策成果周知市民，辦理市政行銷影片製作，運用多元觀點與生動影像內容，透過網路社群平台進行話題行銷，使民眾更易於理解政策推動核心，進而對市政議題有感。109年度總計製作影片156支。

(七)加強輔導管理電影片映演業：

1. 於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至本市13家電影院行映演廣告片時間之查核共計23次，同時依規定執行電影片分級制及「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2. 為推廣優質國片，以維繫優質專業人才之培育及發展本土電影藝術文化，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辦理「初心」1場及「孤味」2場，共計3場電影特映會。

(八)專案宣導：

落實執行防災防震業務宣導，主動撰發新聞稿，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計發布新聞稿35則。

(九)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媒體近用業務宣導：

公用頻道為全民共用的互動交流平臺，為使市民廣為了解頻道內容並多加利用，以促進大臺南各地區人文特色之傳布，於109年9月27日辦理「人生有愛 溫心鳳獻」、109年10月3日「臺灣國際酷兒影展.臺南」、109年12月5日「愛健康向前走」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活動、110年2月6日「牛轉乾坤揮毫、迎新春贈春聯」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傳活動等，共計11場次，以推廣數位有線電視加值應用服務及宣導公用頻道。

(十)辦理城市外交：

1.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來訪各國政要、駐臺使節、工商文化團體、國際媒體或藝術家等共計20團(含視訊方式)，美國、日本、加拿大、斯洛伐克、荷蘭、英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貝里斯、吐瓦魯國、聖露西亞、馬紹爾群島、瓜地馬拉、諾魯、尼加拉瓜、巴布亞紐幾內亞、南非、俄羅斯、盧森堡、汶萊、德國、越南、捷克、阿曼王國、蒙古、以色列、瑞士、約旦、新加坡、土耳其、印度、芬蘭、西班牙、歐盟及索馬利蘭等等36國合計外賓179人次。
2. 109年9月10日，與歐洲商會、成功大學、沙崙聯盟合作，辦理「歐洲商會-成大-沙崙聯盟」合作備忘錄簽署典禮，會後市長與歐洲企業交流

臺南科技發展成果。

3. 109年10月10日，邀請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禹道瑞分處長、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加藤英次所長出席國慶煙火施放儀式。
4. 109年11月15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橫地晃副代表拜會市長，暢談臺日友好交流。
5. 109年11月20日，駐臺使節團赴臺南參訪科技產業，市長親自歡迎使節，並簡要介紹臺南科技產業發展現況。
6. 109年12月12日，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代表夫婦赴臺南鹽埕圖書館朗讀繪本及演講，促進臺斯文化交流。
7. 109年12月22日，市長與美國在臺協會鄺英傑處長、高雄分處禹道瑞分處長會面，分享臺南施政規劃。
8. 110年2月22日，荷蘭在臺辦事處譚敬南代表一行拜會市長，並與局處就經濟合作及產業結構進行討論。

(十一)加強與各姊妹市、友誼市及國際城市交流互訪工作：

1. 因應 COVID-19 疫情，於調查區間內寄送護目鏡與口罩等防疫物資予菲律賓姊妹市加美地市、大谷地市及英國牛津市，獲得受贈城市回應。
2. 109年9月1日，市長錄製慰問影片與美國姊妹市堪薩斯市長 Quinton Lucas 交流。
3. 109年9月18日，市長與日本金澤市市長山野之義視訊會談。
4. 109年9月25日，市長錄製於美國亞利桑納州感謝臺南捐贈物資記者會播放之影片。
5. 109年11月12日，協助日本弘前市於本市辦理「文化物產展」相關宣傳工作。
6. 110年1月14日，致函美國姊妹市哥倫布市，表達臺南市對當地 COVID-19 變種病毒株所造成疫情的關心與慰問。
7. 110年2月3日，市長錄製影片予仙台市市長郡和子，關懷 311 地震十周年，同時紀念兩市情誼。
8. 110年2月17日，日本山形市市長佐藤孝弘錄製賀年影片予本市，並感謝臺南市協助抗疫。
9. 110年2月22日，市長錄製影片向山形市市長佐藤孝弘致意，並回應其捎來之賀年祝福。

(十二)接待國際媒體參訪臺南，安排市政建設及古蹟景點參訪，以行銷臺南：

1. 109年9月10日，市長接受 ICRT 專訪，分享臺南的綠能發展成績。
2. 109年10月10日，邀請日本富士電視台、德國之聲、外籍記者聯誼會等駐臺國際媒體採訪國慶煙火活動。

(十三)加強都市行銷及推動城市外交：

1. 為增進海外各國對臺南之認識與了解，8/16-2/28 期間已翻譯 77 則臺南市政相關資訊，上傳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英日文網站；另於防疫期間新增疫情新聞英日文翻譯，本期間共翻譯 37 則。
2. 109 年 9 月 11 日，安排歐洲經貿辦事處雍青龍副處長體驗本市自駕公車，並參訪南科了解臺南新創產業發展。
3. 109 年 10 月 18 日，邀請日本駐臺人員參加本市主辦「2020 臺南國際古都馬拉松大賽」體驗臺南古都風情。
4. 辦理「Friendship Box 友誼交享閱計畫」，10 月與日本秋田市、12 月與斯洛伐克合作辦理靜態特展，於鹽埕圖書館展出斯洛伐克與秋田市相關的書刊與文物，促進城市行銷和雙向交流。
5. 109 年 12 月 25 日，日本駐臺人員自行車環臺團蒞訪臺南並體驗在地小吃。
6. 109 年 12 月，荷蘭歌手 Martin Hurkens、英國歌手 Mary-Jess Leaverland 參觀本市產業與景點，行銷臺南觀光。
7. 110 年 1 月 29 日，致贈駐臺使節本市東山出產茂谷柑禮盒，感謝其長期以來支持臺南與各國間的國際交流並推廣臺南農產品。
8. 109 年 9 月到 110 年 2 月辦理「迷你文宣展」，與日本山形市、富士宮市、仙台市、青森縣、加賀市、滋賀縣米原市等 17 個姊妹市及友誼城市合作，提供日文版的臺南書籍及相關文宣以利行銷臺南。
9. 109 年 9 月到 110 年 2 月辦理「在臺南和世界做朋友--臺南國際好朋友資訊站」展覽，提供與臺南友好的國際城市資訊給臺南市民，透過文宣與文物展開國際交流，展出的姊妹市及友誼城市包括：日本仙台市、弘前市、滋賀縣、富士宮市、群馬縣水上町、山形市、青森縣等 22 个城市。
10. 110 年 2 月 1 日，舉辦日本留學生歲末聯歡暨座談會，以促進臺日間的交流，並致贈蘭花予滿 20 歲之日籍學生，為難以返家參與成年禮的日本留學生獻上溫暖關懷。

肆、建設部門

一、經濟發展局

(一)工業區開發管理：

1. 推動「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案：

(1)新吉工業區土地租售作業，第1~4區屬附條件買賣之坵塊，面積57.01公頃已全部出售，第5~6區(設定地上權及只租不售)出租面積17.09公頃，已出租面積7.38公頃，出租率43.2%，後續將持續執行土地出租及追蹤輔導廠商建廠。

(2)區內公共工程：

目前區內工程(污水處理新建工程、入口意象新建工程、第一期開發區滯洪池、綠地及公園工程暨第二期開發區綠地及公園工程、全區監視系統工程及配水池新建工程等)均已完工；另配水池工程已完成驗收作業，污水處理廠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程序，後續將接續辦理工業區總結算作業。

2. 賡續「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

本案已於110年1月15日與開發商辦理簽約儀式，110年2月19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預計110年3月底完成工作計畫書核定。

3. 工業區更新與改善計畫：

(1)100-109年度總計已投入經費7.85億元(包含前瞻計畫3.76億元)，辦理24處工業區既有道路排水改善。

(2)110年編列市預算1,800萬元，並爭取前瞻經費6,427萬持續辦理老舊工業區改善以提供更友善的投資環境，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 協助民間報編工業區：

為加速民間廠商投資，將持續協助辦理臺灣龍盟科技產業園區案、歸仁恒耀工業區案、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等民間產業人報編產業園區作業。

5.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工業區防疫作為如下：

(1)協助廠商向中央申辦紓困振興補助，並邀集工業區廠協會及廠商代表召開座談會宣導各項防疫作為及紓困振興方案，讓廠商及員工於疫情期間亦能夠安心投入生產行列。

(2)透過各工業區、廠協會群組即時提供廠商最新防疫訊息，市府管轄的柳科、樹谷、永康科及新吉等工業區服務中心均設置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站，供前往洽公廠商或民眾使用，以落實防疫措施。

(二)能源管理：

1. 陽光電城計畫執行計畫成效：

(1)統計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

案共 796 件，備案容量約 408 百萬瓦(MW)。

(2)統計 100 年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共 7,742 件，備案容量 2,038 百萬瓦(MW)，提前兩年於 109 年完成累計 2GW 太陽光電備案量之目標。

2. 加油站（氣）及油庫管理：

(1)本市轄下共有 293 間加油（氣）站（含 4 家漁船加油站，3 家加氣站）。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實際查核 95 站次。

(2)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加油站申請變更共計 71 件。

(3)辦理違法經營油品查察：經營油品巡查部分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共查巡 52 次/場處。

3.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零售業重量查核及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

(1)每年將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零售業者法令宣導並進行查核重量及價格揭示，依石油管理法 19 條之 1，於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查核 78 家，皆符合規定。

(2)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邀集專家學者對公用天然氣事業（共 2 家）進行查核符合法規。

4. 自來水業務管理：

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經水利署核定補助 13 案，總工程經費計 3,006 萬 8,000 元，受益戶數 82 戶。

5. 節電計畫：

(1)107-109 年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總經費為 5 億 1,052 萬 9,080 元，以建構節電氛圍，改變市民用電習慣為目標，108 年實際節電量 0.54%（0.39 億度），109 年因疫情影響，全臺用電正長 2.26%，本市 109 年 1-12 月實際用電量成長 1.69%（1.26 億度），較 105 年比較基準年成長 1.76%（1.75 億度）。

(2)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A. 107-109 年度總汰換補助經費為 3.5 億元，服務業部門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截止受理，總受理 1,080 案，受理金額約 6,281 萬元。

B. 節電基礎工作與因地制宜措施計畫，第一期計畫已辦理結案，第二期計畫辦理結案中，經濟部能源局已核定第三期計畫，並已核撥第三期款。

(三)商業發展管理：

1. 推動商圈輔導，提高商圈曝光能量臺南市商圈輔導服務團：

(1)與在地區公所共同投入佳里、鹽水、成大、海安商圈專案輔導計畫 4 案次，並輔導本市商圈提案爭取經濟部商圈振興補助計畫，共核定 35 案，

補助總經費計 3,565 萬元，辦理一系列振興消費促銷活動。

- (2) 扶植新增成立學甲、西港、六甲、大同、赤崁、五條港、東寧等 7 處新興商圈協會組織自主永續經營。
2. 臺南購物節-散步臺南好好玩：
- (1)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串聯百貨、賣場、商圈店家等提供優惠，共同推出商業線下活動，統計購物節期間發票登錄金額 35 億元，共同振興臺南經濟。
 - (2) 活動期間並成立臺南好物線上購電商，規劃好禮讚、好時節、1111 促銷及臺南慶新年等線上促銷活動，精選超過 500 樣「美食伴手禮」、「生活流行」、「農漁特產品」等臺南優質商品，供民眾線上採買。
3. 推動商業現代化導入電子商務平台、行動支付輔導：
- (1) 為振興消費，鼓勵民眾及店家多體驗行動支付的便利性，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推出「臺南商圈指定商店 LINE Pay Money 消費連結聯邦帳戶最高享 20%」，活動期間共 922 家參與，消費金額突破 4 千萬元。
 - (2) 為促進零售餐飲數位轉型，協助本市餐飲店家共 643 家上架餐飲外送平台及 62 家零售業者上架電商平台。
4. 整合區公所及商圈共同行銷達 5 場次：
- (1) 大新營嘉年華：109 年 11 月 28~29 日辦理 2020 大新營嘉年華活動，參展攤位逾 150 攤、消費人潮約 2 萬人次及創造約 2,200 萬元營業額。
 - (2) 佳里購物節：結合在地區公所整合佳里商圈及本市優質店家於 109 年 11 月 21-22 日辦理佳里購物節活動，計 130 攤店家參與，消費人潮約 1 萬人，創造約 500 萬元營業額。
 - (3) 鹽水意麵節：109 年 12 月 5 日於鹽水區辦理「意遊月津鹽水意麵節」；活動主軸有「好禮摸彩、扭來好運、意麵試吃、特色市集」及結合街口電子支付、鹽水數位街區輔導等；參展攤位數達 45 攤，共計 18 個社區、學校、傳統技藝推廣單位參與表演活動，到訪人次逾 2,500 人。
 - (4) 成大商圈萬聖節：109 年 10 月 31 日於東區大學路上辦理「萬鬼萌動驚彩趴」、「踩街競賽 cosplay」、「商圈特色美食展」等活動，吸引逾 1.5 萬人次到訪，創造近 200 萬元營業額。
 - (5) 海安耶誕街藝大賞：109 年 12 月 19~20 日於海安路舉辦商圈主題活動耶誕派對，現場布置大型燈牌、LED 光廊及耶誕屍速列車等營造耶誕氛圍，現場有主題踩街、街藝表演、街道彩繪、文創市集等主題活動，共吸引逾 2 萬人次到訪，創造近 300 萬元營業額。
5. 無現金多元支付推廣：

協助業者向經濟部提案提升商圈科技應用，共計爭取麻豆及鹽水數位街區輔導、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補助計畫等，合計共 591 家店家導入行動支付及社群媒體應用行銷推廣。

(四)產業發展：

1. 輔導產業升級：

(1)臺南市觀光工廠：臺南市共計 24 家觀光工廠，其中有 4 家優良觀光工廠、2 家國際亮點觀光工廠。109 年起辦理 2 場觀光工廠嘉年華、參與大臺南國際旅展等活動、並不定期更新臺南市觀光工廠網站，點閱人數已突破 230 萬人次，109 年來客數 197 萬人次(上升 8.8%)、營業額 8 億 3,166 萬元(上升 10.3%)；為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24 家觀光工廠均已配合辦理定期消毒、入館人口體溫管制等防疫措施。

(2)「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

A. 完成(108)年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總計 68 案(71 家)於 109 年度結案，共促成 25 家產學合作案，計畫總金額 1 億 4,159 萬元，總補助金額 5,270 萬元，促成投資額超過 1.2 億元，增加 127 位就業人數，增加產值超過 3 億元。

B. 持續辦理 109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 63 案(66 家)，計畫總金額 1 億 2,954 萬元，總補助金額 4,754.7 萬元，並促成 26 家產學合作案，預計促成投資額超過 1.6 億元，增加 145 位就業人數，增加產值超過 6 億元。

C. 110 年度於本(110)年 2 月 20 日獲經濟部中企處核定補助 2,148.8 萬元，本市相對配合款 1,934 萬元，補助總經費 4,082.8 萬元，預計補助 65 案。

(3)新冠肺炎振興計畫：

A. 為協助業者對接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因應 COVID-19 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中央振興方案，透過臺南市中企業服務團，共計輔導 23 家企業送件其中通過 18 案，補助經費 8,238 萬元。

B. 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計畫：本案經 5 月 15 日工業局核准通過共計 28 班，通過計畫經費共計 630 萬元。

(4)地方創生：108 年 9 月起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國發會通過本市 4 案(官田、左鎮、鹽水、新營)，同意計畫總金額 5 億 2,510 萬元(中央資源 1 億 7,250 萬元、地方自籌 1,680 萬元及企業投資 3 億 3,580 萬元)，中央各部會已核定補助金額 8,635 萬元(中央補助 6,955 萬元，

地方配合自籌款 1,680 萬元)。另外，北區及七股之提案等待國發會召開工作審查會；山上及東山修正提案計畫中。

2. 推動新興產業：

(1) 綠能產業：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研究中心（C 區）第一期工程、示範場域（D 區）第二期工程及中研院南部院區第一期工程於 109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大臺南會展中心預計於 110 年 5 月完工；另為接軌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科學城內設置 2.2 公頃自駕車測試場域，至 110 年 2 月底底計有微軟、成大、工研院等 21 單位 488 車次進行測試，未來將提供國內廠商開發綠能智慧自駕車技術完善練兵場域。

(2) 生技產業：

本府致力於輔導生技醫療產業，並長期支持臺灣生技產業聯盟，廣邀臺南業者加入這個平台，加深業者彼此間的交流以及與本府間的互動，希望能夠創造更大效益；本府除輔導業者參展及協助產品認證、檢測，並積極盤點中央資源、協助在地業者順利對接中央計畫，以協助臺南相關業者發展、有效打造本市成為「產經重鎮」之重要目標。

(3) 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計畫：

A. 從 107 年 9 月計畫啟動至 110 年 2 月底，辦理創業課程、工作坊及創業活動等 105 場，累積活動參與人數 4,419 人次，優化贏地 B 棟一樓空間照明，供開幕式、記者會、公聽會等，累積活動參與人數 630 人次。建置臺南創業資訊平台，已於 108 年 2 月 28 日上線，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改版優化，提供創業空間、業師及資金等資訊。

B. 期間內創業業師諮詢經營診斷新增輔導 48 家廠商，並協助 25 家公司行號成立公司，其餘廠商持續輔導中。

C. 工程案：

109 年 8 月 7 日完工，109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

(4) 清真認證輔導計畫：

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2 月底，輔導 7 家廠商 221 件產品申請清真認證，通過 196 件；預估未來 1 年產值 3,920 萬元。

(五) 投資商務管理：

1. 辦理全球投資招商推動工作：

透過策略性目標招商，吸引更多企業夥伴加入、引進更豐沛的資源到本市發展，以助本市產業持續升級與蓬勃發展，已開發投資案源或邀請潛在投資者拜訪標的 15 家，其中 7 家廠商具中高度投資意願。另持續建立本市與在臺外國工商（協）會、中央單位等之聯繫平台，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舉辦「2020 臺南日資企業高階交流會議」，透過投資交流活動的辦理，行銷本市，吸引外商進駐投資本市。

2. 推動全球經貿合作：

考量新冠疫情，各國人民無法自由進出，傳統經貿拓銷管道受阻，為協助臺南業者於疫情期間拓展國外市場，又因應數位轉型趨勢，積極協助本市汽機零組件產業、精密機械、生技、紡織及文創等優勢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已規劃預定於110年5月5日及28日辦理2場線上洽談會活動，並將協助業者建置線上型錄專區、安排業者接受線上教育訓練等來強化數位能力；透過邀請全球各地買家與本市企業採用線上採購洽談媒合方式，克服疫情期間出國商貿活動之風險，協助臺南業者開拓海外商機。俟疫情趨緩後，將同步協助本市廠商參與國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

3. 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

大臺南會展中心興建案業於105年8月3日獲行政院核定，規劃內容為600標準攤位之展場及1,000人、800人等多間會議室，總經費20.02億元。業於107年8月30日建照核准，刻正進行工程施工中，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工程進度約70.59%，預計110年6月竣工，110年底前開幕營運。

4. 協助三井outlet Park興建：

本案三井公司業於109年1月20日辦理動土典禮，目前截至110年2月28日工程進度約29.3%，預計111年第一季開幕營運。

5. 協助落實碳佐麻里-新興園區投資案：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由碳佐麻里有限公司以2億9,600萬1,168元得標，並於109年3月31日簽約投資開發，未來將打造「碳佐麻里 新興園區」，總投資金額達15億元以上，本案分兩期開發，預計於110年3月開工，111年中完工營運，全區預計111年至115年陸續完成開發，可為當地帶進商業人潮，活絡周邊之商業機能。

6. 南科擴編案：

本案109年4月24日行政院核定「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計畫於看西農場開發約92.24公頃面積（其中設廠用地為46.46公頃），目前南科管理局辦理相關都市計畫變更（送審中）及環評（資料收集中）。預計112年提供廠商同步建廠。

7. 臺商回流：

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回流本市之臺商計有晶元光電、啟碁科技、東陽實業…等35案，總投資額1,432億元，可創造10,787個就業機會。

8. 招商成果：

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底止，本市整體招商件數共179件，創造總投資額124.94億元，年產值295.45億元，合計帶動4,032個就業機會，整體成績亮麗。

9. 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中小企業紓困方案：

-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產業影響，及為對接中央「受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政策並有效協助本市受影響企業，自109年3月23日以來，臺南市政府積極啟動受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服務，協助平均營業額衰退超過15%的企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等方案之貸款（申請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除了辦理宣傳記者會以外，並多元提供專人服務，包括主動電洽本市公協會、專線諮詢、線上申辦系統、攜手中央加速核發受影響事業證明、舉辦分區說明會、媒合輔導團協助、介接銀行申貸等，協助本市企業渡過受疫情影響的難關。而小規模營業人如有稅籍登記者，可申請50萬元小額貸款，貸款利率1%，如檢附證明營業額衰退達15%的文件，亦可申請利息補貼。
- (2) 除從源頭協助企業收到受影響事業證明以外，也不定時拜會中央及銀行聯繫，期望能更快速通過審件，讓企業更快取得資金，降低企業風險。此外，主動分區以及各種群體參與辦理94場以上說明會，邀請經濟部委託之執行機構擔任講師，說明三大申貸與利息補貼方案與問題答覆，同時組成輔導團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以積極主動態度實質協助本市業者度過這波疫情衝擊。
- (3) 截至2月28日止，共計辦理94場次以上之說明會，總出席人數超過2,900人次，本市已有1,879件申請數，其中419件已獲核貸金額達26.8億元。
- (4) 除了加速協助企業對接銀行取得紓困振興貸款，同時針對營業額衰退50%之艱困企業，協調中央加速審查與核撥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成功協助本市受損企業取得中央資金補助，讓企業得以繼續經營。

10. 推動中西區河樂廣場、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武東段產專區及南區鹽埕段南稅三村等招商案，預計於110年中至年底陸續公告招商。

(六) 市場管理：

1. 公有市場友善環境建置：

(1) 已完成項目：

- A. 臺南市西港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B. 臺南市新營市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2)110 年正執行項目：

- A. 109 年歸仁市場耐震補強暨市場改善(和順、沙卡里巴及 LED 電視牆)統包工程：設計中，預計 110 年 4 月初完成設計，10 月底前完工。
- B. 109 年度關廟市場廁所整建工程：110 年 1 月 21 日開工，預計 3 月底前完工。
- C. 學甲市場新建工程：預計 110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9 月初完工。
- D. 臺南市第一小康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109 年 11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份完工。
- E. 麻豆市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10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中完工。
- F. 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委託設計監造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開始履約，國華街側配置方案經修正後，預計 110 年 2 月 2 日向攤商召開說明會，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設計，9 月底前開工。
- G. 西市場古蹟內部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暨因應計畫：109 年 11 月 17 日決標，110 年 2 月 22 日開始設計，預計 110 年底完成設計。

2. 樂活市集認證輔導：

輔導市場報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評鑑」，109 年計有 49 處優良市集獲評為全國之冠，另有樂活名攤 828 攤獲評，總星數達 2108 顆星，創下歷年新高。百年文化老市場東菜市公有零售市場榮獲經濟部經營典範市場及 5 星優良市集雙冠王，是經濟部推動計畫 10 年來首度出現的 5 星市集，更是中南部唯一獲得 5 星評價的市集。

3. 輔導自治會成立及運作：

59 個公有市場已輔導 58 處市場成立自治會。每年稽核自治會運作情形、每年亦辦理 2 次自治會聯合座談會，109 年 8 月迄今已辦理 1 場次。

4. 集合攤販業務之辦理：

針對本市集合攤販依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持續輔導納管，迄 110 年 2 月底已取得許可夜市共 14 處及集合攤販 1 處。

5. 市場行銷網站架設：

推廣「市場巡禮 Facebook」及「臺南市市場處官網」市集名攤查詢功能，輔導優良市集及名攤於臉書設立粉絲專頁提高曝光度，協助攤商轉型。

6.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1)推動宅經濟：

為降低 COVID-19 新冠肺炎對市場營業之衝擊，推動計程車外送服務、設置『宅經濟外送服務』行銷平台、電商平台、整合市場及工業區供需，提升透過宅經濟模式購物之營業額。

(2)硬體改善：

- A. 59 處公有市場及 11 處廣場型夜市出入口增設洗手台。
- B. 公有市場熟食攤應設置食物罩之 708 攤已全部完成。

(3)軟體作為：

- A. 自 109 年 8 月起，每 2 周 1 次防疫宣導，加強防疫意識。
- B. 公佈欄揭露最新防疫資訊。
- C. 各公有零售市場出入口提供免費酒精消毒液及設置額溫量測站。
- D. 109 年度 8 月至年底公民有市場病媒蚊環境消毒場次達 464 場次，110 年 1 月公有市場病媒蚊環境消毒 63 場次，2 月份除辦理 63 場次公有市場病媒蚊環境消毒，並實施春節前後各 1 次公、民有市場(118 處)及廣場型夜市(13 處)防疫消毒，總計施作 325 場次。
- E. 保安市場及東菜市市場持續實施紅外線體溫偵測並實施單一出入口，作為本市示範市場。

(4)COVID-19 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經盤點本府權管公有市場需修繕之設施，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9 年 5 月 15 日核定經費共 45,894,000 元，中央補助 39,001,000 元，地方自籌 6,893,000 元，「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振興計畫統包工程」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開始設計，3 月 5 日完成設計初稿，審查中，預計 3 月底開工。

7. 疫情過後之紓困及振興作為：

- (1)109 年 7-10 月「夏季市場樂悠遊」：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配合經濟部行銷推廣計畫舉辦市場超值包消費摸彩活動，有 17 處市場舉辦消費摸彩活動。
- (2)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三倍券加碼活動—臺南好禮月月抽：配合振興三倍券加碼抽獎活動，憑 200 元三倍券可兌換 4 張 50 元抵用券及 1 個抽獎序號，憑 500 元三倍券可兌換 10 張 50 元抵用券及 2 個抽獎序號。本活動市場總計兌換 200 元登錄券 7,799 張，500 元登錄券 4,096 張，共 3,607,800 元，夜市總計兌換 200 元登錄券 11,829 張，500 元登錄券 4,950 張，共 4,840,800 元，合計 8,448,600 元。

(七)工商管理

- 1.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1)商業登記總家數共 7 萬 2,259 家。本期商業登記新增 1,275 家，成長率 1.8%。
 - (2)本市公司總登記家數共 3 萬 9,832 家。本期公司登記新增 971 家，成

長率 2.5%。

(3) 工廠總登記家數共 9,270 家。本期工廠登記增加 434 家，成長率 4.9%。

2. 未登記工廠稽查管理

(1) 本期未登記工廠共稽查 161 家次，其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轄範圍 72 家次，申請納管 50 家，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8 家，其餘違規案件經複查為歇業或遷廠者計 16 家，勒令停工或罰鍰 15 家。

(2) 因應工輔法修正條文 10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辦理相關輔導納管、改善、特定工廠登記，以及輔導既有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計 645 家，其中同意納管 443 家，提出改善計畫 137 家，另有關臨時工廠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計 765 家，已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720 家，其餘案件持續審核中。

3. 辦理各項業務宣導：

本期商品標示、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業務宣導，合計場次共 38 場次，宣導人數約計 16,546 人。

4. 簡政便民

(1) 為提供民眾多元管道申辦業務，推動經濟部商工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本期受理案件共 5,640 件，比例 17.6%。

(2) 使用一卡通、信用卡多元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方式，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推動行動支付，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手續便捷又輕鬆。本期多元繳納規費總計有 12,798 筆，金額達 1,269 萬。

(3) 由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稅籍登記（國稅局）等合併窗口，設置「工商登記單一窗口」，簡化民眾申請流程，加速案件完成時效，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二、農業局

(一)農產行銷辦理情形：

1.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及辦理收購加工計畫：

-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或設備，共輔導3件，農委會農糧署核定補助共217萬1,000元。
- (2)農糧署收購加工計畫，輔導農產品加工業者辦理臺南地區農產品收購加工：
 - A. 鳳梨收購加工，截至109年9月實際執行量為733,326公斤。
 - B. 西瓜收購加工，截至109年9月實際執行量為903,495公斤。
 - C. 芒果收購加工，截至109年9月實際執行量為248,678公斤。
 - D. 文旦收購加工，截至109年10月實際執行量為332,566公斤。
 - E. 火龍果收購加工，截至109年10月實際執行量為10,000公斤。
 - F. 番石榴收購加工，截至109年10月實際執行量為95,833公斤。
 - G. 柑橘收購加工，截至110年1月實際執行量為2,290,005公斤。

2.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 (1)辦理1場媒合會。
- (2)國內行銷記者會暨展售促銷活動共41場。

(二)農會輔導辦理情形：

1. 農會輔導：

- (1)依法於110年6月前完成本市各級農會109年度考核作業。
- (2)依法核定110年度本市各級農會用人費用。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召開各項法定會議。
- (4)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年度預決算報告編製，並完成法定程序。
- (5)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
- (6)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A. 截至109年9月本市基層農會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121,629人。
 - B. 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30%保費(每人78元)，109年度共負擔保費1億1,505萬元。
 - C.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107年11月1日開始試辦，本府補助20%保費(每人5元)，109年度本府共補助184萬元。
 - D. 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2,000元，109年度共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14億890萬元。
- (8)輔導本市基層農會信用部：
 - A. 存放款金額：截至109年12月止存款總額1,750億元，放款總額1,012

億元。

B. 逾放金額比率：截至109年12月底，本市基層農會信用部逾放金額為6.07億元(逾放比率為0.6%)，較108年底6.6億元(逾放比率為0.7%)，表現均有顯著進步。

C. 年度盈餘：截至109年12月止本期損益3.16億較108年底本期損益4.1億元，表現稍差，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2. 休閒農業：

(1) 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8場，申請籌設共計3場。

(2) 辦理休閒農場年度考核。

(3) 輔導本市所轄3處休閒農業區執行「109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4) 辦理籌設3處休閒農業區規劃案(後壁、新化、東山)。

3.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10年度單項、單區產業文化活動經費總數新臺幣598萬元，另旗艦型計畫經費總數新臺幣600萬元。

4. 新農人業務：

(1) 持續輔導新農人1,562人從事農業，其中年收入達百萬元者有179人。

(2) 協助青農拓展行銷、上架全聯超市及本市各百貨公司等多元通路，以建立其銷售管道。

(3) 截至109年12月底推動農民學堂課程20場次，強化小農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知識及能力。

(三) 農務辦理情形：

1. 辦理農業生產輔導：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A.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109年9-10月乾旱：公告救助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核發救助金計1,100萬2,978元。

B.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109年閃電颱風：公告救助蘿蔔，核發救助金計8萬9,901元。

C.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109年1230強風：公告救助硬質玉米(明豐6號)及青割玉米(明豐6號)，核發救助金計158萬6,645元。

D.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公告救助番荔枝(大目種)(冬果)及火鶴花，核發救助金計242萬6,875元。

(2) 稻米生產：水稻良種繁殖田：原種田設置3.3公頃，採種田設置297.5公頃。

(3) 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生產區：1,714公頃。

A. 「優質品牌米生產區」契作合計生產面積1,415公頃。

B. 「農業經營專區」合計面積299公頃。

2. 農業經營與管理：

(1) 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專案輔導：輔導專業農民335人，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核定金額230萬2,000元。

(2)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109年2期作一般農民轉契作與休耕合計17,793公頃。

(3) 農地利用：

A. 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207件。

B. 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1,447筆。

3. 有機農業：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為維護消費者食材安全，持續監測田間與未上市農產品之檢測。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675公頃，有機農戶231戶，友善耕作農業面積114公頃，農戶104戶。

(四) 森林及自然保育辦理情形：

1. 林務行政：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18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19件。

2. 環境綠化：

(1) 配撥苗木數量計96,392株。

(2) 有4社區申請新設點綠美化、3社區申請撫育養護。

3. 執行獎勵輔導造林：造林及撫育面積計336.38公頃。

4. 珍貴樹木保育：

(1) 本市珍貴樹木累計公告列管52種284株（編號至271號）。

(2) 完成年度健康檢查，並辦理修剪、病蟲害防治、棲地改善、支架設置、鬆土施肥等健康維護管理計34件次。

(3) 辦理樹木保護宣導研習，總計9場442人次。

5. 野生動物保育（含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

(1) 配合保七及海巡查核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3件。

(2) 109年完成捕蜂4,711巢，捉蛇5,017尾；110年至2月底完成捕蜂41巢，捉蛇148尾。

(3) 處理無主受傷動物約519隻。

(4) 110年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區土堤修復工程計預定修復620公尺。

6. 生物多樣性及濕地保育：

(1) 棲地持續改善，冬季水雉調查首破千隻（1,741隻）。

(2) 辦理濕地保育環境教育宣導課程及講座計9場共40小時。

- (3)辦理二仁溪口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雙春侵蝕海岸暨地層下陷區背景環境生物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鯤鯓湖濕地保育及里海推廣計畫。

7. 自然地景：

- (1)109年11月5日召開「龍崎區牛埔掩埋場場址指定為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期末第二次審查會，審查通過。
- (2)109年12月16日召開「龍崎工業區指定為自然地景」現地勘查及於龍崎牛埔里民中心辦理說明會。
- (3)因擬具評估報告尚在會辦簽核中，待簽核完備，擇期召開「臺南市政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依規定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公告30日，後報中央備查。

(五)漁業辦理情形：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1)推動健康安全漁業：

109年度輔導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計210戶及輔導生產溯源標示制度累計356戶。執行水產飼料抽驗92件，其中：3件不符合規定，依違反飼料管理法及動物性用藥管理辦法裁處。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檢325件檢驗皆符合規定。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轄內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166件皆符合規定，建構安全體系，保障消費者食漁安全。

(2)補助機關（團體）推廣養殖水產行銷活動：

補助團體舉辦行銷推廣活動計畫共計13場次(包含：臺灣鰲美食推廣品嚐活動計畫、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活動計畫、虱目魚產業文化季、臺南優質烏魚子產品推廣活動及2020台北國際食品展等)。以及本府農業局執行「2020臺南魚好多-美食地圖暨行銷推廣活動」，於外縣市推廣臺南優質水產品，帶動整體消費。

(3)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

A. 室內屋頂型案場：

- a. 光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內白蝦(七股)設施面積1公頃，營造成本1億，年產量3萬台斤，總發電裝置容量0.99MW，養殖設施興建完工，並於109年7月完成設備登記。
- b. 京晉水產-筍殼魚二場(東山)設施面積0.33公頃，營造成本0.7億元，年產量10萬台斤，總發電裝置容量0.496MW，養殖設施興建完工，並於109年12月取得同意備案。
- c. 天王能源-室內白蝦二場(學甲)設施面積3公頃，營造成本7億元，年產量7.2萬台斤，總發電裝置容量9MW，因饋線容量不足，尚未動

工。

d. 今年(110)度室內漁電共生預計於北門區約77公頃、將軍區13公頃、學甲區180公頃土地面積申設室內養殖設施容許使用。

e. 109年度已完成27案室內漁電共生容許使用申請設置，設施面積合計約54公頃。

B. 室外地面型案場：

現有 9 處專區劃設建議書提請審查，已有 6 案專案計畫建議書，經本府「審查委員會」審查評估可推動，送農委會審查。其中 5 案(七股 3 案、北門 2 案)已通過農委會審查，核定專案計畫。5 案中有 3 案(七股 1 案、北門 2 案)已提出設置太陽光電容許使用，並有 2 案(七股 1 案 114 公頃，86MW、北門 1 案 121 公頃，65MW)已取得容許。後續促請廠商儘速完成設置營運，擇成效優良案場，作為示範宣導。

(4) 養殖漁業天然災害：

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影響，經農委會公告救助北門、將軍、七股及安南等4區文蛤池混養虱目魚(工作魚)現金救助，合計受理1,035件，已完成抽查並核撥876位漁民，請領14,359,219元救助金。

2. 改善養殖漁業公共設施：

(1) 養殖生產區內公共設施改善：

A. 執行漁業署補助「海埔養殖區5號水路排水改善工程」，於109年12月20日完工，總經費為633萬3,000元，改善排水長度計338公尺，受益面積合計30公頃。

B. 執行漁業署補助「保安養殖區排水溝堤改善工程」總經費為1,580萬6,000元，已於110年2月底完工，改善排水長度865公尺，受益面積合計50公頃。

C. 執行漁業署補助「北門海埔生產區4號排水路旁道路後續改善工程及北門保安生產區三中排排水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總經費1,285萬9,000元，並於110年1月4日開工，預計7月底完工，改善排水溝長度685公尺，受益面積約35公頃。

D. 執行漁業署補助「北門區海埔、雙春及南興養殖區等3件改善工程」總經費5,968萬元，並於110年1月4日開工，預計7月底完工，改善排水溝長度3,151公尺，受益面積合計160公頃。

(2) 執行養殖生產區外養殖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

A. 109年度委由區公所執行修繕工程共計核定61件，總經費2,368萬9,347元，改善長度約22公里；110年截止至2月28日共計核定33件，總經費1,915萬2,400元

B. 執行水利局委辦「學甲區營後排水支流改善工程」總經費450萬元，已於109年12月9日驗收完成，改善排水溝長度112公尺。

(3) 水產加工廠設置推動：

A. 補助南縣區漁會整建學甲水產加工廠（佔地2,584.64m²），年處理量約1,600噸，經費3,514萬元（漁業署1/2、市府及漁會各1/4），2020年8月取得消防設備等執照，目前辦理工廠登記證申請後啟用。

B.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凍物流中心，漁業署於109年10月13日同意設計監造服務費891萬4,000元，並經議會109年12月9日同意先行墊付。本案於110年2月1日上網招標，3月9日辦理評選優勝廠商，預計110年6月前完成設計。另漁業署於2月23日同意補助整體經費1/2，上限7,200萬元，俟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興建，預計111年底完工。

(六) 畜產發展管理：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辦理獸醫師（佐）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核發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變更執業處所申請，自109年8月至110年2月28日核發執業執照27件、開業執照5件、辦理獸醫師跨區執業核備98件、執業執照歇業2件及執照異動4件。

2. 飼料登記管理：

抽查受體素9件、磺胺劑及奎諾酮類6件、其他藥物7件、黃麴毒素20件、三聚氰胺3件、農藥1件、限量重金屬29件、有害重金屬0件、動物性蛋白質檢測(反芻動物飼料)13件、過氧化價檢測(飼料用油脂)2件、戴奧辛3件、蘇丹紅2件，總計95件，其中93件符合規定、2件未符規定(限量重金屬過量)。

3.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1)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9年8月至110年2月28日完成容許使用申請案件88件、容許變更66件、容許使用展延19件，總計173件。

(2) 受理畜牧場申設畜牧場登記案件申請及審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109年8月至110年2月28日核發畜牧場登記證32件、變更登記46件、停復業7件、歇業9件、補發1件，總計95件。

(3) 受理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之展延申請及變更、歇業核發作業，109年8月至110年2月28日、展延38件、歇業10件，總計48件。

(4) 受理畜牧場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容許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核發同意文件，109年8月至110年2月28日核發34件。

4. 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農會 26 家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乳牛死亡保險及豬隻死亡保險業務。

5. 家畜生產輔導業務：

補助臺南地區農會、關廟區、龍崎區、歸仁區、新化區、善化區農會，計輔導 6 班毛豬產銷班召開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並持續輔導本市養豬生產合作社與本市養豬協進會進行養豬產業之產銷推廣及政策宣導。

6. 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案：

至 110 年 2 月止，預定進度 58.334%，實際進度 57.95%。

7. 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共計 1,099 件（牛 71 件、豬 490 件、家禽 467 件及其他 71 場），無違法之情事。

8.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查緝 28 次，目前查獲 2 次共計 6 件違法屠宰案、查緝件數計 128 件。

9.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辦理參觀民眾導覽解說及環境整理與照護收養之老牛。

10. 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1) 輔導區域特色家禽產業，輔導下營區公所辦理 2020 下營區鵝肉產業行銷、安南區公所辦理 2020 臺南安南畜禽肉品推廣活動、西港區公所辦理優質畜產品行銷活動及後壁區農會辦理 109 年度國產禽畜肉品推廣計畫各 1 場次。輔導家禽產業團體辦理一系列推廣活動，臺南市養雞協會辦理 109 鮮享國產雞肉美食料理活動 1 場次、109 年國產雞肉食安心品嚐暨宣導活動 3 場次、臺南市養鴨協會辦理國產鴨肉蛋行銷計畫 1 場次及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辦理國產雞肉食安心品嚐暨宣導活動 1 場次。

(2) 輔導區域特色家畜產業，輔導柳營區農會辦理柳營區牛奶節活動 1 場次、善化區農會辦理臺南牛肉節 1 場次、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辦理 1 場次國產牛肉記者會、2 場次行銷活動及臺南養鹿協會辦理 2 場次國產鹿茸推廣記者會、4 場次行銷活動。

(3) 為推廣國產牛肉、國產羊肉辦理跨縣市（新竹市及臺北市）國產牛肉行銷記者會各 1 場次及結合休閒農業區辦理推廣國產羊肉記者會 1 場次。

(4) 為加強推廣國產豬肉優勢，輔導產業團體辦理一系列活動，包含輔導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結合胡麻節、本市肉燥飯節活動、社區發展辦理 109 年度「國產豬肉推廣活動」共計 6 場次活動。以及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品豚」在地國產豬肉品牌宣傳活動，並配合本市肉燥飯節及臺南購物節推廣活動，共計 8 場次。輔導臺南地區農會結合鹽埕地區社區、臺南市婦女聯合會、臺南市鹽埕長壽會辦理國產豬肉推廣活動 1 場次。輔導臺南市農漁畜牧產品推展協會辦理「109 年度國產豬肉料理在地品嚐推廣活動」1 場次。

11. 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 20 場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核中，核准通過 20 場。

(七) 農地管理工程辦理情形：

1. 農地改良及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

農地改良 20 件，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 14 件。

2. 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1) 108 年 6 月豪雨共核定 2 件，工程經費 371 萬元，全部完工。

(2) 108 年 8 月利奇馬颱風及 0812 豪雨及白鹿颱風，共核定 29 件，工程經費 7,628 萬 7,000 元，完工 28 件，註銷 1 件；後續工程共核定 7 件，工程經費 2,041 萬 3,000 元，完工 5 件，註銷 1 件，1 件完成設計。

(3) 109 年 5 月豪雨共核定 11 件，工程經費 3277 萬 1,000 元，完工 5 件，6 件施工階段；109 年 8 月哈格比颱風共核定 1 件，工程經費 147 萬元，1 件施工階段；109 年度 0826 豪雨共核定 9 件，核定工程經費 2708 萬 6 千元，8 件施工階段，1 件設計階段；109 年度豪雨共核定 6 件，工程經費 3,245 萬 5 千元，完工 1 件，1 件完成設計，4 件設計階段。

3. 農路改善工程：

(1) 109 年度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420 件，總核定經費計 2 億 8,366 萬 1,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102.26 公里。

(2) 110 年度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222 件，總核定經費計 1 億 7,468 萬 1,000 元，改善農路總長度計 63.18 公里。

4.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中完工：截至 110 年 2 月進度為 67.44%，目前工項為辦公區輕隔間、外牆 C 型鋼、排水溝工程及防颱型旅企口天花板。

5.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 截至 110 年 2 月止，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 93 個社區，六都第一。

(2) 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109 年度共計核定 37 件，補助經費 2,500 萬元，累計獲補助經費 14 億 6,243 萬元。

(八) 漁港及近海管理辦理情形：

1. 漁業證照及漁船管理：

- (1)核發漁業執照321件（漁船110件、漁筏211件）、船員手冊819件。
 - (2)辦理漁筏定期（含特別）檢查447件，確保漁筏航行安全。
 - (3)核發漁船筏購油手冊94本，以辦理漁業用油管理。
 - (4)檢查及核發18艘兼營娛樂漁筏漁業執照，以落實娛樂漁筏管理。
 - (5)落實簡政便民「隨到隨辦」核發漁業執照及漁船證照，計21件。
 - (6)辦理漁業用汽油補助，計核發購油手冊164本，補助漁船筏953艘，補助油量1,866,977公升，補助金額1,768萬274元，減少漁民漁業經營成本。
2. 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漁業署補助 109年刺網漁船筏轉型輔導金1,980萬元，補助99艘刺網漁船筏轉型（主營刺網漁船（筏）者補助新臺幣20萬元）。
 - (2)漁業署補助「向海致敬-養殖漁業源頭管理工作計畫」，補助漁民212人次，購買改良式浮具56,305顆，總經費計3,840萬元，辦理蚵棚廢棄物清理、再利用、相關推廣等工作經費180萬6,090元及辦理安平漁港設置養殖廢棄物暫置區經費48萬9,000元，以落實養殖漁業源頭管理之各項工作。
 - (3)漁業署補助「109年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運用科技管理及漁業權範圍量測示範計畫」經費94萬元，委由中山大學張懿教授辦理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無人飛行載具、地理資訊系統，掌握牡蠣棚架數量與空間分佈，建立蚵棚實名登入制度，作為區劃漁業權核發與管理依據。
 - (4)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蚵棚清理作業，申報放養蚵棚9,036棚，委託廠商至各蚵棚回收9,053棚，回收率100%，開口契約清理費用767萬6,633元，清理量約1,547.33公噸。
 - (5)辦理保麗龍清理工作，清理回收保麗龍8,696塊，清理費用111萬6,000元，清理量約18.78噸，達到減少保麗龍污染海岸效益。
 - (6)成立「臺南市漁業資源巡護小組」取締距岸3浬內違規投放漁具巡查宣導7件，並共扣留535個籠具、浮標旗24支、鐵錨21支等漁具，以有效管理及維護本市海域漁民作業秩序。
 - (7)辦理109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輔導漁船筏1,048艘，計核發獎勵金額2,255萬9,000元，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
 - (8)配合海巡署109年度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截至目前共查獲違規案件8件，送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9)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計16場，放流魚種包括烏魚、黑鯛、布氏鰺鯪及黃錫鯛及蟹苗等，總計放流69萬9,740尾魚苗，200萬尾蟹苗79萬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234萬5,000元。
3. 漁港管理：

- (1)公告至111年12月31日止安平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市籍以外漁船(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
 - (2)公告「臺南市將軍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以落實漁港管理維護。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南市安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以落實漁港管理維護。
 - (4)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9年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總經費218萬7,000元，辦理海洋資源調查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 (5)為維護安平漁港與支航道航行安全及秩序，巡查違法養殖牡蠣及漁網具，自109年3月至12月計21次、查獲9件依漁港法函送農委會核處，以維護港區安全。
 - (6)安平漁港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取締勸導漁港區販賣爆竹及碼頭區域禁止施放鞭炮煙火，計開立114張勸導單、5張舉發單，極力維護港區及船筏主財產安全。
 - (7)安平漁港製冰廠用地(安平區漁港段975、975-1、1236、1237地號)，由祥禾興業有限公司以年租金率5%為最高標價，租期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29年7月16日止計20年。
 - (8)臺南市漁港區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由東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乘比值5.61為最高得標，刻辦理簽約中，租期自簽約日起計9年11個月。
4. 漁港設施工程及維護：
- (1)完成107年8月豪雨將軍區青山漁港北碼頭、魚市場突堤南碼頭及中碼頭災後復建工程，結算經費2,526萬5,039元。
 - (2)完成108年度8月白鹿颱風將軍區青山漁港南側轉角堤岸災後復建工程結算經費591萬8,127元。
 - (3)辦理109年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4,376萬6,574元，刻施工中。
 - (4)辦理109年青山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總經費1,437萬9,990元，刻辦理施工協調中。
 - (5)辦理109年度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總經費391萬8,419元，刻施工中。
 - (6)辦理青山漁港南防波堤站場拆除工程，總經費158萬2,098元，刻辦理施工協調中。
 - (7)辦理青山及下山漁港簡易上架設施新建工程，總經費92萬6,575元，刻辦

理驗收中。

(8)辦理臺南市漁港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總經費170萬元，刻辦理簽約中。

(九) 動物防疫及保護辦理情形：

1. 持續提升動物防疫，守護動物健康及產業安全：

- (1)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延燒，持續積極輔導業者加強環境消毒及提升生物安全相關措施，本期計辦理養畜場疫情訪視及輔導699場次、協助畜牧場及周邊消毒1,287場次，以及辦理10場宣導講習會，提升業者防疫觀念。另外進行肉品市場查核5,021場次(均合格)、豬隻運輸車輛加裝GPS查核2,892車次(均合格)，以及化製場斃死豬檢驗38頭均無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 (2)因應我國已成為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本期計辦理家畜重大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血清學抗體監測162件次(均合格)。
- (3)為降低蚊蟲媒介傳染病發生，辦理招標購置捕蚊燈685盞，於110年度分發予全市養豬場強化生物安全措施，防堵疫病發生。
- (4)109年8月迄今本市無禽流感案例發生。為減少禽流感疫情造成養禽產業之損失，已完成全市1,333場養禽場防疫輔導訪視，加強輔導禽場落實禽舍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另持續透過主動採樣監測，掌握本市疫情現況，本期至2月計採樣監測142場次(141場檢驗合格、1場檢驗中)，並辦理8場防疫宣導講習計457位業者參與；派遣消毒車至畜牧場、濕地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3,729場次，降低環境病原量。
- (5)自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實施冬季強化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措施，本市目標採樣數為陸禽36場、鴨6場以及鵝10場，目前陸禽場已採樣36場皆檢驗合格，鴨場已採樣4場皆合格，鵝已採樣8場(7場檢驗合格、1場檢驗中)。
- (6)為幫助養畜禽業者及水產養殖業者得以藉由疾病診斷找出正確病因，以利正確用藥，本期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計543場次1,097件。
- (7)未上市畜禽產品動物用藥使用監測方面，本期已採樣監測牛乳、羊乳雞蛋、鴨蛋、雞肉、鴨肉及鵝肉計142件，合格率99.3%，將持續輔導養畜禽業者安全使用動物用藥，提升動物健康及安全。因應含受體素美豬牛開放，強化養畜場及肉品市場受體素監測，本期監測養畜場豬、牛、羊血清437場次、肉品市場豬毛髮61件，均合格。

2. 積極落實源頭管理，提升動物保護觀念：

- (1)持續執行多元源頭管理措施：主動查核家犬寵物登記情形，提升飼主責

任，減少棄犬產生，本期計新增寵物登記6,883頭，並強化特定寵物業者查核1,360場次。另為控管流浪犬貓族群數量，積極執行流浪犬貓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本期已絕育5,289頭犬貓。

- (2)針對民眾通報流浪犬問題較多之7區15里執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進行家犬逐戶清查，總調查目標約17,787戶，自108年10月起至110年2月計已清查16,192戶共1,001頭犬隻，其中已完成寵物登記754隻，目前仍持續辦理複查中。
- (3)為使動物保護觀念普及，本期計辦理豆哥凱娣前進校園宣導、動物行動認養專車認養會、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稽查暨宣導活動等動物保護教育及宣導572場次，並於109年11月7日辦理「我愛毛孩·同遊府城」大型動保活動，透過活動及教育深耕動保觀念，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減少傷害動物案件的發生。

3. 動物管制及收容認養

- (1)動物管制方面，持續管制及捕捉追咬人車犬隻，以維護民眾安全，本期計捕捉2,457隻。
- (2)積極推動流浪犬貓認養工作，藉由「毛小孩職訓及就業輔導中心」強化犬隻訓練，並透過LINE推播認養訊息、異業結合辦理認養會、與寵物業合作設置認養小站等多元行銷，提升動物認養率。本期計媒合認養流浪犬貓共1,584隻，替毛小孩找到一輩子家人。

三、衛生局

(一)落實疾病管制及監測：

1. 結核病防治：

- (1) 積極將具傳染性個案納入都治計畫內，本期痰液培養陽性個案之都治涵蓋率為 93.7%。
- (2) 為處理診斷、治療疑義或困難不合作個案，本期共辦理 13 場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審查 118 人次。
- (3) 本期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153 場次，15,953 人參加。
- (4) 為強化管理效能，本期共辦理 7 場都治檢討會。
- (5) 為降低本市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之符合相關要件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本期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且加入都治(DOPT)人數達 423 人。

2.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 (1) 本期辦理監所收容人愛滋病及性病衛教宣導 4 場次，351 人次參加。
- (2) 推動「藥癮愛滋減害-清潔針具計畫」，迄今共設置 71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3 台針具販賣機、44 處回收點及全家便利超商 33 處。
- (3) 共設置 181 處清潔針具服務執行點，本期發出空針 114,088 支，回收 107,449 支，平均回收率為 94.18%，較同期(93.85%)進步。

3. 腸病毒防治：

- (1) 本期腸病毒就診人次共 4,349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人數共 0 人。
- (2) 衛教宣導：
 - A. 本期社區衛教辦理 216 場、衛教人數 11,983 人次。
 - B. 辦理臺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說明會暨腸病毒、登革熱研習：
 - (A) 第一場次：8 月 20 日新營國小 250 人次。
 - (B) 第二場次：8 月 21 日大灣國小 550 人次。
 - C. 109 年臺南市腸病毒防治暨重症臨床醫療處置研習：9 月 12 日永康奇美醫院 230 人次。
 - D. 109 年臺南市腸病毒防治誓師活動：10 月 12 日永康奇美醫院計 500 人次參加。
 - E. 腸病毒防治宣導-寶寶趣味競速賽：辦理地點為大遠百成功店，本期共 5 場次，2,500 人次參加。

4. 流感防治：

- (1) 本期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共 19 例，確診陽性 0 例；新型 A 型流感

通報 0 例，皆為陰性。

(2) 本府衛生局 109 年購置流感疫苗 495,930 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另增購流感疫苗 31,240 劑，共計 527,170 劑。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施打 507,268 劑，涵蓋率 26.9%(中央標準 25%)。

(3) 因應流感併發重症疫情，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含衛生所)315 家，本期公費克流感藥劑使用人次為 111 人次，共 2,477 顆；公費瑞樂沙使用人次為 38 人次，共 38 盒；公費易剋冒使用人次為 607 人次，共 4,106 顆。

5. 實施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

針對計畫接種對象持續透過廣播媒體、社區活動、門診、電訪、家訪與催注信件等方式，結合里(鄰)長及區公所深入社區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疫苗接種率。109 年至 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共 9,088 人受益。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 疫情概況：本國 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累計通報 174,856 名個案，含 955 名確診、172,776 名已排除、其餘檢驗中。本市累計通報 1,145 例，含 52 名確診，1,093 名已排除；社區監測共通報 22,141 件。

(2) 因應疫情應變整備策略：

A. 每周召開跨局處會議：原為二級指揮中心，共同研商跨局處分工事項，本期自 109 年 8 月 16 日共召開 22 次會議，共列管 24 件。

B. 成立一級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27 日正式成立，每周召開會議，共商分工事項，自 109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期共召開 22 次會議。

C. 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起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一級開設因應整備會議，本期共召開 22 次。

D. 自 109 年 3 月 9 日起召開跨局處會議，本期共召開 22 次。

E. 強化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通報系統了解疫情通報狀況，並透過 24 小時防疫專線即時處理疫情及協調病床安排。

F. 提升邊境檢疫：具流行疫區旅遊史者，入境後即由檢疫人員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返回居所執行居家檢疫不得外出，由里幹事進行追蹤關懷 14 天。

G. 管理本市防疫物資：每日統計防疫物資儲備情形。

H. 強化檢驗診斷量能：疑似通報個案採檢檢體，由本市成大醫院及奇美醫院體系進行檢驗。

I. 持續風險溝通：依防疫需要持續發布新聞稿、本府衛生局官網設

置疫情專區。

J. 流行病學調查：接獲疑似個案通報後進行疫情調查，並即時提供疾管署以利後續病例研判及治療。

(3)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市防疫旅館共 22 家(649 間房)，目前入住 302 人(居家檢疫民眾 183 人，移工 118 人，外籍學生 1 人)；本市防疫計程車 5 輛，本期服務 1,452 人。

(4) 完備醫療體系：

A. 衛福部目前已核發 109 年 2 月至 4 月健保特約診所及衛生所防疫獎勵金，共計 1,770 家，總金額為 72,300,000 元，本府衛生局亦協助本市 32 家非健保特約診所完成防疫獎勵金之申請，總金額為 1,470,000 元，並協助本市約 2,500 家醫事機構申請水電補助。

B. 目前本市陪病及探病原則：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訂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辦理，採每日固定 1 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C. 持續整備 COVID-19 專責病房，本市目前共設置 110 間專責病房，以因應未來疫情發展。

D. COVID-19 通訊診療：

為解決 COVID-19 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民眾就醫問題，本市與健保署共同推動通訊診療，民眾可以在家透過通訊軟體與醫療院所醫師視訊連線看診，不再受限於時空距離之限制。本市目前有 17 家醫院、139 家診所及 30 家衛生所加入，本期共完成 41 人次就醫。

(5) 口罩稽查：

A. 本府衛生局協同市府消保官、經發局及調查局等單位，進行實地稽查，向店家進行藥事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之宣導，並持續監測網路刊售之商品廣告是否涉誇大、醫療效能等情形。

B. 本期共稽查實體通路 733 家次，查獲 9 家次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3 家已依藥事法裁處、5 家由檢調偵辦、1 家移外縣市處辦)。

(6) 裁罰結果：本期共收案 48 件(含非本國籍 5 人)，完成裁罰 47 件(含非本國籍 5 人)，1 件尚在辦理中。

7.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本期辦理列管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及輔導共 951 次，游泳業及浴室業(含溫泉)水質抽驗共 469 件，均已輔導改善合格。

8. 登革熱防治：

(1) 整合市府團隊，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 A. 跨局處會議：本期辦理 1 場「台南防疫 全民參與」會議，針對登革熱防治工作成果進行檢討報告；每月召開「臺南市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本期共辦理 7 場次，分析登革熱疫情並協調各局處、區公所及里長需配合事項。
- B. 本期共參與 5 場次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由本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與行政院各部會共同與會，確認重要蚊媒傳染病疫情現況與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共同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困難。

(2) 疫情監測：

- A.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市無本土確診病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 3 例(以個案發病日計)。
- B. 為因應登革熱疫情，108 年度採購 5,617 劑 NS1 快篩試劑，已全數發放完畢；109 年度補充採購 975 劑 NS1 快篩試劑，將於 110 年持續發放至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各醫療院所，提供新入境外籍移工及不明原因發燒患者篩檢，以早期偵測，預防疫情蔓延。

(3)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A. 本期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16,226 場次，衛教 432,081 人次(含社區、記者會、校園、工地、志工及外籍移工等)，監測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1 場次。
- B. 社區防疫志工隊：本期共動員 15,194 場次，動員人數 136,202 人次，共調查 770,451 家戶。
- C. 於公共頻道電視台跑馬燈託播及臺南市政府 LINE 託播登革熱疫情週報，以宣導登革熱防治現況、重要性及民眾衛教。
- D. 本期共辦理 4 場記者會。

(4) 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 A. 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密度調查，本期共調查 6,624 里次，343,173 家戶，查獲積水容器 77,334 個，陽性容器 3,273 個，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4,739 里次，布氏指數 1 級里數 1,608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里數 224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里數 53 里次。
- B. 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區放置誘卵桶，嚴密監測病媒蚊密度，110 年維持本市 271 里共 3,252 監測點(同 109 年)。
 - a. 本期平均陽性率 25.11%，共監測並收回 707,550 個病媒蚊卵

粒。

b. 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與 109 年同期相比，平均陽性率減少 2.37%，病媒蚊卵粒數減少 34,378 粒。

- C. 當里內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40%或總卵數大於 250 粒時，立即通知區公所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本期共動員 8,005 人次，孳清 2,003 里次，共 107,590 家戶，清除 3,242 個陽性容器；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區公所應於該里高風險處插立宣導孳清旗，宣導孳清旗插立以陽性點附近 50 公尺為主，每里至少 3 支。孳清旗共插立 258 旗次；當誘卵桶陽性率大於 60%或總卵數大於 500 粒，隔週陽性率大於 60%且總卵數大於 500 粒時，委請本府環保局進行預防性噴藥，已請本府環保局協助執行 27 場預防性化學防治。
- D. 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超過 200 所學校共同合作，本期共辦理 3,316 場次容器減量活動，參與人數為 782,708 人，清除 48,753 個積水容器。並藉由防疫小尖兵(在學學生)將容器減量行為概念帶回家中，推展至全家及社區能主動清除孳生源。
- E. 每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工作，針對轄區市場、空屋空地、公園等髒亂積水場址展開會勘並要求環境改善，本期共稽查 50 場次。

(二)推動國民健康業務：

1. 癌症及慢性病防治

辦理四癌及慢性病篩檢：結合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直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本期完成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30,925 人次、子宮頸抹片檢查 84,261 人次、大腸直腸癌篩檢 51,840 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19,000 人次，血脂及血糖等慢性病篩檢服務 8,892 人次。

(1) 異常個案經轉介後，本期共確診乳癌 190 人、子宮頸癌 94 人、大腸直腸癌 114 人及口腔癌 36 人。

(2) 積極結合醫療院所加入篩檢行列，並輔導醫療院所加入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本市共 17 家醫院加入。

(3) 利用子宮頸抹片巡迴車及乳房 X 光攝影巡迴車於社區設站巡迴篩檢，本期辦理乳癌篩檢 588 場、子宮頸癌篩檢 447 場、大腸直腸癌篩檢 472 場及口腔黏膜篩檢 45 場。

2. 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本期共辦理 43 場次，共 9,369 人參與。

3. 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假牙計畫：本期共申請 2,243 案，完成裝置 1,475 案。

4. 營造婦女親善及哺乳環境

- (1) 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現有 11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 (2) 提供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日間留院學員性教育課程，含兩性關係、安全性行為、防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安全用藥，預防不必要懷孕。針對 30-44 歲已婚育齡者，加強安全用藥與優生保健知識。
- (3) 將「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及轄內 33 家合約中醫醫療院所名單掛本府衛生局官網周知民眾，108 年共計服務 1,848 人(109 年已函文健保署未提供)。
- (4) 提供產後憂鬱婦女心理諮商服務，包括育兒家庭親子溝通問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可線上預約)，本期共服務 77 人次。

5. 營造無菸健康環境

- (1) 為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本期稽查法定禁菸場所(室內公共場所、三人以上工作場所等)10,769 家次及菸品販賣場所 2,222 家次。其中查獲 383 件違規案件，均依菸害防制法進行裁處。
- (2) 結合社區、校園及職場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本期共辦理 107 場次，共 12,010 人次參加。

6.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本期辦理 3 歲以下幼兒發展檢測 8,316 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308 人，已通報轉介 100 人，繼續觀察 247 人。
- (2) 本期衛生所辦理 20 場社區早療及兒童預防保健宣導，共 774 人次參加。
- (3) 轄內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進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本期共轉介 9 位設籍本市之疑似發展異常個案。

7.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 (1) 本市現有 147 家餐廳通過低碳健康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 (2) 響應每週擇一日為蔬食日，本期本府各級機關蔬食 2,034 場次、30,360 人次，民間及事業蔬食場次 1,063 場次、46,769 人次，低碳行動餐廳 147 家，來客 1,367,190 人次，共減碳 1,126.6 公噸。

8. 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 (1) 提供內科、家醫科、婦科、眼科等 8 科別門診，本期共服務 2,453 人次。另提供重大傷病、殘障居民及行動不便長者需轉介至各大醫療院所就診之交通協助 267 人次。
- (2) 居民各項醫療及健保費自付額，本期共補助 1,174 萬 4,022 元。

9. 新住民醫療保健

- (1) 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完成 15 位結婚

登記入境及轉入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

- (2)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宣導，本期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 58 案次。
- (3) 完成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的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786 戶次，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以提升居家安全。

10. 失智症照護

- (1)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進行極早期失智症篩檢，本期共計篩檢 8,892 人，複篩異常共 5 人，轉介就診共 4 人，1 人拒絕就診，確診失智症共計 4 人(舊案)。
- (2) 本期辦理失智友善講座或宣導共計 110 場、共 21,301 人次參加。
- (3) 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 427 個失智友善組織，本期共召募失智友善守護天使共 8,917 人。

427 處失智友善組織	
美容美髮店	24 家(米蘭髮型 20 家)
藥局	101 家(大樹藥局 14 家)
全聯賣場	33 家
失智友善里辦公處	143 個
失智友善示範里	9 里
火車站	2 站(臺南、隆田)
其他：如郵局、銀行、學校、派出所、消防分隊、小吃店、奇美博物館	115

- (4) 本期推動失智友善社區共計 2 個行政區(永康區、中西區)，設置 2 處失智友善館，15 個失智友善示範里。

(三) 提升醫療網絡服務品質及緊急救護效能：

1. 醫院督考、評鑑及診所輔導訪查：

109 年已完成 36 家醫院督考及 1,920 家診所輔導訪查。

2. 加強護理機構稽核工作：109 年本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 79 家，已完成評鑑 3 家及督考 76 家。

3.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 (1)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2 月 25 日配合中央完成「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南區網絡轉診委員會會議。

- (2) 救護車普查：本期無預警普查救護車營業機構、矯正機關、醫療機構等共 58 台救護車。
- (3) 災害應變演習：
- A. 109 年 9 月 21 日辦理 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DMAT 緊急醫療應變實作演練、前進指揮所醫護組進駐。
 - B. 109 年 9 月 30 日辦理 2020 國慶焰火在臺南防災應變綜合演練-大量傷患緊急醫療項目。
 - C. 10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09 年度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場內日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大量傷患緊急醫療項目。
 - D. 109 年 11 月 12-13 日夜間辦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台南車站遇重大維安事件暨車站火災應變演練-大量傷患緊急醫療項目。
 - E.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本市大量傷病患事件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S 系統)線上通報演習。
- (4) 醫院緊急災害應變實地演練：109 年共 36 家醫院辦理演練，完成率 100%。依據「醫院環境及設備安全管理作業考核表」辦理醫院環境及設備安全管理考核，聘請專家學者至本市 36 家醫院現場實地訪評並回饋醫院結果，完成率 100%。
- (5) 輔導通過 AED 安心場所：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市共 291 家安心場所、建置 1,273 台 AED，達每 10 萬人口數有 67.93 台 AED (以 110 年 1 月人口數 1,873,755 人計算)。
4.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費用，本期共 192 人申請核銷，支付 200 萬 4,020 元。
5.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 身心障礙鑑定申請件數，本期共申請 10,732 件，花費 1,290 萬 540 元。
6. 臺南市偏區常駐醫療據點：
- (1) 巡迴醫療：共 8 區 13 里，本期共巡迴 169 場次、服務 1,715 人次。
 - (1) 精神醫療巡迴：共 4 區 4 里(大內、關廟、七股、下營)。本期共服務 2,655 人次。
 - (2) 口腔保健巡迴車：共 4 區 9 里(七股、左鎮、南化、山上)，全口檢查及齲齒初步治療、牙周病緊急處理、洗牙、口腔黏膜檢查、兒童口腔塗氟、窩溝封填。本期共巡迴 159 場次(社區 65 場、校園 94 場)，服務 2,468 人次。
 - (3) 行動醫院-C 肝特別門診及巡迴：共 1 區，歸仁區衛生所-臺南市立醫院(108.09~109.12.31)，本府衛生局擴大 B、C 肝炎篩檢年齡(45-79

歲)並將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至提供 C 肝治療院所接受進一步檢查與治療，提昇 C 肝治療率。

7. 新設立市立醫院進度：

本府衛生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與「臺南市立○○醫院選址預評估暨可行性評估作業」委託勞務採購案(案號：1090003057)得標廠商簽約，得標廠商將依據人口數、醫療資源分布、交通網絡便利性及後續營運可行性，進行臺南市全區多處選址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報告提報市府決策，預計於 110 年 3 月 5 日結案。

8. 觀光醫療推廣行銷：

- (1) 海外參(訪)展行銷及國際交流活動因 COVID-19 疫情暫緩執行。
- (2) 持續維運並提升「臺南觀光醫療網」功能，已完成「自動翻譯文章 + TTS 文字轉語音」，自動將中文文章透過 Cloud Translation API 雲端 AI 翻譯進行多國語言轉換，透過轉換並提供文字轉語音 (Text-To-Speech) 功能，協助旅客於旅途中更便利獲取資訊，而不需一直當低頭族。
- (3) 本市醫療服務交流係提供高階健檢、美容醫學、牙科服務及生殖醫學，服務對象涵括中國大陸、英國、越南、法國、緬甸等國家。
- (4) 本期接受醫療服務總人次 143 人次，含高階健檢 117 人次、醫美 25 人次、牙科 1 人次，產值約 265 萬元。

(四)強化心理衛生與精神照護體系：

1. 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

- (1) 設置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目前共設置 41 個心理諮商據點，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本期共服務 627 人，合計 694 人次。
- (2) 建構長者自殺防治社區：成立嚙鬱卒長者社區及辦理社區長者健康講座，並建立關懷長者志工隊，針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提供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關懷服務，本期已累計 241 里(社區)加入。

2. 高風險個案的追蹤服務：本期共轉介 756 名個案，由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以電話聯繫關懷，提供諮詢與危機處理及追蹤服務，視個案狀況連結至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關懷通報系統。

3.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本期共通報個案數 1,214 人次，其中 84.6%來自於醫療院所，15.4%來自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社會局等網絡單位，共服務 3,954 人次，

4. 精神病人照護服務：

- (1)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追蹤照護精神病人共 9,476 人(其中一級照護

對象 1,541 人、二級照護對象 1,455 人、三級照護對象 2,008 人、四級照護對象 4,467 人、五級照護對象 5 人)。

(2) 本期本市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服務 530 人次。

5. 藥癮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追蹤輔導 2,007 人。

轉警協尋 78 人次，就業輔導轉介 77 人次，社會資源轉介 165 人次。

(2) 藥癮戒治機構管理：110 年本市藥癮戒治機構為 12 家(含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共 13 個服務地點)，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8 個據點，每年進行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以維護品質。

(3) 藥癮替代治療補助(年度累計計算)：衛生福利部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109 年補助鴉片類 760 人次及非鴉片類 666 人次；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補助鴉片類 541 人次及非鴉片類 441 人次。

(4) 青少年毒品防制策略：為引起青少年共鳴，本市反毒宣導結合時下流行遊戲，如密室逃脫、實境解謎遊戲、機器人組裝、防毒好遊趣、鳳凰花反毒劇團等多元模式，以寓教於樂及親子共學等方式融入正確紓壓、認識毒品、傳遞健康生活技巧，本期共參與 12,319 人次。

6. 家暴、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及酒癮個案轉介：

(1)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 293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205 人(本市執行 177 人、外縣市執行 21 人、移送裁罰 7 人)、暫停處遇 20 人(入監服刑 16 人、強制治療 4 人)，完成治療輔導 68 人。

(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未按時接受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者，皆依法函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裁罰並限期履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本期共裁罰 10 人、移送 6 人。

(3)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列管家暴加害人應執行保護令處遇計畫人數 243 人，包含尚在執行中 161 人(本市執行 149 人、外縣市執行 12 人)、因入監服刑暫停處遇 4 人；完成處遇計畫 53 人、移送 15 人、撤銷 4 人、死亡 1 人、因轉戶籍地結案 5 人。

(4) 本期經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保護令處遇計畫之治療類別為認知教育輔導 98 人次(認知教育 84 人次、戒酒教育 14 人次)、精神治療 14 人次、親職教育 8 人次及心理輔導 8 人次、戒酒藥癮 6 人次(戒酒癮 5 人次、戒藥癮 1 人次)。

(5) 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本期共服務 59 人，依轉介來源分類：法院裁罰(110 年後改為「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轉介 2 人、家防中心轉介 1 人、監理站轉介 4 人、衛生所(110 年後改為「衛政單

位」)轉介 5 人、醫院(110 年改為 2 項：至精神科門診就診、精神科門診或病房轉介)轉介 46 人、其他轉介 1 人。

(五)加強食品藥物安全及衛生管理：

1. 強化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1) 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每家每學期至少稽查及抽驗 2 次)，本期共稽查抽驗 14 家，稽查結果皆合格，檢驗結果 1 家不合格處辦完畢，109 年度該 14 家皆已稽查 2 次以上。

(2)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本期共稽查抽驗 166 家，稽查及檢驗結果皆合格。

2. 輔導業者建立食材源頭管制：辦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查核工作，本期共查核 17 家，13 家合格、4 家不適用。

3. 輔導餐飲業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1) 本期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廚師衛生講習 29 場，1,862 人參加。

(2) 本期稽查餐飲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1212 家次，合格 1,211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停業 1 家、歇業 1 家。

(3) 配合食品安全衛生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本期共抽驗 2,009 件，不合格 54 件(經複驗合格 26 件，查辦中 5 件，已依法裁處 5 件，移出查辦 15 件，移地檢署偵辦 0 件，複驗中 3 件(預計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複驗))。

4. 加水站業者衛生管理：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加水站共 648 家，109 年度抽核 107 家加水站水品均合格(110 年預定期抽驗 10%加水站水品)。(108 年 5 月 13 日公告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內容，本府衛生局已函請業者依法規規定自行檢驗及加水站維護紀錄並張貼於加水站上，供消費者直接查閱，且不定期抽驗各加水站水品。)

5. 肉品食材安全管理：本期針對市售肉品包含餐廳及販賣業、傳統市場等抽驗 744 件肉品，檢驗動物用藥殘留，681 件符合規定，63 件檢驗中。

6. 食品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本期針對本市食品工廠及製造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共稽查 274 家次，合格 244 家次、停歇業 3 家次、其他(未作業)13 家次、13 家次限期改善中(預計 110 年 4 月 1 日完成複查)、複查不合格 1 家次已依法處分。

7. 針對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之因應措施：

(1) 對象：

本市肉品加工廠(含團膳業者)、肉品輸入商、餐飲業者(含國產豬肉標章申請業者)、販售業者(含國產豬肉標章申請業者)。

(2) 抽驗：

抽查生鮮豬肉、牛肉或未加工肉品原料進行檢驗，抽驗前確認肉品來源，本期共抽驗肉品 633 件(豬肉 430 件、牛肉 203 件)，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21 項)，589 件符合規定，44 件送驗中。

(3) 稽查輔導：

各業別豬肉、牛肉或其肉製品之原產地標示與進銷貨憑證是否符合規定，違反相關規定者，依法處辦，本期共稽查輔導 23,033 家次，稽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4)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辦理(製造、輸入、餐飲及販售)及業者散裝食品標示衛生講習，共辦理 9 場次，666 人參加。

8. 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1) 本期監控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違規廣告共 660 小時，查處違規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一般商品等廣告共 625 件，罰鍰金額 1,329 萬元。

(2) 本期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房)等場所稽查 1,730 次，查獲偽禁藥 7 件，已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後續辦理。

9. 加強用藥安全宣導：

(1) 居家藥事照護養成正確的用藥習慣，本期共服務 4,074 人次。

(2) 藥師自家藥局用藥安全：整合社區藥事資源，協助民眾安全有效用藥，提供正確用藥觀念，本期共服務 27,924 人次。

(3) 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教導正確用藥及用藥諮詢服務，本期共服務 43 場次。

(六) 例行性稽查業務：

1. 執行食品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確保消費者購買產品之訊息及安全性，本期查核市售食品標示 9,292 件，合格 9,276 件、不合格 16 件。

2. 辦理醫、藥事機構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1) 執行醫事機構查核，本期共稽查 715 家次，合格(含輔導改善)651 家次、不合格 48 家次、歇業 9 家次、不知去向 5 家次、查無營業 2 家次。

(2) 執行藥事機構查核，本期共稽查 1,142 家次，合格(含輔導改善)1,046 家次、不合格 20 家次、不知去向 58 家次、歇業 15 家次、查無營業 3 家次。

(3) 執行管制藥品查核查核，本期共稽查 444 家次，合格 436 家次、不合格 8 家次。

(4) 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進行檳榔攤、小吃店、網咖等場所販售含酒精

口服藥液查核，本期共查核 64 家次，合格 60 家次、不合格 3 家次、無營業事實 1 家次。

3. 為有效推動資訊化作業，109 年開始實施智慧稽查，本期智慧稽查已合計完成 2,046 家次，藥商普查完成 1,142 家次、診所普查 715 家次、護理之家 71 家次、化粧品 77 家次、停業藥商 21 家次、美容美髮業 20 家次。

4. 本市例行性稽查人力約 35 人。

(七)強化公共衛生檢驗量能：

1. 擴充檢驗中心服務範圍：

(1) 局處檢驗合作—檢驗中心成立後積極加強與本府各局處之檢驗合作，協助本府財政稅務局製酒原料之重金屬及農藥殘留檢驗，共計執行 7 件；協助本府教育局之校園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群等檢驗，共計執行 2,152 件；協助登革熱防治中心登革熱 NS1、IgG&IgM 抗體及病原體分生檢驗，共計執行 7 件；協助本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共計執行 4,720 件。

(2) 委託檢驗服務—不斷增加委託檢驗項目，並擴大檢驗服務對象，舉凡本市食品廠商、農民、機關學校及公益法人等皆可申請委託檢驗，受理之案件數共計 91 件。

2. 加強食品化學、微生物類、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尿液等跨領域檢驗：

(1) 中央委辦計畫—

A. 承辦中央 TFDA109 年及 110 年強化市售高風險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計畫，共檢驗 282 件，不合格 26 件，不合格者均移請各送驗縣市依法續處。

B. 承辦中央 TFDA 109 年電子菸中尼古丁檢驗，共檢驗 230 件，不合格 151 件，不合格者已移請各送驗縣市依法續處。

(2) 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水產品重金屬、動物用藥及飲水中溴酸鹽等檢測：殘留農藥共檢驗 203 件、水產品重金屬共檢驗 40 件、動物用藥共檢驗 70 件、飲水中溴酸鹽共檢驗 95 件，其中殘留農藥不合格 7 件，不合格者已依法處辦。

(3) 食品添加物及微生物檢驗：食品添加物共檢驗 970 件，不合格 12 件；食品及包裝飲用水微生物共檢驗 359 件，不合格 20 件；食品中毒微生物共檢驗 4 件，檢出食品中毒微生物污染 1 件(檢出仙人掌桿菌)，不合格者均依法處辦。

(4) 水質檢驗：

A. 加水站水質進行重金屬及溴酸鹽檢驗，共檢驗 122 件，包括重金

屬檢驗 63 件、溴酸鹽檢驗 59 件，經檢驗後重金屬不合格者 1 件，不合格者已立即通知業者停止供水，經輔導及限期改善後，現已複驗合格。

B. 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檢驗 450 件，包括初驗 426 件，複驗 24 件(初驗不合格者須執行複驗)，經複驗後仍有 20 件不合格，已將名單公告於本府衛生局官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C. 校園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群檢驗，共檢驗 1,758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者已通知該校進行飲水機維護保養，經複驗後全數合格。

(5) 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共檢驗 10,606 件，陽性件數 66 件，不合格率 0.6%，針對梅毒陽性個案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並持續追蹤篩檢 HIV 及轉介醫療院所治療；針對愛滋病陽性個案則登入通報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每 3 個月定期追蹤訪視及轉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院定期就醫。

(6) 登革熱防疫：登革熱檢驗共 7 件，檢驗結果陰性，檢驗結果即時至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落實防疫管控。

(7)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安非他命類、MDMA、鴉片類(可待因及嗎啡)、大麻、愷他命類、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胺基硝西洋及胺基硝甲西洋等 9 類 13 項次，共檢驗 2,510 件，不合格 2,027 件，檢驗結果已函文警察機關依法處辦。

3. 擴增檢驗項目及增購檢驗儀器：

(1) 新增檢驗項目：共新增 13 大類，包括電子煙中尼古丁之鑑別及含量測定、化粧品中抗菌劑(3 項)、藥品中 N-亞硝基二甲/乙胺(2 項)、化粧品中碘丙炔正丁基胺基甲酸酯、化粧品中氯化苄二甲煙銨、食品中甜味劑—多重分析、化粧品中雌激素類之檢驗方法(9 項)、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54 項)、化粧品中染髮劑之檢驗方法(三)(31 項)、化粧品中甲醇及苯鑑別及含量測定(2 項)、化粧品中禁用鄰苯二甲酸酯類之鑑別及含量測定(7 項)、化粧品中甲醛之鑑別及含量測定、化粧品中染髮劑之過氧化氫檢驗方法已完成，保障民眾的安全及健康。

(2) 增加實驗室儀器設備：新購檢驗儀器設備共 3 項，提升檢驗能力，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與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4.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新增實驗室認證項目，共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5 大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30 大項、疾病管制署(CDC)3 大項及環檢所 1 大項之檢驗項目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5.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 本期共有 6 件申請運用案執行中。

(2) 辦理 1 場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會議，監督資料庫運作事宜。

申請案件數管理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截至 2/28	合 計
申請案	1	0	2	2	2	0	6	0	13
撤銷案	0	0	1	0	3	0	0	0	4
結案	0	0	0	0	1	0	0	0	1
執行情形(累計數)									
執行中	1	0	2	3	2	2	8	8	8

四、環境保護局

(一)綜合規劃：

1.工商登記環保許可：

- (1)受理廠商申請工廠登記及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等配合環保法規審查案件共 434 件。
- (2)會辦本府各單位會勘、申請、註銷及裁處案件(不含農業設施)共 677 件。
- (3)會辦本府各單位農業設施會勘、核准及註銷案件、核准及註銷工廠商業登記案件等共 3,297 件

2.受理環保未違規處分證明書申請共 82 件。

3.加強違規者環境保護觀念，分別於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份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實到人數 563 人，到課率達 100%。

4.落實全民環保生活教育暨優質環境：

(1)環境教育宣導：

- A.辦理「臺南市 109 年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計畫」，補助 4 個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計 19 萬 8,000 元，計 809 人次參加。
- B.為協助本市環保義工轉型為環保志工，參與環保志願服務，共辦理 6 場次志工培訓研習活動，培訓 655 人取得環保志工認證。

(2)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 A.輔導中西區銀同社區、玉井區竹圍社區、楠西區密枝社區、西港區後營社區、後壁區頂長社區、永康區西灣社區、北區華德社區、白河區草店發展協會等共 8 個單位申請 109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165 萬元
- B.輔導南區國宅社區發展協會申請 109 年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50 萬元。
- C.輔導永康區西灣社區、北區華德社區、東區東聖社區、玉井區望明社區、佳里區安西社區、西港區港東社區、南區白雪社區發展協會等共 7 個單位申請 110 年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單一型)，共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105 萬元。

(3)環保義工輔導：

為鼓勵本市環保義工隊持續推動掃街工作，響應「環境清潔日」活動，並協助環保政策宣導工作，辦理 109 年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及掃街實作補助計畫，支援環保義工隊購買環境清潔工具用品及宣導費用等公益支出，核定補助共計 534 隊環保義工隊、1,043 萬 7,836 元，辦理 1,201

場次環境教育宣導、每月出勤 18,176 人次打掃環境，掃街長度達 25,940 公里。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事宜：

- (1) 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802 件。
-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 60 件。
- (3) 辦理 3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5 案次(3 案次通過及 2 案次補正後再審)。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環評書件彙整表

項次	次別	審查日期	案名	結論	書件類型
1	第 53 次	109.08.20	「鼎泰超合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通過	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訂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補正再審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第 54 次	109.11.02	「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補正再審	環境影響說明書
3	第 55 次	110.02.01	「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通過	環境影響說明書
4	第 55 次	110.02.01	「大內鄉頭社村興一聖堂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通過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 臺南市政府環評列管案件數及開發現況樣態

- (1) 目前臺南市政府環評列管案件總計 99 件(未動工 31 件、施工中 14 件、施工暨營運 5 件、營運中 27 件、其他 22 件(營運後封閉或復育 13 件、依法變更審查結論 6 件、歇業 3 件)。
- (2) 開發單位申請廢止列管案件為 7 件(新市佳和工商綜合區環境影響說明書、臺南市臺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臺南市善化鎮茄拔工業區開發案、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臺南市四草地區多功能解說教育設施整體規劃設計、臺南縣龍崎鄉私立崑陵山安樂園、臺南縣東山鄉第六公墓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7. 資安法辦理情形

109 年度本府環保局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已

完成資通系統分類(安全等級為"普")及防護控制措施、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健診(檢視網路架構及網路惡意活動 1 台，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 20 台，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 5 台)、資通安全防護(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等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取得專業證照(專職人員專業課程訓練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8. 綠色消費宣導：

(1)配合本市區里、學校等單位設立綠色消費宣導攤位，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提升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共辦理 50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

(2)統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市 109 年各機關學校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100%。

(二)空氣及噪音管理：

1. 空氣品質維護改善：

(1)空氣品質受到境外及境內污染來源之季節變化、氣象條件、產生量、削減量等因素影響，故市府團隊整合 18 個局處共同制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依據車輛行駛、揚塵、營建工地、工廠、車輛排放、露天燃燒等污染來源，定期召開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管制策略，目前「亮麗晴空 PLUS」計畫，共 8 大面向 45 項行動策略。

(2)經統計本市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藍天日數(AQI ≤ 100)比例為 73.8%，相較去年同期比(73.2%)，上升 0.6%。

(3)空品不良跨局處應變小組應變作業：

A. 經統計本市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共成立 34 天次跨局處應變小組。

B. 通報本市亮麗晴空 PLUS 計畫，18 局處及 37 區公所執行應變作業。

C. 通報 21 個工業區群組、大型工廠、大型營建工地，做好預防措施。

D. 針對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污染源進行稽巡查作業。

E. 針對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連續 2 日環保署預報雲嘉南地區達一級預警以上)，巡查 7 項污染管制行為。

F. 針對違規工廠、營建工地及露天燃燒等行為逕行告發金額約 2,280 萬 8,000 元。

G. 累計減少污染物 TSP：139.62 公噸、PM₁₀：29.12 公噸、PM_{2.5}：6.88 公噸、SO_x：1.10 公噸、NO_x：1.15 公噸、VOCs：1.71 公噸。

2. 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

(1)列管工廠必須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才能製程運作，計收件審核固定污染源許可證 283 製程數，現場查核許可操作狀況 346 製程數。

- (2)執行污染源檢測 55 點次，其中 PSN（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檢測 13 根次，1 根次超標、異味稽查檢測 17 點次，2 點次超標、管道重金屬檢測 4 根次、管道戴奧辛檢測 2 根次、燃料含硫份抽測 4 家次、周界粒狀物檢測 6 家次、管道 NMHC 檢測前後端共 2 點次、原物料抽測 7 點次追繳 35 萬、設備元件抽測 10,150 點次，其中超標達裁罰標準共 5 點次。
- (3)輔導本市工廠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及能源共 19 家 28 座及商用鍋爐改用低污染燃料及能源共完成 1 家 2 座（含停工拆除）。
- (4)落實污染者付費，空污費列管 1,634 家，109 年第 1~4 季工廠空污費收入合計 1 億 4,060 萬 1,790 元。並函文追繳短漏報 4 家工廠須補繳 2 億 1,023 萬 6,849 元，提出陳述中。
- (5)針對海安低油煙商圈持續推動輔導作業，並於海安地下停車場 9 個出入口及 5 座電梯內分別張貼環保認證餐廳地圖及海安路二段兩處設立告示立牌，商圈認證家數達 42 家。
- (6)爭取環保署補助 1,900 萬空氣品質感測器計畫（其中本府配合款 800 萬）並於去(109)年 9 月 29 日完成招標，合約內容 500 顆感測器中，已於 109 年 12 月設置 200 顆社區感測及交通感測之微型感測器並上傳至環保署指定平台，其餘 300 點 H₂S 或 NH₃ 感測器，預計於今(110)年將完成設置。
- (7)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完成標準氣體查核 1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1 根次、NO₂ 查核 1 根次。

3. 營建工地管制工作：

辦理營建空污費開、完工申報案件共計 8,081 件，淨收空污費 1 億 5,812 萬 2,084 元。施工工地 9,775 處，查核 10,383 處次，法規符合率 80%，污染削減率 60%。

4.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目視稽查 20,638 輛，有污染之虞通知 1,217 輛。路邊攔檢攔查 2,263 輛次，檢測 98 輛次，不合格告發 27 輛次。
- (2)辦理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 956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 26,114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1,833 輛、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53 輛、補助新購電動機車 997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8 輛。

5. 街道洗掃街作業：

執行道路洗街 41,549.3 公里，作業全面持續採用合格放流水，另整合本市 8 處工業區服務中心、70 家民營企業具洗掃機具之單位共同進行道路

洗、掃作業。

6. 紙錢減量作業：

紙錢集中載運申請 1,018 次，共集運 935.92 噸紙錢，載運至「淨圓滿」專爐處理；以功代金共有 2,669 人次參與響應，響應善款達 214 萬 6,678 元。

7. 本府環保局針對 109 年國慶煙火空氣品質進行監測，主副舞台以及上下風處架設六顆微型感測器進行配置，施放時風向北風至北北東風，風速 2.9~3.3m/sec，經當日監測，PM2.5 濃度 3~7 $\mu\text{g}/\text{m}^3$ ，期間微增 1~3 $\mu\text{g}/\text{m}^3$ ，遠低於 24 小時空氣品質標準 35 $\mu\text{g}/\text{m}^3$ ，煙火現場微型感測器無明顯偵測到異常。

8. 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完成本市公告場所標準方法稽查檢測作業共 17 處次。

9. 噪音管制工作：

- (1) 聯合警察局及監理站執行 29 場次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及通知到檢。
- (2) 執行車牌辨識系統搭配噪音計監測稽查蒐證 10 場次及機動車輛聲音照相舉證系統，針對不當改裝及操作駕駛行為產生高噪音車輛之行駛噪音稽查，共執行 7 場次。
- (3) 針對違規告發共 91 輛，裁罰金額共 185,400 元，其中聲音照相蒐證告發 3 輛。

10. 執行廟會工作：

- (1) 經查本府環保局參加民政局及各公所召開廟會遶境活動協調會議共 77 場。
- (2) 統計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共告發 5 件，裁罰金額共 42,000 元；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案件共告發 2 件，裁罰金額共 24,000 元；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共告發 1 件，裁罰金額共 100,000 元。

11. 推動低碳城市工作：

- (1) 執行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本市 108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2,104 萬公噸 CO₂e，相較 107 年之排放量 2,140 萬公噸 CO₂e 減少約 1.7%。
- (2) 進行本市第一批大排放源現場查核，總計 108 年第一批大排放源之排放量為 970.81 萬噸 CO₂e，與 107 年相比減少約 1.53%。
- (3) 配合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輔導 2 案進行抵換專案申請，以計入期 10 年估算，減碳效益約 12,632 噸 CO₂e。
- (4) 輔導 4 項產品，通過第三方外部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及碳標籤認證。
- (5) 落實參與式預算精神，補助 7 個社區共 100 萬元，推動「以社區為本

的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強化村里社區氣候變遷應變能力。

(6)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共有 345 個行政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其中 293 個行政里報名成功、43 個行政里取得銅級認證、9 個行政里取得銀級認證；認證評等有效期展延共 12 處展延成功。

(7)參與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取得 A 級評鑑，另針對氣候變遷調適風險評估部分，於全球氣候能源市長盟約(GCoM)平台取得「完全達標」徽章。

(三)水域及毒物管理：

1. 水污染防治：

(1)佈設 10 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於永康大排、新市排水、安順排水、六塊寮排水、三爺溪及鹽水溪等重要河川排水掌握水質變化，查獲一家食品製造業放流水水質超標，處分 43 萬元並完成輔導改善。

(2)針對本市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急水溪、將軍溪及八掌溪等 6 條流域，共稽查 2,967 家次，各事業別處分共開立處分書 113 家次，告發率 3.8%，累計告發處分罰鍰金額 2,557 萬 2,000 元。

(3)運作中河川巡守隊共 40 隊，人數達 1,330 人，透過志工通報污染案件，本市志工隊環境髒亂通報共 149 件，檢舉污染案件共通報有 33 件，其中完成 8 件裁處。

(4)共辦理 2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共 199 人次參加。

2.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

辦理港口稽查 141 件次、船舶稽查 61 件次及漁船加油站稽查 14 件次，無發現違規情形；海灘海域水質監測 7 次計 21 點位、港口水質監測計 3 次 24 點次，溶氧濃度符合各類海類水體溶氧濃度標準。

3. 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抽驗結果皆符合標準，稽查檢測件數如下：

(1)執行自來水直接列管點水質抽驗 420 點位。

(2)公私場所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稽查抽驗 108 件。

(3)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8 件。

(4)烏山頭、潭頂、南化、曾文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12 件。

(5)楠玉、鏡面、白河淨水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

4.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告發 1 家次，處分金額 6 萬元，稽查件數如下：

(1)邀請專家學者至運作場所進行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 11 家次。

(2)辦理 35 場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緊急應變傳真及電話無預警測試、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3)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 282 家次，告發 1 家次，處分金額 6 萬元。

- (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登記、核可文件審查共核發 123 張。
5. 強化環境用藥查核作業，告發 9 家次，處分金額 22 萬元，稽查件數如下：
- (1)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67 件。
 - (2)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件數 670 件。
 - (3)病媒防治業列管 79 家，共稽查 16 家次。
 - (4)製造業列管 5 家，共稽查 3 家次。
 - (5)販賣業列管 20 家，共稽查 7 家次。
- (四)一般廢棄物管理：
1. 本市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資源回收率達 60.96%，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1 公斤，廚餘回收率為 6.65%。
 2. 資源回收宣導：辦理 13 場地方辦理節慶資源回收相關活動與說明會，共計參與人數達 1,367 人次。
 3.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禁用保麗龍杯具商店稽查 602 家次，均符合規定，經查後未發現違規之情形。
 4. 智慧資源回收站（機）：共回收各類廢棄資源共約 87 公噸。
 5. 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 17 件、用地審查 11 件、稽查 93 家次、告發處分 4 家次。
 6. 推動永康區復華夜市為環保夜市試辦首站，試辦期間油煙防制設施裝設率 26%，94%攤商改用環保餐具，租借環保餐具人次達 1 千人以上，並設置油脂截留器妥善處理夜市餐飲廢油污水，續經環保署評鑑為特優。
 7. 補助 291 家餐飲業設置紙餐具回收設備(達目標 95%)，每月提升 32 公噸紙餐具回收量。
 8. 廚餘堆肥再利用：
 - (1)推廣家戶（社區）廚餘自主堆肥，新增家戶數達 90 戶。
 - (2)廚餘堆肥輔導宣導達 16 次，訪視借桶家戶次數 128 次。
 - (3)四座廚餘堆肥廠之生廚餘處理量約 2,831 公噸。
 - (4)「尚介肥」廚餘堆肥肥料自有品牌，以 20 公斤及 3 公斤包裝販售，分別於臺南地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七股區農會、新化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共 5 個農會及藏金閣販售，銷售金額約 35 萬元。
 9.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
 - (1)藏金閣辦理 13 場次拍賣活動(雙週拍)，共拍賣二手腳踏車 40 輛及二手傢俱 4,251 件(含拍賣、平日、平價傢俱)，拍賣總所得 163 萬 6,225 元。
 - (2)藏金閣計有 49 個團體 6,433 人次前來參訪學習。
 10. 焚化廠營運管理：

- (1)城西廠收受 83,389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2,993 萬 3,879 元，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 4,812 萬 1,957 元，總計 7,805 萬 5,836 元。
 - (2)永康廠收受 145,490 噸垃圾。期間售電市府收入計 3,078 萬 5,338 元，回饋金收入計 557 萬 9,937 元，底灰、飛灰穩定化物掩埋費收入計 496 萬 3,034 元，折舊費收入 2,510 萬 9,717 元，總計約 6,643 萬 8,026 元。
 - (3)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8,467 噸飛灰穩定化物，並妥善掩埋。
 - (4)城西廠及永康廠共計產出 28,687 噸底渣產出量，並依焚化再生粒料管理方式進行底渣再利用處理。
- 11.城西垃圾焚化廠已逾 20 年，完成進料系統、廢氣處理系統、儀控通訊系統、輸配電系統、冷凝系統等必要設備改善工程，避免短期內因設備老舊引起臨時停爐，影響垃圾調度。
 - 12.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滲出水 68,010 噸，每月平均進場處理量為 10,463 噸，每月平均放流量為 9,861 噸。
 - 13.城西滲出水處理廠處理量為 136,453 噸，每月平均進廠處理量為 20,993 噸，每月平均放流量為 8,579 噸。
-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 1.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審查共 98 家次，通過審查次數為 92 家次（含核准、變更及展延）；另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共 27 家次，通過審查次數為 18 家次（含核准、變更及試運轉）。
 - 2.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計稽查 222 家次，告發處分 7 家次，罰鍰共 4 萬 8,000 元。
 - 3.執行環檢警結盟聯合稽查，共稽查 16 家次。
 - 4.督導列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送審 1,211 家次，全數審核通過。
 - 5.執行養豬事業之廢棄物稽查專案：
 - (1)斃死豬貯存清理及任意棄置稽查，共 140 家次。
 - (2)道路攔檢疑似非法載運斃死豬隻車輛，共攔查 7 天 70 車次。
 - 6.針對列管養豬場事業進行廢棄物清理管制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計 193 家次，告發處分 10 家次，罰鍰共 3 萬 6,000 元。
 - 7.執行列管事業稽查，計稽查 887 家次，告發處分 162 家次，罰鍰共 57 萬 6,000 元（其中針對再利用機構執行 141 家次稽查，告發處分 18 家次，罰鍰共 6 萬 6,000 元）。
 - 8.落實電弧爐渣管理，經過妥善的再利用處理程序，出廠前皆須檢測，確保品質無虞，有效管爐渣石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確保工程品質與環境安全，

針對爐渣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輔導 5 家次。

9. 學甲爐渣掩埋案業者於 12 月 1 日提送清理成果報請查驗，本府環保局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執行驗證程序驗證，110 年 1 月 4 日檢測結果 12 點次除 S02 超出土壤監測標準外，其餘 11 點皆未超出土壤監測標準，本府環保局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針對未通過之網格再次進行採驗，檢測結果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認定全案 12 個網格均已完成改善。
10. 本市計有 8 個工業區加入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以經濟誘因方式引導事業減少垃圾產出，109 年合計清運一般垃圾 183,403 公斤，並回收 43,100 公斤資收物，有效達垃圾減量及增加資源回收成效。

(六)土壤污染管理：

1. 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整治工作進度說明：
 - (1)場址面積：驗證通過面積約 14.8 公頃，已完成污染移除面積約為 40%。
 - (2)污染土處理量：報告成果期間污染土處理量約 3.77 萬噸；目前總累積污染土處理量 29.92 萬噸。
2. 解除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1 處，解除面積共約 0.16 公頃。
3. 辦理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查驗證工作 9 件。
4. 審查並建檔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指定公告事業所提送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共 51 件。
5. 完成本市加油站業者每 1、5、9 月定期申報之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總量進出紀錄及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審查，總計審查 557 家次。
6. 為使基層民眾更了解非法棄置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觀念，以落實共同維護環境品質之責任，針對非法棄置案件高風險行政區，辦理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民眾導說明會、攤位宣導活動及專業教育訓練，共計 5 場次。
7. 為掌握廢棄物非法棄置列管場址現場情形，完成 239 場次一般棄置場址及 8 場次高潛勢場址巡查作業，共計 247 次；另為有效杜絕非法棄置案件發生，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與落實行政區全面分級巡查，完成 70 場次分級巡查。
8. 為掌握清理義務人場址清理規劃及完成情形，審查廢棄物清理計畫 46 件。
9. 為加速廢棄物完成清除，達環境復原之目的，109 年度共向清理義務人求償代履行費用實收金額計 553 萬 3072 元。

(七)清淨家園管理：

1. 環境衛生：
 - (1)本市列管公廁：
 - A. 本市列管公廁巡檢稽查計 9,876 座次，公廁評比優等級以上(含特優級)比例計 93%。

- B. 男女廁間比例 108 年為 5.1：4.9，109 年提升至 5：5，女廁增加 64 座。
- C. 109 年新增無障礙公廁 49 座、新增親子廁所 19 座。
- D. 本市安南區安慶國小及新營區新民國小無障礙廁各增設 1 座照護床。
- (2) 109 年度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獲中央補助款 2,611 萬元(另市配合款 574 萬 2,000 元)，共執行 10 案本市公部門公廁改善工程，截至 109 年底已全數完工，共修繕改建 86 座公廁。另 110 年度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獲中央補助款 2,694 萬元(另市配合款 763 萬 5,000 元)，共執行 10 案本市公部門公廁改善工程，規劃修繕改建 67 座公廁，目前辦理委託設計規劃及工程招標作業中。
- (3) 清潔隊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拆除 225,040 件、告發處分 242 件。
- (4) 道路側溝巡清長度共計約 1,142.6 公里、動用超過 17,336 人次，清出淤泥量(含水重)共計 3,572.5 公噸，垃圾量計 639.5 公噸。
- (5)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共 1,336 件，共告發處分 979 件，罰鍰金額 117 萬 4,800 元，其中菸蒂告發 862 件，檳榔告發 57 件，垃圾及吐痰告發 60 件。
- (6) 空地空屋髒亂各區公所總計查報 3,049 件，移送告發 225 件，罰鍰 23 萬 5,200 元。
- (7) 空拍機執行 18 次海岸線空拍，計通報 13 件髒亂案件，已全數完成清理；另平日維護清理海岸髒亂，計動員 2,096 人次、出動沙灘清潔車 29 次，總計清理 17.5 公噸垃圾。
- (8) 登革熱防治：
- A. 執行各項稽查與孳生源清除工作：
- a. 清除戶外病媒蚊孳生源計 29,117 處，並清除 1,463 個廢輪胎，清除積水容器 132,429 個。另環境清潔日後與衛生單位共同複查共動員 1,023 人次、複查 340 里次、清除 1,097 個積水容器。
- b. 使用空拍機針對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居住地與活動地、大型活動場地周遭及誘卵桶陽性率高之區里環境進行孳生源巡查，計 56 場次，查見 73 個積水容器。
- B. 化學防治工作：
- a. 針對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之居住地、活動地進行戶外化學防治，共計 3 場次、噴藥面積 8 萬 9,200 平方公尺、動員 24 人次。
- b. 依據誘卵桶監測數據，當連續兩週誘卵桶陽性率 60%以上且卵粒

數>500 粒；或連續兩週布氏級數三級以上，本府環保局執行陽性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預防性化學防治(水噴)及孳生源清除，共執行 35 場次、噴藥面積 50 萬 1,130 平方公尺、動員 309 人次。

c. 登革熱(查獲孳生子子)處分案件:共 103 件,罰鍰 30 萬 9,000 元。

(9)環境清潔日，各區共動員 54,278 人次，倒除積水容器 35,891 個，髒亂點清理 4,821 處，清理屋後溝 2,609 處，宣導人次 60,594 人次。

(10)109 年 6 月成立溝渠大隊，以清溝車機械清溝為主，有專責巡查人員進行市區所有側溝巡檢，盤整側溝清淤障礙，統計巡清長度 262 公里，排除清溝障礙計 151 處。

(11)國慶焰火動員 7 個清潔隊及委外雇工，計 1,200 名人員；各觀賞區、接駁區及停車場之流動廁所及垃圾桶於 10/9 下午 3 點設置完成；單座流動廁所設置 415 座(含無障礙廁所)，流廁車出動 4 輛及周遭的公廁數等，總廁間數約為 581 間。活動結束後立即出動垃圾車 12 台來回載運、資源回收車 5 台、掃街車 5 輛及沙灘清潔車 1 輛等，進行活動場地周邊、海岸線及市區環境道路清潔復原。

2. 清潔管理：

(1)清潔隊下里環境整頓：

計動員人力 11,171 人次、清掃道路巷弄 2,866 公里、清理 167 處空地、清除 6,362 個積水容器、割草面積達 374,525 平方公尺、整理空地面積 48,130 平方公尺，拆除 29,237 張違規小廣告，清除 880 公噸垃圾。

(2)流動廁所支援出勤共計 370 輛次，規費收入為 60 萬元。

(3)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 859 輛。

(4)申請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設置共 187 件，規費收入為 141 萬 5,780 元，其中為配合新冠疫情防疫措施，自 110 年 1 月迄今，已取消大型活動舉辦及旗幟設置共 5 件。

(5)執行資源回收物及廚餘變賣，變賣收入為 1,033 萬 6,301 元。

(6)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 3,288.46 公噸。

(7)清潔臨時人員招考係屬「儲備性質」，儲備候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將依臨時人員缺額以成績名次陸續進用報到。臨時人員晉升已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98 名臨時人員晉升正式隊員，後續將依隊員缺額情形再辦理晉升作業，目前尚餘 11 名未晉升。

(8)本府環保局現有車輛及機具 1,124 輛，109 年計畫採購車輛機具汰換及新購，已發包採購 60 輛，目前已交車 45 輛，說明如下：

A. 中央補助採購：

a.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21 輛

- b. 資源回收車 15 輛 (尚有 6 輛未交)
- c. 抓斗車 3 輛 (尚有 1 輛未交)
- d. 廚餘集中清運車輛 6 輛 (尚有 6 輛未交)
- e. 挖土機 3 輛
- f. 鏟裝機 2 輛
- g. 沖吸兩用清溝車 1 輛
- h. 廢液清運車輛 2 輛 (尚有 2 輛未交)

B. 市預算採購：

- a.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3 輛
- b. 垃圾轉運車 1 輛
- c. 掃街車 1 輛
- d. 流動廁所車 2 輛

(9)110 年預計採購車輛機具汰換及新購，說明如下：

A. 中央補助採購：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5 輛(核准字號：110 年 3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101028168 號)

B. 市預算採購：

- a. 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3 輛
- b. 抓斗車 2 輛
- c. 掃街車 2 輛
- d. 清溝車 1 輛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及因應措施：

(1) 垃圾收運：

收運居家檢疫戶、檢疫旅館、自設集中檢疫處所之生活垃圾，共計 73.8 公噸。

(2) 戶外公共環境消毒：

執行開學前校園戶外環境消毒、國慶活動及跨年活動場址戶外消毒，共計動員 1,351 人次、完成 1,180 處(含學校)消毒。

(八) 稽查檢驗：

1. 環境稽查：

- (1) 公害陳情案件總共受理 13,759 件，平均處理時效 0.18 天。
- (2) 環保犯罪相關案件陳情稽查 39 件，55 人函送地檢署偵辦。
- (3) 執行 31 家次異味採樣及檢測，檢驗結果 6 家未符合標準。
- (4) 針對留有電話之陳情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共 3,032 件次，民眾滿意(含尚可)約估 96.4%。

2. 案件裁處：

- (1)裁處案件共告發處分 7,680 件，罰鍰總金額 8,629 萬 4,173 元。
- A.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3,607 件，裁處金額 2,549 萬 459 元。
 - B.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案件 125 件，裁處金額 2,958 萬 2,172 元。
 - C.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案件 3,790 件，裁處金額 2,487 萬 8,600 元。
 - D. 違反噪音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其他環保法規案件共 158 件，裁處金額共 634 萬 2,942 元。
- (2)遏止義務人藐視公權力，提昇催繳執行效率，移送強制案件計 3,367 件，移送強制執行金額 4,501 萬 4,592 元。

3. 環境檢驗：

- (1)空氣異味陳情事件日益增加，為提升空氣異味污染物採樣及檢測時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並培訓 48 名合格嗅覺判定員，截至 110 年 2 月底完成 12 件異味污染物採驗及檢測。
- (2)受理各項檢驗業務共計 2,145 件，分析項次共計 17,778 項。
- A. 檢驗事業廢水總件數共 838 件，總項次共 7,702 項。
 - B. 檢驗河川水質總件數共 579 件，總項次共 5,746 項。
 - C. 檢驗事業廢棄物總件數共 185 件，總項次共 1,706 項。
 - D. 檢驗飲用水總件數共 543 件，總項次共 2,624 項。

伍、保安部門

一、警察局

(一)本期治安狀況及績效

1. 全般刑案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 萬 3,233 件，破獲 1 萬 2,724 件、破獲率 96.15%；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1,030 件、破獲增加 847 件、破獲率減少 1.18%。

2. 暴力案件

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33 件，破獲 31 件、破獲率 93.94%，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14 件、破獲減少 15 件、破獲率減少 3.93%。

3. 竊盜案件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1,750 件，破獲 1,625 件、破獲率 92.86%，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82 件、破獲減少 79 件、破獲率減少 0.16%。

4. 詐欺案件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1,502 件，破獲 1,408 件、破獲率 93.74%，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194 件、破獲增加 6 件、破獲率減少 13.44%。

5. 毒品查緝

本期破獲各級毒品案 1,912 件，查獲毒品 8 萬 3,799.4 公克，較去年同期破獲減少 108 件、毒品重量減少 41 萬 2,507.5 公克。

6. 檢肅非法槍械與組織幫派

本期查緝各類非法槍械案 62 件 60 人，查獲各式槍械 74 枝、子彈 887 顆，較去年同期增加 16 件，增加 19 人，槍枝增加 25 枝、子彈增加 161 顆；另本期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7 件 55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件減少 23 人。

7. 受(處)理婦幼案件

(1) 本期家庭暴力案件計 3,037 件，其中親密關係實施危險評估 1,332 件，8 分以上高危機 96 件。

(2) 本期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通報件數計 482 件(兒少保護通報 358 件、脆弱家庭通報 124 件)。

8. 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本期取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35 件 135 檯、妨害風化(俗)行為案件 28 件 131 人。另本市列管有照電子遊戲場，已由合併時 518 家減至 341 家。

9. 外事工作

本期執行人口販運查緝工作，計查獲未成年性剝削案 1 件 4 人(被害人 1 人)；查獲、受理失聯移工 159 人、逾期居留外僑 64 人；涉外刑案計有 334 件 346 人。

(二)本期交通狀況及成效

1. 交通事故發生

(1)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13 件、死亡 121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2 件、死亡增加 5 人。

(2)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 萬 9,752 件、受傷 2 萬 6,636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3,383 件、受傷增加 4,593 人。

2. 交通執法取締件數

(1) 本期舉發嚴重超速 2,792 件、酒後駕駛 3,477 件（移送法辦 1,960 件）、嚴重超速等 7 項重大違規 10 萬 5,299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嚴重超速增加 918 件，取締酒後駕駛增加 549 件，取締重大違規增加 1 萬 9,490 件。

(2) 強化取締闖紅燈大執法專案本期舉發 4 萬 6,527 件，其中攔查取締計 1 萬 9,598 件。

二、強化各項重要工作

(一)警政理念

1. 保障基本人權，依法行使職權

警察身為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的一環，行使職權固然要依法行政，但以強制、干涉及命令等手段執行公權力時，要求所屬應兼顧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

2. 警察幹部有責任感，基層同仁具榮譽感，臺南市民才有安全感

要求警察幹部除積極規劃警政策略外，更應傾聽基層聲音，激勵團隊士氣，齊力營造市民「安居樂業、幸福宜居」的治安環境。

3. 治安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要求所屬警察同仁發揮團隊精神，除配合市政府施政外，更應結合義警、義交、民防、巡守、志工等民間 5 力，全力為臺南市治安一同打拼。

(二)行動警政策略

1. 營造有利投資安全環境

(1) 查訪建築業、建築工地、營造、土方等業者共 319 家，建立聯絡管道，掌握情資防止被害。

(2) 目前列管黑道、幫派共有 53 組，除持續監控約制外，對於違法分子積極蒐報相關違法事證，並提報治平專案對象，加強檢肅。

2. 建構安居樂業友善環境

(1) 強化科學辦案能力

A. 建置「臺南智慧安全防護網」

現有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主機 1,618 組(具車牌辨識 1,067 組)、鏡頭 1 萬 7,249 支(具車牌辨識 8,211 支)，本期利用監視錄影系統破獲各類

案件 1,71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77 件。

B. 提升鑑識科學效能

本期勘察重大刑案 61 件；刑案現場 DNA 及指紋鑑定共 682 件，比中犯罪嫌疑 234 人。

C. 科技建警建立以在地化情資為基礎的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

將現有毒品、車牌影像辨識、詐欺等資料庫系統予以整合，透過資料庫管理、分析、案件整合方式，發揮犯罪偵防成效。

(2) 推動智能勤務規劃、電子巡簽，革新勤務模式

導入智能系統及物聯網科技應用，並整合交通及治安資料庫，建置「臺南智慧巡簽系統」，推動巡邏箱電子化，除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並能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

(3) 建構無人機隊

本府警察局無人機隊現有無人機 5 臺及考取證照者 19 名，運用於空中偵察、交通流量之監控、清查廢棄空屋與工寮(清山勤務)、廢棄物傾倒查緝、防疫監控廣播等工作，本期無人機出勤次數 20 次。

(4) 安居緝毒

- A. 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精神，因地制宜，策訂本市靖毒三策略：「打藥頭、勤通報、常稽查」。
- B. 結合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義警、民防、金融機構及超商等民力，建立友善通報網絡，透過 LINE、臉書、電臺等傳播媒體迅速傳遞最新訊息，共同打擊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

(5) 打詐策略

- A. 建立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
- B. 成立查緝詐欺車手資訊平台，即時通報查捕，並追查幕後詐欺集團，以組織犯罪偵辦。
- C. 攔阻成效：本期攔阻詐騙 61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9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519 萬 6,402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292 萬 0,921 元；其中超商攔阻增加 2 件，41 萬 0,322 元、金融機構攔阻增加 120 件，4,552 萬 7,191 元。

(6) 推動社區警政

以「社區治安」為基礎，「在地化、社區化」為原則，打造「社區警政」藍圖。

- A.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檢討並訂定「社區治安策略」，本期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36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 萬 1,358 人次。
- B. 落實勤區訪查，傾聽社區民眾聲音，以強化防範犯罪，並適時反映治安

情資。

(7)推動外籍移工社區警政

由警察、社區、移工三方溝通合作及輔以政令宣導，達到犯罪預防及治安維護，本期辦理外籍移工社區警政宣導共計 12 場次，約 99 人次參與。

(8)視民如親，關懷弱勢民眾

員警於勤務中若發覺民眾有遭逢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立即通報社政單位審核發給急難救助金，本期累計通報 20 件，核定金額達 13 萬 7,000 元。

3. 守護優質宮廟文化

(1)持續推動「優質宮廟、文化府城」行動公約2.0，要求各廟宇簽署自律公約，並對各藝陣、轎班陣頭造冊列管，宣導公約內容，進而自我約束，共同維護優良宮廟文化。

(2)針對曾結黨滋事、聚眾鬥毆等高風險之宮廟、藝陣等21處所造冊列管，並指派專人加強蒐報、監控，以防制幫派成員介入操控宮廟活動。

4. 保護婦幼少年校園安全，「1029 擴大校園安全會報會議」強化各項校園安全工作

(1)設置校園安全巡邏箱 503 個(原 379 個，增加 32.7%)，每日巡邏 1,221 班次(原 448 班次，增加 172.5%)，確實提高見警率。

(2)增加編列監視器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 6,200 萬元)，積極規劃設置。

(3)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 67 場次，並擴大舉辦「強化外籍人士(含外籍生、僑生)在臺安全座談會」。

(4)完成第一階段校園周邊安全概況調查並繪製「校園周邊安全區域圖」。

(5)建立大學校安事件通報流程。

(6)強化婦幼暨兒少安全保護

深入學校、社區、機關、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婦幼安全宣導工作，本期至各級學校及社區宣導共計 402 場，受宣導人數共計 7 萬 399 人；防身術觀念宣導共計 56 場，受宣導人數共計 4,784 人。

(7)防制兒虐、家庭暴力案件的策進作為

A. 家暴案件複式查訪

本府警察局依婦幼案件發生樣態、暴力危險及人身安全危害程度，將家庭暴力等案件區分等級，視情況進行複式查訪，本期進行家暴案件複式查訪共計95件。

B. 落實兒少保護之工作

落實查訪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治安顧慮人口之未滿12歲子女、受監護人或未有身分關係而受實際照顧之人，預防兒童遭受傷害，目前列管人數總計178人。

5. 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1) 精準執法

分析 A1 類交通事故肇因及違規態樣，滾動式檢討，並針對重點違規，落實交通執法，以防制事故傷亡，本期舉發嚴重超速 2,792 件、酒後駕駛 3,477 件（移送法辦 1,960 件），另嚴重超速等 7 項重大違規 10 萬 5,299 件。

(2) 加強速度管理及路口停讓

A. 以大數據分析，針對易肇事路口或路段，全天候科技執法，分述如下：

a. 「路口多功能違規科技執法系統」：分別設置在中西區中華西路與府前路、永康區中華路與中山南路，針對闖紅燈、紅燈越線、超速、路口未保持淨空、直行車占用左(右)轉專用車道、左(右)轉車占用直行車道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

(1) 「車輛未依規定轉彎科技執法系統」：設置在東區中華東路與凱旋路口，針對各項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2) 「違規停車自動偵測執法系統」：設置在臺南火車站北門路路段，針對紅、黃線違規停車、公車站牌、消防栓、路口違停及併排違規停車取締。

(3) 「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設置在龍崎區182線22公里至28公里處，針對超速加強取締。

B. 利用路口大執法等強化路口管理，並於易超速路段以手持雷射槍，嚴格執法加強速度管理，加上針對安全帽、未繫安全帶及未有適格駕照加強取締。

(3) 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效能

道安宣導團針對「汽機車、高齡者、酒駕」等道安防護重點工作辦理宣導活動，本期共計辦理 330 場次、宣導約 9 萬 9,000 人次；各機關及學校座談及演講 456 場次、印製發送文宣 49 萬 1,763 張、廣播電臺連線 108 場次。

(4) 不合理交通工程查報與建議，本期對可增設之設施計 130 處提出改善建議。

(5) 建置各路口現場底圖模板，縮短事故現場圖繪製時間，儘速排除肇事車輛，以利交通順暢。

(三) 基層權益優先保障

1. 購置警察防護型裝備

為因應當前治安情勢，本府警察局購置防割戰術手套 584 雙、大型防護型噴霧劑 292 瓶、保護約束帶 146 條，期能透過防護型裝備運用，提升員警執勤防護能力，保障執勤安全。

2. 員警因公受傷、車禍關懷慰問

本府警察局成立專責小組，於員警因公發生交通事故時主動協處，使同仁無後顧之憂；本期員警因公受傷共計發生 21 件，均即時慰問並核發慰問金共計 7 萬 2,000 元。

3. 積極增補基層警力

(1)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警察局現有警力 4,390 人(其中警員缺額 2 人)，與 109 年 2 月同期現有警力 4,330 人(其中警員缺額 12 人)相較，缺額已減少 60 人(其中警員缺額減少 10 人)，本府警察局已綜合考量各分局轄區治安、交通等狀況及地區人口數、各單位缺額比例等因素，妥適分配新進警力。

(2) 為充實本府警察局基層警力，本府警察局辦理「第 2 次請增預算員額」案，經各單位核實評估請增需求，並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邀集各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審議完竣，為兼顧本府財政預算負擔、擷節用人精神及勤(業)務實際需要，將審慎規劃，適時核實提報請增本府警察局預算員額。

4. 整建廳舍充實裝備

(1) 整建辦公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本府警察局前瞻基礎建設-耐震補強整建工程第 2 期(109 年)執行 14 處耐震補強工程，已完工 13 處、執行中 1 處。

(2) 車輛汰舊換新，提升執勤效能

本(110)年度預計汰購警用汽車 44 輛、一般警用機車 44 輛，電動警用機車 30 輛。

5. 警用車輛保險

為保障員警執勤權益，本(110)年度編列警用車輛保險費 911 萬 8,916 元，預計投保汽車 779 輛(均含超額責任險 500 萬)、機車 2,382 輛。

(四) 珍愛生命守門人

重視市民生命安全，積極防治自殺及搶救生命，本期成功搶救自殺案計 306 人。

(五) 防疫大作戰

本府警察局於抗疫期間配合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列管對象追蹤管理計 2 萬 1,038 人次，針對需健康關懷、實施居家檢疫(隔離)對象失聯，計協助尋獲 147 人次；另目前列管外籍人士居家檢疫關懷計 334 人次，解除列管 6,538 人次。警察與各防疫單位將共同組成防疫抗戰的前線，一起守護市民的健康安全。

二、消防局

(一)防火宣導：

1. 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執行住宅防火對策，實施居家訪視共計2,048戶。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本府消防局居家訪視勤務自109年8月1日起因疫情趨緩恢復執行，8月12日迄今再因疫情擴大暫停實施，未來將視疫情狀況復行辦理。
2. 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109年編列預算21萬6,000元(中央補助15萬元,本市自籌6萬6,000元)購置857顆住警器，已於109年8月底配發完畢。
 - (2)110年獲民間捐贈15,000顆住警器,預計於110年6月底前配發完畢。
 - (3)補助對象及次序：
 - A. 第1優先：本市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弱勢族群居住場所(身心障礙者)、平房式住宅、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
 - B. 第2優先：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含水源設施不足地區)、鐵皮屋、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住宅式宮廟、古蹟場所、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其它經轄區消防大(分)隊認定具火災高危險潛勢住戶者。
 - C. 第3優先：其他符合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場所。
3. 辦理體驗活動：
 - (1)防災教育館：共計團體參訪366場次、8,599人次參觀。
 - (2)消防史料館：共計團體參訪55場次、22,875人次參觀。
4. 協請本府教育局轉各級學校宣導防火訊息：利用防災教育與多元化宣導途徑，於各種集會或活動傳遞正確觀念，並將宣導資料上傳至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
5. 與媒體、報章雜誌合作宣導內容：
 - (1)瓦斯定型化契約。
 - (2)用火用電防範宣導。
6. 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告節目託播與LINE推播訊息，以影片及跑馬燈方式宣導防火防災等標語，利用各式場所之LED螢幕及跑馬燈推播宣導資訊，並配合節氣更改宣導主題。

(二)安全查察：

1. 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對公共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本市轄內列管場所共計15,090家,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共檢查10,196家,其中2,014家不合格,均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持續追蹤至改善為

- 止。鑒於109年4月26日臺北錢櫃KTV火警案，本府消防局隨即於4月27日啟動消防安檢清查專案，5月11日執行完畢。轄內共計218家KTV等類似場所，檢查結果合格82家、不合格54家、檢查時現場未營業者82家。不合格場所已於109年12月17日改善完竣。
2. 加強餐廳、酒吧、夜店、展演空間等場所使用明火表演管理，確保其消防安全，持續推動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執行計畫，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明火表演以禁止為原則，申請許可為例外，非經許可不得進行明火表演。
 3.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推行防火管理工作，共計完成3,580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與消防安全設備相配合，強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能力，以達「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
 4. 針對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廠商訂定檢查執行計畫，以提升執業品質並確保安全，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8家廠商通過。
 5. 推動「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讓民眾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皆可申報，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總申報案件數為10,095家，其中線上申報案件數為10,085家，網路申報率達99.9%。
 6. 於109年11月5日與110年1月20日邀集本府各局處召開109年第3季及第4季「安全大臺南公共安全類會報」，會中針對公共安全管理項目之實施策略與主要措施執行成果進行檢討改進，建立有效之安全預防管理機制。
 7. 辦理109年下半年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及邀集專技人員暨相關公會代表近行溝通交流。
 8. 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共計完成1,417戶。
 9. 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共計檢查243家液化石油氣分銷商、154家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5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3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其中查獲11件違規情事，已分別開單處分。
 10. 為避免瓦斯業者利用小貨車載運逾期容器，協同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監理單位於轄內各區域執行車輛攔查勤務，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共計出勤168次，攔查255輛、3,757支容器，未查獲逾期容器。
 11. 為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強化災害預防功能，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於109年10月20日協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109年下半年度爆竹煙火場所聯合檢查。

12. 為落實爆竹煙火進口業者於運輸進口爆竹煙火時，運輸車輛應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並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於轄內爆竹煙火工廠及進口貿易商鄰近地點，協請本府警察局、監理單位執行車輛攔查勤務，109年8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共計出勤15次。

(三)災害搶救：

1. 強化災害搶救工作能力：

- (1) 為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及建物火災搶救效能，本府消防局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針對「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及建物」辦理實兵演練，共計373處，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
- (2) 為提升本市巷道狹窄區域火災搶救效能，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於「本市狹小巷道地區」辦理實兵演練，共計372處，減少火災發生時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3) 定期汰換老舊消防車以提升災害搶救與出勤效能，本府消防局109年已汰換雲梯消防車1輛、救助器材車1輛、水箱車及水庫車各2輛；110年預計汰換雲梯車2輛、水箱車3輛、水庫車4輛、化學車3輛及救災指揮車5輛。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獲民間捐贈災情勘查車6輛、小型水箱車1輛。
- (4) 為擴大無人機應用層面，本府消防局於109年8月19日啟用國內首座無人機模擬訓練中心，提供3D擬真立體情境畫面練習考照及模擬各類災害應用，培訓專業飛手，強化其應變與操控能力。

2. 教育訓練：

- (1) 109年7月份至11月份，辦理下半年救助複訓。
- (2) 109年8月3日至28日，辦理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共2梯次）。
- (3) 109年9月7日至11月15日，辦理救助隊初訓暨消防特考班救助代訓。
- (4) 109年9月20日至21日，辦理特種搜救人員複訓，並結合109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
- (5) 109年9月25日，辦理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模擬訓練。
- (6) 109年11月11日，辦理肌力教材研討及操作會議。
- (7) 1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辦理整合救災訓練及測驗（中隊長以下至隊員）。
- (8) 109年12月18日，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火災搶救訓練。
- (9) 109年12月24日，辦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滅火訓練。
- (10) 109年12月24日，辦理大隊部指揮車裝備創新暨新聞官任務執行講習訓練。

- (11)110年1月5日，辦理「肌力教官團研討訓練課程」集訓肌力教官團。
- (12)110年1月11日至13日，辦理整合救災安全測驗(副大隊長、組長、專員、股長)。
- (13)110年1月21日，辦理110年度火災搶救教官班複訓。
- (14)110年1月25日至29日，辦理110年上半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 (15)110年1月27日至28日，辦理無人機常年訓練(進階複訓)。
- (16)110年2月1日至5日，辦理110年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
- (17)110年2月22日至3月5日，辦理110年度特搜專業基礎訓練。
- (18)110年2月24日，辦理無人機常年訓練(定期訓練)。

3. 勤務專案：

- (1)109年10月10日執行「2020國慶焰火在臺南」安全警戒勤務。
- (2)109年12月18日至110年1月9日支援本市耶誕跨年系列活動，加強活動安全警戒及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應變作為。

(四)民力運用：

- 1. 配合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本府消防局109年編列預算145萬9,000元，購置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組67組，於109年11月20日完成驗收。
- 2. 109年採購裝備器材：
 - (1)動支108年度第二預備金1,486萬元，購置義消制服2,000套，於109年12月24日完成驗收。
 - (2)編列預算140萬元，購置義消防寒衣裝備266套，於109年7月14日完成驗收。
 - (3)編列預算300萬元，購置義消空氣呼吸器氣瓶48支、背架184組，於109年8月24日完成驗收。
- 3. 110年採購裝備器材：
 - (1)編列預算70萬元，預計購置義消防寒衣裝備133套。
 - (2)編列預算200萬元，預計購置義消空氣呼吸器背架146組。
 - (3)編列預算150萬元，預計購置義消手提無線電裝備101組。

(五)災害管理：

- 1.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 (1)在建構安全大臺南的願景下，本府消防局於107年開始執行由中央補助「深耕第3期計畫」(辦理期程：107年至111年)，持續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輔導本市37區公所推動各項防救災業務，且培育區公所人員防災素養與災害防救專業能力，以因應各災害事件之協調與整合工作，並將災害防救工作深耕至社區居民，推動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

士，以提升社區民眾自救、互助防災意識，讓災害防救工作從市府、公所再向下扎根至社區民眾。

- (2)「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執行年度：107 至 111 年）」除了延續深耕計畫第 1、2 期所建構之相關軟硬體相關成果，並以「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在社區部分亦完成永康區復國里、東區和平里、南區喜南里及安南區佃東里等四區社區並辦理申請韌性社區標章中，持續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能力；109 年度執行計畫之各項工作已辦理完成，並榮獲「特優」殊榮；110 年度執行計畫之各項工作刻正辦理執行中。
 - (3)為瞭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現況及推動窒礙難行處，本府消防局偕同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9 年 5 月份開始，至各區公所與各課室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目前已完成南化、楠西、左鎮、玉井、後壁、東山、白河、北門、學甲、新營、柳營、下營、鹽水、將軍、七股及西港等 16 區之訪談及分析作業。
 - (4)本府消防局 109 年採各區聯合兵推（執行年度：109 年至 110 年），目前已完成 4 場（南化場、後壁場、新營場及北門場），110 年將持續推動。參考各區地理環境特性與災害潛勢，想定災害類（震災、水災、土石流、人為災害），以區域聯防為概念，劃定多個行政區一同兵棋推演。目的在協助區公所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掌握防救災能量，並與鄰近行政區災害應變中心互相援助救災資源，共同面對重大災害事故。再藉由後續場次的演練，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改情境想定、議題討論及應變對策。
 - (5)防災地圖之資料數化及圖資製作上，現已完成修訂防災地圖更新機制與 37 區圖資數化，並完成淹水潛勢圖資 342 幅、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35 幅及防救災資源圖資 733 幅，共計 1,110 幅。
2.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 (EMIC2.0) 暨災情查通報及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 (1)每月皆辦理 Vidyo 視訊連線系統及 Thuraya 行動衛星電話操作演練，以強化同仁熟悉度。於 109 年 12 月份辦理 6 場次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前進指揮所架設演練；另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定期教育訓練，提升轄內前進指揮所可能成立地點其駕車路線與設備架設位置之熟悉度，以因應大型災害搶救所需。
 - (2)為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對於新版 EMIC2.0 熟悉度，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21 日及 23 日辦理 3 梯次 109 年下半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2.0 (EMIC2.0) 暨災情查通報及相關資通訊設備教育訓練。

(3)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EMIC2.0 演練，由 37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配合辦理，演練成果良好。

3.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與宣導：

(1)於 109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種搜救隊提前訓練」暨「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共計動員 13 個縣市及國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中勤務總隊、中國石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5 大電信事業及慈濟等單位參與，集結人車機具約 800 人次、各式車輛 95 臺、直昇機及運輸機各 1 架次。

(2)執行「109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細部執行計畫」，於 109 年 9 月份至 10 月份期間，結合區公所辦理「109 年社區大樓防震演練觀摩暨災害防救業務宣導活動」、「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企業防災 德安同行 實兵演練暨健行活動」；結合本府教育局辦理「109 年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結合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109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健走活動」，共計辦理 11 場次。

(3)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防災宣導主題，為遵守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調整為利用網路、社群媒體及電子跑馬燈等宣導方式。於國家防災日期間執行「推廣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本市共計 34 萬 1,128 名市民參演，人數佔本市總人口數 18.2%，較去（108）年增加逾 57,000 名，人口數比成長 2.3 %；另運用社群媒體推播「國家防災日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防災週宣導活動」等項目。

4. 應變中心開設：因應 0826 豪雨及閃電颱風，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遵守「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及風水災召集機制」等規定，以維人員健康安全。

(六)緊急救護：

1. 緊急救護統計：

(1)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共計 58,850 次、急救人數 47,214 人。

(2)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無生命徵象人數 948 人，急救成功人數 270 人，救護到院前急救成功率 28.5%。

2. 救護車輛捐贈：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接受救護車捐贈共計 7 輛。

3. 教育訓練：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計辦理 28 梯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及 6 梯次救護義消訓練及繼續教育。

4. 民眾 CPR 急救技術宣導：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計辦理 378 場次，推廣宣導 36,587 人次。

5.12 導程施作：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施作 966 件，診斷 23 件。

6. 與成大醫院及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合作，以新化分院為樞紐，針對特殊傷病患執行跳島政策，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計執行 10 件。

(七)火災統計與分析：

1. 本市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發生火警共計 878 件；6 名市民死亡，13 名市民受傷；財物損失計約 1,641 萬元。其中 A1 計 6 件、A2 計 34 件、A3 計 838 件。分析火災傷亡案件之起火原因，其中因自殺造成 2 死，菸蒂因素造成 2 死 2 傷，燃放爆竹 1 死 2 傷，電氣因素造成 1 傷，瓦斯漏氣或爆炸 4 傷，其他因素造成 1 死 4 傷。本府消防局將針對上述造成傷亡之火災案件，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加強防火宣導，以確實降低該類似案件傷亡之發生。

期 間	項 目	火警 (次)	死亡 (人)	受傷 (人)	財物損失 (萬元)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878	6	13	約 1,641

2.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發生火災分析：建築物 252 件、森林田野 486 件、車輛 67 件、船舶 1 件及其他 72 件。起火原因：縱火 11 件、自殺 2 件、爐火烹調 74 件、敬神祭祖 31 件、菸蒂 25 件、電氣因素 62 件、機械設備 21 件、施工不慎 16 件、瓦斯漏氣或爆炸 7 件、燃放爆竹 20 件、交通事故 6 件、化學物品 3 件、燈燭 1 件、遺留火種 476 件、掃墓 29 件及其他 94 件。

(1)案件分類：

案件分類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火災件數	252	486	67	1	72

(2)起火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	縱火	自殺	爐火烹調	敬神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施工不慎	瓦斯洩漏或爆炸
件數	11	2	74	31	25	62	21	16	7

起火原因	燃放爆竹	交通事故	化學物品	燈燭	遺留火種	掃墓	其他	
件數	20	6	3	1	476	29	94	

3.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執行績效：

- (1)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火災調查現職人員，全數參與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在職專業訓練，強化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 (2) 加強專業人員訓練：109 年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訓練班，本府消防局共派 4 人參訓；本府消防局辦理 109 年下半年度各大（分）隊火災調查承辦人講習，共計 64 人參與講習。
- (3) 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印製火災戶權益卡，主動告知火災發生戶之權利義務，火災證明書以隨到隨辦隨發為原則，受理民眾申請執行率達 100%，共計 84 件。

(八) 受理報案：

1.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積極迅速回應民眾 119 電話報案需求：

項目 期間	火災 電話件數	緊急救護 電話件數	其他案件 電話件數	總計
108 年 8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	2,387	53,632	14,167	70,186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2,544	53,685	13,566	69,795
較去年同期增(+) 減(-)	+157	+53	-601	-391

2.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119 受理報案電話共計 69,795 件。

(九)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新建工程：

- (1)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總預算 3,336 萬 5,000 元）：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工程如期履約中。
- (2)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總預算 3,980 萬元）：108 年 12 月 3 日開工，工程如期履約中。

(3)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灣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算:179萬元):動支108年度第一預備金新臺幣179萬元,規劃設計案於109年3月11日發包決標,規劃設計履約中。

(4)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預算:200萬元):規劃設計案於109年4月29日發包決標,規劃設計履約中。

2.擴(修)建工程—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辦公廳舍擴建工程(總預算2,980萬元):109年10月8日開工,工程如期履約中。

(十)受上級考核成績優良暨國內外獲獎成績:

項次	成績	評比項目	主辦單位	評比(考核)單位	成績核定文號
1	滿(100)分	109年1月至6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9年9月4日內授消字第1090828252號函
2	優等	108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09年9月14日台內警字第1090872585號函、109年9月25日府警防字第1091130324號函
3	績優	109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	本府消防局	役政署	109年10月30日役署管字第1091071373號函
4	第2名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第3梯次教育訓練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競賽	本府消防局	消防署	109年11月14日消署資字第10919006652號函
5	優勝	2020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本府消防局	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	109年12月1日臺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E-mail通知
6	特優	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本府消防局	內政部	110年1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368號函

三、交通局

(一)推動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1.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工程全長 8.23 公里，預計 115 年 11 月完工，經費約 293.6 億元，其中本府負擔 12.5%，約 36.7 億元。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本府交通局負責擔任本府協調聯繫窗口、工程配合款編列撥付、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以及臺南站區交通轉運站規劃興建工作。目前工作進度如下：

(1)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法定程序已完備。

(2)本府配合款計已撥付 11 億 1,457 萬 7,000 元(99 年 2,100 萬元，101 年 4,589 萬 6,300 元，103 年 1 億 121 萬 8,700 元，104 年 2,000 萬元，105 年 4,474 萬元，106 年 1,750 萬元，108 年支付 8 億 6,422 萬 2,000 元)。

(3)辦理進度

A. C211 標：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44.35%。

B. C212 標：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工(根基營造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15.35%。

C. C213 標：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開工(新亞建設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26.40%。

D. C214 標：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大陸工程公司)，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為 64.40%。

(4)本府刻正協助鐵道局加速臺南車站設計相關審議程序。

2. 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建設計畫：

本府交通局目前針對永康地下化內容進行檢討修正中，交通部於 108 年酌以補助本府 100 萬元作為後續補正作業，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補正作業，刻正爭取臺鐵局同意，預計 110 年 6 月送交通部續審。

3. 臺南市鐵路立體化新市至善化地區計畫：

經評估新市及善化地區仍有必要再研議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於 109 年 8 月 3 日發文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交通部 109 年 8 月 26 日函復請本府自籌，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5 月啟動規劃作業。

4. 新營-柳營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

本案總經費 5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420 萬，餘 80 萬本府自籌，歷經期中、期末審查、2 場地方說明及 3 場府內專案會議討論，因 107 年交通部新頒布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新增眾多規定，提報案件須符合規範內容，本府刻正檢討新營案並研提解決

方案，後續將朝公路立交及車站大平台方向研議。。

5. 仁德地區鐵路立體化計畫：

本案總經費 1060 萬元，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同意補助 420 萬，餘 640 萬本府自籌，本案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招標作業，刻依契約執行中，預計於 110 年 5 月 8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111 年底完成可行性研究。

(二) 公共自行車(T-Bike)：

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營運中站點有 75 站，投入服務之車輛 2,104 輛，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使用人數超過 316 萬人次。

(三) 遙控無人機飛航監測管理：

1. 本市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採負面表列，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 4 次公告修正，目前共計 198 處管制區域。

2. 違規取締：本市遙控無人機違規飛航活動取締及裁處作業，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函頒本府所屬機關辦理

3. 無人機飛航監測管理試辦計畫：

已由本府 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刻正研議試辦計畫內容。

(四)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

1. 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除掌握本市交通資訊外，亦針對易壅塞地點如新營、新市與大灣交流道周邊、舊城區(府前路、健康路、金華路、大同路)及安平區觀光景點等進行監控，並即時調整號誌時制，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並榮獲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優質獎。

2. 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因疫情影響封閉，7 月至 10 月設施升級，11 月全面重新開放，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計 96 組共 3,070 人次參觀體驗，本市並以「臺南交安好好玩-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榮獲交通部「第 12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教育類」第一名。

(五) 交通工程業務：

1. 相關工程改善：

(1) 標誌改善：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府交通局自行辦理標誌工程，新設或更新牌面共計 263 面，維修標誌(桿)或更新夾具共計 151 面，新設或更新反射鏡面共計 44 面。

(2) 標線改善：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民眾建議事項評估並加強改善標線之設置，累計完成標線繪設 53,470 公尺，改善標線 19,960 公尺，行穿線 11,100 公尺。

(3) 號誌改善：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計完成新增三色號誌

27 處、閃光號誌 32 處、維修號誌 1,440 處。

2. 推動行人專用時相工作：於本市商圈、學校或人潮眾多路口評估增設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觸動號誌，至 109 年已完成 37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 20 處行人觸動號誌。
3. 辦理「太陽能交通安全設施工程」：於本市易肇事地點、彎道、橋樑、地下道及分隔島頭辦理設置太陽能 LED 交通標誌，109 年已設置完成 18 處，共計 63 面。
4. 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由本府警察局與本府交通局全面檢討改善無號誌化路口，以佈設「停」、「讓」標誌或標字及停止線方式區分幹、支道路權，並輔助各區公所執行分期分區辦理，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劃設「停」字 59 組、「慢」字 134 組。
5. 推動「規劃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工作：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設置「機慢車停等區」44 處、「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32 處，以維護機慢車行車安全秩序。
6. 臺南市視障友善號誌擴大推動計畫：為提升本市對視障者通過路口之友善環境，目前已完成東區小東路與林森路口、火車站週邊等 3 處。109 年再依本市視障團體及專業定向師之建議，進一步擴充路口智慧有聲號誌的布建、交通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改善，完成安平區永華路建平路口、東區小東路勝利路口等 9 處，至 109 年底本市共計完成 12 處路口之建置。

(六)擴大停車供給

1. 闢建立體停車場：

於 107 年起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的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合計 9 場停車場工程總經費 40.37 億元，中央補助 15.61 億元，屆時將可提供 2,697 席汽車格位、1,645 席機車格位，以上各案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 (1)「中西區體 3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09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定進度 20.248%、實際進度 27.302%，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
- (2)「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109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定進度 1.52%、實際進度 1.89%，預計於 111 年 6 月完工。
- (3)「東區文化中心停 E5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109 年 11 月開工，預定進度 2.858%、實際進度 2.284%，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 (4)「西門健康停 22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110 年 2 月 2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於 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完工。
- (5)「赤崁園區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107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定進度 4.7%、實際進度 3%，遺構保存變更設計案已提報文化資產審議，預

計11年3月底完成基樁工程；另赤崁樓古蹟保存區域，本市文資處於110年2月22日進行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俟會議紀錄完成後，再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 (6)「東區青年路停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刻正簽陳增加工程經費中，預計110年4月工程上網招標與開工。
- (7)「東區監理站停E1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刻正辦理設計，預計110年11月辦理工程招標。
- (8)「永康區成功里立體停車場」，交通部公路總局甫於110年1月26日來函核定補助(工程總經費2億2,450萬3,000元，中央補助經費:1億41萬9,000元；另工程總經費(含多目標使用經費)為3億6,309萬元)，本案刻正簽辦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作業經費，俾後續闢建工程規劃事宜。
- (9)「北區成德里停四立體停車場」，交通部公路總局甫於110年1月26日來函核定補助(工程總經費1億7,961萬8,000元，中央補助經費:8,113萬元；另工程總經費(含多目標使用經費)為2億798萬元)，本案刻正簽辦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作業經費，俾後續闢建工程規劃事宜。

2. 利用閒置空地新設停車場：

- (1)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輔導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核發停車場登記證計47件(新設27件、換發20件)，其中新設27件可提供2,916席小型車格位、1,368席機車格位。
- (2)「臺南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於105年1月19日發布實施，並於106年9月5日修正獎助辦法、108年1月1日擴大獎助適用範圍，至110年2月計有24處停車場、共1,795席汽車格位，符合獎助資格。

3. 普設路邊停車位，達到「停車有序」目標：

(1)路邊停車：

截至109年第四季，本市路邊小型車格位總計21,144席，其中收費路段計13,114席。機車停車格位總計24,545席，其中收費停車格位總計2,320席。

(2)公有路外停車場：

截至109年第四季，小型車格位總計34,129席，機車格位21,936席；本府交通局經管164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其中收費停車場共計95處，小型車格位計7,238席，機車格位1,425席。

(七)改善停車環境

1. 建構停車 APP 系統：

- (1)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及運用政府資訊，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提供本市 78 場公有停車場、65 場路邊停車格即時剩餘格位數、截至目前共提供本市 143 場公有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數，並提供停車欠費查詢及會員繳費期限提醒等服務，線上申購月票系統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上線開放民眾使用，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利用線上購票計 260 張(機車月票 39 張，汽車月票 221 張)，並與「e-Bill 全國繳費網」合作推出 e 化繳費服務，使停車單查詢與繳費管道更多元、更便民。
- (2)1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南好停 APP」行動支付優惠措施，加入會員使用 APP 線上支付繳納本市路邊停車場(含停車管理處自行開單之路外停車場)停車費，即享有「首筆停車費免費，第 2 筆開始每筆折扣 4 元」優惠(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筆折扣 2 元)，110 年 2 月行動支付比例已達 31.58%。

2. 智慧停車相關成效：

- (1)為推動路邊停車格位智慧化管理，本市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 2000 席「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智慧停車柱)」建置及 6,400 席「地磁偵測器」建置，自 107 年 6 月 1 日推動迄今，本市路邊停車格智慧化比例已達 70%，高居全國之冠。
- (2)「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參加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2020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優勝；「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興建營運移轉案」參加「財政部第 18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獎」，並經評選委員會評等為唯一「特優」。
- (3)臺南市第二期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規劃於本市北、南、安平、歸仁等四區新增建置共 2000 席智慧停車柱。業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公告，預計 3 月 8 日完成申請人甄審作業，4 月初完成簽約，111 年 3 月完成建置，持續提升本市路邊停車格智慧化比例。

3. 提升友善停車環境：

- (1)本市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至 109 年第四季，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1,472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格位、690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位，路邊停車場共設置 562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格位、364 席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格位。
- (2)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截至 109 年第 4 季於本市 147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共設置 375 席綠能優先停車位，並於 178 處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 370

席綠能優先停車位。

(3)截至 109 年第 4 季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計 424 場，1,216 格。

(八)提升停車營運收入：

1.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改善公有停車場設施與環境，截至110年2月28日已完成35場停車場委外經營(含海安路地下停車場、東光、崇善路龍山、森活機車、公園南路、西門育賢、南瀛綠都心、大宏社區公園、榮譽街、環河街、萬昌街、崇明停 E6等4場、大學路社 E2、林默娘等4場、關聖里、民生路等3場、永福民族等2場、大學路社 E1、泉南里、裕文圖書館停車場、立德臨時停車場、臺鐵南科車站東側、臺鐵南科車站西側、富中街、富安三街、明大停車場，共計35場)。

2. 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

為改善本府交通局收費人力、收費路段持續擴大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服務，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已將安平、北區及永康等區域部分路段共計 192 條路段委外開單(含人工巡場開單之路外停車場 32 場)。

3. 實施機車停車收費：

104 年至 106 年陸續於臺南火車站後站、前站、藍曬圖文化園區周邊及和意路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另 108、109 年新增大橋火車站橋下及公園路路外停車場機車格位實施收費。109 年度機車停車收費平均日開單 3,102 張，另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月繳優惠申購計 5,130 張。

4. 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第一案安南區科工段 168-1 地號等 4 場停車場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決標，預估設置容量為 1.26MWP，業取得台電公司及本府經發局同意核備，預計 110 年 5 月底完成現場施作；第二案東區關聖里停車場等 17 場停車場招標作業，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予永梁股份有限公司，預估設置容量為 7.8MWP，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公證簽約，刻正準備相關申請文件；第三案安南區安富街停車場等 11 場停車場招標作業，刻正進行資格審查。

5. 本市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情形：

(1)公有路邊停車場：

109年8月至110年2月，路邊停車費收入總計約22,787萬餘元。

(2)公有路外停車場：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收入總計2,351萬餘元。

(九)停車管理業務：

1. 推動委外拖吊作業：

為輔助本府警察局執行拖吊勤務人力之不足，賡續於 109 年辦理中西區、北區及仁德區委託民間拖吊招標作業，負責中西區及北區之中北拖吊場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配合本府警察局執行拖吊勤務，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14,437 件，平均每日約 73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7,609 件，平均每日約 39 件；仁德區刻檢討標案條件再行招標中。

2. 其他：加值運用 PDA 停車數位開單系統，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配合本府稅務局舉發逃漏稅車輛計 3,029 件。

(十) 推動「大臺南公車路網服務」：

1. 公車捷運化：

(1)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幹支線公車整併，至 110 年 2 月全市共有 119 條公車路線(含 6 條幹線、78 條支線(含 11 條小黃公車)、20 條市區公車、6 條彈性公車、2 條高鐵快捷公車、6 條觀光公車及 1 條雙層巴士路線)，提供快捷有效率之公車服務。

(2) 公車營運現況：大臺南公車運量穩定成長，107 年為 2,092 萬人次、108 年為 2,368 萬人次。109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運量共計 1,809 萬 1,067 人次。

2. 臺鐵車站轉乘環境優化：

為強化鐵公路轉乘接駁連結，103 年至 108 年已完成新營、林鳳營、新市、後壁、隆田、永康等 6 站之站前轉乘環境優化。109 年辦理柳營站改善工程，110 年 1 月 11 日完成基本設計報告，110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現正進行細部設計。

3. 轉運站開發：

(1) 市府自辦：

A. 臺南轉運站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正式啟用；「新營轉運站」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正式啟用。

B. 和順轉運站自建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上網公告。

(2) 促參招商：「平實綜合轉運站」車站專用區採 BOT 招商，已於 109 年 2 月 6 日辦理綜合審查評選出 1 家合格民間申請人，本案已與國有財產署完成國有土地合作改良利用協商，預計 110 年 3 月與國有財產署簽約後續辦促參招商事宜。

(3) 臺南轉運站入圍 2019 年世界建築獎(WAF)交通運輸類決選名單，並榮獲 2020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獎及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管理維護類特別獎；新營轉運站榮獲 2020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

類獎；臺鐵永康站、隆田站站前轉乘環境優化榮獲「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獎」。

4. 票證整合：

為鼓勵搭乘大台南公車，本府持續提供乘車優惠，民眾持電子票證(一卡通、悠遊卡及愛金卡 2.0)乘車即可享有幹、支線公車基本里程票價 26 元免費，另幹、支線及市區公車 2 小時內相互轉乘及臺鐵單向轉乘本市公車再 9 元優惠。近年本市公車電子票證皆維持高使用率，至 110 年 1 月使用量已達 1 億 30 萬 270 人次。另 110 年度持續提供市民卡搭乘本市市區公車平日享有半價優惠、假日免費。

5. 彈性運輸：為完善現有公車固定班次服務不足之處，針對偏遠地區或知名觀光景點不同特性之運輸需求，分別推出彈性公車及小黃公車。

(1)自 103 年起已陸續開通關子嶺假日公車、虎頭山假日公車、李子園勵學公車、甘宅—內角生活公車、都會公園假日藝文公車、農村樂活公車等 6 條彈性公車路線。

(2)委託成大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研擬「大臺南小黃公車三期發展計畫」，第一年期「溪北山線偏鄉(108 年)」，於玉井區及白河區建置 5 條路線，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上線營運；第二年期「溪南山線偏鄉(108 至 109 年)」，於白河區、左鎮區、關廟區及龍崎區建置 6 條路線，於 109 年 5 月上線服務。至 110 年 1 月運量已達 3 萬 4,709 人次。

(十一)公共運輸業務：

1. 公車品質再精進：

(1)車輛汰舊換新：

A. 持續爭取經費補助客運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截至 110 年 2 月底地板公車總數達 204 輛，平均車齡 6.24 年。

B. 109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共 30 輛電動低地板公車，將投入市區公車 5 路、棕幹線、橘幹線、棕 10、棕 3、黃 1、黃幹線(黃區間)等路線，預計於 110 年第 3 季上線營運。

(2)新闢公車路線：

A. 新闢橘 9 線「麻豆—高鐵嘉義站快捷公車」：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上路營運，以麻豆轉運站為起點，行駛國道經新營轉運站及 82 快速道路往返高鐵嘉義站。截至 110 年 2 月共計 6 萬 7,576 人次搭乘。上線後滾動檢討需求並依電子票證使用情形分析運量，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為橘 9(佳里-學甲-高鐵嘉義站)、橘 9-1(佳里-麻豆-高鐵嘉義站)。

B. 新闢 111「臺南-小港機場快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上路營運，自高雄小港機場直達本市臺南火車站及本市重要國際觀光飯店。截至 109 年

3月31日共計3,554人次搭乘。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自109年4月1日起暫停行駛。

C. 新闢山博行假日公車：於109年6月25日上路營運，串聯本市山區三博物館區(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左鎮化石園區及大內南瀛天文館)，截至110年2月共計1,645人次搭乘。

(3) 電動公車路線：

A. 77路(安平-南紡購物中心)於105年3月開通，109年8月至110年1月載客人數共計16萬1,367人次。

B. 70路中華環線電動公車路線於108年3月5日開通，109年8月至110年1月載客數共計20萬8,036人次。

(3) 雙層巴士：

雙層巴士於107年2月10日營運，串連府城「雙城」景點，109年1月20日實施優化方案，路線調整為行駛熱門古蹟與文藝區為主，部份班次並延駛安平；票種調整為24小時票(全票300元及優待票150元)、48小時票(全票500元及優待票250元)，外地遊客(非使用市民卡)可享5折優惠(優惠期間1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使用市民卡可享優惠價99元(優惠期間109年1月20日至110年1月19日)；配合振興三倍券，持200元券可購24小時票2張、500元券可購24小時票5張；營運模式調整為平、假日除定班定線營運，另新增包團式及拼團式營運。109年共計1萬6,503人次搭乘。

(4) 自駕公車推動計畫：

A. 推動自駕公車營運示範計畫，以南科園區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場域為優先示範區。合作廠商向經濟部提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申請書，並於109年3月31日通過經濟部審查。交通部6月24日核發試驗車牌，經濟部同意8月1日進行不載客上路實驗，已於8月9日辦理啟動記者會，沙崙線於110年2月4日開始載客服務實驗，南科線3月6日開始載客服務實驗。

B. 交通部9月14日核備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總經費2,360萬元，中央補助2,000萬元，本府自籌360萬元，已於110年2月2日簽約。

(5) 建置與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本市公車已全面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搭車民眾即時公車動態資訊，109年8月至110年2月語音查詢人數計1萬1,435人次，便民網站查詢人數200萬4,325人次，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APP)查詢人數4,423萬4,689人次。

(6) 候車設施改善：

A. 改善候車環境：

持續建置候車亭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截至110年2月全市候車亭總數累計達679座。

B. 整併站位、更新汰換市區公車舊式站牌：

已完成全市新式站牌設置，截至110年2月累計建置新式站牌3,626支。

(7)智慧公車服務設施：

A. 截至110年2月，於各式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站位週邊公家機構、商家及學校裝設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共1,120座。

B. 截至110年2月全市近400輛公車車機、1,120組公車動態資訊LED顯示器(含候車亭、智慧站牌及異業結盟)皆已升級4G模組並提供Free Wi-fi服務。

C. 108年度試辦建置太陽能智慧站牌30座，主要設置地點於溪北地區，截至110年2月，已建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共30座。另109年度已獲得交通部核定補助50座建置經費，後續將擇適當地點建置。

D. 全國首創於近4,201餘處公車站位裝設QR code 虛擬智慧站牌及Beacon藍芽發報系統，主動推播公車即時動態及相關資訊。

(8)公車服務品質升級：

A. 市公車與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及計程車評鑑工作，評鑑績優公車及計程車業者，並公開頒獎表揚。

B. 辦理服務品質提升講座：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自103年起每年度辦理相關服務品質課程講座，截至110年2月共辦理22堂服務品質講座及27堂培訓課程(共約1,100人參與)。

C. 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英語培訓課程：

為提升公車及計程車駕駛員和從業人員之英語能力，自104年起辦理英語培訓課程，截至110年2月，共辦理56堂課程(共約1,177人參與)。

D. 優良公車與計程車駕駛選拔：

每年度辦理本市公車與計程車優良駕駛選拔，自103年至109年已選拔總計129名優良駕駛及公共運輸從業人員特殊貢獻獎4名，並公開表揚。

2. 通用(無障礙)計程車：

截至110年2月本市計有61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未來將持續配合中央計畫擴大車隊規模。

3. 多元化計程車：

截至110年2月本市共有445輛經營多元化計程車服務，未來將持續擴

大多元化計程車車隊規模。

(十二) 先進運輸系統：

1. 先進運輸整體路網評估：已完成期末報告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以利爭取後續個案計畫規劃作業經費。
2. 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路線由臺鐵大橋站沿中華路、中華東路至大同路口，東延東門路至仁德轉運站，全長約 8.6 公里，刻正辦理先期調查驗收及複驗作業、綜合規劃期中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期中報告作業，預計 111 年獲行政院核定即進入設計階段。
3. 綠線可行性研究：109 年 2 月 7 日函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刻正依交通部審查意見辦理修正，預計 110 年爭取中央核定。
4.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仁德轉運站往東及東南分別延伸至關廟國中及高鐵臺南站，全長約 14.8 公里；109 年 9 月 18 日完成核定期中報告書，預計 111 年可行性研究獲中央核定，並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5. 紅線可行性研究：路線初步規劃由第一期藍線之大同站，往南至高雄市大湖與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連結，行經奇美博物館、臺南機場，串聯北高雄至臺南生活圈，全長約 11.55 公里，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期中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預計 111 年可行性研究獲中央核定，並接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十三) 道安會報業務

1.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業務，按月召開工作圈會議及道安會報，並成立「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推動工作小組」推動本市前五大易肇事路段口之交通工程改善。經統計本市 109 年 1-12 月交通事故死傷 49465 人，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3250 人(降低 6.2%)。
2. 本市道安宣導團針對大型車內輪差、機車安全駕駛及高齡者用路安全等議題辦理現地宣導活動，並與國立交通大學及國泰產險合作開發「校園風險地圖」，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辦理 35 場宣導，宣導人次達 7000 人。

(十四) 裁決、車鑑、覆議業務：

1.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第 92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案件，合計辦結 68 萬 9,357 件。
2. 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 (1) 辦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案件鑑定，接受當事人申請或司法機關囑託辦理之鑑定案件。

(2)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受理本市轄內行車事故鑑定，合計1,351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975案、個人申請376案。

3.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受理本市轄區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案，合計245案，其中司法機關(地方法院、地檢署)囑託224案，個人申請21案。

(十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配合交通部防疫政策，協助本市公車業者及計程車業者採買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另為加強本市公共運輸防疫工作，實施搭乘公車應配戴口罩，於臺南轉運站及新營轉運站設置紅外線熱顯像儀量測體溫並管制出入動線，並督導本市公車、計程車及轉運站業者落實清消。109年3月23日啟動本市防疫計程車，並自3月27日起提供24小時服務。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5人/車提供服務，截至110年2月28日共已載送1,463人次。

四、觀光旅遊局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及因應措施：

1. 防疫作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一級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針對遊客宣導戶外保持社交距離、視情況配戴口罩、室內活動採實聯名制並進行總量管制。

2. 因應措施：

(1) 助業者紓困渡難關

- A. 109年交通部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將本市觀光管筏業者納入紓困範圍。協助本市觀光管筏業者(計2家)辦理相關紓困作業之申請，共計114萬元，以減緩疫情對業者的衝擊。
- B. 109年交通部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將載客小船業者納入紓困範圍。協助本市載客小船業者(計3家)辦理相關紓困作業之申請，計102萬元，以減緩疫情對業者的衝擊。
- C. 觀光發展基金水火同源八家店鋪本期(109年4月7日至10月6日)租金減收3個月租金3成，計7萬7,400元，以減緩疫情對業者的衝擊。
- D. 提供委外合作夥伴適當紓困措施：雙春濱海遊憩區受疫情影響，減收受災害月份(109年2-4月)租金及相關權利金；安平遊憩碼頭委外業者經營一、二樓餐廳部份，延長契約3個月，不再另收租金。109年5月底試營運的船屋委外經營廠商，延後正式營運時程至110年1月，試營運期間得免收租金，另已於110年1月30日啟動營運；共同積極協助業者渡過這波疫情難關。
- E. 爭取溫馨防疫旅宿計畫：109年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辦理防疫旅館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可申請每日每房1000元補助(109/4/1-6/30)，且自7月1日起每日每房補助1,200元(109/7/1-8/31)；而10月1日起每日每房補助800元(109/10/01-110/3/31)，僅補助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另「執行防疫業務醫事人員」得享每房每日最高折抵1,500元住宿補助(109/5/13-6/30)。因應上述補助需求，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溫馨防疫旅宿獎助核准補助經費5,155萬7,000元，協助本市落實人員檢疫等防疫措施。醫護人員補助自109年5月13日至6月30日，補助1,527人，金額228萬3,548元。防疫旅館獎助截至110年2月28日止，計24家業者3,622筆送件，已撥款1,307筆，計2,053萬7,400元，餘會同本府民政局及衛生局審查中。

- F. 辦理觀光產業轉型：本府協助本市各旅宿業公協會、溫泉協會及旅宿業者申辦「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計畫」，共辦理11場次，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3280萬元，本府觀光旅遊局另補助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21萬元，總共參與培訓人員1,280人。
- G. 補助旅館業辦理品質提升：原預算106萬元，本府動支109年度第二預備金500萬元，增加補助本市旅宿業辦理品質提升之家數並提高補助額度，利用疫情期間整備硬體設施，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已核准補助35家旅館並完成撥款，補助金額606萬元。
- H. 補助業者辦理防疫事項：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因應防疫旅宿措施及執行任務宣導」經費獲核定補助300萬元，辦理防疫物資採購、檢疫客房終期消毒及補貼業者營業損失等防疫事項。
- (2) 積極促進國旅振興：
- A. 109年「6-8月住臺南抽百萬大獎•常客貴人加碼贈萬元獎勵活動」：為振興臺南旅遊產業活動推廣安心旅遊，自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推出入住本市所有合法旅館民宿，即可憑住宿發票(收據)登錄活動網站參加三重送活動，活動成果統計，累積登錄11,336筆發票，登錄住宿金額近新臺幣4,000萬元。
- B. 安心餐廳：為了讓遊客能放心享受臺南美食，邀集臺南美食業者共同簽署「安心宣言」，共同宣示強化用餐環境防疫管理作為、提供各項貼心服務、並推出「養生安心餐」，在各方面做到「防疫安心、服務貼心、味道甜心」三心一體，強化消費者信心。並製作「臺南養生安心餐」形象識別標識予餐廳張貼於入口處，供民眾識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204間餐廳加入，推行安心餐廳形象影片12集，逾14萬人次觀看。
- C. 推出「臺南好康券」：109年7月15日至9月15日凡入住本市合法旅宿之旅客即免費贈送，憑券可享食、宿、遊、購、行等超過百項優惠；活動期間共計配送75萬9,040張票券至本市各旅宿業者，臺南旅遊的觀光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券調查顯示，民眾對臺南整體觀光資源及旅遊環境滿意度超過9成，對「臺南好康券」使用滿意度超過8成。
- D. 2020愛你愛你臺南戶外婚禮推廣活動：為減少疫情影響之婚禮產業相關旅遊活動，鼓勵民眾改以在臺南舉辦戶外婚禮形式並做好防疫措施之前提下，以108年市長贈送志玲姐姐12禮或6禮贈送新人，活動辦理至109年11月30日止，活動網站超過2萬次瀏覽共計20對新人

成功申請戶外婚禮志玲姐姐版本12禮及6禮。

- E. 辦理安心旅宿認證:本府觀光旅遊局參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手冊，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推行「臺南市安心旅宿」認證標章，由業者依照SOP自律防疫，並委請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等三個旅宿公協會現地輔導評鑑，截至110年2月28日共有139家旅宿業者通過認證。
- F. 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安心旅遊最高額度，辦理本市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 a. 本市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 306,000 房，活動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報名參與業者計 493 家，審查通過上線家數計 481 家，自由行旅客登錄申請達 305,932 間房，執行率為 99.97%。
 - b. 截至 109 年 11 月 31 收件日止，收件率達 100%，申請金額 305,507,579 元。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審查通過計 299,148 房，已通過審核金額 298,746,727 元，審核通過率 97.78%。

(二)觀光技術業務推動：

1.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暨營運管理:盤點觀光需求，營造優質觀光投資環境，針對觀光發展潛力區域，審慎評估，採適當方式招商活化，吸引民間挹注資源，並持續督導管理，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 (1)安平水景公園周邊土地開發 BOT 案:目前工程進度超前，已達 65.38%，另分區會展棟預計於 110 年 3 月先行取得使用執照，如期依投資執行計畫進度辦理中，整體預計 111 年 4 月營運，預計提供 227 間客房及其他附屬設施(文創商店、餐飲、會議廳);機關按月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確實掌握進度。
 - (2)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案:108 年營運招商委由競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109 年 5 月 30 日試營運，並已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啟動營運，另透過更名票選活動定名為「黃金海岸方舟」，秉持著將海洋環境教育、音樂融入生活的理念，成為民眾闔家休憩、欣賞海景、夕陽與親近海洋的好去處。
 - (3)虎頭埤湖濱旅館 BOT 案:於 107 年 12 月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並完成用地及地上物點交相關作業，原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環評、水保、都市設計等相關審查作業及興建工程。惟廠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來函終止契約，目前辦理契約終止作業，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與廠商召開協商會議，並將辦理招商文件甄審會議以利重新招商。

- (4)魚市場促參案：108年8月7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規劃分別於109年5月29日及9月30日審查通過。顧問公司已提出招商文件及公告內容草案，於110年2月8日召開招商文件甄審會，俟顧問公司依會議結論修正後，召開第二次甄審會。
- (5)臺南運河遊河民間自提 BOT 案：本案係由民間申請人聖德順實業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5日提送初步規劃構想書向本府申請提案，本府於107年9月27日核准，經多次修正規劃構想書，於109年12月24日核定最終版本，於110年2月8日召開初審會議。
2. 觀光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打造觀光亮點建設：
- (1)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第三期工程係前瞻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推動改善安平遊憩碼頭及大魚的祝福廣場(港濱歷史公園)之基礎光環境；已於109年12月完工。大魚的祝福榮獲「2019第7屆台灣景觀大獎」、「2020 IES 美國照明設計大獎」及「2020 美國 LIT 照明設計獎」；金色流域榮獲「2020第8屆台灣景觀大獎」。
- (2)觀日奔月一路發觀光廊帶營造工程：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主要施作虎形山公園及牛埔農塘旁空地之休憩空間及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等；109年3月開工，已於109年11月完工。
- (3)月津八景再現計畫-濱水觀月漁火榮景：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主要於月津港親水公園臨水岸施作親水平台、岸上庭園及周邊植栽改善等，已於109年9月完工。
- (4)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106年4月27日獲文化部核定補助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因應計畫109年8月18日獲文資處函文同意核定，已於109年10月完成成果報告。工程部分刻正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 (5)南關線觀光旅遊廊帶營造工程：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主要施作關廟森林公園觀光環境改善及南關線地區導覽系統改善工程等；109年10月開工，已於110年1月完工。
- (6)倒風內海濱海旅遊廊帶串聯計畫-第二期：係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案，接續急水溪南堤向東南延伸往台19線方向建置河濱景觀散步步道，完善濱海休憩環境，串聯周邊景點，帶動濱海觀光發展；109年10月開工，預計於110年6月完工。
- (7)大新營觀光廊帶亮點建設委託規劃：為完善大新營地區觀光廊帶發展，並配合2021自行車旅遊年及2022鐵道觀光旅遊年，以永續觀光方式探討使用低碳運具實現綠色旅遊精神，彙整提出整體規劃、檢討相關法

規限制及設施維護管理方式。本案於 109 年 9 月 9 日決標，期中規劃報告書於 110 年 2 月審查通過，廠商刻正撰寫期末規劃報告書中。

- (8)魚市場藝術牆面策展-大海的寶物：本案拆除了舊魚市場四周的老舊生硬鐵皮，將外牆恢復原本的純白色，並以金色剪花鐵雕設計及夜間照明的規劃設計了「大海的寶物」藝術牆面，讓舊魚市場在夜晚點燈之時，呈現漁獲豐收的幸福溫暖意象，成為吸睛且符合在地特色及原有魚市場意象的藝術牆面。

(三)觀光行銷業務推動：

1. 臺南品牌形象強化與推廣，加強觀光旅遊行銷：

為推展本市觀光，結合本市觀光相關產業，參加國內指標性重要旅展策劃臺南主題館，介紹臺南觀光資源及推介臺南旅遊商品，推廣臺南觀光；舉辦媒體、部落客及旅行社踩線，協助觀光產業行銷；爭取發展遊戲觀光形態的城市行銷活動，並運用活動、文宣、資訊科技及吉祥物等多元行銷方式加強行銷，強化本市旅遊品牌形象，提升旅遊人次與觀光效益：

- (1)積極參與國內重要旅展，協助觀光產業行銷：結合本市觀光相關產業業者共同參展，包括旅館飯店、美食伴手禮、觀光工廠等業者，以臺南館主題館，展現臺南觀光多元風貌。

A. 109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參與「臺北國際旅展」，與6家觀光產業業者共同參展，行銷本市優質旅宿、觀光工廠等，整體旅展期間計166,731人次參觀。

B. 109年11月20至23日參與「大臺南國際旅展」，宣傳及推廣年底活動，並安排吉祥物「魚頭君」、「蟋帥君」推廣本市觀光，整體旅展期間計73,656人次參觀。

- (2)觀光媒體及旅行業者踩線活動：109年9月、11月及110年1月分別辦理「臺南後花園經典小鎮新化媒體踩線團活動」、「臺南一日山海舒心踩線團」、「牛轉乾坤！臺南新春網美文青小旅行踩線團」等共計3場踩線團，邀請全國性媒體記者及部落客參與及報導地方活動、遊程及產業，認識本市旅遊資源特色，行銷宣傳本市旅遊景點，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至臺南走訪，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 (3)發展遊戲觀光之城市行銷活動：Pokémon GO CITY SPOTLIGHT 城市焦點快閃活動：繼二年前舉辦Pokémon GO Safari Zone 大型主題活動後，再度與 Niantic 公司攜手合作，成為寶可夢新型態活動的國際首發城市之一(全球計3個城市)，109年11月22日活動當天吸引逾10萬的寶可夢玩家湧入本市，臺南並於遊戲方設定的國際城市競賽中拔得頭籌，贏得全球獨家獎勵，提升本市觀光及國際能見度。

(4)觀光文宣服務：

- A. 開放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於101年4月10日頒布「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文宣圖片授權申請須知」，便利旅遊資訊共享。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375次由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擴大觀光圖像宣傳效益。
- B. 地圖主題觀光：
 - a. 賞花地圖：彙整大臺南31區賞花資訊製作特色摺頁插畫地圖，除特色花卉介紹外，並提供賞花地點及季節。
 - b. 追劇觀光：配合「俗女養成記」、「想見你」、「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及「孤味」等以臺南作為場景拍攝地的戲劇、電影，製作導覽地圖，介紹各拍攝點及背景故事，及彙整拍攝地點周邊熱門景點、必吃美食與住宿等旅遊資訊，推薦一、二日遊程；除中文版本外，亦就該劇海外推廣狀況製作日文、韓文版行銷。
 - c. 軍史地圖：S-2T 反潛機落腳安平德陽艦園區，推出臺南軍史地圖「穿梭古今戰場 解讀臺南軍事史」插畫摺頁地圖，期望遊客透過體驗軍事戰地的氛圍也認識當年臺南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另外也從另一個國防教育特別的角度來認識臺南。

(5)網路行銷：

- A. 社群媒體行銷：因應遊客使用社群平臺之趨勢，建置臺南旅遊臉書粉絲頁、YOUTUBE、Flickr 等社群專頁以創造觀光話題，推廣臺南觀光。截至110年2月28日，臉書粉絲達193,324人；YOUTUBE 頻道上傳441部觀光影音，觀看次數達2,428,054次；臺南旅遊網圖庫上傳4,946張觀光圖片。
- B. 智慧觀光旅遊服務：「旅行臺南 APP」於107年10月1日改版，以臺南旅遊網為單一資料來源、適地性服務推播服務(beacon、AGPS)、依遊客需求提供景點、旅宿、店家、公廁、公車站點、民生需求等旅遊相關資訊，並提供旅遊服務及即時交通資訊查詢等功能，自改版日至110年2月28日為止，iOS 及 Android 平臺共計下載達30,365人次。
- C. 臺南旅遊網官網：因應數位化的旅遊型態及結合網路科技趨勢，「臺南旅遊網」已於107年9月20日改版及功能擴充，包含採用 RWD 適應性版型設計、介接 Tripadvisor 旅遊平臺評價資訊、外文景點介紹更新、旅遊資訊(活動、景點、旅宿、店家)集開放 API 提供第三方介接等，自改版日至110年2月28日為止，累計達619萬6,568瀏覽人次。
- D. 宗教觀光推廣：規劃建置臺南廟宇觀光網站，系統整理並記錄廟宇、

藝師及藝品等導覽資料，於109年7月2日推出「臺南廟宇藝術導覽網」目前共建置21間廟宇150筆藝品介紹，預計於110年新增至少120筆宗教藝品資料包含24間廟宇，並進行網站系統之優化，以塑造有利推廣宗教觀光之環境，吸引旅客造訪並保存屬於臺灣人共同的文化記憶。

(6)問路店優質服務：

- A. 以現有分布於全市37區的問路店為基礎，109年辦理4場次以上教育訓練、軟硬體充實及各類行銷管道宣傳，以提升問路店服務品質。
- B. 110年2月28日止，計有838間店家加入問路店，除擴增旅遊服務據點及延長旅遊服務時間外，另提供店家特色招牌、觀光導覽地圖、文宣架及最新之觀光文宣資訊，並將店家資訊公佈於本府觀光旅遊局網站，提供遊客查詢使用增加曝光。
- C. 110年2月28日止，設有問路店外語服務識別意象共計181家，其中可提供英語服務有174家、日語70家、韓語5家。

(7)為加強活動及臺南城市意象行銷，推出吉祥物「魚頭君」：

- A. 109年4月起與臺南統一7-ELEVEN獅棒球隊吉祥物萊恩共同合作，於臺南主場與萊恩場邊互動，創造本市觀光旅遊話題，並於防疫期間登上美國大聯盟官網露出，以及參與11月14日統一獅中華職棒封王遊行活動，推廣臺南在地特色美食及觀光旅遊。
- B. 109年9月-12月於臺北臺南旅展、華宗盃排球錦標賽、農業局及學甲區公所辦理虱目魚節系列活動、全聯福利合作社辦理天母萬聖節系列活動、林百貨遊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鯤鯨王平安鹽祭系列活動及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全國聯合會年會活動出場亮相，為推廣本市旅遊行列的一員。
- C. 109年9月30日訂定魚頭君出席活動須知、名稱及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合作規範。

(8)經典小鎮行銷：自2019年經典小鎮入選，2021經典小鎮臺南獲得歷年最佳成績，由北門區、安平區及官田區入選，109年12月4日受獎；截至目前臺南共計入選6個經典小鎮。

2. 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營造四季旅遊意象：

(1)推動觀光活動：

- A. 臺南將軍火音樂節：109年9月27日辦理；為2020國慶焰火在臺南之暖身活動；全案與KLOOK、臺灣大車隊合作推出專屬接駁專案；卡司邀請PER6IX、派偉俊、龔言脩、魏嘉瑩、莫宰羊、萬芳、邱鋒澤、婁峻碩、八三夭等9組歌手樂團輪番演唱並搭配施放15分鐘焰火秀，

共吸引6萬人次參與(含周邊焰火觀賞區)。

- B. 臺南關子嶺溫泉美食節：活動於109年9月19日至10月31日舉辦，首次延長1.5個月，共辦理4場次主活動(9月19日關子嶺開幕暨夜祭巡行、10月17日關嶺光影樂園、10月24日關嶺之戀復古派對、10月31日妖怪溫泉樂園)，持續推動龜丹及關子嶺雙泉行銷、溫泉套票、假日市集、6梯次風土旅遊，活動期間參與活動人次近3萬人次，109年9~10月份關子嶺地區累計遊客人數計15萬9,789人次。
- C. 臺南城市音樂節暨貴人散步：109年11月27日至29日，運用本市獨有之巷弄與文化創意能量，舉辦音樂展演及產業交流活動，邀集來自7國、65位國內外音樂專業人士共同交流，計舉辦2天戶外主場演唱會、9場專業音樂交流論壇及72組樂團演出，活動期間共計吸引約10萬人次(包括森山市集參觀人次)。
- D. 森山市集：109年11月28日至29日在臺南美術館2館戶外廣場，結合藝術、展覽、市集、音樂表演活動等，呈現營造一個具臺南特色氛圍的創意集客活動，市集計109攤位、邀請16組藝術家及創作者與民眾進行互動體驗工作坊，與精采藝文表演，活動期間吸引約10萬人次(包括臺南城市音樂節參觀人次)。
- E. 2020親新好時節：首次於新營長勝營區舉辦，透過現場地景、地貌自然特色於109年12月12及13日辦理集客創意活動，藉由藝文表演、寫生比賽及市集活動等，行銷新營新景點，兩日活動約吸引5,000人參與。
- F. 2020臺南聖誕燈節：
- a. 109年12月6日至110年1月6日辦理2020臺南聖誕燈節活動。聖誕燈區包括「運河河樂燈區」、「新營文化中心暨綠川水岸廊道燈區」以及「札哈木公園」佈置聖誕燈飾營造聖誕節慶地景，增加觀光亮點，吸引許多市民與遊客前往參觀，成功帶動本市水岸休閒遊憩。
 - b. 109年12月6日及12日與教會團體合作辦理聖誕點燈晚會點亮「運河河樂燈區」及「新營文化中心暨綠川水岸廊道燈區」、「札哈木公園」聖誕燈飾，除教會團體演出外更邀請國際美聲歌手獻聲，計約2萬人次參加。
 - c. 109年12月19日、20日、26日、27日於河樂廣場辦理聖誕市集、藝文表演活動以及12月24日聖誕夜於新營鐵道地景公園入口處與運河及新營燈區聖誕樹旁辦理快閃報佳音活動，營造節慶氛圍吸引眾多市民及觀光客參與，燈節整體活動計吸引約5.8萬遊客

人次。

G. 配合臺南市年度運動競賽活動加強宣傳：配合本市各機關年度運動賽事舉辦，如曾文水庫馬拉松賽、臺南市巨人盃全國青棒錦標賽暨國際少棒錦標賽、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等賽事運用各類行銷方式(官網、臉書等)強化行銷宣傳，部分大型賽事並協助調查本市住宿、觀光景點優惠資訊，鼓勵參賽選手及觀賽民眾於賽事期間彈性安排本市旅遊行程。並於109年11月16日辦理統一7-ELEVEN 獅勇奪十冠的封王遊行活動，藉此大力行銷臺南觀光。

(2)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自發性辦理觀光休閒活動：109年8月16日至110年1月31日止共計補助22項活動(補助金額為58萬8千元)，與民間攜手促進在地觀光特色。

(四)旅遊服務業務推動：

1. 觀光旅遊便利行：

(1)臺灣好行88府城巡迴線、99安平台江線及山博行線觀光公車，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109年截至110年2月28日，88府城巡迴線累計搭乘人次為6萬8,529人次、99安平台江線累計搭乘人次為20萬3,017人次、山博行線(109年6月25日起假日開行)累計搭乘人次為1,645人次；109年度臺灣好行觀光公車99線榮獲優等全國唯一客運業者服務品質提升獎。

(2)觀光計程車以及包車旅遊：為提供國際旅客友善之旅遊服務，109年開設日、韓語計程車司機培訓課程60小時，截至110年2月28日，日語通過考核人數27人、韓語30人，製作日韓語友善貼紙及英日韓三語工具書。

2. 臺南米其林三星之旅：舉辦「府城歷史散步-孔廟線」、「府城歷史散步-赤嵌線」、「老屋，老店，老生活」、「五條港舊城漫遊-日光線」、「五條港舊城漫遊-星光線」、「府城藝文巷街趣」、「安平獅饗曲」、「老街五四三」、「安平南岸路線」、「鹽水月津港漫遊」、「關子嶺溫泉鄉散步一般路線」及「關子嶺溫泉鄉散步親子路線」等散步導覽活動共計12條散步路線，109年截至110年2月28日共辦理1048梯次，參與人數8,037人次。

3. 旅遊服務志工隊：協助旅遊諮詢、導覽及觀光旅遊行銷推廣服務，109年截至110年2月28日共計服務8,835人次、服務時數達3,129小時，目前已完成新營、佳里、麻豆、新化、南區、仁德志工培訓。

4. 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

(1)提升服務品質：109年度共服務364,975旅客人次，110年1月至2月

28日共服務旅客28,238人次。於105年7月開辦Tainan visitor info Line@專人線上即時服務，至110年2月好友人數計5,211人。

- (2)「原合同廳舍旅遊服務中心」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遊客中心考評，榮獲109年「特優等」獎。

5. 國際城市行銷：

- (1)越南：受疫情影響，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預計110年下半年辦理臺越觀光合作會議及臺南越南友好周活動。
- (2)韓國行銷：為打造友善旅遊環境，依照韓國旅客旅遊偏好及消費習慣印製臺南觀光旅遊手冊。
- (3)日本行銷-線上推廣會：
 - A. 參加109年8月28日台灣觀光協會召開線上會議，主要推廣對象為在日本經營國際旅遊之主力業者，參加人數共約600人。
 - B. 日本JATA於109年12月15日召開線上旅遊推廣會，本市為全臺唯一受邀請參展之縣市政府，全世界共有37國參加，參加人數共991人。

6. 攬客遊程開發及旅遊獎勵行銷：

- (1)國內外攬客行銷遊程開發：為鼓勵旅行業者結合本市特色景點及豐富的農特產與生態體驗活動，規劃具在地特色之創新遊程產品，109年7月8~10日辦理國際創新遊程韓國市場踩線團，邀請本國經營入境旅遊韓國市場業務之合法旅行業者踩線，逾20位主管親自踩點。
- (2)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獎勵優惠計畫：為鼓勵企業員工團體前往臺南旅遊，凡公司企業團體福委會辦理之員工獎勵旅遊行程，安排住宿臺南市合法登記旅宿業至少一晚以上，就有機會獲得臺南市古蹟門票、虎頭埤風景區門票、古蹟特色商品及奇美博物館、十鼓文化村、頑皮世界、江南渡假村門票等優惠好禮，200人以上團體加碼贈送晚宴現場藝文表演等市長大禮，截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申請核准人數共計4,993人。
- (3)南旅屏遊集章抽獎活動：本市與屏東縣政府跨域合作聯手行銷觀光景點，於奇美博物館服務台等十處放置酷卡，活動期間遊客共完成15,399張臺南屏東遊程酷卡，吸引更多遊客來南臺灣旅遊。
- (4)109年臺南地方產業小旅行振興計畫：鼓勵旅行業者包裝遊程送客至臺南，109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申請核准人數共計3,633人。

7. 搶攻國旅跳島旅行，推展臺南觀光：

- (1)「星夢郵輪-探索夢號」郵輪環島：109年10月26日首航停靠安平港，邀請本市近30攤地方特色小吃、伴手禮店家，於安平港碼頭舉行首航

市集活動逾 2,000 人次參與。當日並加碼市長與藝人王彩樺帶領 30 位幸運郵輪旅客導覽本市觀光景點。

- (2)「麗娜輪」安平澎湖航線開通：109 年 11 月 20 日展開臺南-澎湖試營運活動，預計配合 4 月澎湖花火節啟動正式營運。
- (3)星宇航空雙城號微旅行專案：109 年 12 月 19 日微旅行 2.0 星宇航空首航臺南，市府準備活動限定合成帆布袋、連得堂煎餅、成功啤酒及月老軟糖等迎賓禮，首創邀請臺南在地商家於航空站舉辦市集。

8. 臺南美食暨伴手禮行銷活動：

- (1)1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臺南市國產豬(牛)肉標章店家消費集章抽獎活動-三隻小豬大搜集，共計 621 家餐飲業者參與，7,763 張集章卡回函。
- (2)109 年 10 月 20 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臺南市府城文化觀光產業協會於高雄漢神巨蛋 8F 活動會館共同辦理「食全食美」臺南美食展，共計 29 家臺南在地廠商參展。
- (3)本府觀光旅遊局協同臺南市美術館與奧地利臺北辦事處，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維也納啤酒音樂派對，邀請飯店業者共同響應維也納藝術月，於飯店餐廳推出期間限定奧地利特色料理，因應新冠疫情控管入場人數，共計 1,058 人次參與。
- (4)為推廣國產豬肉及優質好米，於 109 年 12 月 6 日假臺南新光三越新天地小西門前廣場辦理「2020 臺南肉燥飯嘉年華暨城市交流邀請賽」，廣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南部 5 縣市精湛好手藝店家共同推廣行銷，本市 19 家、外縣市 8 家，共計 28 家業者參與，活動參與人數逾 12,600 人次。
- (5)安心餐廳形象影片及安心餐廳消費滿額抽活動：
 - A. 為打造臺南美食品牌形象，規劃製作「安心餐廳形象影片」12 集，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首播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播出 12 集影片，累計逾 14 萬人次觀看。
 - B. 舉辦「FB 看影片，抽好康」活動，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活動觸及人數計 53,863 人次、FB 貼文按讚數計 3,534 個、FB 貼文分享數計 1,656 次。

9. 輔導旅遊產業數位轉型，打造電商通路：創全臺縣市政府首例，與全球知名旅遊電商 KLOOK、KKday 合作共同開發臺南遊程商品，並輔導臺南旅遊業者數位轉型。109 年 3 月 5 日與 KLOOK 簽訂 MOU，合作開發交通票券、門票景點、導覽遊程、美食等產品，109 年 6 月 30 日與 KKday 簽

訂 MOU，以美食、文化、夜遊、生態及養生等 5 大主題為範疇組建經典遊程產品。2 處電商平台目前已上架超過 460 種臺南旅遊商品。

10. 影片行銷：為推廣臺南觀光，使民眾更深層了解、體驗臺南風貌，以整體初心、漫遊臺南在地日常生活為主軸，並到訪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玉井魔法森林天空步道、大魚的祝福等景點拍攝，2020 臺南冬季觀光宣傳影片-慢遊臺南遇見初心，至 110 年 2 月底已有 7 萬人次觀看。

(五)觀光事業業務推動：

1. 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 (1) 合法旅館、民宿家數：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合法國際觀光旅館 5 家、一般觀光旅館 1 家、一般旅館 257 家，總計 263 家；全市合法民宿計 398 家。
- (2) 加強各旅館、民宿之公共安全管理：邀集建管、消防、衛生、環保、經發及稅捐等相關單位，進行本市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工作，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稽查旅館業 145 家次，稽查民宿業 216 家次，以保障旅客住宿品質與安全，提昇本市住宿品質。
- (3) 提昇旅館、民宿住宿品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已有 20 家業者通過交通部觀光局舉行之星級旅館評鑑，並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輔導臺南市旅館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補助作業辦法」給予補助，藉此提昇住宿品質及強化旅館業經營體質，擴大業者視野與國際接軌。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輔導本市 71 家民宿業者獲頒「好客民宿 Taiwan Host 標章」。
- (4) 打造優質民宿品牌：107 年與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合作推動「臺南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108 年接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辦理實地評鑑，計有 64 家民宿業者報名參加並通過認證，109 年 1 月 21 日由市長親自頒發「臺南市觀光地區民宿經營公約標章」，以表彰民宿業者自律及經營之用心，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民宿合法房間標章已發出 1169 面。
- (5) 設立「民宿申設諮詢暨收件窗口」：於 106 年 1 月永華市政中心增設諮詢收件據點，就近服務觀光地區及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民眾，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累計已服務 3,077 人次，收件 340 件，核准 317 家。

2. 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及輔導工作：

- (1)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每年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尖山埤江南渡假村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觀光遊樂業環境、衛生、消防、建物檢查及相關督導考核作業，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輔導本市 2 家觀

光遊樂業者計 7 次，以增進休憩環境品質，提升遊客回遊率。

- (2)輔導「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與「頑皮世界」服務品質提昇，「頑皮世界」於 100 至 109 年度由交通部觀光局督導考核，連續 10 年評列為特優等，另「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於 97 至 109 年度連續 13 年評列為特優等，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觀光遊樂業，形塑本市為觀光樂園。

3. 積極推展溫泉高值化：

- (1)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持續推動辦理臺南溫泉高值利用供給與品牌授權計畫，增加溫泉高值化產品研發種類，延伸擴大溫泉價值及多元創新之跨域整合，目前有 3 家廠商持續與本府觀光旅遊局簽約。
- (2)於既有溫泉高值計畫基礎下，搭配原註冊之關子嶺及龜丹溫泉商標，進一步推動臺南溫泉高值商品證明標章，提升臺南溫泉高值商品形象，加強品牌行銷，本府觀光旅遊局刻正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臺南高值商品證明標章」申請作業，預計於 110 年 8 月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並陸續推動廠商輔導作業。

4.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管理：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基金收入總金額為 2,151 萬 1,790 元。

(六)風景區管理業務推動：

1. 風景區環境品質提升：

- (1)景區景點整潔及綠美化維護工作：為維護及提升觀光景區環境品質，辦理轄管德元埤荷蘭村、葫蘆埤自然公園、南區船屋、關子嶺寶泉公園及水火同源、烏山頭交流道槽化島、將軍青鯤鯓及舊漁港區及急水溪自行車道等 20 處以上景區及景點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派工 17 次。並委託安平區公所辦理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及安平遊憩碼頭周邊土地環境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整潔、乾淨的旅遊空間。
- (2)設施巡查及維護修繕：就轄管景區景點規劃 20 條巡查路線，並定期辦理設施巡查工作(每月定期巡查 26 路次)，針對損壞或需養護設施即時以年度修繕開口契約或小額修繕方式予以修復，維護遊客使用安全，自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共派工 10 次。
- (3)110 年轄管景點設施維修(開口契約)：辦理轄管風景區、景點設施及植栽綠化、經常性養護及修繕，110 年 2 月 19 日決標，刻正辦理訂約事宜。
- (4)110 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設施、設備及植栽災後搶修開口契約：110 年 2 月 25 日決標，刻正辦理訂約事宜。

2. 風景區管理站修繕工程：

- (1)109 年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府城山區站：109 年辦理工項為本

市南區黃金海岸船屋公廁整修、安平遊憩碼頭消防管線維修及木作修繕、左鎮景點導覽牌更新，業於109年11月20日開工，目前進度約為45%。

- (2)109年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埤塘濱海站：109年辦理工項為雙春濱海遊憩區男女公廁前鋪面整修、關子嶺柚子頭溪木棧道整修、德元埤旅服中心落地門更新、德元埤候船碼頭木棧板拆除，德元埤增設電動柵欄側門，業於109年10月26日竣工，109年11月17日驗收完成。
- (3)110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埤塘濱海站：110年辦理工項為雙春濱海遊憩區售票口南側四棟建物周圍欄杆更新、永安國小下方自行車道更新、小南海風景區棕底白字指標牌更名、德元埤荷蘭村景觀圍籬更新、獅額山登山步道終點木平臺改善、關子嶺寶泉公園處沿柚子頭溪步道改善、葫蘆埤自然公園吊橋西側地坪改善，設計監造委託案於110年2月25日決標，3月4日現地勘查，3月11日提送基設報告。
- (4)110年度轄管風景區及景點修繕工程-府城山區站：110年辦理工項為烏山紫竹步道觀景平臺及龍湖步道觀景平臺整修、梅嶺梅峰古道與梅龍步道指標牌及里程指示牌更新暨步道欄杆修繕，設計監造委託案於110年2月3日決標，3月3日議價完成，刻正辦理訂約事宜。

3. 本市風景點改善工程：

- (1)雙春濱海遊憩區南側木棧道更新及園區設施修繕整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南側延伸段木棧道更新工程分3年(109年-110年)執行，109年進行整體規劃作業及第一期棧道修繕工程，業於109年12月25日竣工。
- (2)雙春濱海遊憩區南側木棧道更新及園區設施修繕整體規劃及第二期工程：109年完成整體棧道規劃及第一期工程(約190M)，預計於110年及111年第二期工程完成整體南向延伸段棧道之修建，110年2月25日設計監造委託案決標，3月2日辦理工作會議討論設計方向，3月11日提送基設報告。
- (3)德元埤荷蘭村公廁改善工程：辦理工項為德元埤荷蘭村展售中心與停車場兩座廁所修繕，設計監造委託案於110年2月3日辦理決標，2月24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因尚有需修改之處，請廠商調整設計圖說，預計3月10日召開第二次細設審查會議。
- (4)110年關子嶺碧雲公園整體環境提升第一期工程：辦理關子嶺風景區碧雲公園朝山木棧道修繕，設計監造委託案於110年2月17日契約簽訂完成，3月5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
- (5)安平遊憩碼頭建物安全及修繕工程：辦理安平遊憩碼頭階梯、木平臺除鏽及鋪面更新，設計監造委託案於110年2月25日辦理決標，刻正辦

理訂約事宜。

- (6)要月吊橋修繕工程：辦理要月吊橋之主鋼索更換及鐵件除鏽、既有橋柱外觀修繕及橋面木面板修繕，以提升橋樑使用安全及促進觀光發展，設計監造委託案於110年2月25日開標，3月9日辦理服務建議書評審會議。
4. 登山步道改善工程：南化區龍湖步道及楠西區梅龍步道更新整建工程：更新及修繕龍湖步道及梅龍步道設施，提升旅遊品質、貼近遊客使用需求，業於110年1月25日申報竣工，2月22日辦理驗收，驗收缺失廠商已於3月5日改善完成，檢送相關資料報監造單位確認，續據以辦理複驗。
5. 災後復建工程：
 - (1)109年度8月豪雨關子嶺水火同源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辦理工項為關子嶺水火同源擋土牆災後復建，設計監造委託案於110年2月3日決標，2月22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預計3月中旬召開細設審查會議。
 - (2)109年度8月豪雨關子嶺寶泉露頭步道災後復建工程(水利局)：110年1月11日函文水利局代辦本案。水利局目前委託勇霖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中，後續會再邀請本府觀光旅遊局一同討論。
6. 風景區經營及活化：
 - (1)德元埤荷蘭村部分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德元埤荷蘭村展售館及其後方水域、餐廳、露營烤肉區，該案委託予「南南文旅行銷有限公司」經營，契約時間為105年6月6日至111年6月5日止。109年10月1日至25日辦理「2020德元埤荷蘭村風車節-南德遊你x農甜塘蜜」活動，吸引61,072人次入園。109年8月至110年2月入園遊客數共計249,626人次，較108年同期(201,025人次)成長24%。
 - (2)雙春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委託「三力食品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契約時間為104年2月15日至110年2月14日，又於110年1月14日辦理續約審查會議，延長履約期限3年至113年2月14日。為創造多元之濱海遊憩體驗，與廠商共同推動品質提升作業；109年至110年分年編列經費進行南側延伸段棧道之修復，使園區設施更加完善。109年8月至110年2月入園遊客數共計36,962人次，較108年同期(33,979人次)成長8%。
 - (3)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案：本案係出租葫蘆埤自然公園一樓展售大廳倉庫，該案出租予「錢來也商店」經營，續租期間為109年11月17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止，除行銷在地農特產品外，亦積極結合公司行號、學校機關團體辦理參訪活動以活化園區。109年8

月至110年2月入園遊客數共計50,881人次，較108年同期(40,887人次)成長24%。

- (4) 龜丹溫泉體驗池委託經營管理案：本案係委託經營龜丹溫泉體驗池及其附屬設施，該案委託予「龜丹社區發展協會」經營，契約期間為105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廠商已逐步提升加強園區遊憩設施及功能。109年8月至110年2月遊客數26,960人次，較108年同期(16,649人次)成長61%。
- (5) 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一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43之1號遊憩碼頭1F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人為謝二一，承租期108年12月6日起至111年3月5日共計兩年三個月。
- (6) 安平遊憩碼頭建築物二樓飲食店空間短期出租案：本案係出租安平區運河路43之1號遊憩碼頭2F室內飲食空間，本案承租廠商為「東牧有限公司」，承租期108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14日共計兩年三個月。
- (7) 虎頭埤風景區：109年7月30日至9月15日辦理「遇見臺灣第一水庫古往今昔-虎頭埤風景區老照片特展」共徵集114幀，並於109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於新化武德殿舉辦特展，共計3,517人參觀；結合各項優惠集客措施成功吸引遊客並進行園區環境優化，109年8月至110年2月入園遊客數共計224,504人次，較108年同期(198,525人次)成長1.3%。110年2月12日至16日舉辦「2021牛轉虎埤迎新春活動」計1萬8,718人次參與。

7. 推動水域活動安全：

(1) 四草觀光管筏管理：

- A. 為維觀光管筏航行安全，每季進行定期、不定期督導及稽查，完善相關服務體驗。於109年11月27日針對台江漁樂園(8艘)之所屬觀光管筏，完成逐艘進行定期安全檢查；109年9月、12月，分別對3家業者抽檢所屬觀光管筏，完成109年度不定期安全檢查，共計21艘次。110年2月25日完成四草大眾廟所屬觀光管筏不定期檢查事宜，預計3月中旬前再向2家業者抽檢觀光管筏。
- B. 為提升觀光管筏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於109年11月4日完成辦理觀光管筏災害防救訓練課程。

(2) 提升臺南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 A. 為落實本市近岸地區水域安全工作，降低水域危安事故發生，辦理安全巡查工作，適時宣導水域安全觀念及即時勸離危險水域遊憩行為的持續發生。

B. 109年8月16日至10月11日(擇周三、六、日巡查，8月份全月巡查)辦理本市近岸及內陸水域安全巡查工作。每個時段2人，一天3次，2人中有一位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執照(巡查天數總計34日曆天)。於星期六日或休假日下午，並於每區派2位執勤人員進行駐點執勤；以有效降低溺水等水域危安事故發生率。巡查過程中，並檢視本府觀光旅遊局所設置相關告示牌及簡易救生設備是否完整，並隨時改善。

(3)推廣臺南市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A. 109年度規劃9月19日至20日於南區黃金海岸；10月1日至4日、10月9日至10日於柳營區德元埤荷蘭村辦理獨木舟及立式划槳及風箏衝浪體驗活動，活動共計8天，辦理42梯次，共計2,003人次參與。

B. 協助本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於109年11月3日至11月6日，假臺南運河辦理「109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推動本市水域尤其活動及培育本市優秀水域競技選手。

C. 有關本市台江國家公園水域(包含七股潟湖、四草水域)，水域遊憩與觀光管筏活動的衝突、推動及管理，本府觀光旅遊局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第一岸巡隊、台灣獨木舟推廣協會、本市3家觀光管筏業者、4家娛樂漁筏業者等召開相關議題協商會議，並進行水域現勘。透過多場會議進行各方意見交流，最終促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國家公園法採現行法規體例修正「區域內禁止事項」規定，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另為降低使用危險性，對於在既有觀光管筏或娛樂漁筏航行的水域內從事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規劃採申請核准方式辦理。

D. 為推動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廣納民意，達開放水域之目標。109年8月28日本府與海洋委員會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邀集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亞果遊艇、臺南市風箏衝浪協會、臺灣港務公司安平營運處、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巡署南部分署等機關團體，召開「臺南地區水域遊憩焦點團體座談會」。會中表達機關對於海域活動開放之原則、政策方向及推動成果後，並傾聽民間相關公司、團體意見，藉以納入推動涉海施政之參考，以聚焦政策及貼近民意，俾利政策推行。

(4)載客小船管理：

A. 為維載客小船航行安全，每季辦理不定期檢查督導工作；另109年9月及12月，分別對4家業者(計11艘載客小船)辦理109年度不定期安全檢查、督導，共計22艘次。

- B. 為提升載客小船業者災害防救能力，保障遊客搭乘安全，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上午(烏山頭水庫)、11 月 3 日下午(尖山埤水庫)及 11 月 4 日晚上(安平區漁人碼頭)，辦理 3 場載客小船災害防救訓練課程。
- C. 輔導烏山頭股份有限公司榮獲交通部航港局108年度優良載客小

陸、工務部門

一、工務局

(一)新建工程業務：

1.道路開闢(拓寬及改善)：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已完工之市區道路共7條，施工中案件說明如下：

- (1)東區 EB-1-8M 接 EB-2-6M 道路開闢工程（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旁）：
109年6月18日開工，109年10月5日完工。
- (2)西拉雅行政暨旅遊服務中心聯外道路工程：107年11月23日開工，109年10月19日完工。
- (3)南區公道五-40M 道路(中段)工程：108年1月3日開工，109年10月16日完工。
- (4)南區 4-12-15M 道路(後段)接 4-71-15M 至 I-4-12M 道路(前段)工程(新都路)：108年11月26日開工，110年1月1日完工。
- (5)東區 EL-30-8M 道路工程(永東街 122 巷)：109年10月21日開工，110年1月4日完工。
- (6)永康區臺 1 線中正北路南向路段臨時疏運交通改善工程(第二工區)：109年11月30日開工，110年2月3日完工。
- (7)新營區裕民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109年11月20日開工，110年2月4日完工。
- (8)山上區新莊里臺南水道道路拓寬工程：109年11月27日，預計110年10月完工。
- (9)永康區次 17-1 號—12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09年5月4日開工，預計110年12月底完工。
- (10)南區 4-69-15M 道路工程（明興路 619 巷）：108年08月19日開工，預計110年3月底完工。
- (11)南區公 37（道）12M 道路工程（國民路 270 巷 75 弄至大林路）：109年05月25日開工，預計110年5月1日完工。
- (12)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街）：109年11月12日開工，預計110年6月30日完工。

2.生活圈道路：

中央補助本府辦理本市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分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分述說明如下：

(1)市區道路：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11)計畫建設(市區道路)」各項

道路開闢工程說明如下：

- A. 北外環3期(由1期末端銜接至2-7道路)工程經費約43.47億元，用地經費約6.28億元，合計49.75億元，其中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分非都及都內兩工程標案辦理，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 a.非都市計畫區：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完工。
 - b.都市計畫區：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 B.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由 2-7 道路往西至溪頂寮大橋，長度約 3.14 公里，寬度 25~50 公尺，總經費約 60.83 億元(用地費 8.8 億元，工程費：52.03 億元(含設計費 1 億))。
 - a.用地部分：目前價購率 98.86%；徵收計畫書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送內政部審議。
 - b.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分兩工程標案施工，東段標 109 年 12 月底成立預算，預計 110 年 4 月初上網招標；西段標 10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10 年 4 月初上網招標。
- C.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溪頂寮大橋往西延伸至大港觀海橋段，長度約 3.77 公里，寬度約 20~40 公尺。總經費約 57 億 8,400 萬元，用地費 5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 52 億 3,400 萬元。
 - a.用地部分：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 b.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執行，設計標於，109 年 4 月 1 日決標，109 年 9 月 22 日提送規劃報告，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預計 110 年底完成基本設計。
- D.「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計畫路線總長度約 1,588 公尺、寬度 24 公尺，工程費用約 1.96 億元、用地費約 1.31 億元，合計約 3.27 億元。
 - a.用地部分：已完成用地取得。
 - b.工程部分：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分兩標辦理，均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18 日開放通車。
- E.「臺南市仁德特 27 號道路東段工程計畫道路」(含「中山高車行箱涵改建工程」)，路總長 1,930 公尺、寬 25 公尺，東西向之箱涵改建長 50 公尺、寬 25 公尺(影響南北向高速公路長 1,000 公尺、寬 50 公尺)，工程費約 7.22 億元、用地費約 3.23 億元，合計約 10.45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分道路新闢及箱涵改建，其中道路新闢工程

於 107 年 8 月 18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15 日完工；箱涵改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工，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完工。

- F.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計畫道路」，總長 2,542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約 4 億元、用地費約 2.33 億元，合計約 6.33 億元，分三期辦理。第一、二期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第一期工程 109 年 4 月 14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工；第三期用地預計 110 年 3 月底提送徵收計畫書至本府地政局，工程由營建署辦理，110 年 1 月 7 日上網招標，110 年 1 月 27 日決標，預計 110 年 3 月 31 日開工。
- G.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總長 5,670 公尺，長和路二段以南拓寬 40 公尺，以北拓寬開闢 20 公尺，用地費約 12.53 億元，工程費約 17.85 億元，合計約 30.38 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 a. 安南區 4-11 道路(含安順寮排水路段)：
- 用地完成取得。分三標辦理：
- (a). 第一標中正北路至永安橋，由本府工務局代辦工程設計，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工程招標與施工，於 108 年 3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完工。
- (b). 第二標北外環三期至東和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工程，10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底完工。
- (c). 第三標環館北路至仁愛橋：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辦理工程，工程 109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底完工。
- b. 安南區 3-60-20m 道路：
- 用地已完成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設計監造，工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c. 安定區南 133 線道路工程：
- 用地已完成取得。工程由營建署辦理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 H.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總長 1,280 公尺，寬 30 公尺，工程費 1.3 億元、用地費 7 億元，合計約 8.3 億元，用地已取得；工程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將配合水利局壓力箱涵工程進度，預計 110 年 9 月底上網公告招標。
- I. 「永康區臺 20 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本案計畫由省道臺 20 線往北至中正路，長度 1,000 公尺，北上南下各 7.5 公尺寬，經費 5.08 億元(工程費 4.88 億，用地費 0.2 億)，用地已取得；工程 106 年 9 月 7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J.仁德區文賢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路段長約 1,89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估算總經費約 5 億 9,275 萬元，工程費約 3 億 5,803 萬元，用地費約 2 億 3,472 萬元，用地已取得。跨三爺宮溪文賢橋改建部分，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 2,588 萬元辦理，109 年 12 月 30 日前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K.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依方案路線(城平路-永華路)，長約 1,010 公尺、規劃寬 32 公尺，估算總經費約 10.3 億元，工程費約 9.2 億元，用地費約 1.1 億元，公有地撥用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個案完成及逕為分割後辦理，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10 年上半年開工，113 年底完工。
- L.臺南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長約 1,0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 1 億 5,000 萬元，工程費 2 億元；109 年 8 月 19 日動土典禮，109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 M.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總經費 15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 6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 8 億 8,000 萬元，長約 3,47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用地預計 110 年 3 月提送徵收計畫書。工程由營建署辦理，109 年 11 月 30 日提送基設經費修正版至營建署辦理，基設經費修正版送至工程會審查，預計 110 年 7 月底上網招標；環差變更(第 3 次)109 年 10 月 29 日核定。109 年 10 月 6 日提送出流管制計畫至水利局審查；水利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決議修正後通過。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工。
- N.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2 億 5,000 萬元，長約 5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上網招標。
- O.南區 SC-14-15M(濱南路至喜明街)：總經費 0.61 億元，工程費 0.15 億元，用地費 0.46 億元，長約 230 公尺，由營建署辦理，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住民說明會，110 年 1 月 4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110 年 2 月 4 日辦理設計確認會勘，預計 110 年 3 月底完成設計。用地已完成取得。

(2)公路系統：

「臺南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四年(104~107)計畫建設(公路系統)」內，「市道 172 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道路長度約 5.75 公里，寬 20 公尺，工程費 8.23 億元，用地費 2.6 億元，合計 10.83 億元。用地價購率約 95%，預計 110 年 3 月底提送徵收計畫書。工程 108 年 7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

3. 橋梁工程：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發包施工中橋梁如下：

- (1) 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代辦工程預算總經費 3 億 7,356 萬元，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並於 8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底完工。
- (2) 下營黑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4 億元，橋長 69.6 公尺、橋寬 12 公尺、引道約 182 公尺，併辦上下游護岸工程約 300 公尺，108 年 4 月 9 日發包，108 年 5 月 20 日開工，109 年 9 月 6 日完工。
- (3) 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總經費 6,532 萬元(補助 1,700 萬元)，橋梁主體工程橋長 66 公尺、橋寬 9 公尺，橋梁主體 108 年 11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7 月 10 日完工，引道工程 109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 (4) 南 133 安順寮排水中榮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1.3 億元，長 140.1 公尺(橋長 30 公尺)、橋寬 10~12 公尺，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7 日完工。
- (5) 南 134 安順寮排水港口橋改建工程：總經費 9,000 萬元，長 136.8 公尺(橋長 28 公尺)、橋寬 18 公尺，108 年 10 月 21 日開工，109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 (6) 安順寮排水無名橋及上左岸防汛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 7,136.3 萬元，橋長 251.3 公尺、橋寬約 10 公尺，109 年 3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底前完工。
- (7) 永隆溝排水永隆橋改建暨引道、護岸銜接工程：工程經費 2,400 萬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於 109 年 3 月 5 日開工，已開放通車。
- (8) 下營區下營排水出口段大溪橋應急工程：代辦工程預算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決標，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底完工。
- (9) 曾文溪排水十號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8,200 元(補助 9,520 萬元，代辦 1,860 萬元)，橋梁長度 54.2 公尺，寬度 20 公尺，(雙垮 I 型鋼樑橋)；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 月底完工。
- (10) 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計畫渠寬 90 公尺、引道工程長約 370 公尺、建議橋寬 7 公尺；109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工。
- (11) 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橋長 23.13 公尺，寬 12.5 公尺，108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

4. 前瞻基礎建設：

- (1)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聯外道路建置(往歸仁、關

廟)

- A. 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 154 線聯絡道工程：總經費約 4 億元，用地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經費約 2.2 億元，長度約 2,400 公尺，寬度約 12~15 公尺，工程 108 年 3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通車典禮。
- B. 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總經費約 8.3 億元，用地費約 5.2 億元，工程費約 3.1 億元，長度約 3,200 公尺，寬度約 25 公尺，108 年 3 月 10 日開工，110 年 1 月 25 日辦理通車典禮。
- C. 臺 86 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總經費約 2.26 億元，用地費約 0.595 億元，工程費約 1.665 億元，長度約 1,350 公尺，寬度約 8.5~12 公尺，109 年 7 月 31 日環差修正通過，工程 109 年 6 月 9 日決標，109 年 10 月 1 日開工。111 年 3 月完工。

-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竹溪橋整建及周邊景觀營造：總經費 3,000 萬元，總長約 31 公尺，寬 16~18 公尺(含兩側人行步道及觀景平臺)，108 年 2 月 12 日決標，108 年 4 月 9 日開工，109 年 4 月 22 日舉行通車典禮。

(二) 建築工程業務：

1. 推動「砲校遷建與開發案」：

本府工務局代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砲校遷建與開發案，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文同意國防部修訂需求計畫一案，增賦總經費為 85 億 8,832 萬 9,000 元(原 68 億元)，關廟營區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砲校預計 114 年進行遷校作業。目前執行工程如下：

- (1) 關廟校區二條聯外道路：10M 聯外道路全長約 898.26 公尺；20 公尺聯外道路全長約 1,384.7 公尺。用地費約 0.88 億元，工程費約 5.87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6.75 億元，本工程於 108 年 3 月 4 日完工，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通車。
- (2) 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及南 169 線改道工程：新虎山訓練場及場區連絡道工程範圍包含新虎山訓練場(訓練場 1、2、3、夕陽峰陣地開發面積 18,704 平方公尺、觀測所 O5 及 O6 開發面積 13,954 平方公尺、目標區+緩衝區共約 217.5 公頃)及場區連絡道，用地費約 3.41 億元、工程費約 3.78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7.48 億元。南 169 線改道工程範圍 0K+000~4K+025，全長約 4,025 公尺，用地費約 0.22 億元、工程費約 2.81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3.03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開工，109 年 7 月 30 日完工。
- (3) 關廟校區建築標工程：主體建築：19 棟主要建築物 6 層樓 1 棟、4 層樓

5 棟、其餘為 1~3 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5,337.71 平方公尺。公共工程：環場道路、訓練地坪、整地排水、公共外管線、景觀美綠化等，工程費約 31.94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含後續擴充）。

- (4)第三條聯外道路：自關廟區保東國小(台 19 甲)旁關新一街，沿既有關新一街往東跨越國道 3 號後，沿關新一街往東南方向前進，並在湯山營區西北處銜接校區，全長約 2,903 公尺、寬度 8 公尺。用地費約 0.78 億元，工程費約 2.25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3.03 億元，勞務設計監造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決標，110 年 2 月 24 國防部軍備局召開「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審查，預計 110 年 3 月 19 日完成基本設計後提送工程會審議、111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11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發包，113 年 12 月底完工。
- (5)新光大道：自關廟湯山營區 20M 聯外道路以橫向銜接 10M 聯外道路後，續往東延伸至下崁銜接南 169 線，全長約 3,622 公尺、寬度 6 公尺。用地費約 0.75 億元，工程費約 2.69 億元，總經費合計約 3.44 億元，勞務設計監造案業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決標，110 年 2 月 24 國防部軍備局召開「基本設計階段必要圖說」審查，預計 110 年 3 月 19 日完成基本設計後提送工程會審議、111 年 3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11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發包，113 年 12 月底完工。
- (6)陸軍飛彈砲兵學校關廟基地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每季持續在施工期間進行環境監測作業。
- (7)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南 169 線改道工程已完成施工中環境監測工作，已進入營運階段每季持續環境監測作業。

2. 推動「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代辦本府體育處建設本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案」，代辦範圍為棒球訓練中心之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及招標文件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督導等作業，總計畫經費 28.068 億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 7 億元，其餘由本府體育處編列，本訓練中心基地面積 30.27 公頃，預定於安南區興建一複合式棒球訓練中心，規模包含一座可提供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成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二座分別可提供 8,000 名與 1,000 名觀眾席次且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主、副球場、符合成棒規模內野練習場及室內外投打訓練場等設施之複合式場域。

- (1)第一期工程：興建符合少棒比賽規格的 8,000 名觀眾席次主球場及與 1,000 名觀眾席次副球場，總計畫經費 8.718 億元，本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108 年 7 月 20 日啟用，並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4 日配合 WBSC 辦理 2019 第五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 (2)第二期工程：興建符合 2 萬 5,000 名觀眾席次的職棒主球場、3,000 名觀眾席次成棒副球場、內野練習場、室內、戶外投打訓練場等場地，總計畫經費 19.35 億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決標，工期 1,400 日曆天，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完成基本設計成果書圖核定，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辦理動土典禮，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申報開工，目前已完成球場基樁工程施作，刻正進行主、副球場及 2 座內野練習場放樣、整地作業，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 2 座內野練習場、111 年底完成標準副球場，112 年底完成標準主球場。

3.推動「大臺南會展中心」：

- (1)「大臺南市會展中心」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20.02 億元，定位為綠色智慧展覽館，著重綠色產業展覽及會議，強化與綠能、科技及農業等地方特色相結合，興建 1 座室內展場淨高 12 米無柱空間之現代展覽館，除可容納 601 個標準格位的現代展覽館，並可作為多功能大會堂，至少可容納約 5,500 席會議使用需求，亦可利用活動隔屏分成兩展場獨立使用，互不干擾，可以做為表演、展示、體育競賽及其他活動等複合式多功能使用；另服務空間中，包含 1,000 人(可分隔 4 間 250 人)、800 人(可分隔 500 及 300 人)會議室各一間、5 間 100 人(其中 2 間可分隔 50 人)及三間 20 人(可彈性調整為 20-60 人)等會議室；提供可容納小客車 550 輛、機車 464 輛停車空間，車輛可由北面歸仁 12 路(路寬 30 米)及南面歸仁 18 路(路寬 20 米)進出；另會展中心東側戶外廣場可彈性提供 304 攤臨時攤位或容納小客車 250 輛使用。
- (2)本工程自 107 年 9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6 月底完工。

4.推動「東區榮民之家遷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4.82 億元，將永康網寮北營區遷移至新化區，將榮家遷移至網寮北營區原址及平實營區，相關預算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包括：網寮北及平實營區 R7 遷建合計約 14.8672 億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專案管理、設計及工程代辦，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簽訂代辦協議書；都市計畫作業費 200 萬元，那拔林遷建工程設計施工共計 2.2 億元，由本府都發局負責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簽訂代辦協議書、另與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簽訂協助工作協議書。

- (1)「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已於 5 月 25 日舉辦動土典禮，平實 R7 基地已於 6 月 1 日

開工，工期 840 日曆天，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另網寮北基地配合臺南榮家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土地撥用點交作業，並於 9 月 30 日申報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後續配合榮家搬遷期程，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機 35 用地既有榮家建物拆除作業，後續再交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2)「那拔林營舍及鋼棚拆除暨新建工程」：107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 330 日，已於 109 年 1 月 24 日申報竣工，並於 4 月 24 日完成驗收作業。

5.推動「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54 億元，興建一棟地下一層、地上三層及一棟地上二層之 RC 建築構造物，相關預算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並與本府教育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已於 107 年 7 月 22 日辦理動土典禮，7 月 31 日開工，工期 571 日曆天，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完工。

6.推動「長照機構興建工程」：

(1)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本案全部經費 3 億元整，利用既有建築物進行重新規劃整修地上 4 層樓，含戶外規劃封閉式花園及停車場整修，相關預算由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預算支應，由本府工務局負責設計及工程代辦，並與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簽訂代辦協議書。

A.「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之既有建物拆除暨部分景觀工程」：總預算經費 770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 8 日開工，109 年 6 月 14 日竣工，7 月 6 日完成驗收。

B.「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整建工程」：總預算經費 2 億元，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2)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洽請本府工務局代辦玉井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核定規劃報告，預計於 110 年 3 月中，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另 110 年 9 月底將基本設計提送工程會審議，目標於 111 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3)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為執行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計畫核定 100 床，總預算經費 1.5 億元，洽請本府工務局代辦柳營區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核定規劃報告，預計於 110 年 3 月中，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另 110 年 9 月底將基本

設計提送工程會審議，目標於 111 年下半年進行發包作業。

7.推動「建興國中 106-108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本案全部經費 1.20 億元，預計興建兩幢兩棟地上三層 RC 建築構造物，相關預算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由本府工務局負責工程代辦，並與本府教育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開工，8 月 9 日辦理動土典禮，工期 457 日曆天，109 年 10 月 3 日竣工。

8.麻豆國小 106-108 年度國教署老舊校舍拆除整地與拆除重建工程：本案經費為 1 億 7,764.1 萬元，興建地上四層及屋頂層之 RC 筏式基礎建築，107 年 5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完工。

9.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校舍重建工程：代辦工程總預算經費 1 億 3,365 萬元，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決標，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完工。

10.南寧高中實踐樓等 5 棟老舊危險校舍重建工程：代辦工程總預算經費 1 億 6,830 萬元，已於 107 年 6 月 7 日決標，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完工。

11.關廟區砲校 10 米聯外道路延伸暨新仁橋改建工程(10 米延伸段)：

由 10 公尺聯外道路終點處，將 10 公尺聯外道路延伸 370 公尺，寬度 10 公尺，改由沿著鹽水溪往東銜接仁愛路通往關廟市區，用地費約 500 萬元，工程費約 7,800 萬元，總經費合計約 8,300 萬元，本案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二次開標並保留決標，用地取得作業進行中，預計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8 月施工，111 年 12 月通車。

(三)養護工程業務：

1.打造路平、路容、友善人行環境城市：

(1)持續推動路平專案：

A.109 及 110 年度各編列 3.8 億元，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完成 10 件標案，改善總長度約 2 萬 0,519.4 公尺。

B.完工案件如下：

項次	工程名稱
1	將軍區南 20 線道路改善工程
2	東山區南 99 線道路改善工程
3	中華南路(金華路至華南地下道口)路面改善工程
4	白河區南 94 線道路改善工程
5	新市區南 140 線道路改善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6	中華北路(大港觀海橋)至中華西路(永華路口)路面改善工程
7	新營區太子路(復興路至19甲)道路改善工程
8	安明路(大港觀海橋至海尾路)路面改善工程
9	臺南市海安路(和緯路~中華北路)及公園南路(西門路~海安路)道路優質化工程(第一標-海安路)
10	臺南市海安路(和緯路~中華北路)及公園南路(西門路~海安路)道路優質化工程(第二標-公園南路)

(2)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含村里與市區等)拓寬改善、養護及路平、路容之維護：

A.辦理本市轄內市區道路一般側溝改善工程，以改善區域排水不良現況，使排水系統能順利排除地表逕流量，減少淹水可能。另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提供行人平整好走的鋪面，並藉由植栽、磚面、無障礙坡道重新配置及整齊邊界線設置，型塑優良的都市景觀及有愛無礙人行環境。此外，針對部分溝蓋老舊破損部分，辦理固定溝蓋更新，增加人行車行安全。

B.重要完工案件如下：

- a. 安南區慶和路一段(長和路一段至和鼎橋)路面改善工程
- b. 新營區中正路(民治路-長榮路)道路改善工程
- c. 新營區王公里民族路及102巷道側溝改善工程
- d. 鹽水區信義路(古月橋以南)道路改善工程
- e. 白河區詔豐里11鄰(竹豐高幹34A1)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 f. 學甲區豐和里農會前道路改善工程(舊南53)
- g. 將軍區苓仔寮社區道路改善工程
- h. 西港區新復里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 i. 麻豆區晉江里建南街路面改善工程
- j. 七股區十份里舊173線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 k. 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內楠西里與東勢里現有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 l. 歸仁區新厝、許厝里公園路(大成路至信義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 m. 歸仁區西埔里西埔一街路面改善工程
- n. 歸仁區武東二街道改善工程
- o. 歸仁區南興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p. 歸仁區六甲里六甲路與台39線排水改善計畫二

- q. 仁德區太子里長興一街路面改善工程
 - r. 仁德區二空路66至221號排水改善工程
 - s. 仁德區一甲里正義三街路面改善工程
 - t. 永康區忠孝路410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 u. 永康區復國一路(復華二街~六街口)道路改善工程
 - v. 永康區五王里成功路(中華二路至振興路)道路改善工程
 - w. 永康區中山北路164巷路面改善工程
 - x. 永康區永華路(國光五街~永華路339巷)道路改善工程
 - y. 裕文路、裕文一街、裕信三街及莊敬路溝蓋改善工程
 - z. 頂美一街(頂美一街65巷至西湖街)路面改善工程
 - aa. 崇善16街側溝改善工程
 - bb. 三官路79號至105號東側側溝改善工程
 - cc. 府前路一段(開山路至南門路)側溝改善工程
 - dd. 國安街156巷(國安街44弄)及海佃路一段(國安街至158巷)側溝改善工程
 - ee. 清砂街一段溝蓋側溝改善工程
 - ff. 中華北路(大港觀海橋)至中華西路(永華路口)路面改善工程
 - gg. 慶平路(健康二街至永華八街)、永華六街(怡平路至平通路)及民權路四段(湖美街至民權路四段263號)側溝改善工程
 - hh. 北汕尾三路(安中路五段至台江大道四段)西側溝蓋改善工程
 - ii. 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停車場與小東路147巷側溝改善工程
 - jj. 南區大林路、體育路交叉口截彎取直工程
- (3)辦理區道(原鄉道)公路之養護，包含道路主體及附屬於公路之必要設施，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
- A. 白河區林初埤小南海周邊觀光路線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南 86、88、89、89-1、90 及 91 線)。
 - B. 白河區南 94 線道路改善工程。
 - C. 東山區南 99 線道路改善工程。
 - D. 新市區南 140 線路面改善工程。
 - E. 東山區南勢里南勢庄南 105 線道路側溝改善工程。
 - F. 下營區西連里南 54 道路改善工程。
 - G. 佳里區道南 29 線埔頂及東勢寮道路改善工程。
 - H. 佳里區民安里南 51 線北段(市道 176 線往新宅)區道改善工程。
 - I. 佳里區南 37 線(安南路至仁愛路間)老舊鋪面改善工程
 - J. 七股區三股里南 38 線道路側溝改善後續工程

K.新化區羊林南 173 區道旁排水溝工程

L.楠西區龜丹里南 186 區道路面改善工程

M.楠西區南 188 與南 192 區道交接處高程及下邊坡擋土牆改善工程

N.龍崎區石嘴里蜈蚣埔里道及崎頂里 169 區道、虎形山公園後門道路等路面改善工程

O.臺南市區道里程碑更新設置

2.提升橋梁結構安全：

針對全市 1,718 座橋梁，110 年度持續委託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定期巡查、檢測、特別檢測、評估及改善建議等作業。

(四)公園管理業務：

1.打造優質綠意新府城：

(1)新闢、整修公園綠地及市容綠美化：辦理公園綠地新闢、整修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事宜，進行之公園新闢、整修規劃設計、施作及完工之工程：

A.黃金海岸(公62.公65公園開闢)：總經費9,000萬元，第一期工程107年8月20日開工，107年11月8日完工；第二期工程109年1月6日開工，預計110年5月底完工。

B.北區公66公園：工程經費3,100萬元，108年9月17日開工，109年8月辦理變更設計停工，109年9月9日復工，109年11月完工。

C.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經費4.37億元，規劃設計案於107年11月27日決標，業於108年7月完成基本設計，11月提送細部設計，109年9月16日開工，預計111年2月完工。

D.健康市場公園：南區公61(健康市場)公園闢建工程之總面積2.23公頃，實際闢建面積1.92公頃，工程總經費3,300萬元(不含設計監造費)，已於108年10月14日核定都審，109年7月2日核定細部設計，109年11月決標，110年2月9日開工，預計110年12月底完工。

E.公97(運河星鑽)：工程經費2,400萬元，108年5月9日決標，108年7月15日開工，已於109年6月24日完工。

F.新營區公3公園開闢工程：工程經費700萬元，分新闢工程及地上物拆除工程等2標，拆除工程於7月進場施工(工期39日)，109年9月25日竣工，另公園開闢工程於109年12月7日開工，預計110年7月完工。

G.鹽水區公20公園：目前總經費3,500萬元，設計標業於108年7月4日決標，工程標已於109年7月21日決標，109年9月1日開工，預計110年4月底完工。

H.港濱歷史公園特色遊戲場規劃案：目前規劃設計經費預算249萬元，

業於108年6月4日決標，已於108年11月舉辦3場工作坊，規劃團隊依親子意見提出3個替選方案，於市府公共政策平台供民眾票選於109年4月5日截止，票選結果採方案一納入未來實質設計方案，後續召開設計審查會議時，將邀請兒童教育、遊戲治療師、早療教育等專家委員及相關公民團體共同參與討論，期待本案能將民眾心目中理想的遊戲場得以實現，工程總經費3,600萬元，109年8月24日邀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辦理基本設計審查，目前基設修正中，預計110年底完工。

- I. 南區灣裡人工溼地整修工程：109年12月3日決標，110年3月15日開工。
- J. 新營公29公園新闢工程：109年12月11日竣工。
- K. 大恩公園由器改善工程暨府平公園新設沙坑工程：109年12月1日決標，110年1月2日開工，施工中。
- L. 108南瀛綠都心地上三座廁所改建工程：109年6月30日決標，109年12月1日開工，施工中。
- M. 108年度善化光文段嘉南大圳景觀改善工程：110年1月3日完工。
- N. 慶平公園改善工程：110年2月2日決標，訂約中。
- O. 安南區如意公園、國際村親子公園及總頭公園等整修工程：110年2月2日決標，110年3月4日開工。
- P. 安南區安西公園步道整修工程：109年11月24日決標，109年12月26日開工。
- Q. 南區佛壇里公兒 S5闢建工程：109年12月29日決標，110年2月24日開工。
- R. 永康區公兒2公園闢建工程：110年1月29日決標，110年2月24日開工。
- S. 安億臨時停車場廁所整修工程：109年11月16日開工，辦理變更設計中。
- T. 北區永祥公園水溝隔柵新設及綠帶整平等工程：109年12月24日決標，110年1月28日開工。
- U. 北區福德公園設施改善工程：110年2月2日決標，預計109年3月9日開工。
- V. 臺南公園整修工程：109年6月1日開工，109年11月30日竣工，結算中。
- W. 安平區湖濱水鳥公園步道設施改善工程：109年9月27日開工，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
- X. 安平區永華路綠美化改善工程：109年12月21日完工，結算中。

Y.南區灣裡萬年公園花架涼亭漏水改善工程：110年1月8日完工，結算中。

Z.南區明和公園花架涼亭等增設工程：110年1月4日開工，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

AA. 機場路綠美化改善工程：110年1月4日開工，110年3月5日完工，待驗收。

BB.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轉向改道工程綠美化工程：預計109年3月15日開工。

CC.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連絡道工程代辦植栽移植(除)新植工程：110年3月5日提送細部設計。

DD. 歸仁高鐵特定區(公兒六)特色遊戲場工程：109年12月25日開工。

EE.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3-60-20M)綠美化工程：110年2月9日決標，110年3月8日開工。

FF. 110年春節期間公園綠美化妝點：110年2月28日完工，驗收中。

GG. 109年度臺南市公園遊戲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執行計畫排審中。

HH. 109年度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及地墊等新設工程(開口契約)：已完工。

II. 109年臺南市行道樹風險評估勞務採購案(開口契約)：109年10月20日決標，109年12月1日開工，施工中。

JJ. 109年臺南市市容綠美化寄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驗收中。

KK. 109年度新營區南瀛綠都心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美化改善(開口契約)。

LL. 110年臺南市市容綠美化暨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MM. 110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轄管公園保全管理勞務案。

NN. 110年度月津港公園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美化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OO. 109年度新營區南瀛綠都心清潔維護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美化改善(開口契約)

(2) 前瞻基礎建設(鹽水水岸公園建置工程)：

月津港公園新闢工程：總經費 2.6 億元(含用地費用)，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決標，108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2. 亮化城市夜景：

(1) 辦理路燈新設等亮化工程：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完成等新設路燈累計達 79 盞，

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2)辦理路燈修復工程：

針對路燈例行性維護部分，平時即積極辦理路燈即時修復效率，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市修復路燈共計 4,162 盞。

(3)路燈認養計畫：

為鼓勵市民參與地方建設，以及讓企業展現其社會公益責任，開放由民間或企業認養路燈電費，並減少政府的財政負擔，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本市路燈認養盞數達 103 盞，至今累計 3,949 盞。

(4)LED 路燈汰換計畫：本市路燈約 23 萬盞，已換裝約 14 萬盞 LED 路燈尚有約 9 萬餘盞鈉氣燈及日光燈，計劃採用 ESCO 節能模式辦理採購，以每年節省的電費分年支付廠商工程款，目前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預定 110 年初辦理工程發包。

(5)辦理公園照明，路燈新設、維護工程：

- A. 109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溪北區
- B. 109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1工區
- C. 109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2工區
- D. 109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3工區
- E. 109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4工區
- F. 110年公園照明搶修汰換工程(開口契約)
- G. 110年路燈新設及管線換新工程(開口契約)
- H. 110年臺南市轄區路燈維修改善工程(永華行政工區)(開口契約)
- I. 110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溪北區
- J. 110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1工區
- K. 110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2工區
- L. 110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3工區
- M. 110年度臺南市轄區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4工區

3.活絡城市資源：

(1)推動公園綠地社區鄰里認養制度：

推動鄰里及民間企業認養公園，除設置單一窗口外，並統一作業流程，簡化認養程序，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認養期限以 2 年為原則，由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認養，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累計約 269 座大型及鄰里公園之認養，認養成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同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公園考核，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2)廣植花木綠美化：

本市苗木發放在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五期苗圃已

發放約 78,488 株。

(五)第一工務大隊業務：

1.建立快速修復路面之高機動性工務大隊：

(1)辦理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A.道路巡查修補：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修補案件共 1,114 件，一般可於四小時內修復完畢。另 AC 產量部分，為供應全市 37 個行政區域，使修補效率更加提高，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 AC 產量計 55,649 噸。

B.建立緊急搶修廠商輪值系統，迅速反映處置及進場施作。

C.為確保民眾道路安全無虞，本府工務局目前在本市東、南、中西、北、安平及安南等區，除平時定期派員巡查並辦理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以增加道路養護品質，並設置 24 小時道路通報專線(06)215-5555，使道路破洞經通報後可迅速處置，減少交通意外，提供用路人車「行的安全」。

D.成立路面刨除加封工程(開口契約)。

2.打造安全衛生公園、優活綠地及整齊行道樹之新空間：

(1)加強公園清潔及迅速反應各項設施修繕、管理維護。

(2)加強綠地除草清潔工作，以期增加市民綠地活動新空間。

(3)加強中央分隔島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工作，以維行人、行車安全之新視覺享受。

3.110 年辦理工程共 18 件，總經費計 1 億 3,920 萬元，案件如下：

(1)臺南市 110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2)臺南市 110 年度永華六區等路面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3)110 年度臺南市安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4)110 年度臺南市東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5)110 年度臺南市中西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6)110 年度臺南市安平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7)110 年度臺南市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8)110 年度臺南市北區等道路養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9)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

(10)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區)

(11)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行道樹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區)

(12)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一區)

(13)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

約)(第二區)

(14)110 年度臺南市轄內公園等設施維護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三區)

(15)110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一區)-開口契約

(16)110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二區)-開口契約

(17)110 年度公園及行道樹綠美化改善工程及其他臨時指派公園綠地維護工作(第三區)-開口契約

(18)110 年公園地墊等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4.110 年度辦理 AC 廠原物料財物採購計 8 案，總經費計 8,630 萬 0,830 元，案件如下：

(1)110 年度 AC(1)-10 鋪路柏油及運費

(2)110 年低硫燃料油及運費

(3)110 年粗砂料

(4)110 年二分石

(5)110 年度 AC(1)-20 鋪路柏油及運費

(6)110 年度三分石等

(7)110 年常溫瀝青混凝土

(8)110 年乳化瀝青

(六)第二工務大隊業務：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已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並已完成簽訂契約完成。

3.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發包辦理開口契約共 24 件，總經費計約 2 億 2,304 萬元，案件如下：

(1)109 年度市道 171 線等 8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2)109 年度市道 172 線等 7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3)109 年度市道 172 等 5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4)109 年度市道 171 等 4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5)109 年度市道 174 等 4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 (6)109 年度大區道南 311 等 4 線路容維護開口契約。
- (7)109 年度市道 172 等 7 線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8)109 年度市道 171 等 8 線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9)109 年度市道 165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0)臺南市 109 年度溪北等 16 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臺南市 37 區 109 年度路面刨除加封工程(第三工區)(開口契約)。
- (12)109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側溝清疏工程(開口契約)。
- (13)109 年度溪北道路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4)109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路容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15)110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 (16)110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 (17)110 年度臺南市溪北道路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 (18)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 (19)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溪北路路面刨鋪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 (20)110 年度市道 171 線等 8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1)110 年度市道 172 線等 7 條委託道路巡查及預約經常性維護與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22)臺南市 110 年度溪北區等 16 區市道橋梁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 (23)110 年度溪北道路側溝清疏工程(開口契約)。
- (24)110 年度市道 165 線等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4.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辦理重大工程共 8 件，總經費計約 4 億 3,180 萬元，案件如下：

- (1)新營區金華路及長榮路道路優質化工程。
- (2)108 年 8 月利奇馬颱風及 0813 豪雨六甲區 174 線 36K+750 災害復建工程及 108 年度 8 月利奇馬颱風及 0813 豪雨六甲區 174 線 40K+600 等三處災害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
- (3)108 年度 8 月利奇馬颱風及 0813 豪雨六甲區南勢坑市道 175 線 25k+410 道路邊坡災害復建工程。
- (4)「鹽水公 2、公 3 及公 16 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鹽水區武廟路往舊岸內道路拓寬工程」等二案合併採購。
- (5)柳營區櫻花社區滯洪池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工程。
- (6)學甲區南 53 線(台 19 線至西寮排水分線)道路拓寬工程。
- (7)新營區護鎮里南 76 線往西至菜寮橋前道路拓寬工程。

(8)109 年度 5 月豪雨官田區 165 線 34K 等道路附屬設施。

(9)109 年度 0826 豪雨白河區市道 172 乙線 6K+050 等兩處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10)109 年度 0826 豪雨東山區市道 174 線 45k+300 等 7 處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七)第三工務大隊業務：

1.辦理市道巡查及搶修搶險、養護及路容之維護：

彙整市道及需改善之路段，並依其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為防範防汛期間帶來之天然災害造成道路橋梁毀損等緊急事項，本府工務局每年度針對市道部分發包委託勘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3.市道 173 線等 10 條、區道 3 條定期派合約廠商巡查以增加緊急修繕效率並提高民眾用路安全，另為維護市道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之行車安全亦已發包市道橋梁、路段委託看守及巡察作業開口契約以為因應。案件如下：

(1)110 年度經費計 1,600 萬元，計有 1 件「110 年度市道 173 線等道路巡查與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

4.辦理市道、區道路面改善工程，本期間完成共 2 件，總經費 2,650 萬元，案件如下：

(1)市道 173 線 14~15k 等路面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750 萬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8 月 28 日完工。

(2)區道南 352 線長榮街與長榮路二段、三段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1,900 萬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決標、109 年 8 月 17 日開工，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完工。

5.辦理市道 173 線等 10 條、區道 312 等 3 條道路景觀維護工程、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景觀維護工程、AC 路面刨鋪工程之開口契約，案件如下：

(1)110 年度辦理共 4 件，總經費計 8,400 萬元，皆於 110 年 1 月份陸續開工，並陸續執行中，案件如下：

A.110 年度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B.110 年度市道 173 等 10 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C.110 年度臺南市高鐵特定區公園、區道南 351、352 線等道路景觀改善及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D.109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路面刨鋪開口合約。

6.辦理其他道路新闢整修改善等工程：

(1)新化區南 175 線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2 億 4,800 萬元，108 年 9 月 23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地上物拆除暨植栽移除(植)工程：工程經費 3,500 萬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決標，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將軍區南 25-1 鹽豐橋至鎮海將軍廟段道路拓寬工程：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決標，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 30 日完工。

(八)建築管理業務：

1.建築執照核發成果：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發件數總計 3,379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5,235,058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364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3,151,626 平方公尺。使用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2,277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1,740,088 平方公尺，其中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件數總計 201 件，總樓地板面積共 1,078,266 平方公尺。

2.建築物施工中檢查勘驗：

為減少建築工地影響交通、鄰屋安全及噪音擾鄰，本府工務局除對於法定指定樓層派員勘驗外，仍不定期稽查建築工地，對於市民反映或經發現有造成交通不便及施工安全虞慮情況時，立即飭令承造廠商改善或停工，讓工地意外情事減少至最低，以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順暢，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指定勘驗次數約 808 次。

3.建築管理志工：

為協助民眾處理建築相關疑義問題及說明建築相關法令，由臺南市建築師等相關公會擔任志工團，提供建築專業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目前已有 77 位專業志工參與。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服務現場民眾及接聽電話詢問共 936 人次。

4.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 1 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44 件。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水兩字第 1020480512 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

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 20,000 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符合規定之建造執照核發件數總計 375 件。

(九)使用管理業務：

1.0206 災後重建進度管控與追蹤：

危險建築物拆除進度：本市轄內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共拆除 161 棟，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統計已重建完成 85 棟、重建施工中 2 棟，無重件需求 74 棟。另查紅單危險建築物已有 6 件危險建築完成拆除，但所有權人尚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解除列管，已派員現勘拍照確認，呈核後逕予解除列管，其它列管案件持續追蹤辦理。

2.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計受理 3,748 件；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執行供公眾使用營業場所安全檢查，期間共稽查 1,292 家場所。

3.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

根據建築物領得建造執照時間，區分為新(增)建公共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兩大類，依其適用之法規要求設置或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執行方式如下：

- (1)新建建築物：會同本市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加強檢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須完全符合規定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照。本期無障礙勘檢合格案件共 65 件。
- (2)既有建築物：訂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逐步清查本市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並要求改善。若改善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方案，經本市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得准用之。本期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者共有 40 件。

4.公寓大廈報備：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受理公寓大廈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案件計 451 件(含新成立及改選)，目前本市報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共 2,743 件。

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 (1)五層樓以下(含五層樓)公寓大廈：鼓勵並補助增設無障礙設施，目前 1 件申請案件已完工。
- (2)六層樓以上(含六層樓)公寓大廈：鼓勵並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6.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

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期間核發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共86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核發共140件。

7.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本市109年8月16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委託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機構，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規定代為執行年度安全檢查並核發許可證，年度安全檢查合格數建築物昇降設備合計8,781台，機械停車設備合計266組。

8.騎樓暢通計畫：

(1)109年競賽成果：共4個行政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計11條路線參賽，參賽路段總長度6公里。

(2)110年度友善騎樓競賽主題研擬中。

(十)採購品管業務：

1.配合推動電子採購及採購流程制度化，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推動電子採購制度：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電子採購制度，全面達成本府工務局電子領標達成率100%，並辦理本府工務局各類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招標作業及協助相關法令釋疑事宜。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計辦理179件採購發包決標案(不含未經公開評選及公開徵求)，包括工程111件、勞務37件及財物31件，全面採電子領標。

(2)推動採購流程制度化：

推動本府工務局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文件及採購流程制度化及作業標準化，提升各類採購案件執行效率，不定期舉辦採購業務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讓機關辦理採購同仁增進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專業職能，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薦送參訓採購法基礎班11人、進階班2人。

2.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加強推動本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確保工程品質：

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查核小組秘書業務，負責推動本府工程品質查核機制，依據年度施工查核計畫目標，加強執行工程查核作業，以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已連續八年榮獲優等。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期間共查核 105 件(含複查 4 件)。

(2)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列管本市民眾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在建工程反映缺失，並透過搭配通報案件實地查核及加強資訊媒體對民眾政策宣導，提升全民督工通報管道之利用及處理成效。本府自 101 年度開始績效評核，已連續八年榮獲最高榮譽歷年最佳優等肯定，且在 108 年度個別獎項方面獲最優之主管機關及 2 件工程獲選優良主辦機關。

A.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列管處理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 50 件，均已全部處理完畢結案。透過多元管道、媒體大幅報導及宣導品有效宣傳下，通報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 1.26 天，達成目標管控 3 天以內。

B.期間通報案件滿意度高達 100%。

C.結合研考會「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公共工程陳情案件主動處理。

D.結合全民督工案件分析，有效提供查核重點與執行方針，加強查核督工通報案件。

(3)辦理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

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及執行能量，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課程，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辦理 5 場履約品管講習，總受訓 445 人次。

(4)推動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機制，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推動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統一作業機制的執行，於各年度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臺南市政府所屬公共工程有關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案」勞務採購，遴選經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廠商辦理全市公共工程材料統一委託檢(試)驗作業，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並由機關付費給實驗室，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弊端，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處理 6,168 件次，並擴充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作業資訊系統功能，建立材料試驗不合格廠商履歷回饋機制。

(十一)工程企劃業務：

1.統籌本府工務局推動各項市政政策：

彙編本府工務局各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成果、施政總報告、工作報告及 4 年中程施政計畫等。

2.積極提升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建設品質及績效：

- (1)落實工程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督導16件工程，以確保本府工務局負責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
 - (2)執行工程研考業務，並組成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
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期間已召開4場工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列管本府工務局各項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工程績效落後原因，研議、協調解決方案，並積極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本府工務局工程績效。
 - (3)持續管線遷移協調會議：
為順利推動工程進度，協助本府工務局重大工程每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議以解決管線單位管遷延宕問題，透過居中協調積極解決管遷延宕問題，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召開11場協調會議，協調案件計13件次。
- 3.統籌規劃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業務，研擬緊急災害應變對策：
- (1)編製「本府工務局災害應變輪值表及工作準則」，研擬道路橋梁、危險招牌及公園路燈等緊急搶修應變小組工作準則，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每年度配合市府消防局辦理「EMIC、災情查通報、Thuraya、雲端硬碟；Vidyo 視訊、CBS、1991 教育訓練」派員參訓。
 - (2)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研商各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籌備、各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及其他防救災業務推動事宜。
 - (3)統籌配合本府年度防災演習及各項考評事宜，如參與各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演練項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測試演練、各年度災害防救深耕成果維運計畫、行政院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協助修正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
 - (4)統籌本府工務局防救災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事宜，俾順利執行救災應變工作，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4.建置本府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
- 為提升工程研考業務執行績效，落實督導及列管作業無紙化以減少資源消耗，並提供本府工務局內各科室工程資訊流通。
- (1)「109年度工務局工程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案」已於109年9月18日完成訂約，110年1月29日第一期成果報告核備，預計110年6月5日前提送第二期成果報告。
 - (2)「108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已於108年11月1日訂約，109年4月10日第一期成果報告核備，109年8月12日第二期成果報告核備，109年12月15日第三期成果報告核備，已完成結算請款程序。

(3) 「110 年度工務局資訊系統機房維護暨機房資訊設備更新及擴充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訂約，預計 110 年 5 月 20 日前提送第一期成果報告。

(4) 「109 年度臺南市道路養護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完成驗收程序，已完成結算請款程序。

5. 建置並強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確保道路品質無虞：

(1) 強化管線單位路面修復品質：

A. 落實道路挖掘完工案件現場接管及加強道路缺失巡查：

為提升道路挖掘修復品質，本府工務局除嚴格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完工案件申報外，針對每一件申挖案件本府工務局會進行接管，確保路面修復後之平整度，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完成約 3,444 件合格接管案件。

嚴格要求管線單位積極辦理自主品管，本府工務局巡路人員亦針對 1999 反應市區道路不平案件加強道路巡查，不合格者，本府工務局立即通知並要求管線單位限期改善，即便是已接管結案之案件，仍可透過巡查機制確保路面如新如質。

B. 定期辦理政策宣導及完工結案檢討會議：

為確實嚴格控管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及加強道路挖掘修復要求，本府工務局已分別建立完工接管、完工案件抽驗及道路挖掘違規裁罰等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邀集管線單位、各區公所辦理政策宣導及結案檢討會議，以及時掌握政策執行成果。

C. 完工案件抽驗：

為執行道路挖掘案件抽驗機制，並落實三級品管機制，本府工務局另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驗小組」，逐月抽選抽驗案件，成員包括市府交通局、政風單位、專家學者...等跨局處、跨科室人員，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由本府工務局抽驗小組抽驗 89 件申挖案件(含施工現場缺失加強抽驗)，其中 45 件經現場抽驗發現與本市自治條例不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罰處，透過抽驗機制監督管線單位落實自主品管，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

(2) 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

有關「109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計畫委託監審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訂約程序。另「109 年度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建置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訂約程序。上述兩案預計 110 年 5 月 22 日前提送第一期成果報告。

(3)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本府工務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自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後加速辦理圖資調查建置，104 年至 109 年分別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850 萬元、650 萬元、725 萬元、600 萬元及 553 萬元，合計超過 4,000 萬元。106 年底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建置，並於 107 年開始進行道路寬度未達 8 米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建置。108 年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109 年計畫案已完成招標作業，目前刻正進行調查校正管線密度較低之行政區內寬度未達 8 公尺道路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加強推動圖資補正，以提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為提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正確性，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實地測量：

鑒於本市已完成全市道路寬度 8 米以上之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建置，未來圖資更新必須依靠道路挖掘案件或管線單位批次提供俾憑辦理，為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105 年開始著手辦理相關竣工圖資測量、管障測量教育訓練及現地複測作業，109 年除持續辦理基本教育訓練之外，已辦理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結案案件之抽查及現地人孔設施物抽測作業，並驗證相關測量方式之準確性，俾利管線單位採用，以確保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之品質。

(5)配合前瞻建設計畫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計畫」：

本府工務局因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成效良好，108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 500 萬元開發三維管線資料庫及系統，已履約完成，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結案。109 年度再度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00 萬元，將持續發展圖資補正所需之輔助功能及相關整合應用，目前工作計畫書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完成核備，期中報告書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備，期末成果報告書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核備，已完成結算請款程序。

(6)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公共管線圖資：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上網查詢公共管線圖資，民眾只需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首頁申請，每一帳號於申請時起算 24 小時內可不限次數登入管線圖資平臺查詢，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 2,599 人次申請圖資查詢帳號。

(7)開發手機便民 APP，提供即時查詢地下管線圖資、挖掘資訊及施工通報：

讓民眾無須帳號密碼可以輕鬆查詢，並納入全民督工的精神，加入「案

件通報」功能，亦可即時查詢通報地點之區長、里長、市議員等聯絡資訊，提供民眾監督通報的管道，目前亦已提供「查詢地下管線圖資」的功能，使用者可自行選取欲查詢的位置或透過 GPS 定位目前所在的位置，選擇「下載地下管線圖資」的功能，由系統自動抓取周遭 200 公尺範圍內之管線圖資，展示於 APP 介面，而 Android 版本於 107 年 1 月完成更新重新上架，目前已提供 Android 及 Ios 版本提供下載使用，累計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APP 使用次數已逾 540 萬 4,298 人次。

(8)主動整合新建房屋、計畫型挖掘案件整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銑鋪：

針對「新建房屋案件」，依建商所登錄之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資料，及管線單位接續該建照號所提之申挖資料，由系統輔助完成各類申挖管線圖資套疊，並據以整合核證及提供後續彈性協調機制；針對「計畫型挖掘案件」，主動邀集各管線單位參加計畫型挖掘案件整合會議，依實際情況搓合合適的管線單位辦理最後銑鋪作業，其他管線單位則以配合施工的方式進場進行管線遷移或人手孔蓋調整等工作，並採臨鋪方式進行修鋪，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累計已減少 679 次道路重複刨鋪。

(十二)秘書業務：

1.文書業務：

(1)公文書電子化：

A.為響應電子化政府，加強公文電子化，提升電子發文比率。

B.將市府各類通報周知，如無機密性通案、內部通報性公文、緊急公務通報作業等，由轉文改以公告群組宣導，除可即時通知，亦減少本府工務局非核心業務之公文量。

(2)市政會議、局務會議：

A.同步收視市政會議轉播，並將會中指示本府工務局辦理之事項立即通報執行，列管追蹤，加速推展市政。

B.局務會議持續推展無紙化模式，盡可能將會議相關資料以螢幕投影方式呈現，減少紙張使用。倘會議有發放紙本資料之需求，則以「多頁合印」及「節省碳粉(EcoPrint)」方式進行印製，以達耗材減量之效。

2.事務業務：

(1)車輛管理：

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及本府工務局自訂內規，將管理電腦資訊化，並提供車輛共乘，如路程固定為永華民治往返之會議或研習，邀請與會人員共乘，可減少車輛油耗與減少空氣汙染。

(2)財產(物品)管理：

A.依財產分類標準辦理財產登記、增置、經管、減損、報告等事項。

B.定期盤點各單位財產。

3.檔案業務：

- (1)依規定辦理檔案立案編目、入庫保存及清查作業，分年編列經費改善庫房設施，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依期程辦理檔案鑑定與清理，以增進檔案保存維護並提升空間配置效率。
- (2)建立紙本歸檔公文影像檔，提高檔案檢調線上申請及影像瀏覽比率，減少庫房進出，以減省時間與人力並增進資訊化運用效能。
- (3)開發閒置空間作為本府工務局檔案庫房，並辦理屆期檔案銷毀作業，以減緩檔案庫房空間不足問題。

4.研考業務：

- (1)配合開放政府，將路面坑洞、路燈故障或路樹傾倒等 1999 案件處理情形，上傳研考會網路平台，提供市民線上查閱維修情形。
- (2)推動為民服務業務，持續辦理(06)215-5555 市民服務專線(24 小時搶修)及相關便民服務措施宣導事宜，並列管為民服務案件，追蹤處理情形，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3)列管議會決議案、議員質詢案、市政會議指示案、市長座談會各界建議案等相關事項，並追蹤辦理情形直至結案。

二、水利局

(一)中央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本市轄內中央管區排計有安順寮排水、曾文溪排水、鹽水溪排水、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等 5 條中央管區排，總長度約 65 公里，總集水面積約 200 平方公里，該 5 條區域排水現由權責單位第六河川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整治中。
2. 辦理情形：
 - (1)安順寮排水全線整治工程除市政府辦理橋梁改建及台江大道下游 200 公尺水防道路改善外，其餘皆已完工。
 - (2)曾文溪排水整治自潮見橋起上游至十二佃整治中。
 - (3)大灣抽水站(第一期)短期工程已於 107 年完工，三爺溪上游萬代橋以上護岸整治工程共分 6 標也已全部完工，總經費約 3.3 億元。此外，三爺溪中游段(萬代橋至後壁厝排水段)、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二仁溪出口段)已獲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總經費 33 億元(含用地取得)，目前由水利署及市府水利局同步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

(二)市管區域排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本市轄內現有排水幹線計有將軍溪排水等 163 條直轄市管區域排水，長度約 634 公里，集水面積約 78,771 公頃，目前業已完成將軍溪排水幹線全段；區段菁寮排水、下茄苳排水、大腳腿排水、鹽水排水、劉厝排水、安定排水、溪尾排水下游段、海尾寮、港尾溝溪排水等系統性治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共 151 件，完工 150 件，施工中 1 件，核定經費約 71.4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核定約 65.3 億元賡續辦理整治工程，本府水利局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治工程，以減輕民眾淹水之苦。
2. 辦理情形：
 - (1)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 5 批次，109 年 4 月 27 日水利署核定 19 案，總經費 16 億 2,530 萬元，施工中 13 案，測設中 3 案及用地取得 3 案。
 - (2)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 至 3 批次共核定 25 件，已完工 22 件，施工中 2 件，撤案 1 件。
 - (3)賡續辦理前瞻計畫各項已核定未完工工程及新增核定工程。

(三)市區雨水下水道建設：

1. 辦理情形：為健全臺南市都市發展，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排水問題，在建構臺南市成為不淹水城市之總體目標下。積極辦理本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

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及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達到改善本市轄內易積水地區之水患情形，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暨提昇地方競爭力。本市特別訂定「臺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五年建設計劃表」，截至110年2月為止，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約為77.90%，箱涵建設長度已達約728公里，將分年度優先編列預算建設，以提高雨水下水道普及率。

2. 設施現況概述：

-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109年共核定8件，總經費約4億5,288萬元，目前已完工1件，施工中4件，設計中2件，檢討規劃中1件，110年2月核定11件，總經費約5億800萬元。
- (2) 安南區：安南區目前施工中案件有同安路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臺南市安南區青砂街一段1巷雨水下水道箱涵災害復建工程、臺南市安南區土城仔一之二排水(Sta. 0k+000~0k+280)應急改善工程、108年6月豪雨安南區鹿耳門排水(北汕尾二路)護岸災後復建工程、安南區六塊寮排水及海佃路二段箱涵改善工程、臺南市安南區肉品市場後方排水改善工程、城西街一段與城西街二段K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長溪路一段A幹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共計8件，總經費1億730,7萬元，另十三佃聚落排水改善工程、安和路四段暨YW幹線排水改善工程、安昌街(B幹線)及大安街138巷排水改善工程、土城社區K幹線雨水下水道箱涵頂版改善工程、海佃路四段E幹線與本原街三段F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等5案，總經費約1億423,4萬元，皆於109年底陸續完工。
- (3) 中西區：辦理例行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清淤、新建及緊急搶修等工項。
- (4) 南區：明興路截流治理工程已於109年10月13日完工，目前辦理臺南市南區南樂街運河護欄改善工程經費約300萬元。
- (5) 安平區：漁光島排水改善緊急搶修、安億路人行道護岸改善工程計2案，總經費1212萬元，皆於109年完工；臺南市安平區箱涵改善及疏濬工程(開口合約)已完成基本設計。
- (6) 北區：臺南市北區東興路B幹線箱涵改建工程施工中，總經費1350萬元
- (7) 仁德區(含三爺溪及支流整治)：施工中案件有一甲及土庫溝排水中正路東側減災截流工程、三爺溪排水治理工程-萬代橋至塗庫仔排水護岸整治工程、三爺溪中下游治理工程(萬代橋至後壁厝排水口)(六工區)等3件工程，總經費1億8,215萬元，另三爺溪排水土庫溝排水出口至鯉潭橋段護岸整治工程於109年1月完工，總經費1億8,037萬元。
- (8) 永康區：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273巷排水應急工程，總經費3,000萬元，

於 109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計本(110)年 7 月底前完工，目前施工中。

- (9)新營區:新營區 K 幹線中正與長榮路口分流箱涵工程，總經費 7100 萬元，已於 110 年 2 月完工。
- (10)新市區: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箱涵改善工程，總經費 453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 (11)麻豆區:麻豆市區收集水路新建工程於 109 年 1 月完工、埤子尾 G 幹線改善工程於 109 年 4 月完工、信義路 C 幹線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區忠孝路 C 幹線改善工程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4 案總經費 1 億 5,800 萬元。
- (12)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已於 109 年 07 年 27 日辦理基設第二次修正審查會，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於 11 月 20 第 1 次上網招標，經檢討後於 2 月 9 日重新上網招標。臺南市學甲區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於 109 年 11 年 16 日經營建署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基本設計修正版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提送營建署審定中，上述總經費合計 5 億 4,883 萬元。
- (13)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清淤、新建及緊急搶修等計 57 件工程，加強並針對已建設雨水下水道進行維護檢修，俾利防汛時能發揮功效降低淹水災害。
- (14)為建置更完整之雨水下水道數值系統，以作為雨水下水道業管單位之管理維護依據及建置都市計畫區防救災之基礎資料庫，109 年至 110 年獲中央前瞻二期補助經費 2,900 萬元，持續辦理安定等 20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預計可檢視 120 公里，截至 110 年 1 月進度為 92%。

(四)水閘門、抽水站建設及移動式抽水機組：

1. 設備現況概述：本府水利局加強落實水利建造物之維護管理，以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目前維護管理水閘門及抽水站計有北門等 23 區共計 2,383 座水閘門，抽水站計有新營等 17 區共計 57 座。
2. 移動式抽水機組：及時應變佈設移動式抽水機及新建抽水站，全市現階段移動式 486 台(抽水機 12 吋以上計 453 台)及沉水式抽水機 86 台總計 572 台，將持續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辦理低窪地區抽水設施。
3. 辦理情形：
 - (1)落實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
 - A. 進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並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週檢查 1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2 次，水門

汛期每月檢查 2 次、非汛期每月檢查 1 次。

B. 辦理水門及抽水站委託代操作案，依據本市區域分布共分 7 標，總經費約 1 億 1495 萬元，完成抽水站 57 座(含新完成)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及水門 2,383 座維護工作。

(2) 抽水站新建工程：

A. 永康區大灣抽水站第二期工程：總工程經費 1.2 億元，新建 12cms 抽水站 1 座，目前辦理 2F 層站體施工及調節池開挖，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B. 麻豆工業區抽水站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2.17 億元，新建 9CMS 及 12CMS 抽水站各 1 座，目前辦理 1F 層站體施工，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

C. 學甲區下溪洲水站新建工程：新增 4cms 抽水機組及站體，總經費 58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 月開工。

(3) 水門及抽水站老舊機組更新工程：

A. 北門區新圍抽水站老舊抽水機組及附屬設施更新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 7,328 萬元，計畫更新老舊機組 3 組並將總抽水量由 18CMS 提升至 18.6CMS，已於 109 年 10 月完工。

B. 仁德區正義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總工程經費 2,919 萬元，計畫更新老舊機組 3 組並將抽水量由 6CMS 提升至 7.9CMS，目前機組安裝施工中，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C. 南區喜樹抽水站機 5 號機組組更新工程：總工程經費 1500 萬元，更新老舊機組 1 組，目前機組生產製造中，預計 110 年 5 月完工。

D. 南區灣裡抽水站噪音改善工程：辦理安裝南區灣裡抽水站消音設施(吸音棉、消音箱、隔音牆等)，總經費 730 萬元，目前已完成站內牆面吸音棉安裝，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E. 新市區衛生排水抽水站撈汙機增設工程：增設迴轉式撈汙機組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操作維護便利性，總經費 720 萬元，目前已完成撈汙機基礎底座，其餘設備廠製中，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F. 麻豆區東北勢抽水站重力排水閘門更新工程：更新 2 組重力閘門提升防洪能力，總經費 486 萬元，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G. 北門區三寮灣社區 2、3 號老舊水閘門更新工程，總經費 723 萬元，已完工。

(4) 設計及上網招標階段工程：

A. 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抽水站抽水量為 18CMS，總經費 3.6 億元，設計招標中。

- B. 永康區永康鹽洲抽水站：永康鹽洲抽水站抽水量為 20CMS，總經費 2 億元，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10 年 9 月完成設計。
- C. 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海東 D2 抽水量為 16CMS，總經費 1.8 億元，目前辦抽水站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基本設計中，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設計。
- D. 永康區永康排水疏洪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預計更新老舊 1、2 號機組，總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設計作業中。
- E. 仁德區田厝抽水站抽水機組更新工程：預計更新老舊 1、2 號機組，總經費 3000 萬元，辦理設計招標作業中。

(五)再生水推動計畫：

1. 設施現況概述：

- (1)因應新水源開發困難之問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立臺南地區大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減輕臺南地區用水壓力，並以政府採購統包 DBO 方式辦理再生水廠興建及營運，積極推動永康、安平及仁德再生水，將可提供 63,000 CMD 再生水，目前執行進度如下：A. 營建署代辦之永康再生水統包案，預計 110 年初期可供再生水 8,000 CMD(全期 15,500 CMD)予南科高科技廠商。B. 本府水利局辦理之安平再生水統包案，預計 111 年初期可供再生水 10,000 CMD(全期 37,500 CMD)予南科高科技廠商。C. 本府水利局辦理之仁德再生水統包案，預計於 110 年 6 月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113 年初期可供再生水 6,000 CMD 予用水端(全期 10,000CMD)
- (2)為配合中央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辦理永康再生水推動計畫供應南科園區高科技廠商每日 15,500CMD 再生水，主要興建設施有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永康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及高階處理設施，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 (3)為配合中央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辦理安平再生水推動計畫供應南科園區高科技廠商每日 37,500CMD 再生水，主要興建設施為安平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及高階處理設施，預計 111 年第一階段供水(10,000CMD)、113 年全量供水(37,500CMD)
- (4)仁德再生水推動計畫為配合南科園區第十次環評要求採換水方式，目的為代替南科園區高科技廠商每日 10,000CMD 再生水，主要興建設施有仁德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預計 113 年完工。。

2. 辦理情形：

- (1)永康再生水統包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90.81%。

(2)安平再生水統包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舉行開工典禮，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工程進度 3.129%。

(3)仁德再生水案新建工程統包計畫：辦理用水契約協商事宜。

(六)水質淨化場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針對鹽水溪、二仁溪及急水溪等污染較嚴重的河段或支流進行水質淨化改善工程，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逐步辦理，啟動本市河川水質改善計畫，營造大臺南市民清淨親水空間。

2. 辦理情形：

(1)持續辦理二仁溪、鹽水溪及急水溪、竹溪水淨場、劉厝排水礮間水淨場等 13 座水淨場截流處理河川水質淨化。

(2)109 年度淨化作用於主要指標項削減量，合計成效如下：BOD(生化需氧量)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1449.7kg/day，SS(懸浮固體)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9523.5kg/day，NH₃-N(氨氮)污染合計削減量達 711.3kg/day。

(3)月津港水質淨化場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完工、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擴建於 109 年 1 月 29 日完工。

(七)推動回收水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落實零廢棄政策，水岸植樹活動，營造水岸休憩環境：

1. 設施現況概述：

(1)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工程興建費用約 11 億 4,500 萬元(不含土地費用)於 89 年底開始啟用運轉，以傳統二級活性污泥處理法處理下水道污水，設計處理量為 132,000CMD，為安平下水道系統(安平區、中西區、部分南區)污水處理廠。

(2)完成安平水資中心功能提昇工程，將污水處理量提昇至每日 16 萬噸；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於 100 年初在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於廠外設置不同類型取水口，提供需水民眾免費取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等非人體接觸使用。

(3)為妥善處理本市安平、虎尾寮、官田、柳營及仁德 5 座水資中心之污泥，回收污泥有用資源減少污泥量，並穩定化污泥以作為後續如透水磚等污泥再利用。

(4)污泥處理配合再利用政策，將消化穩定後無臭味污泥再進一步乾燥後，減少重量並降低清運處理費用，亦可作為後續如燒結等再利用方式之前置處理，或延長焚化掩埋等處理廠使用壽命。

(5)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採統包方式建設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廠，以生產景觀粒料為主要目標，建立國內官方污泥再利用之本土燒結技術第一個試驗與污泥自主處理能力典範，預定 110 年 6 月完工並接續 1 年試

運轉營運。

2. 辦理情形：

- (1) 「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周邊廠站改善及美化」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完工。
- (2) 「二仁溪下游河畔亮點及港尾溝溪滯洪池景觀營造計畫」於 109 年 06 月 08 日開工，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3) 「仁德之心-滯(蓄)洪池景觀營造計畫」於 109 年 06 月 08 日開工，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完工。
- (4) 「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已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刻正爭取工程經費中。
- (5) 「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安平系統管線更新修繕及既有重劃區檢視作業工程」。針對臺南市既設污水系統管網進行相關污水人孔及管線內外部巡檢及檢視、清淤、障礙物清除、管線汰換等維護作業。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結案，已完成既有污水管線維護更新，計 3,387 公尺，管線內部清洗及 TV 檢視計 2,130 公尺。
- (6) 「臺南市安平污水下水道系統承天橋過河段備援管線新建工程」，於慶平路與安平路靠承天橋旁之運河過河段新建一支管徑為 1500mm、長度約 149m 之備援幹管。完成後將改善運河過河段既有 ϕ 1500mm 主幹管管損導致管內導電度異常及管段內部淤積嚴重等問題，解決污水幹管通水斷面及輸水能力不足情形，並增加 1 備援管線以利後續維管作業，目前進度 79%，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

(八) 污水下水道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安平、虎尾寮、仁德、安南區鹽水 BOT、永康、官田及柳營(含東新營)等 7 大污水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接管中。另柳營系統併西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目前已陸續設計中，以達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並縮短建設期程，以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2. 辦理情形：
 - (1)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 22.71%、自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新增 10 萬 5,692 戶，累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5 萬 9,909 戶，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至 110 年底達 24% 以上。
 - (2) 各污水系統辦理情形如下：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1	安平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79~115 年)，全期預計接管 127,489 戶，包含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2. 目前為第 4 期，本期新增大同分區(南區、東區)，目前設計中並已陸續發包，分為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共 4 標；目前第 1、2 標施工中，第 4 標已發包。 3. 累計已接管 111,322 戶。
2	虎尾寮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79~115 年)，全期預計接管 15,158 戶，包含東區、北區。 2. 目前為第 4 期，本期新增虎尾寮污水分區(東區)，目前設計中並已陸續發包，分為管線工程 2 標、分支管 1 標、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5 標及用戶接管 1 標，共 9 標；目前管線工程第 1、2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管 5,852 戶。
3	柳營(含新營、鹽水區)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5 期建設(89~125 年)，全期預計接管 23,555 戶，包含柳營區、新營區、鹽水區。 2. 目前為第 3 期，分為管線工程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4 標，共 5 標，其中管線工程第 1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第 1、2 標已完工，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第 3、4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9,101 戶。
4	官田(含六甲區)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2~119 年)，全期預計接管 8,450 戶，包含官田區、六甲區。 2. 目前為第 3 期，本期新增六甲污水分區，設計中。 3. 官田系統累計已接管 2,822 戶。
5	仁德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98~124 年)，全期預計接管 72,453 戶，包含仁德區、東區、歸仁區。 2. 目前為第 2 期，分為管線工程 5 標及用戶接管 6 標，其中餘用戶第 5、6 標施工中、其他皆已完工；另本期新增竹篙厝污水分區(東區)，目前管線工程第 1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7,276 戶。

項次	污水系統	已完成項目及最新辦理情形
6	永康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1~122 年)，全期預計接管 107,748 戶，包含永康區。 2. 目前為第 1 期，本期分為 PA、PB 污水分區同步施作，PA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2 標、分支管網 3 標、用戶接管 5 標及分支管網併用戶接管 1 標，共計 11 標；其中 5 標已完工、5 標施工中。PB 分區分為管線工程 4 標、管線併用戶接管 4 標，共計 8 標；其中 5 標已完工、2 標施工中。 3. 累計已接管 6,759 戶。
7	安南區鹽水 BOT 污水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期分 4 期建設(102~116 年)，全期預計接管 39,000 戶，包含安南區。 2. 目前為第 2 期，第 2、3 期管網及用戶施作中，第 4 期管網設計中。 3. 累計已接管 16,777 戶。

(九)沙崙綠能科學城污水系統建置計畫：

1. 設施現況概述：綠能科學城生活污水專管納入仁德系統，辦理相關區域既有污水管線檢視修復作業，並配合專管工程將污水納入仁德水資中心處理，以配合綠能科學城營運提供區內污水處理。計畫期程為民國 106-110 年。
2. 辦理情形：
 - (1) 「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既有污水管線 CCTV 檢視及第一階段整建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竣工，已完成 CCTV 檢視管段數量為 21,227 公尺，已完成整建管段數量為 14,452 公尺。
 - (2) 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竣工，完成新設污水管線推管長度約為 8.3 公里。
 - (3) 「仁德水資源中心擴廠用地取得作業」配合中央預算調整，預計 110 年 5 月撥付中央補助經費，並接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十)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設施現況概述：以地下水質淨化場工程、排水整治工程，逐步改善竹溪水質及確保水體基流量，並配合改造竹溪沿岸親水綠廊環境，將竹溪打造為兼具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特色的都市溪流。未來結合竹溪長程治水計畫，整合水域資源，並銜接大臺南發展願景，希冀將竹溪打造成都市中央軸帶公園，帶動環境教育與激發在地產業，成為親水環境的示範。
2. 辦理情形：

- (1)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法華橋至竹溪橋)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竣工，已全面開放民眾使用，增加市民親水、表演、戶外野餐等多種親近自然水岸的休閒河岸空間。
- (2)「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榮獲 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中最佳環境文化類與最佳規劃設計類等 2 項卓越獎以及 2020 第八屆台灣景觀大獎中環境設施類優質獎及佳作 2 項殊榮。
- (3)從親水休閒環境營造到都市水岸空間，連結體育公園周邊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賞景、解說與休憩設施，整合周邊閒置用地、體育設施、遊憩資源及水岸空間，形塑水岸綠色休閒廊道，使其成為保存人文與自然、且提供水域生態體驗之場域。
- (4)持續爭取竹溪第二階段整治，總經費 6.86 億元。
 - A. 生態護岸、水岸步道串聯，手作步道營造減少人工鋪面、自然復育，種植原生種、誘鳥誘蝶植栽復育螢火蟲。
 - B. 入口意象及水岸林間休憩節點營造豐富水岸體驗，創造森林段新亮點。
 - C. 生態教育導覽，設置 35,500CMD 地下礫間接觸曝氣水質淨化場，污水全截流，全面提升竹溪中游水質。
 - D. 規劃洪氾平原及改善河道及竹溪兩岸設置多孔隙拋塊石低水護岸，兼顧生態與防洪安全，創造河川棲地環境。

(十一)水土保持建設：

1. 設施現況概述：本市山坡地範圍遍及 14 區，面積達 82,416 公頃，共佔全市面積 219,207 公頃之 37.6%。野溪大多未經全面性整治，每逢大雨常發生小型崩塌及野溪改道或刷深的情況，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本市計有 48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避免土石流災害致生損傷，其相關宣導仍需深入社區加強離災、避災、減災之觀念。
2. 辦理情形：
 - (1)辦理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109 年總計編列 7,000 萬元工程預算，已辦理 64 件工程。
 - (2)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異議複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異議複查案件 85 筆。
 - (3)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持續辦理山坡地 14 區之山坡地範圍檢討、初劃成果審查作業。
 - (4)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辦理戶外宣導 10 場，提升民眾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觀念。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已辦理 10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及演練。

(5)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工作：已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及輔導 120 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11 件、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511 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 99 件、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 178 次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113 件。

(十二) 海岸保護及沙洲復育推動：

1. 現況概述：因上游沙源補充不足，海岸線急遽退縮，沿海沙洲流失消退，影響海岸地區整體防侵功能，亟需運用工程方法，加強沿岸沙洲固沙能力，避免波浪直擊海堤，加強海岸地區整體防侵功能。
2. 辦理情形：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沙洲、潟湖維護及緊急復育工程，已清除潟湖淤砂 45,000 立方公尺，復育沙洲 2,100 公尺。

(十三) 水情系統建置

1. 系統現況概述：因應極端氣候變化，本市積極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藉由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多元方法治理降低水患衝擊，惟各項防災作為實有賴水情與防洪運轉之監控。為此水利局於安平水資中心建立水情中心，進行雨量水位、抽水機、抽水站之監控作業，作為防災決策與治理規劃之參考。
2. 辦理情形：
 - (1)櫻花滯洪池及溪尾安定滯洪池完成 3 站水位站、4 站影像監控站 建置，另區域排水新增水位站 11 站及影像監控站 19 站。
 - (2)完成易淹水地區 150 支淹水感測器建置，並進行視覺化呈現方式之精進。
 - (3)臺南市智慧防汛網建置計畫榮獲 2020 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獎「智慧水務」獎項。
 - (4)「台南市水情即時通」APP 整合多元感測資訊，主動推播資訊予民眾，並將防災機制納入鄰里長預警系統，通知預警性避難及疏散作業，落實自主防災。

(十四)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社區推動概述：臺南市因地勢低窪易受水患之苦，加上工程措施有其侷限，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成長可能面臨的災害，期能透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與運轉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落實，建立民眾「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意識，進而凝聚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以減輕水患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2. 辦理情形：
 - (1)擇永康區崑山里等 41 處既有社區里辦理維運，並爭取水利署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補助新增 3 處自主防災社區。
 - (2)擴大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防災宣導，普及社區自主防災效能。

(3)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以強化防災工作，朝社區能自主運作目標發展。

(4)參加經濟部水利署「109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成果豐碩，連續6年獲得「績優」縣市政府殊榮，並獲評1個種子、3個特優、3個優等、3個甲等社區及1個特殊貢獻獎佳績，獎勵金總計新臺幣119萬元，全國最高；永康區崑山里已連續2年獲得種子社區肯定。

(十五)建置滯洪池

1.現況概述：水利局轄管17座滯洪池可蓄水約384萬噸洪水，疏緩下游排水壓力，降低積淹水風險。市轄內各管計56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1000萬噸。

2.辦理情形：

(1)學甲法源滯洪池約0.9公頃及學甲區M幹線滯洪池約1公頃，目前設計招標中

(2)柳營區八老爺滯洪池約1.2公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中，預計於110年底上網招標。

(3)安定溪尾滯洪池約41.5公頃之周遭水環境美化，於109年7月16日開工，目前施工中。該滯洪池以保護生態棲地為優先考量，並結合王船祭祀文化，期透過強化滯洪池週遭人文、生態及休憩環境營造，成為一兼具「防洪安全」、「水利人文解說」、「休閒遊憩」與「生態環境教育」之場域。

三、地政局

(一)地籍：

1.地籍管理：

(1)辦理地籍清理：

- A.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96年3月21日制定公布實施，內政部爰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於97年7月1日施行，第一階段自97年起至102年止，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分年分項清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38年12月31日前非法定物權名稱、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等十四類土地。迄102年止已完成清查公告總計1萬5,179筆，並由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計8,078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約3,600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筆數429筆，已標出78筆，標出總金額1億2,000萬元。
- B.第二階段自103年起至108年止，持續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3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1,087筆；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總數4,835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3,631筆，已標出1,468筆，標出總金額達7億7,583萬餘元。
- C.歷經前2階段地籍清理計畫之執行，本市部分土地於108年計畫結束時，仍未能完全清理完畢，故本府地政局於107年6月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第三階段地籍清理執行計畫(108-111年)，賡續辦理清查及標售作業。迄110年2月28日止，累計清查公告計有2萬102筆，完成登記總筆數計1萬2,698筆；已辦理標售公告總筆數4,302筆，已標出1,914筆，標出總金額達8億5,784萬餘元。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 A.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B.截至110年2月28日止，本市因未辦繼承登記予以列冊管理之土地計9萬3,997筆，面積約1,149萬3,819平方公尺；建物3,186棟，面積約20萬9,481平方公尺。

2.地權管理：

- (1)本市私有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依據「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及「臺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須知」等規定辦理，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土地筆數共計4,161筆，租約件數共計2,408件，佃農人數及地主人數分別為共3,600人及4,474人；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辦理租約變更113件及終止租約36件，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辦理調處案件6案，1案調處成立，5案調處不成立。

(2)市有耕地管理：

A.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筆數為1,229筆，土地面積約618萬平方公尺，為達以租代管之目標，就閒置土地積極辦理公告標租或放租作業，截至110年2月28日共出租615筆，109年租金收入計401萬餘元，增益市庫收入。

B「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107-109年)依規定全面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已於109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共排占31筆土地，成果良好，於110年度始廢續執行「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維護管理及排除占用計畫」(110-112年)持續管理市有耕地，要求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減少違法占用情事，並持續管理業管租賃契約，按年收繳租金，以落實市有財產管理。

(3)公地放領：

放領之公有耕地全數已繳清地價，並辦理囑託放領移轉登記完竣。

3.推動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完成登記案件10萬6,600件。為加強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爰推動下列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持續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午休不打烊服務：

為因應時代變遷，提供更多服務民眾時間，於縣市合併後，整合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午休不打烊，本市午休不打烊服務件數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計1,150件。

(2)提供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為減緩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之不便，提升登記機關服務效能，開辦跨所登記受理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抵押權設定、抵押權移轉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拍賣、交換及贈與登記(包含夫妻贈與登記)等跨所申辦項目，並自105年1月1日起新增買賣登記、信託相關登記、繼承相關登記及遺贈登記。又為再次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於106年6月22日起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登記等7個項

目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2 萬 9,229 件。

-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

為使民眾能夠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與各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作業計畫」，與全國各縣市轄屬地政事務所聯合實施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項代收申請項目，持續藉由跨區合作，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代收代送量共 1,986 件。

- (4)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簡易不動產登記案件可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政策，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有 7 項目，包括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錯誤的更正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等 7 項，加上 109 年 7 月 1 日新增 3 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 10 項可全國跨所登記，幫助民眾節省時間與交通費用。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代辦件數共 606 件。

- (5)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3 年 8 月 28 日起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遠途申請人往返次數及節省時間與交通成本。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受理案件數 799 件，節省民眾因補正而往返交通及時間成本，深獲民眾肯定。

4.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

- (1)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經紀業申請許可 44 件、設立備查 32 件及其他變更備查 536 件。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不動產經紀人任職總人數計 549 人、經紀營業員任職總人數計 3,244 人、不動產經紀業開業計 460 家。

- (2)為加強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實施業務查核，其有不符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加強複檢，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查核成果總件數計 326 件，其中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部分，令限期改善共 12 件，10 件改善完成，詳如下表：

表 1：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成果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108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查核	88

查核項目	件數	查核項目	件數
不動產經紀業(仲介)廣告查核	88	不動產經紀業(代銷)廣告查核	20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查核	1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查核	0
不動產經紀業實價登錄查核	10		

(3)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開業地政士總人數計 910 人。查核結果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地政士一般業務查核件數共計 72 家。

(二)資訊地價：

1.運用資訊技術，推動地政 e 化，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1)提供民眾上網透過臺灣地政 e 網通電傳資訊、電子謄本及超商申領等多元查詢及核發管道：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查閱電傳資訊計 98 萬 5,344 張(規費計收 657 萬 4,467 元)；申領電子謄本計 190 萬 2,574 張(規費計收 25,97 萬 1,749 元)，其中於超商申領共計 160 張(規費計收 2,319 元)。

(2)持續開發便民服務及 WEB 版跨所案件應用程式：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各項便民查詢系統支援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區段地價估價系統功能擴充、地政資訊 WEB 版功能增修(自動配件、審查小助理、英文權利證明書列印、圖簿校對成果及重測資料比對查詢功能等)；配合內政部持續進行本府地政局及各地所 WEB 版等相關地政系統維護與功能測試更新共 12 式。

(3)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持續 SOC(安全作業中心)監控作業、弱點掃描，配合資安法推動 ISMS 導入驗證作業，持續維持 ISO27001 資安認證有效性。配合行政院與本府智發中心進行系統實兵攻防演練與社交工程演練。完成本府地政局及地所機房資料集中化建置，廣續強化地政系統安全防護及備援能力。

2.查估合理市價，執行市價徵收：

為協助市政建設，配合需地機關作業，透過「實價登錄」充分蒐集房地交易資訊、查估合理徵收補償市價，並提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評定通過 28 案 1,081 筆土地。

3.執行「實價登錄」新制，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1)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完成買賣申報登錄 21,132 件，租賃申報登錄 1,394 件，預售屋申報登錄 1,654 件，合計 21,083 件；並於該期間完成 109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申報案件 30,271 件之檢核作業，經篩選後，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提供對外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計 28,498 件，揭露率 94.14%。
- (2)為確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正確性，配合內政部執行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統計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書面抽查 256 件、實地查核 44 件。
- (3)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無逾時未申報案件，裁罰申報不實計 6 件，裁罰 18 萬元。

4.賡續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建構地價之衡量基準：

內政部自 93 年試辦基準地，本市地價基準地點數 93 年辦理 46 點(原臺南縣 28 點、原臺南市 18 點)，至 109 年辦理 173 點，提供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等作業之參考。

5.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合理反應交易行情：

依內政部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決議原則，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不宜低於 9 成。配合該原則本市 110 年公告現值平均調幅 2.52%，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0%，核實反應市價變動趨勢。

(三)農地及農村社區重劃：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辦理之早期農地重劃區，因年代久遠致區內農、水路已不堪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發展計畫，持續補助辦理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本府爰配合將早期農地重劃區(共 26 區，31,198 公頃)之農路由 2.5 至 3 公尺拓寬至 4 公尺以上，並鋪設級配路面，給排水路施設混凝土 U 型溝，以利現代化農業經營。自民國 77 年起至 109 年已更新面積達 2 萬 9 百餘公頃，改善農路總長度約 955 公里、給水總長度約 527 公里、排水總長度約 894 公里，總經費約 43.97 億元(中央補助 85%，本府自籌 15%)。

(1)109 年度施工地區：

109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三)118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一)83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七)69 公頃、後壁區土溝(六)45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四)124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一)50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29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89 公頃，於 109 年 10 月開

始陸續開工，預定 110 年 8 月完工。

表 2：109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三)	118	31,034
後壁區	白沙屯(十一)	83	21,829
後壁區	後壁(十七)	69	18,147
後壁區	土溝(六)	45	11,835
鹽水區	鹽水(十四)	124	32,612
新營區	新營(十一)	50	13,150
合計	6 區	489	128,607

(2)110 年度施工地區：

110 年度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四)145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二)17 公頃、東山區東山(五)54 公頃、東山區聖賢(九)37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五)145 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二)98 公頃，預計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30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96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並預計於 110 年 6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表 3：110 年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地區

行政區別	重劃區別	改善面積(公頃)	工程費(千元)
下營區	大屯(四)	145	38,135
六甲區	六甲(十二)	17	4,471
東山區	東山(五)	54	14,202
東山區	聖賢(九)	37	9,731
鹽水區	鹽水(十五)	145	38,135
新營區	新營(十二)	98	25,774
合計	6 區	496	130,448

2.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9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核配經費約 1.54 億元，改善案件共 147 件，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56.09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3.93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49 公里。110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經費約 1.20 億元，刻正辦理現地勘查及彙整作業，並俟行政院農委會核配後，接續辦理工程設計發包等作業。

3.農地重劃區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

為改善本市農地重劃區內登記為臺南市有之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完成碎石級配農路鋪設柏油路面等工程，訂定「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期以改善農民行的安全、降低農產運輸成本及增加收益。

109年編列1.7億元辦理農水路維護更新工程，改善案件共200件，改善農路約73.76公里、水路約0.35公里及擋土牆約2.00公里。110年持續編列1.9億元改善經費，刻正辦理現地勘查及彙整作業，並俟奉核准後，續函委各區公所辦理工程設計發包施工作業。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結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利健全社區公共設施，解決共有土地產權複雜問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有效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並經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110年1月26日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經費416萬5000元，及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經費130萬元，將俟其墊付案完成審議後，接續辦理委外勞務採購等作業。

(四)地用：

1.土地徵收業務：

(1)配合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之推行，協助需地機關將徵收計畫書呈報內政部審議。本府或中央機關之徵收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後，每年定期請需用土地人就已完成徵收程序之案件回報土地使用情形，以管控徵收土地確實依計畫完成使用。

(2)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完成公告徵收21案，筆數198筆，面積約1.9946公頃。

2.土地撥用業務：

(1)為促進公共建設興建及推動本府施政計畫，配合各需地機關依土地法第26條或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將撥用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完成公有土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

(2)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39案，筆數198筆，面積約44.8513公頃。

3.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補辦編定：

A.為辦理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第1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補辦編定作業需

要，於 101 年訂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 371 筆。

B.配合內政部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政策，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3,554 筆(面積 2395.218747 公頃)，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9,950 筆(面積 2159.3709 公頃)，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准予核備公告。

(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完成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變更編定及需用土地人申請變更編定 882 筆。

(3)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別：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辦理更正編定計 36 筆、辦理補註用地別計 53 筆。

(4)辦理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變更編定：

為審查本府所轄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山坡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2 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審查小組。

4.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審議案件：

為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訂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該小組任務如下：審議有關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之執行事項及審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區公所、警察機關與地政事務所移送及查報違反使用管制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權責劃分等相關作業規定之研訂事宜；109 年召開 1 次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2)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為使本基準更具周全性，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109 年 8 月

16日至110年2月28日止開立處分書計213案，合計金額1,497萬元(已繳100案、741萬元)。

(五)區段徵收：

目前辦理區段徵收區共計5區，其進度分述如下：

1.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

- (1)109年4月28日辦理第一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新都心段44、45、48及49等4筆土地，總面積約10,385.4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16億6,051萬3,785元
- (2)109年7月28日辦理第二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新都心段第52-1及55-1地號2筆土地，總面積約13530.51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5億2,770萬20元。
- (3)109年12月23日辦理財務結算。

2.永康鹽行國中區段徵收：

- (1)本案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31日開工，並於110年2月8日完工。
- (2)109年7月24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分配說明會。
- (3)109年11月24日辦理抵價地抽籤及12月1日至3日分配作業。
- (4)110年2月8日辦理公有地配地協調會。

3.中國城暨運河星鑽地區區段徵收：

- (1)109年4月28日辦理第一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星鑽段2403等9筆土地，總面積約8,088.67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0億2,081萬9,996元。
- (2)109年7月28日辦理第二次土地標售作業，標脫星鑽段第2428地號1筆土地，總面積約6,166.47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20億1,462萬8,914元。

4.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

- (1)109年9月16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計畫書。
- (2)109年10月21日內政部審查區段徵收計畫書，11月6日內政部核准區段徵收。
- (3)109年11月13日至12月14日區段徵收公告。
- (4)109年12月21日至25日及110年1月20日辦理徵收補償費發價，其未領價部分於110年2月20日存入保管專入。
- (5)本案公共工程於108年8月19日排水計畫核定，108年12月12日細部設計原則同意，109年11月18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110年1月22日工程決標，110年3月2日開工。

(六)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分為公辦及自辦，目前辦理之公辦市地重劃區共計14區，持續

督導自辦市地重劃共計 37 區，分述如下：

1.公辦市地重劃區：

(1)九份子市地重劃區：

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辦理 9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 51 筆土地，總標脫面積 8.343 公頃，得標總價 55 億 4,135 萬 5,734 元。剩餘尚未標售之抵費地筆數共 11 筆，總面積為 1.5373 公頃，評定總底價 10 億 8,038 萬 2,553 元，預計於 110 年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標售。

(2)平實營區市地重劃區：

於 108 年 7 月 9 日辦理財務結算公告，截至 108 年 6 月 26 日共辦理 2 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出 5 筆土地，總面積約 2 萬 1,916 平方公尺，標售總額為 54 億 3,917 萬 5,292 元，尚餘 1 筆抵費地，預計於 110 年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標售。

(3)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已完成土地點交。

B.本案公共工程107年2月5日正式驗收合格，107年7月23日開放通車。

(4)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8年11月12日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

B.109年4月23日辦理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

C.109年12月7日至110年1月5日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30日，預計110年3月至4月辦理土地登記及點交。

D.鹽行段1420及1421地號土地堆放煤灰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1月29日偵查終結並對土地所有權人提起公訴，並由環保局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處置計畫，環保局於109年9月9日審核同意，應於110年1月31日前清運完畢，地主向環保局申請展延清運期程至110年6月30日前，嗣後辦理該地整地及周邊道路闢建。

(5)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

A.本案公共工程於107年1月12日開工，108年11月11日竣工，109年2月17日驗收完成，3月6日開放通車；另北側商業區部分建物拆除作業，業於110年1月19日開工，預計4月底完成。

B.109年3月26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預計110年辦理土地標售。

(6)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7年5月31日工程開工，截至110年3月4日，預定進度82.77%，實際進度87.23%，預計110年8月完工。

B.109年9月15日起至10月14日辦理土地分配公告，預計110年3月起陸

續依各工區完工驗收後再辦理土地登記及點交。

C.110年1月20日及21日召開他項權利協調會。

(7)賢豐市地重劃案：

本案本府於109年4月27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因同一地區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於109年6月22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且議決事項經得人數及面積超過半數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在案，本府於110年2月18日核准成立自辦市地重劃會。後續倘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竣檢送重劃計畫書、聽證及經本府合議制審議相關程序後，本府始予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8)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

A.109年3月27日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7次會審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含市地重劃範圍修正)。

B.109年7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2次會審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C.109年9月1日及109年9月25日舉辦2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D.109年12月31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110年2月22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請內政部審議。

E.公共工程於108年4月30日基本設計審查通過，108年8月19日排水計畫核定，109年1月4日都市計畫審查完成，110年3月11日召開地下滯洪池抽水站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110年下旬開工，113年下旬完工。

(9)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

A.109年2月10日召開公園規劃座談會，109年4月22日召開公園規劃說明會。

B.109年10月26日至109年11月24日、109年11月16日至109年12月15日、110年02月17日至110年03月18日分別辦理第一、二、三次查估補償複估公告30日作業。

C.公共工程於109年9月完成細部設計，110年2月5日公開招標(第三次公告)，預計110年7月開工，113年6月完工。

(10)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案：

A.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8月25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110年1月25日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目前修正重劃計畫書中。

B.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09年11月20日召開基

本設計聯審會議，110年2月5日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會。

(11)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案：

A.109年7月29日提報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9年9月1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110年1月25日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目前修正重劃計畫書中。

B.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09年11月20日召開基本設計聯審會議，110年2月5日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會。

(12)仁德市地重劃案：

A.109年1月13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109年6月5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B.109年6月23日重劃計畫書草案陳報內政部審核。

C.109年8月21日內政部審定重劃計畫書草案，109年9月1日函請都市發展局續辦都市計畫發布程序，將於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後續將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及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D.委託工程設計監造109年8月7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訂約，工程配合相關查估作業，109年12月8日召開細部設計聯合審查會，預計110年9月開工，110年12月完工。

(13)怡中市地重劃案：

A.109年5月6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於109年9月9日重劃區內人數及面積皆已達半數以上同意。

B.109年12月31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110年2月19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議。

C.公共工程於109年8月完成設計監造招標作業，109年11月20日召開基本設計聯審會議，110年3月10日召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會。

(14)二王市地重劃案：

A.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9年3月24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5次會議審議通過。

B.109年3月25日完成重劃行政委外評選採購作業。

C.109年5月28日完成重劃範圍勘選作業，109年6月完成公有土地抵充地會勘，109年8月11日及9月11日辦理永康二王公墓遷葬及後續事宜協調會議，討論遷葬分工權責。

D.109年12月10日辦理2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目前刻正徵求土地所有權人過半同意後，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核定。

E.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10年1月29日決標。

2.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1)110年持續督導已成立重劃會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37區，開發總面

積為 331.07 公頃，開發總費用為 64.71 億元，提供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為 170.69 公頃。

- (2)109 年 5 月 15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就各項重劃作業建立合理管控機制，強化自辦市地重劃之監督及管理。
- (3)109 年 7 月 20 日及 109 年 11 月 5 日解散廢弛重劃業務之第 130 期仁和(六)及第 107 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其中第 107 期淵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因不服本府 109 年 11 月 5 日府地劃字第 1091284289 號函解散重劃會之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100001633 號函決定「訴願駁回」。
- (4)110 年度持續督導 4 個籌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安北(一)籌備會、仁德區中軍籌備會、善化區北小新段籌備會及麻豆區中興段籌備會等，其中安北(一)籌備會目前仍須俟行政訴訟判決結果確定後，再續行辦理准否核定成立重劃會之程序。而仁德區中軍籌備會、善化區北小新段籌備會已分別於 109 年 7 月 6 日、109 年 9 月 4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依照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審核成立重劃會。

(七)測量：

本市轄內土地地籍總筆數約為 184 萬 3,000 筆，其中數值管理地籍圖約 87 萬 7,000 筆，圖解管理地籍圖約 96 萬 6,000 筆；目前約有 99 萬 8,000 筆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作業(含圖解地籍圖重測區)，約有 34 萬 7,000 筆土地援用日據時期地籍圖尚未辦理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故為確實釐整地籍，俾保障人民合法產權，本府積極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並採用新式測量儀器及測量技術，提升本市測量作業效率及確保測量成果精度。

1.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 (1)100 年至 109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 1 億 7,653 萬元，已辦理柳營、新營、鹽水、白河、東山、六甲、大內、官田、麻豆、七股、西港、學甲、新市、善化、安定、歸仁、仁德、關廟、玉井、楠西、南化、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0 萬 1,226 筆，12,407 公頃。
- (2) 110 年度獲中央補助 1,446 萬元及本市自籌經費 2,034 萬元(包含委外辦理部份)，續辦鹽水、麻豆、官田、七股、佳里、新市、歸仁、玉井、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區地籍圖重測 2 萬 4,800 筆、2,974 公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起公告重測結果。

2. 109 年度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大幅提昇圖解土地複丈精度。109 年度執行成果榮獲全國第 6 名。
- (2)100 年至 109 年累計獲中央補助約 698 萬元，已辦理南區、東區、歸仁、關廟、鹽水、白河、新營等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2 萬 6,893 筆，

755.6 公頃。

3.新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

- (1)本計畫作業完成後，可簡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作業流程、提升土地複丈作業一致性並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辦理土地複丈，大幅提昇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土地複丈精度。
- (2)110 年獲得中央補助約 208 萬元，預計辦理新營、官田、龍崎、東山等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 7,073 筆，1981.88 公頃。

4.辦理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圖簿面積清查、更正計畫：

針對本市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圖、簿面積不符情形進行全面性清查及更正，以釐正圖籍，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及政府稅收，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計已更正 925 筆，並註記 6,647 筆。

5.強化 VMS-RTK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及應用：

- (1)96 年 9 月全國首創建置臺南縣 VMS-RTK 衛星測量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於白河區、南化區、關廟區、七股區、北門區、官田區、玉井區建置 7 座衛星接收主站。縣市合併改制後擴充仁德主站，使 8 座主站基準網包圍大臺南，藉此定位系統得以衛星測量方式辦理複丈，大幅提升測量精度，並提升作業效率。
- (2)103 年訂定臺南市各地政機關採用虛擬主站即時動態定位技術辦理圖根測量作業手冊，作為本市各地政機關應用 VMS-RTK 衛星定位系統辦理圖根測量作業依據，以提升測量速度與精度。
- (3)臺灣地處板塊變動劇烈區域，且因板塊移動方向及移動速度不同以致每主站會有不同速度場表現，爰於 104 年訂定「臺南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主站坐標更新機制及使用端因應措施」，以確保測量精度，最近一次更新本市 VMS-RTK 系統主站坐標時間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6.加強臺南市網際網路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本系統為整合多項圖資之地理資訊系統，提供地籍圖、各年度航照圖、地形圖及路網圖等圖資套疊，並透過申請機制，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本市各級府內外需圖單位使用，已於 104 年進行系統改版，進一步支援各式行動裝置，改版後系統已於 105 年 8 月底正式上線，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共計 1,319 名公務使用者申請，超過 14 萬 5,505 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需圖單位之公務執行效率。

7.複丈業務：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土地複丈案件累計 1 萬 5,529 件、土地筆數 3 萬 7,253 筆、面積 5,639 公頃。建物測量案件累計 9,590 件、1 萬 1,031 筆、面積 2984 公頃；鑑界案件共 8,196 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申請再鑑界案件有 8 件。

四、都市發展局

(一)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

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持續辦理中之案件包括都市規劃草案階段案件計 9 件、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35 件、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計 37 件、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37 件、發布實施案件計 30 件。

1.都市計畫規劃草案階段：

- (1)變更西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2)變更官田及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3)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4)變更關廟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5)變更臺南市安平機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6)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圖重置專案通盤檢討案。
- (7)變更安南區細部計畫 A6 區(中洲寮地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
- (8)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 及 O)整體規劃案。
- (9)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安南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

2.都市計畫審議-市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3)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5)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6)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7)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8)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9)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0)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2)變更後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3)變更東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5)變更歸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6)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7)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8)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9)變更官田(含隆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0)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2)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3)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4)臺南市(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5)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I)整體規劃案。
- (26)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 AP4」市場用地為「機 AP13」機關用地)(配合大臺南智慧交通中心及停車管理處辦公廳舍建置)案
- (27)變更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8)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 (29)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0)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3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 (32)擬定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暫予保留及周邊地區)案
- (33)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三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 (34)「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 (35)「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5-27-6M」道路用地)(配合公 82 增設道路工程)案」

3.都市計畫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案件：

- (1)變更柳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2)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3)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4)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6)變更後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7)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8)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9)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10)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
- (11)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 (12)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13)變更楠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14)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5)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6)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7)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8)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19)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0)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1)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2)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3)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4)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5)變更山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26)擬定北門都市計畫案。
- (27)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農變住整體開發暫予保留)案。
- (28)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機廠用地)案。
- (29)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住宅區)(配合農5、農6住宅社區開發)案。
- (30)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配合文賢橋改建工程)案。

- (31)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32)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33)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34)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國小(文小)46」國小學校用地為文教區)案。
- (35)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 (36)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37)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4.都市計畫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及市都委會審定待核定：
- (1)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一案)。
- (2)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二階段)。
- (3)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 (4)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
- (5)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6)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 (7)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 (8)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9)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 (10)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
- (1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配合報部編號第四十九案)
- (12)變更下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為河道用地)(配合大埤中排三排水改善工程)案。
- (13)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東北勢排水改善工程)案。
- (14)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3-1號道路附近帶條件地區)案。
- (15)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第二種住宅區、「機3」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綠地用地(附)、道路用地(附))案。
- (16)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嘉南藥理大學校地擴充)案。
- (17)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墳墓用地及農業區為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 (18)變更官田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廷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擴廠計畫)案。
- (19)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市道 172 線拓寬工程)案。
- (20)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主要計畫案。
- (21)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環保設施用地、部分變電所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歸仁機廠)案。
- (22)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23)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臺 86 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24)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G)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 (25)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案。
- (26)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機 35」機關用地及周邊地區)(配合臺南榮譽國民之家遷建計畫)案。
- (27)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案。
- (28)擬定新市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農業區)細部計畫案。
- (29)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案。
- (30)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乙種工業區(安南區東和段 43 地號等)細部計畫案
- (31)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2 案、再 3 案)。
- (32)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4 案、再 5 案、再 6 案、再 7 案)。
- (33)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擴大部分)細部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 (34)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5)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6)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港埠專用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部分水域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37)逸水立旅公司申請安南區「遊 2-1(附)」遊樂區開發許可暨變更細部計畫案

5.都市計畫審議-發布實施案件：

(1)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案：110年2月22日發布實施。

(2)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10年2月20日發布實施。

(3)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10年2月19日發布實施。

(4)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北區北元段 921 地號部分土地)(「住四」住宅區為「住(申1)」住宅區)案：110年2月10日發布實施。

(5)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110年2月5日發布實施。

(6)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原「旅乙(1)」旅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110年1月29日發布實施。

(7)擴大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2案)(部分公園用地、乙種旅館區、步道用地、道路用地為水域用地、健康休閒專用區、公園(兼供滯洪池使用)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案：110年1月28日發布實施。

(8)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109年12月29日發布實施。

(9)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工程)案：109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

(10)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年12月28日發布實施。

(11)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灌溉設施專用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虎頭溪排水工

- 程)案：109年12月24日發布實施。
- (12)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第3案(竹篙厝段2349等9筆地號))案：109年12月24日發布實施。
- (13)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原仁和工業區未辦理市地重劃地區)案(竹篙厝段2349等9筆地號)案：109年12月23日發布實施。
- (14)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109年12月18日發布實施。
- (15)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年12月18日發布實施。
- (16)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109年12月4日發布實施。
- (17)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部分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急水溪白河橋下游右岸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案：109年11月23日發布實施。
- (18)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109年11月13日發布實施。
- (19)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三案)(新市區信義段832、834、842及842-1地號等4筆土地)案：109年11月6日發布實施。
- (20)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109年11月5日發布實施。
- (21)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109年10月28日發布實施。
- (22)變更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年10月22日發布實施。
- (23)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社教用地)(配合歸仁文化中心整建)」案：109年10月16日發布實施。
- (24)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109年10月15日發布實施。
- (25)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第153案南門段1928、1929等2筆地號)(中密度住宅區(附)為商1(附)商業區)案：109年10月7日發布實施。
- (26)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增修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09年9月29日發布實施。

(27)變更善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109年9月21日發布實施。

(28)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中西區等5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訂定容積率級距申請變更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109年9月1日發布實施。

(29)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109年8月28日發布實施。

(30)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9年8月17日發布實施。

(二)綜合發展策略規劃：

1.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都市計畫規劃及變更案：

(1)工程用地範圍、西側原鐵路用地都市計畫：所涉仁德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102年3月19日公告發布實施(2案)；至於北區、東區等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105年9月21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2案)、105年11月30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4案)。刻由需地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接續辦理用地取得、施工作業。

(2)臺南站區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依實際管理及營運需求申請變更臺南站區都市計畫，主要規劃為車站專用區及相關公共設施，本府將配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本案刻與臺鐵局進行規劃協商作業、預計110年啟動公開展覽作業。

(3)其他：

專案照顧住宅(都發局)：截至110年1月31日，已申購291戶、標售56戶(尚餘13店鋪、8住家)。東門路太子建設拆遷20戶，業於110年1月26日全數完成交屋事宜，餘屋將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2.配合南科三期擴編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南科三期擴建計畫109年4月24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面積為92.32公頃，其中包含48.28公頃之事業專用區，44.04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

(2)本案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業於109年12月8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作業，全案預計111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112年取得用地。

3.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1)案係營建署補助全國縣市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市共分為「臺南府城生活圈」、「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等 3 案辦理，其中「臺南市(新營、曾文、玉井、新化等生活圈)」、「臺南市(北門、南科、新豐等生活圈)」等 2 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案公告徵求意見。

(2)全案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營建署審查通過，依營建署審查通過之原則啟動都市計畫作業，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A.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鹽水、六甲、玉井、楠西、虎頭埤、大內、關子嶺、烏山頭、新市、將軍(漚汪)、白河、新市及山上等 13 處都市計畫區。

B.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原市轄區、新營、新營交流道、麻豆交流道、柳營、後壁、東山、官田(含隆田)、佳里、仁德(文賢)、西港、仁德、臺南交流道、學甲、南鯤鯓、歸仁、善化、永康六甲頂、關廟、永康交流道及台南都會公園等 27 處都市計畫區。

(三)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

1.推動擬訂本市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因應此一國土規劃重大變革，規劃初期於 106 年 12 月即辦理 11 場次地方座談會及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蒐集地方意見納入規劃參考，1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本市跨局處國土計畫推動小組，共召開 2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計畫草案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辦 10 場地方公聽會，並建置專屬網站，公開資訊廣徵各界意見，108 年 9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針對各項重要議題及人民陳情意見於 109 年 1~2 月另召開 4 次小組專案研議，109 年 2 月 24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109 年 3 月 11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3 月 25 日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及 8 月 25 日內政部國審會審議通過，12 月 30 日報部核定，俟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

內政部委託辦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目前持續辦理「關廟區埤仔頭段觀光旅館園區開發計畫案」、「篤加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柳營科技工業區第 6 次變更開發計畫」等開發許可之審查作業。

3.砲校遷建與開發案：

(1)本案於 100 年 4 月 8 日與國防部共同成立「砲校遷建與開發專案推動小組」，以「分區分期、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模式推動；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由雙方首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本府地政局、工務局代辦永康與關廟基地之土地取得作業、工程施工等多項作業。

(2)其中，永康、關廟基地於102年底完成土地取得等相關行政作業。永康基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已完成區徵工程及土地標售作業；關廟基地之校舍工程於107年10月11日開工，預計113年3月完工，校區聯外道路工程108年3月完工（已於6月3日辦理通車典禮）；南169改道工程第一階段於109年7月完工，第二階段預計111年3月完工。

(3)截至110年2月28日，共計召開11次專案小組會議，持續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

(四)都市計畫管理：

1.臺南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維護：

(1)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東、中西、南、北、安平、安南區都市計畫範圍)測定及復補建案辦理中案件如下：

A.第一期辦理：變更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2-8-30M以東，3-32-30M以西，4-54-15M以北，4-53-15M以南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與變更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與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9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

B.第二期辦理：變更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海佃路二段東側地區)2-8-30M以東，AN28-14-10M、商60以西，4-52-15M以北，AN09-397-15M、AN28-4-15M以南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

C.第三期辦理：變更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C-25-20M、公道十三-20M以東，遊4(附)、2-21-30M以北，3-5-20M以西公道八-40M、C-17-15M、C-8-12M以南控制點及導線點(圖根點)測量與「變更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8案)」與變更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與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案及市政建設、地政業務需要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等工作。

(2)109年度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除原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外)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辦理中案件如下：

A.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樁位測定案

B.永康二王市地重劃樁位測定案

C.擬定七股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

(3)109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配合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製及都市計畫地圖套疊作業，辦理中案件為新營、官田、麻豆、佳里、永康、關廟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

2.110年度臺南市都市發展資訊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1)工作項目為系統資料庫及 GIS 圖層建置更新維護、原臺南市6區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檔都市計畫分區、樁位資料更新維護。

(2)本案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中。

3.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

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臺南市及新營區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共計333件。

4.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核：

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已核准容積移轉案件之共計27件，取得公設地面積34,175平方公尺。

5.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核發：

(1)自109年8月16日至110年2月28日，共申請核發件數33,552件。

(2)線上申辦統計申辦比例為30.56%，約有三成民眾在家進行線上申請線上繳費領件一次完成，無須再特地至臨櫃現場申請繳費領件。

(3)臨櫃申請線上領件比例為29.8%，約有近三成民眾臨櫃申請後不必跑第二趟到市府或公所領件，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

(4)總線上領件(含線上申請及臨櫃申請)比例為60.37%，約有六成民眾受惠線上領件服務，直接上網下載使用分區證明電子檔即可。

(五)都市設計規劃及審議：

1.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策劃指導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目的乃希望透過此機制，促進機關在執行各年度城鎮地貌計畫、城鎮之心工程等計畫乃至於重大公共工程時，加強在環境景觀面向之督導人力及補其專業上之不足。顧問群包含建築、都計、水利、土木、生態、及社區營造等等背景專家學者，透過專業建議與諮詢管道建立輔導機制，協助提高轄內重要公共工程的環境與景觀品質，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另針對歷年城鄉風貌計畫案之維管與使用進行總體檢，建立檢討及回饋機制於新年度提案計劃中，促使創造本市城鎮及鄉村嶄新風貌更臻完善。

(2)109 年度爭取到中央 300 萬元技術服務委託案，自 109 年 3 月 6 日起接續相關業務計 1 年約期，刻正執行中。除控管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外，另辦理提案工作會議、工程案件督導、提案計畫研討會議及優良案例訪視，並負責研議本府往後有關政策型、延續型、跨域整合或地方創生議題等計畫之提案策略。

2.都市設計審議：

(1)都市設計委員會：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召開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總計 140 件。

(2)都市設計幹事會：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總計 36 件。

3.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已歷經八期施行區域範圍公告與 23 次擴大施行區域範圍公告，第 23 次擴大施行區域範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告，並於 1 月 22 日零時起生效，截至目前共有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佳里區、安定區、永康區、鹽水區、西港區、麻豆區、善化區、官田區、新營區、新化區及歸仁區等 17 區為全區施行，其餘 20 區為部份施行。

(六)公共空間改造：

1.城鄉風貌補助計畫：

(1)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劃：

A.新營糖鐵重拾軌跡：新營地區發展與臺灣糖業具有根深蒂固的鏈結，基於民眾對於舊時產業遺跡的情感聯繫，都發局致力完成跨新營後壁鹽水3區長達18公里之糖鐵自行車道。該案自103年度起至109年期間，都發局透過向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城鎮之心建設工程計畫」等爭取補助，分7期進行工程執行，107年爭取城鎮之心計畫經費1,880萬元執行「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縫合計畫」，連結新營鐵道地景公園1期至長勝營區最後2公里區段，109年3月終於完工串聯跨3區之糖鐵自行車道。本案109年並榮獲被譽為公共工程界奧斯卡獎的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是對此景觀工程一大肯定。

B.糖產舊蹟改造轉型：自105年起都發局爭取經費3,500萬元進行鐵道地景公園第一期工程開發建設佔地約2公頃餘，於106年10月完工啟用，為新營糖廠土地轉型利用的開端，107年賡續進行「新營鐵道地景公園2期工程」經費5,500萬元。鐵道地景公園工程前後於107年度獲得臺南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108年參加第7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規劃設計類優質獎。109年再度榮獲國際景觀建築師協會

(IFLA)景觀大賞「卓越獎」、及第8屆台灣景觀大獎的公園綠地類優質獎，足證本府都市發展局景觀改造成績同時獲得官方與民間專家肯定。

2.城鎮之心建設工程計畫(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

(1)競爭型計畫：

- A.本府以「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爭取專案補助，107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基本設計後，並同意以總經費3.625億元執行。整體計畫區分11個標案進行，截至109年底均已完工驗收。包含嘉南大圳綠廊建置/新進路二段至太子路53巷7弄及鄉野綠廊工程、月津港燈會展區設施精進計畫、新營美術園區藝融核心(文化局執行)、鹽水車站周邊環境改造工程(文化局執行)、新營鐵道地景公園2期工程、新營鹽水糖鐵自行車道縫合計畫工程、鹽水區公18-3及公18-5水岸步道工程、月津港水槽橋改建工程等工程，僅鹽水水岸公園興建工程(含公2、3、4、16、19公園)，由工務局執行持續施作中。
- B.由於本市雙星拱月計畫施工順利進度如期且評價績優，又獲營建署補助8,000萬元挹注月津港週邊建設工程，包含月津港水域景觀改善計畫、鹽水車站倉庫活化補強整備統包工程(文化局執行)及鹽水區公20公園新闢工程(工務局執行)三案，期將營造更高品質的居旅環境，提振地方繁榮，在推動地方創生之際能成為溪北發展的助力，截至109年底文化局2案已執行完成。
- C.另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參加第7屆「台灣景觀大獎」，榮獲了環境規劃設計類的優質獎，109年12月底內政部營建署舉辦「城鄉20·無限魅力」活動中，以「重拾軌跡，編織水綠」參加評鑑，被評委譽稱此案經多年量能累積而成，勘稱城鄉新風貌營造之楷模案例。概因本案跨區域及部門合作，並兼顧生態、歷史及產業，豐富又深入在地性的通盤考量，完工後民眾亦佳評如潮。

(2)政策引導型：

- A.107年度營建署辦理前瞻計畫-城鎮之心工程政策引導型，分3階段本府共計爭取16案計畫，總額度為2億150萬元。主要計畫包括「臺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臺南市綠社區培力-108年綠芽紮根計畫」、「水萍塭公園整建工程」及「東和及東興公園整建工程計畫」、「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及「日新溪河岸週邊景觀改造工程」等，至108年底均已全數完工。
- B.109年度城鎮之心工程政策引導型，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市

地方創生計畫，都發局協助官田區、新營區及北區爭取到補助 3 案，共計 5,750 萬元(均為區公所執行)。分別為：

- a. 「大隆田地景計畫—臺南市官田區台糖閒置空地活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目前工程已完工。
- b. 「新營區微型創新教育體驗基地環境改造計畫」經費 2,000 萬元，目前工程執行中；
- c. 「臺南市北區美國學校舊址人行空間改造計畫」，獲得 750 萬元經費，目前工程已完工。

3. 社區空間營造：

(1) 臺南築角計畫：

- A. 109 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爭取到中央補助共計 1,142 萬元，包含輔導計畫及補助經費，分別辦理臺南築角營造競賽及駐村計畫，共核定 15 組團隊參與，成果亮眼。
- B. 築角計畫於 3 月份辦理社區與創作團隊媒合會議，今年度獲補助單位包括新營區的姑爺，後壁區新東、崁頂，鹽水區竹埔、埕頭港、玉井區竹圍、佳里區延平等社區、以及學甲簡單生活推廣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青年學子報名團隊有來自銘傳、高苑、南應大、崑山、雲科大、正修、嘉大、和明道等超過 80 名青年學子的投入，於 7 月份起投入營造工作與競賽，已於 109 年 8 月底施作完成。
- C. 駐村部分則有中西區銀同社區、大臺南好生活協會、山頂那間文史發展工作室、倒風內海文史工作室、虎衛營文史工作室、新民文化文史工作室以及大崎藝農文史工作室等 7 處駐地營造計畫，主題內容涵蓋老屋活化改造、農塘宿居環境、工藝地景創作、住民農圃與聚會空間等。個案透過校際青年團體或教師引導進行，讓青年與社區交流學習經驗，並擴展視野及人際關係，各案 109 年 10 月底已執行完成。

(2) 好望角綠美化營造計畫：

好望角係指於閒置空地、道路街角或重要景觀視點處等，進行綠美化、具視覺穿透性，可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本計畫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統籌窗口，由各學校、區公所依據在地需求提案申請，透過專家委員之審查，補助改造地點以達到改善都市景觀之效果並符合使用需求。藉由完工及管理維護考核，控管工程施作品質及延續改造成果，在環保、生態、永續都市前提下，推展都市景觀風貌的整體改善與生活環境品質的全面提升。

- A. 109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提案共 13 案，共核定 12 案經費 811 萬元，目前已有 10 案完成工程施作，1 案辦理驗收請款作業中，1 案

因配合龍崎空山祭而延後施工，目前正辦理施工協調中。

B.109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於 109 年 3 月 3 日截止收件，3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 7 案皆已完工並核銷完畢。

C.110 年度新設好望角計畫：第一階段審查通過 13 案，目前預計 3 月 9 日安排第 2 階段細部設計及預算審查會議。

D.110 年度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1 月 12 日收件截止，目前共計 6 案，已於 2 月 18 日召開現勘審查會議，共通過 4 案，目前 4 案計畫書修正中。

(七)都市更新規劃及招商：

1.鐵路地下化專案照顧住宅方案：已申購 291 戶、標售 56 戶(尚餘 13 店鋪、8 住家)。東門路太子建設拆遷 20 戶，業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全數完成交屋事宜，餘屋將依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2.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

(1)營建署營建基金管理會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同意由住宅基金支用補助道義補助款 3.75 億元，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核撥 956 萬元，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依進度核撥更新會 400 萬元。

(2)本府媒合社區更新會與中國建經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正式簽訂都更重建及財務估算契約，刻正依約執行中。

(3)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更新事業計畫審定後併同發布。

(4)更新會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提送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報府審議，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初審完畢函請更新會補正，1 月 21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2 月 5 日公聽會，2 月 18 日聽證。

3.中央自主更新補助計畫：

配合中央頒佈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社區可依自主更新途徑，申請重建或整建維護(俗稱拉皮)，整建維護部分補助包含立面改善、管線整理、拆除凌亂鐵窗招牌、增加建築物結構評估與補強、增設昇降設備等，倘經評估須結構補強者，可另補助結構設計費用，而重建型案件則補助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補助費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並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可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已獲中央補助案件計 24 案(含結案 8 件)，辦理情形如下：

(1)已完成結案 8 件，東區龍鳳大樓、中西區孔廟樣子林段 711 地號、中西區孔廟永華段 142 地號、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永康區嘉禧王朝大樓、東區文化廣場、東區國家新境大樓、安平區平通連棟案。

- (2)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案：於103年4月21日提案補助，於6月19日獲營建署核定補助，於104年7月24日完成委託契約，擬定事業計畫書，工程補助計畫於105年9月26日獲署核定補助，事業計畫於106年1月5日發布實施，工程已近完工階段，刻正辦理工程查核及缺失改善中。
- (3)東區「大智重建」案：於105年8月2日申請補助，於106年2月6日獲營建署核定事業計畫規劃費用，同步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事業計畫草案與權利變換計畫於7月12日送件，已於8月29日都市更新審議通過，並於9月29日公告實施，後續於11月24日核發建照，大智市場公寓已於107年1月13日辦理動土典禮，目前已施作完成結構主體，並施作室內裝修，109年6月完工，109年11月13日取得使用執照。
- (4)永康區「維冠重建」案：於106年2月14日申請補助，於5月23日獲營建署核定事業計畫規劃費用，同步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事業計畫草案與權利變換計畫於6月30日送件，並於7月12日辦理公開展覽20日，原訂7月31日都市更新公聽會因颱風延期至8月16日，並於8月29日都市更新審議通過，9月29日公告實施，於10月11日核發建照，並於12月21日申報開工，由工務局協助施作地下結構體挖除，於107年5月31日完成並交由維冠施作主體工程，107年6月17日重建工程正式開工動土，目前施作至15F結構體，109年11月3日上樑典禮順利完成，目前結構體完成，裝修工程及隔間牆進行中(外牆粉刷貼磚、浴廁、廚房、隔間等)，預計110年6月完工。
- (5)北區「中華國賓商業大樓」案：於103年12月18日完成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並提送營建署申請後續工程經費補助，目前因管委會無法提出財力證明，本府已新增發布劃定指定整建維護地區，可助國賓大樓取得較高額度之補助經費，管委會已提供財力證明，更新事業計畫書已於108年8月19日審議通過，108年12月25日將工程補助計畫書送中央爭取補助經費，109年3月5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補助計畫書，8月24日開標，109年9月核定工程補助，辦理工程發包中。
- (6)東區「大聖皇宮」案：於104年6月10日提案申請補助，於8月31日獲營建署核定補助，已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社區於106年6月25日辦理自辦公聽會，持續整合以達提送事業計畫門檻，因遲未有進度，已於109年2月7日函文限期3月底前函覆，3月19日函覆於6月召開區全會討論是否繼續辦理，目前並無接獲明確決定。
- (7)東區「大智透天整維」案：105年8月2日申請補助，9月26日獲營建署核定補助耐震詳評及事業計畫規劃費用，耐震詳評部分於105年11月

8日簽訂契約，並於106年2月24日提交詳評報告書，5月25日與規劃建築師簽訂契約，並經107年5月31日獲署同意增列結構設計費，社區107年7月30日辦理自辦公聽會，108年8月7日提送工程補助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審議程序。109年9月28日工程廠商簽約，109年10月16日動工，陸續施工：結構補強100日接續立面整維100日。

- (8)中西區「中正大樓」案：於106年5月9日申請補助，於8月10日獲營建署核定事業計畫規劃費用，107年3月16日完成委託建築師，社區持續整合中；因遲未有進度，於109年2月7日函文限期3月底前函覆，目前已先電話回覆繼續辦理意願，目前仍繼續收取同意書中。
- (9)東區「金鑽大樓」案：107年1月4日申請重建規劃補助，於5月18日獲署核定補助，續協助社區調整補助經費額度(詳評補助費用計算標準調整)，經營建署107年12月21日複審原則同意補助，108年1月10日簽訂更新事業計畫委託契約，108年3月25日簽訂耐震詳評委託契約，已完成混凝土鑽心取樣及結構分析，並送交耐震詳評報告予社區，耐震詳評第二期補助款於109年2月撥付，於7月完成撥付第一期款。
- (10)安平區「安平二期重建」案：107年1月4日申請重建規劃補助，於5月18日獲署核定補助，107年8月19日社區正式與更新規劃、估價師等團隊簽訂契約，刻正依約執行中。
- (11)中西區「文化通商」案：107年8月8日申請規劃補助，於107年12月12日獲署核定補助，108年1月10日完成委託建築師，已完成混凝土鑽心取樣及結構分析，並送交耐震詳評報告予社區，耐震詳評第二期補助款於109年2月撥付。
- (12)東區「太子鎮大樓」案：107年11月29日申請規劃補助，於108年2月25日獲署核定補助，社區與建築師洽商委託合約細節中。
- (13)北區「統一來來大樓」案：108年7月23日申請歸化補助，於108年8月5日獲署核定補助，108年9月30日完成委託建築師，108年10月22日因詳細計畫內容及經費負擔部分需與住戶溝通，實施者同意建築師辦理規劃案停工，待召開區全會討論後再行決定是否續辦。
- (14)東區「文化天廈大樓」案：於109年1月2日獲署核定補助，已遴選建築師，目前洽談簽約程序中。
- (15)歸仁區「美國大樓」案：107年8月8日申請規劃補助，107年11月16日修正補助計畫重送，於108年3月5日獲署核定補助，社區與建築師洽商委託合約細節中。
- (16)東區「東門帝國」案：109年9月9日申請規劃補助。

(17)東區「世紀名宮」案：109年9月9日申請規劃補助。

(18)各案件辦理情形綜整如下表(依辦理完成階段排列)：

編號	作業階段	案件別	更新標的	辦理情形
1	成果備查	整維案	東區龍鳳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2		整維案	孔廟--樣仔林段711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3		整維案	孔廟--永華段142地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4		整維案	永康區中華世貿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5		整維案	永康區嘉禧王朝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6		整維案	東區文化廣場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7		整維案	東區國家新境大樓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8		整維案	安平區平通連棟	成果報告備查，完成請款結案

編號	作業階段	案件別	更新標的	辦理情形
9	發包/工程施作	整維案	中西區西門財經大樓	工程查核，缺失改善中
10		重建案	東區大智市場大樓	106.09.29事業計畫公告實施，施工中
11		重建案	永康區維冠大樓	106.09.29事業計畫公告實施，施工中
12		整維案	北區國賓大樓	109.09核定工程補助，辦理工程發包中
13	工程補助/事業計畫審議程序	整維案	東區大聖皇宮大樓	105.08.22委託建築師，擬定事業計畫中
14		整維案	東區大智市場透天	109.02.12核定工程補助，辦理更新事業計畫發布實施中
15		整維案	中西區中正大樓	106.08.23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6		整維案	東區金鑽大樓	107.05.18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7		重建案	安平區安平二期國宅	107.05.18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8		整維案	中西區文化通商	107.08.08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19		整維案	東區太子鎮大樓	108.02.25核定補助，辦理結構詳評中
20		整維案	統一來來大樓	108.08.05核定補助，擬定事業計畫中
21		整維案	文化天廈大樓	109.01.02核定補助，徵尋規劃團隊中
22		整維案	歸仁區美國大樓	108.03.05核定補助，辦理結構詳評中
23	提案/爭取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程序	整維案	東區東門帝國	109.09.09提案申請規劃補助
24		整維案	東區世紀名宮	109.09.09提案申請規劃補助

5.平實營區更新規劃招商案：

第一期招商已於109年8月11日至8月24日公告公開閱覽，9月25日至11月23日公開招商，109年9月15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藉由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取得180戶公營住宅，已於110年2月4日舉行簽約記者會，110年3月簽訂委託實施契約，二期俟一期簽約後續辦理公開閱覽，預計取得130戶公營住宅，全案預估取得310戶公營住宅。

6.精忠二村眷改基地更新規劃招商案：

- (1)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已完成公共設施捐贈作業，本府取得停車場用地約2公頃。
- (2)108年9月30日主要計畫公告實施，108年10月1日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 (3)本案於108年12月27日第二次公告招標，109年2月20日決標，109年4月21日簽約，於109年8月19日提出事業計畫草案，未來由實施者開闢道路及提供公營住宅約110戶。

7.臺南市二空新村更新規劃招商案：

- (1)108年9月23日主計變更公告發布，108年9月24日更新計畫公告發布。
- (2)第一期招商：108年9月17至12月2日公告招標，順利招標成功，109年3月10日完成簽約，109年7月提出事業計畫草案，刻正審查規劃設計中，未來由實施者開闢道路及提供公營住宅約70戶。
- (3)第二期招商：109年8月11日至8月25日公告公開閱覽，109年9月

30日至12月14日公告招商，110年1月21日決標，未來由實施者提供公營住宅約170戶。

(八)住宅計畫：

1.整合住宅補貼政策：

(1)109年度住宅補貼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109年8月4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受理申請項目為租金補貼。各項補貼說明如下：

A.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中央計畫戶數362戶(實際申請822戶)，以協助尚未購置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210萬元，償還年限20年，核定戶數425戶。

B.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179戶(實際申請141戶)，以協助僅擁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貸款自行修繕住宅改善居住品質，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貸款金額最高80萬元，償還年限15年，核定戶數67戶。

C.租金補貼計畫戶數8,257戶，第1次受理公告計畫戶數6,881戶(實際申請7,813戶)、第2次受理公告計畫戶數1,376戶，以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最高3,200元，補貼期間為1年，以減輕租屋負擔，第1次受理戶數經複審合格6,681戶，自110年2月起核撥。

(2)108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4,606戶，受理申請案件5,724件，複審合格戶4,844戶大於計畫戶數，經抽籤出4,606戶，以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有租賃住宅事實者，按月補貼租金最高3,200元，補貼期間為1年，以減輕租屋負擔，自109年2月份起核撥第1期，另238戶經費由中央補助80%，地方自籌20%計經費914萬元，109年6月6日函送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同意辦理墊付案，並於109年7月核撥2至6月核撥租金補貼。

2.社會住宅規劃：

(1)興建目標為2000戶，由公辦都更回饋取得855戶，預計110-112年陸續動工；公部門興建則為1,145戶，預計110-113年陸續動工。

(2)平實營區、精忠二村、二空新村營眷改土地公辦都更案，規劃以公益性設施回饋取得社會住宅，於109-110年度陸續招商，總計約450戶。

(3)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已發包簽約，並於109年2月發包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09年6月基本

設計審查，109年7月提都市設計審議及交評，都設審議及交評修正後通過，109年9月7日提出建照申請，細部設計修正中，109年12月31日工程發包，第一次招標流標，110年2月19日重新上網，3月22日截標，預計110年上半年動工，總計興建約379戶。

3.臺南市社會住宅包(代)租代管試辦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 (1)計畫內容：本案經費全數由中央補助，以稅捐優惠、修繕補助及收租管理等誘因吸引目前空閒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加入本計畫出租作為社會住宅，由政府委託辦理之租屋服務事業，將該房屋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之承租人，透過租賃管理並照顧弱勢族群，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達到多贏局面。本市計畫戶數：第一期包租案600戶、代租案600戶，第二期亦同；第一期媒合戶數369戶，第二期於108年11月6日開辦，至110年2月28日止，共媒合680件。
- (2)房東優惠：免仲介費、享有收租服務與管理、每年最高1萬元修繕補助、房屋稅及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綜所稅每月最高1萬元免納所得稅優惠等。
- (3)房客優惠：免仲介費用並享有廠商管理服務及市場租金的8折或9折租到房屋，享有租金優惠。如果房客的家庭成員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等，政府另外加碼租金補助(市場租金1折至4折)，等同房客享有以市場租金5折至9折負擔即可租到房屋。

4.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108年度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於108年9月2日至9月27日受理申請，各補貼計畫戶數及受理情形、目前進度如下：

- (1)單身青年租金補貼中央計畫戶數979戶，以協助在外租屋單身青年人，按月補貼租金最高2,600元，補貼期間為1年(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減輕其租屋負擔，受理申請並審核合格案件936件，至109年11月發放補貼完畢。
- (2)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中央計畫戶數729戶，以協助新婚及育兒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按月補貼租金最高3,200元，補貼期間為1年(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以減輕其租屋負擔，受理申請並審核合格案件700件，至109年11月發放補貼完畢。
- (3)109年合併住宅補貼辦理戶數內。

